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5.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仅计算 A 股新发股票）。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369.34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

近年来，受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迅速。为实现最快速度的轻资产扩张，远大住工启动了“远大联合”计划，与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联合建厂，并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经营决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对 62 家联合工厂的出资。由于联合工厂数量的急剧增长，远大住工安排富有经验的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参与联合工厂的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可行性越来越低，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管理效率。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决策效率和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基于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和公司的战略布局，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分别对已出资的 30 家、17 家和 1 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经与合作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通过股东会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也不再对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后仅通过 PC-CPS 和/或列席定期会议对联合工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其不损害“远大住工”品牌及声誉。管控方式调整后，更有利于合作方进一步提高拓展相关区域业务的积极性，提升决策效率，加快对市场的反应能力。

针对该等管控方式的转变，前述 48 家联合工厂均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对其失去了重大影响，相关权益投资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 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在宣告利润分配、公允价值变动或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联合工厂权益时，公司可确认投资收益或损失，而不再按照对联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要求核算。2018 年，公司将 30 家已注资的联合工厂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26,149.44 万元。2019 年，公司将 17 家已注资的联合工厂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24,818.76 万元。2020 年 1-3 月，公司将 1 家

已注资的联合工厂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 1,759.78 万元。

未来，远大住工仍将在“远大联合”计划的实施中，及时根据行业变化情况和区域市场特点，综合考虑战略布局、管理效率和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对不同的联合工厂进行差异化管控，远大住工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数量可能仍将有所增加，并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三、特别风险因素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利用工业化生产及智能化系统提高建筑质量，提升建筑效率，从而保持公司在装配式建筑业的领先地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致力于开发新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及 PC 生产设备并扩大现有生产线，以确保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但公司的研发投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会在市场上研发、制造及销售较公司更先进且价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将新开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使用 PC-CPS 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数据共享与协同，但装配式建筑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为迎合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及不同工作条件下对可靠性、运行效率及安全标准的更高要求，维持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更高效的软件、标准、数据模型等，持续优化装配式建筑各个环节的资源分配，持续提升信息化、平台化能力，从而在平台上实现全流程作业管控，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产能。未来，公司计划开发涵盖设计、生产、施工全流程的 PC-CPS 升级系统，将前期设计和生产、中期的配置资源和项目施工建设、以及后期的项目结算融合起来。为此，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开展研发活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4,963.29 万元、20,996.50 万元、29,902.23 万元和 4,403.52 万元，但由于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研发活动未能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依赖专利、商标注册以及与员工的保密协议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182 项注册商标、726 项已获授权专利以及 23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53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同时，公司拥有多项未注册的商业秘密、专

有技术、程序及工艺等其他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第一时间发现有关侵权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三）建筑行业发展及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增长前景依赖中国建筑业发展的程度。2019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24.84万亿元，同比增长5.7%，仍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水平，另外，随着未来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城市常住人口的增长会拉动住宅建筑的购买需求和城市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装配式建筑业，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但装配式建筑业仅占建筑业的一部分，除受建筑业整体增长率的影响外，装配式建筑业的增长还受制于行业内的结构性变动和市场喜好、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

另外，公司还受到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已于2016年出台若干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预期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但相关配套政策在各地全面实施尚需较长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面临传统建筑的竞争。如果装配式建筑行业未能按照预期增长，或政府鼓励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投资联合工厂的风险

为增加区域市场占有率并推行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在多个地区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建立生产PC构件的联合工厂。虽然公司向联合工厂提供技术支持，但公司对联合工厂的管理及运营并无控制权甚至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可能会因为合作伙伴或经营团队对联合工厂的管理不善而遭受损失。此外，联合工厂使用从公司采购的PC生产设备，共享“远大住工”的品牌影响力，可能存在联合工厂生产产品的质量与全资工厂生产产品的质量不一致的风险。若相关产品存在瑕疵并造成产品责任，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工厂自设立到正式投产一般需要一年至三年，从正式投产到实现盈利也需要一定时间，在联合工厂盈利之前，其产生的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联合工厂盈利能力受区域市场发展、联合工厂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实现预期投资回报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如果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则联合工厂的

设立、投产、经营亦可能受到影响，亦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装配式建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尤其是张剑先生负责公司的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推进控制和整体战略策划，对公司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需要聘用更多经验丰富且能力出众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张剑先生无法继续留任，公司的研发进程和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如果一名或多名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继续留任，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替代人员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能否吸引、挽留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工程师以及其他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熟练人员。公司具备装配式建筑行业专业知识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关键，而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及质量控制团队也是确保公司维持充足货源及优质产品的要素。由于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导致公司营运开支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511.44 万元、180,712.26 万元、237,170.93 万元和 209,262.8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年、1.36 次/年、1.62 次/年和 0.41 次/年。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困难甚至恶化的局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以致产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联合工厂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相关联合工厂施加重大影响，则该等联合工厂将由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而可能产生利得或损失；未来会计期间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期间内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上述联合工厂股权计量方式的转变及未来期间内公允价值的变动都将对公

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956.09 万元、224,505.19 万元、333,316.74 万元以及 19,637.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99.43 万元、45,064.77 万元、66,359.25 万元以及-15,223.98 万元。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恶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行业竞争水平加剧等情况，则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关于联合工厂管控方式的转变.....	3
三、特别风险因素.....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释义.....	13
二、专业释义.....	17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3
四、内控风险.....	36
五、财务风险.....	38
六、法律风险.....	40
七、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41
八、发行失败风险.....	42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42
十、其他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与股本变动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58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64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10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1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1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19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0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2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	14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4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68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0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231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44
八、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244
九、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24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51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51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51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5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62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64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264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265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6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265
十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8
十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78
十三、同业竞争情况.....	280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8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12
一、财务会计报表.....	313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21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32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23
五、关键审计事项.....	32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8
七、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380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1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383
十、分部信息.....	386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87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389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415
十四、负债情况.....	453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负债情况.....	461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68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68
十八、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	46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7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7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77
三、未来发展战略.....	48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88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488
二、股利分配政策.....	491
三、股东投票机制.....	4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5
一、重大合同.....	495
二、对外担保情况.....	50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0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0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50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506
第十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7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07
二、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	5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1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3
六、验资机构声明.....	514
七、验资机构声明.....	51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16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17
第十三节 附件	518
一、备查文件.....	518
二、查阅地点.....	5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远大住工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描述历史沿革时，“公司”亦指其前身为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有限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远大科技	指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可建	指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铃木	指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大鑫投资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大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正投资	指	湖南大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瑞力	指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欣际	指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美投	指	共青城美投深远投资有限公司
鼎信日新	指	湖南鼎信日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钧	指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锦圣	指	湖南湘锦圣投资有限公司
龙腾八方	指	上海龙腾八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汇能	指	湖南高新汇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汉麟	指	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海捷	指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阳上九	指	杭州富阳上九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谊阿波罗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玖沃	指	长沙玖沃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东西	指	新余东西精华智能住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玖壹同富	指	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合盛道	指	长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时代	指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下属企业	指	远大住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湘潭远大	指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远大	指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宁乡远大	指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岳阳远大	指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郴州远大	指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远大浴室	指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广州远大	指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设计	指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远大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阜阳远大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指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智能	指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远大	指	合肥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南京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远大技术劳务	指	湖南远大建工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平行系统北京	指	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远大	指	马鞍山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远大	指	武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集成科技	指	长沙远大模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远大	指	深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远大	指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智能装备	指	湖南远大住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远大	指	成都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远大	指	郑州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焦作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焦作）有限公司
潍坊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潍坊）有限公司
辽宁远大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
北京远大	指	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
远大教育	指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平行数字科技	指	长沙平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香港	指	远大住宅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远大联合”计划	指	本公司发起的由本公司与当地业务伙伴合作成立联合工厂生产 PC 构件的计划
联合工厂	指	本公司与其当地业务伙伴根据“远大联合”计划合作共同设立制造 PC 构件的工厂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605.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605.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内地注册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长沙市工商局	指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69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2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房地产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管的中国房地产报章（及其新闻网站）
上海建工	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	指	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	指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新大地	指	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德国艾巴维	指	德国艾巴维有限公司
山东天意机械	指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恒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科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地	指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筑友智造科技	指	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建筑工业化	指	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工业化建造方式转变的过程。是在房屋建造全过程中采用标准化设计、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和信息化管理等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生产方式，并形成完整的、有机的产业链，从而实现社会化大生产，以提高建设工程的质量和效益。
正向设计	指	通过输入、处理及输出进行开发
横梁	指	与轴平行的主要承受竖向荷载的结构元素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涉及场所的物理及功能特征的数位表述的生成及管理的过程
物料清单	指	物料清单，原材料、次装嵌、中级装嵌、次配件、零件以及生产制成品各自所需的数量的清单
水泥	指	由煅烧后的石灰及泥土制成的灰色粉末，与水混合时变硬，一般用作生产砂浆和混凝土
云	指	一个全球服务器网络，各服务器拥有独特功能
混凝土	指	就多种结构性目的使用的人工石状块材料，通过将水泥及多种掺料（如沙、卵石、碎石或页岩）与水搅拌后制成，使混合物变硬
PC-CPS	指	PC-Cyber Physical System，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养护	指	铺设混凝土后混凝土表面维持一段时间的湿漉以使水泥变硬的过程
建筑面积	指	建筑面积，就房地产而言，为楼宇内部的总楼面面积，包括外墙但不包括阳台
砂石	指	含有石灰和粘土的不纯砂岩
工业 4.0	指	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智能化时代（区别于工业 1.0 蒸汽机时代，工业 2.0 电气化时代，工业 3.0 信息化时代），特征是利用物联网信息

		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
物联网	指	物联网，嵌有电子产品、软件、感应器及网络连接的实物网络，使该等物件可收集及交换数据，以实现智能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及管理
模具	指	用于将液体切割或注塑成特定形状的装置
OEM	指	原设备制造商，制造另一家公司的最终产品中使用的零件或子系统的公司
面板	指	组成或在门、墙壁或天花板的表面的通常为矩形的扁平或弯曲部件
PC、预制混凝土或装配式混凝土	指	通过在可重复使用的模具中浇筑混凝土而制造的建筑产品，然后在受控环境中养护，运输到施工现场并吊装到指定位置；相比之下，标准混凝土按现场特定形式浇注并在现场养护
PC Maker	指	用以设计 PC 构件及实现装配式建筑行业产业链的其他功能的软件系列，当中 PC Maker I 为其第一代
PC Maker I	指	本公司为设计 PC 预制件而开发的 BIM 软件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一份国际条约，缔约国家逾 150 个，条约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一个统一申请程序，保障于各个缔约国家的发明
装配式建筑	指	一种由几个工厂建造的部件或单元组成的建筑，该等部件或单元在现场装配以完成该单元
二维码	指	快速响应矩阵图码，机器可读的光学标签，载有有关其所附物品的信息
钢筋	指	用作钢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张力装置的钢筋或钢丝网，以加固及支撑承受张力的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指	嵌入钢丝网或钢筋以增加拉伸强度的混凝土
夹心板	指	三层结构的面板
剪力墙	指	抗震系统的垂直元素，用作承受平面内侧向力，通常为荷载风力和地震
Bhouse	指	远大美宅，系远大住工旗下高端住宅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4-30
注册资本	48,763.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控股股东	张剑	实际控制人	张剑、柳慧
行业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6月15日起，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远大住工，证券代码：837715；2017年4月10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1月6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5.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仅计算 A 股新发股票）。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

	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369.34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		
	远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项目		
	远大住工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22,241.93	946,824.03	724,409.06	691,50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92,952.80	408,176.78	281,344.82	265,360.21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5.36%	54.59%	56.18%	59.38%
营业收入（万元）	22,646.17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净利润（万元）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16,119.10	35,079.16	13,838.93	12,06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1	1.73	1.2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1	1.73	1.2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80%	19.25%	16.49%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31.11	97,370.49	61,829.65	88,348.76
现金分红（万元）	-	36,560.40	30,467.00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19.44%	8.82%	9.25%	7.73%

注：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为中国建筑工业现代化提供整体解决方

案，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提供专业化、智能化、规模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和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化探索已拥有行业领先的软硬件技术，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以实现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制造。公司致力于构建与建筑有关的全产业链的数字支持系统，将产业链各种要素进行数字化的定义，通过信息化技术在网络空间完成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的全过程，将不确定的建筑实施过程确定化，并通过建筑工业物联网，以数据驱动的方式指导现实空间的运营实施。同时，集合上下游相关企业打造建筑工业化标准，将手工、离散的传统建筑业升级为集约、高效的现代制造业。

公司的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早在 1996 年就进入了建筑工业化领域。公司是首批挂牌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已与中国前 10 大房地产开发商中的 9 家和中国前 10 大建筑企业中的 8 家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多个中国标志性项目提供 PC 构件供应及技术服务，如截至 2019 年底北京面积最大的装配式公租房试点项目及北京市首个绿色居住区示范项目青棠湾公租房项目、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在建面积最大的住宅产业化项目合肥滨湖沁园项目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1）PC 构件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墙板、叠合楼板等 PC 构件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2）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混凝土布料系统、养护系统、脱模系统等 PC 生产设备制造及相关服务；（3）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作为选定项目的工程承包商参与装配式建筑的建设。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构件制造	17,374.75	88.48%	227,663.31	68.30%	83,025.74	36.98%	87,503.07	45.58%
PC 生产设备制造	-	-	89,676.84	26.90%	122,626.78	54.62%	83,619.62	43.56%
工程承包	2,262.98	11.52%	15,976.59	4.79%	18,852.67	8.40%	20,833.41	10.85%
合计	19,637.74	100.00%	333,316.74	100.00%	224,505.19	100.00%	191,956.0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和工程承包。采购模式上，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采购主要涉及钢筋、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在公司产能不均衡或异形件自主生产不具备经济性情况下，还会外协采购部分 PC 构件；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采用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采购模式，工程承包业务采用供应商采购模式和分包商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上，就 PC 构件制造业务而言，公司使用钢筋、砂石、水泥等原材料，经过模具清理、模具安装、涂脱模剂、钢筋布置、预埋安装、布料浇捣、后处理、养护、脱模等工艺制造 PC 构件，并主要借助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来实现 PC 构件的智能制造；就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而言，公司主要根据联合工厂设立计划或者扩展产能的需求来安排 PC 生产设备的生产，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 PC 生产设备，委托 OEM 服务供应商进行生产。销售模式上，就 PC 构件制造业务而言，公司在全资 PC 工厂所在的各城市拥有本地营销团队，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就 PC 设备制造业务而言，公司主要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通过投资合作中心进行业务推广和设备销售；就工程承包业务而言，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研发模式上，公司针对研发立项、研发实施、项目验收等制定了明确的研发制度和操作规范，由研发技术委员会、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等分别负责研发过程涉及的相关工作。此外，为了在把握核心市场的同时实现快速轻资产扩张，公司采用“双轮驱动”的模式打造规模性的全国网络。在核心城市，通过建立自营工厂把握核心市场，打造区域标杆；在其他区域，采用“远大联合”计划，与地方优质企业联合建厂，抢占区域市场。具体公司经营模式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地位

中国 PC 构件制造行业其他主要参与者包括中国建筑、上海建工、筑友智造科技、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等。中国 PC 生产设备行业其他主要参与者包括三一集团、河北新大地、德国艾巴维、山东天意机械等。作为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军者，公司拥有认可度较高的品牌、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创新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等，能够更好把握装配式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商机。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市场上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目前已经为近 300 家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前 10 大房地产开发商中的 9 家、前 10 大建筑

企业中的 8 家，为万科、碧桂园、恒大、金科、金地等开发商以及中国建筑等大型建筑商的房建项目提供装配式建筑服务。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1）公司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2）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创始人张剑先生是一位深耕行业且备受尊敬的企业家、科学家，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卓著，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且构建了卓有成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3）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创新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26 项专利授权，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承接多项国家级政府研究项目，获得大量研发奖项等。

公司将传统建筑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1）公司积累了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在内的新技术；（2）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具有提升建筑质量、提高施工效率、节约劳动力、成本可控、节能环保等优势，是建筑业转型升级方向；（3）公司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革新传统建筑业；同时开创“远大联合”商业模式，在把握核心价值的同时实现最快速的轻资产扩张，向行业开放分享核心能力和发展成果。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3,838.93 万元、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35,079.16 万元，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48,918.09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授权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焦作远大	35,850.00	33,283.00
2	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潍坊远大	34,350.00	30,150.00
3	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	远大住工	14,061.41	12,610.00
4	远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项目	-	9,970.00	9,970.00
4-1	武陟美宅展示中心	焦作远大	1,780.00	1,780.00
4-2	长沙美宅展示中心	远大住工	1,780.00	1,780.00
4-3	武汉美宅展示中心	武汉远大	1,360.00	1,360.00
4-4	潍坊美宅展示中心	潍坊远大	1,780.00	1,780.00
4-5	六安美宅展示中心	六安远大	1,490.00	1,490.00
4-6	天津美宅展示中心	天津远大	1,780.00	1,780.00
5	远大住工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远大住工	41,880.00	41,88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远大住工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6,111.41	177,893.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

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605.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仅计算 A 股新发股票）。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31-88911595
传真号码	0731-88911595
联系人	石东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张学孔、李懿范
项目协办人	党仪
项目经办人	叶昕、张洪一、孟娇、乔小为、王思思、谭畔、杨鑫、李灵萱、周毓哲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号码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易建胜、周书瑶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号码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孔鑫、张小满、刘涛
5、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号码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齐、黄锋、刘若玲
6、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号码	021-632145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黄艳霞
7、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姚俊松
8、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曹国强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焕华、黄湘伟
9、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2012号深交所广场2层西大厅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10、收款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25%财产份额并担任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车时代12.53%财产份额，中车时代目前持有远大住工0.0911%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发行人1,396,800股H股，持股比例约为0.29%，属于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

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份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部分在研项目仍处于研发前期阶段，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亟需资本市场的支持。若上述项目技术难点无法按预期攻克，将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长期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利用工业化生产提高建筑效率，实现建筑智能化，从而保持公司在装配式建筑业的领先地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持续开发创新新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及PC生产设备或增强现有生产线。然而，若公司的研发投入未实现预期效果，或公司无法将新开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并导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由于传统建筑方式被消费者熟悉并容易被接纳，若相关政策或法规并无规定选择装配式建筑方式，客户可能倾向于选择传统建筑方式。此外，装配式建筑行业的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地方标准均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若制订、颁布或实施有关标准影响公司的产品或生产，公司可能因遵守有关标准而产生额外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在部分地区投资联合工厂，但无法保证公司对当地装配式建筑市场状况及需求的分析准确，当地市场能否按预期增长。若市场并未按预期增长或市场状况发生变化，联合工厂的市场需求可能不足，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可持续发展，公司继续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目标城市的发展机会，但由于公司目标城市的建筑业市场可能在当地经济和工业化发展水平、当地政府政策及支持、当地业务的发展阶段、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待开发的建筑项目类型及开发周期等方面各有不同，公司可能无法在新市场发挥成熟的品牌及声誉优势。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利用工业化生产及智能化系统提高建筑质量，提升建筑效率，从而保持公司在装配式建筑业的领先地位。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致力于开发新的装配式建筑产品及 PC 生产设备并扩大现有生产线，以确保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但公司的研发投入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会在市场上研发、制造及销售较公司更先进且价格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公司无法成功将新开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使用 PC-CPS 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数据共享与协同，但装配式建筑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为迎合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及不同工作条件下对可靠性、运行效率及安全标准的更高要求，维持行业内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更高效的软件、标准、数据模型等，持续优化装配式建筑各个环节的资源分配，持续提升信息化、平台化能力，从而在平台上实现全流程作业管控，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产能。未来，公司计划开发涵盖设计、生产、施工全流程的 PC-CPS 升级系统，将前期设计和生产、中期的配置资源和项目施工建设、以及后期的项目结算融合起来。为此，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开展研发活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14,963.29 万元、20,996.50 万元、29,902.23 万元和 4,403.52 万元，但由于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研发活动未能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的风险

公司依赖专利、商标注册以及与员工的保密协议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拥有 182 项注册商标、726 项已获授权专利以及 23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53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同时，公司拥有多项未注册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程序及工艺等其他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第一时间发现有关侵权行为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增长前景依赖中国的整体经济情况，未来经济增速的放缓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国家经济层面由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型、去杠杆、环境保护控制加强以及重工业去冗余产能的共同影响下，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环境可能降温，相关管控措施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例如：政府对资本投资的控制可能减少对保障房项目、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国家经济整体去杠杆举措可能降低全国房地产的开发建设规模、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建设项目的数量，同时可能影响联合工厂的投资建设进度。

（二）建筑行业发展及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增长前景依赖中国建筑业发展的程度。2019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24.84万亿元，同比增长5.7%，仍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水平，另外，随着未来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城市常住人口的增长会拉动住宅建筑的购买需求和城市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装配式建筑业，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但装配式建筑业仅占建筑业的一部分，除受建筑业整体增长率的影响外，装配式建筑业的增长还受制于行业内的结构性变动和市场喜好、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

另外，公司还受到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已于2016年出台若干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预期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但相关配套政策在各地全面实施尚需较长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面临传统建筑的竞争。如果装配式建筑行业未能按照预期增长，或政府鼓励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全国性大型建筑公司和区域同行业公司的激烈竞争。全国性大型建筑公司一般拥有稳定的项目供应或丰富的技术资源，区域同行业公司一般在区域内具有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和运费成本低的优势，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如果各地的政策法规未明确要求以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施工，客户可能会倾向于采用传统建筑方式，而公司在传统建筑业务上无明显竞争优势。

公司一般通过投标方式获得 PC 构件制造业务合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获邀参与投标及参与投标后无法中标的风险。同时，由于市场上其他竞争者的加入，公司可能因市场竞争无法持续获得新项目或新项目中标价格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前景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投资联合工厂的风险

为增加区域市场占有率并推行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在多个地区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建立生产 PC 构件的联合工厂。虽然公司向联合工厂提供技术支持，但公司对联合工厂的管理及运营并无控制权甚至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可能会因为合作伙伴或经营团队对联合工厂的管理不善而遭受损失。此外，联合工厂使用从公司采购的 PC 生产设备，共享“远大住工”的品牌影响力，可能存在联合工厂生产产品的质量与全资工厂生产产品的质量不一致的风险。若相关产品存在瑕疵并造成产品责任，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联合工厂自设立到正式投产一般需要一年至三年，从正式投产到实现盈利也需要一定时间，在联合工厂盈利之前，其产生的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联合工厂盈利能力受区域市场发展、联合工厂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无法实现预期投资回报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如果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则联合工厂的设立、投产、经营亦可能受到影响，亦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PC 生产设备需求高速增长后放缓的风险

2016 年起，受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装配式建筑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机遇。为在行业发展初期快速占领市场，全国参与者大量布局产能，PC 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的 PC 生产设备销售给联合工厂，公司的 PC 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主要依赖于联合工厂的投产和扩建，即“远大联合”计划的成功实施。然而，由于 PC 生产设备并非消耗品，随着公司在全国联合工厂战略布局逐步完善，除了扩产和升级换代需求外，联合工厂对新的 PC 生产设备采购需求将可能有所减少，因此 PC 生产设备需求在高速增长后存在放缓的风险。

（六）OEM 加工的风险

公司通过 OEM 服务供应商生产 PC 生产设备，生产的设备也使用“远大住工”这

一品牌名称，如果 OEM 服务供应商生产的产品未能达到公司标准，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及声誉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向 OEM 服务供应商提供 PC 生产设备的设计方案及生产方法，存在被 OEM 服务供应商复制或用作其他不当用途的风险。如果 OEM 服务供应商不能完全按照委托合同按期交付 PC 生产设备，可能延长联合工厂的施工时间，继而延迟投产。此外，OEM 服务供应商收取的相关费用可能上涨。上述情况均可能会对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固定价格合同面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工程承包业务的部分收入来自固定价格合同，合同要求公司按固定单价或总价在预定时间完成相关项目的产品供应。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考虑预估成本，而公司预估完成项目所需成本涉及多项假设，包括未来经济状况、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生产设施使用率及多个项目的建设及技术标准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依赖的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而公司在签订固定价格合同时一般难以预见市场价格波动。此外，恶劣天气造成项目进度迟延、劳工短缺、技术问题及其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固有风险导致的延误均可能令公司的实际成本高于预估水平，因此，公司存在因上述预估成本不完全准确从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八）业务扩张计划的风险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继续在国内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扩大市场份额。在所甄选的目标城市，公司可能面临着与已有丰富经验及市场地位的装配式建筑企业或者传统建筑行业对手的激烈竞争。此外，公司目标城市的建筑业市场可能在当地经济和工业化发展水平、当地政府政策及支持力度、当地业务的发展阶段、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待开发的建筑项目类型及开发周期等方面各有不同，因此，公司在现有市场的经验及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可能无法轻易转移或复制到公司在目标城市的新市场，公司在新市场也可能无法像在现有市场一样发挥公司成熟的品牌及声誉优势。此外，公司在实施“远大联合”计划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在新市场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建立联合工厂的风险。

（九）行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公司 PC 构件的市场需求受季节性波动影响，例如由于春节假期及天气寒冷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额及营收通常较低。因此，公

公司的季度业绩未必能反映公司的整体年度业务及财务表现。此外，降雪、风暴及暴雨等恶劣天气因素会影响建筑行业的生产活动，从而对公司 PC 构件的销售及收入构成不利影响。

（十）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工程开工及建设亦因疫情影响滞后或停止，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市场销售、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46.17 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23.98 万元。

由于公司的 PC 构件、PC 生产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涉及运输交付、提供安装和培训服务、施工等需在现场开展的经营性活动，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项目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较难顺利推进，不利于完成现场工作，进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未来若疫情进一步爆发或政府为防控疫情而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管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核心人员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装配式建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尤其是张剑先生负责公司的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推进控制和整体战略策划，对公司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需要聘用更多经验丰富且能力出众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张剑先生无法继续留任，公司的研发进程和业务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如果一名或多名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继续留任，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替代人员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能否吸引、挽留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工程师以及其他具备相关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熟练人员。公司具备装配式建筑行业专业知识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关键，而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及质量控制团队也是确保公司维持充足货源及优质产品的要素。由于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可能需提供更高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导致公司营运开支增加，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

成一定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和柳慧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4.0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和柳慧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三）对建筑分包商控制程度有限的风险

工程承包业务中公司将部分服务分包，然而公司可能无法像自身业务一样直接有效地监督分包商的运作，分包商的表现及工作质量可能无法达到公司的质量标准或分包协议要求。如果分包商未能达到公司的质量标准或违反公司的分包协议，且公司无法及时更换其他分包商，公司的营运可能会有所延迟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因分包商工作中的缺陷而产生的责任，若公司因分包商的原因而面临责任索赔，公司会向相关分包商寻求赔偿，但在公司能够收回相关金额前，公司仍可能需要对客户进行赔偿。如果公司无法向分包商寻求赔偿或长时间内仍未获得赔偿，公司可能需要承担较大的财务负担，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业务扩张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和区域布局的迅速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给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产品质控等带来更大的难度，也对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带来挑战。公司在快速扩张的同时需要对各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持公司高效运转，公司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511.44 万元、180,712.26 万元、237,170.93 万元和 209,262.82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年、1.36 次/年、1.62 次/年和 0.41 次/年。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困难甚至恶化的局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以致产生坏账，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及扩张一直依赖经营所得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3%、61.16%、56.89% 及 57.39%，流动资产分别为 420,776.19 万元、385,341.28 万元、474,116.31 万元及 442,717.12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382,302.59 万元、398,324.79 万元、502,554.37 万元及 437,728.27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0.97、0.94 及 1.0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未来公司可能会存在持续的大额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负债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经常性的增值税退税及其他非经常性补助。其中，公司生产的部分 PC 构件产品符合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因此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他补助主要为当地政府为支持各种行业相关研发活动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而提供的补助。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获得政府补助 5,609.41 万元、3,418.41 万元、6,843.32

万元和 590.0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0%、1.51%、2.02%和 2.61%。若公司目前所享有的相关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或取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联合工厂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对相关联合工厂施加重大影响，则该等联合工厂将由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计量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而可能产生利得或损失；未来会计期间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期间内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上述联合工厂股权计量方式的转变及未来期间内公允价值的变动都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融资受限的风险

公司扩张需要大量现金流，如公司无法以合理条款获得足额融资，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偿还债务或扩张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获得借款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利率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的能力下降或增加公司的借款成本。

（六）研发支出资本化无法实现经济利益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55 万元、2,708.23 万元、5,647.68 万元和 4,938.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37%、0.60%和 0.54%。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公司研发过程中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相关条件后予以资本化，自相应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

未来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先进产品及新技术的出现等原因，导致公司新研发的工艺和产品的应用与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不能为企业带来预计的经济利益，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筋、砂石、水泥等，公司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受市场供需关系、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虽然公司可凭借优势竞争地位及时通过改进生产工

艺、调整产品价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仍面临一定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八）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8.00%。未来，若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可能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59%、32.07%、33.97%及14.37%，2020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固定成本分摊和产品售价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产销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较高，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随之调整，或由于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将可能引起毛利率下降。

（十）业绩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956.09万元、224,505.19万元、333,316.74万元以及19,637.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99.43万元、45,064.77万元、66,359.25万元以及-15,223.98万元。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恶化、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行业竞争水平加剧等情况，则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及租赁协议未能续签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该等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及员工宿舍等。上述自有和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并因此支付相关租赁费用及搬迁费用。同时，搬迁造成的业务中断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但若公司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可能面临由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缺陷造成的产品质量赔偿责任。在 PC 构件制造业务中，公司已制定 PC 构件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政策，但仍存在相关质量控制政策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在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中，PC 生产设备由 OEM 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及生产方法实施生产，由于公司对 OEM 生产流程的控制有限，可能存在 OEM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 PC 生产设备质量不合格的风险。另外还可能存在建筑工人未能严格遵守公司正确安装要求导致的安装缺陷风险。如果公司面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远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项目、远大住工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较大程度提升公司装配式建筑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论证，但是如果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同时，本次募投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区域布局、提升公司产能，但若市场开拓不能取得预期效果，则公司产能存在消化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政策相关风险

1、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相关风险

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有关排气、排水、噪声、有害物质及废物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公司排放及处理废物须获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及授权。公司生产设施及设备的建设、营运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可能存在生产设施及设备未能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如果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遭受责令整改、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另外，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可能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已经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多项高新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

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郴州远大、安徽远大、湘潭远大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度到期，四家公司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的相关工作。上述四家公司暂按 15% 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四家公司因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款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可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但如果无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届满后获得新的证书，公司将按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税，从而导致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二）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PC 构件制造业务、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及工程承包业务。报告期内，PC 构件制造业务和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约 90%。就可比公司而言，国内主要参与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企业包括中国建筑、上海建工和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筑友智造科技等，国内主要参与 PC 设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包括三一集团、河北新大地、德国艾巴维、山东天意机械等。其中，港股上市公司筑友智造科技的预制建筑组件销售业务及预制建筑装备销售业务，与公司的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相似，但其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他可比公司公开渠道披露的财务信息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等可比性及参考性受限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收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或者美国胁迫其他国家与中国进行贸易战，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同时在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香港联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将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别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其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可能受雷击、台风、洪水、地震、社会动乱、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管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应对预案，但公司的生产设施、原材料等仍可能在不可抗力事件中遭到破坏或产生危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48,763.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远大有限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邮政编码:	410013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电话号码:	0731-88911595
传真号码:	0731-88911595
互联网网址:	www.bhome.com.cn
电子邮箱:	ir@bhome.com.cn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具生产、加工；卫生洁具零售；家用电器安装；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电梯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透水混凝土研发；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部门名称: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石东红
联系电话:	0731-8891159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东与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远大住工系由远大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3 月 26 日，张剑、柳慧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远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00.00 万元，由张剑出资 22,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由柳慧出

资 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分期出资，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其中张剑首期出资 4,590.00 万元，柳慧首期出资 51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中新验字（2006）027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远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5,1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30 日，远大有限取得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远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第一期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张剑	22,950.00	90.00	4,590.00	18.00
2	柳慧	2,550.00	10.00	510.00	2.00
合计		25,500.00	100.00	5,100.00	20.00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张剑、远大铃木、远致富海、大鑫投资、大正投资、上海瑞力、上海欣际、共青美投、鼎信日新、上海永钧、湖南湘锦圣、龙腾八方、高新汇能、杨立新、上海汉麟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8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365 号），确认远大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55,256,527.70 元。

(2) 2015 年 10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106 号），确认远大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78,807.01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2 日，远大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远大住工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远大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 年 12 月 3 日，张剑、远大铃木、远致富海、大鑫投资、大正投资、上海瑞力、上海欣际、共青美投、鼎信日新、上海永钧、湖南湘锦圣、龙腾八方、高新汇能、杨立新、上海汉麟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15年12月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日,远大住工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远大住工经审计的净资产1,055,256,527.70元,按照折股方案,折合股本28,577.00万元,资本公积769,486,527.70元。截至2015年12月3日,远大住工注册资本28,577.00万元,实收资本28,577.00万元。

(6) 2015年12月3日,远大住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审议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整体变更设立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远大住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92.32	50.0134
2	远大铃木	5,514.68	19.2976
3	远致富海	2,117.00	7.4081
4	大鑫投资	1,550.00	5.4239
5	大正投资	1,000.00	3.4993
6	上海瑞力	720.00	2.5195
7	上海欣际	630.00	2.2046
8	共青美投	479.00	1.6762
9	鼎信日新	410.00	1.4347
10	上海永钧	353.00	1.2353
11	湖南湘锦圣	323.00	1.1303
12	龙腾八方	318.00	1.1128
13	高新汇能	300.00	1.0498
14	杨立新	300.00	1.0498
15	上海汉麟	270.00	0.9448
合计		28,577.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东与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14日，远大住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89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467.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湘江海捷认缴571.00万元、富阳上九认缴428.00万元、友谊阿波罗认缴200.00万元、长沙玖沃认缴200.00万元、彭杏妮认缴143.00万元、新余东西认缴104.00万元、孔建国认缴85.00万元、王拥娴认缴63.00万元、财信基金认缴55.00万元、鼎信日新认缴41.00万元。

2017年12月15日，湘江海捷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湘江海捷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571.00万股，湘江海捷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19,985.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57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1日，富阳上九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富阳上九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428.00万股，富阳上九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14,98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42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6日，友谊阿波罗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友谊阿波罗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200.00万股，友谊阿波罗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7,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2日，长沙玖沃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长沙玖沃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200.00万股，长沙玖沃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7,00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1日，彭杏妮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彭杏妮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43.00万股，彭杏妮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5,005.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14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6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1日，新余东西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新余东西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104.00万股，新余东西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3,640.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1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3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6日，孔建国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孔建国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85.00万股，孔建国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2,975.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8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1日，王拥娴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王拥娴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63.00万股，王拥娴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2,205.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6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6日，财信基金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财信基金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55.00万股，财信基金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1,925.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5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就本次投资远大住工事宜，根据财信基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其未专门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但已经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履行相应的估值及内部决策程序，财信基金本次投资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12月15日，鼎信日新与远大住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远大住工拟按照35.00元/股价格增发股份，鼎信日新拟认购本次增发股份中的41.00万股，鼎信日新应向远大住工支付股份认购款共计1,435.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其中，4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7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2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远大住工已收到本次增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远大住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6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467.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远大住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92.32	46.9108
2	远大铃木	5,514.68	18.1005
3	远致富海	2,117.00	6.9485
4	大鑫投资	1,550.00	5.0874
5	大正投资	1,000.00	3.2822
6	上海瑞力	720.00	2.3632
7	上海欣际	630.00	2.0678
8	湘江海捷	571.00	1.8742
9	共青美投	479.00	1.5722
10	鼎信日新	451.00	1.4803
11	富阳上九	428.00	1.4048
12	上海永钧	353.00	1.1586
13	湖南湘锦圣	323.00	1.0602
14	龙腾八方	318.00	1.0438
15	高新汇能	300.00	0.9847
16	杨立新	300.00	0.9847
17	上海汉麟	270.00	0.8862
18	友谊阿波罗	200.00	0.6564
19	长沙玖沃	200.00	0.6564
20	彭杏妮	143.00	0.4694
21	新余东西	104.00	0.3414
22	孔建国	85.00	0.2790
23	王拥娴	63.00	0.2068
24	财信基金	55.00	0.18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467.00	100.00

2、2018年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4日，湖南湘锦圣与周斌签署《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南湘锦圣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323.00万股以每股10.07元的价格，共计3,252.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湘锦圣的实际控制人周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远大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92.32	46.9108
2	远大铃木	5,514.68	18.1005
3	远致富海	2,117.00	6.9485
4	大鑫投资	1,550.00	5.0874
5	大正投资	1,000.00	3.2822
6	上海瑞力	720.00	2.3632
7	上海欣际	630.00	2.0678
8	湘江海捷	571.00	1.8742
9	共青美投	479.00	1.5722
10	鼎信日新	451.00	1.4803
11	富阳上九	428.00	1.4048
12	上海永钧	353.00	1.1586
13	周斌	323.00	1.0602
14	龙腾八方	318.00	1.0438
15	高新汇能	300.00	0.9847
16	杨立新	300.00	0.9847
17	上海汉麟	270.00	0.8862
18	友谊阿波罗	200.00	0.6564
19	长沙玖沃	200.00	0.6564
20	彭杏妮	143.00	0.4694
21	新余东西	104.00	0.3414
22	孔建国	85.00	0.2790
23	王拥娴	63.00	0.2068
24	财信基金	55.00	0.18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467.00	100.00

3、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4日，上海瑞力与玖壹同富、盈合盛道、中车时代、洪也凡等签署了《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瑞力同意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578.00万股股份作价16,184.00万元转让予玖壹同富；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35.00万股股份作价980.00万元转让予盈合盛道；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37.00万股股份作价1,036.00万元转让予中车时代；将其持有的远大住工70.00万股股份作价1,960.00万元转让予洪也凡。

2018年9月27日，远大住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远大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4,292.32	46.9108
2	远大铃木	5,514.68	18.1005
3	远致富海	2,117.00	6.9485
4	大鑫投资	1,550.00	5.0874
5	大正投资	1,000.00	3.2822
6	上海欣际	630.00	2.0678
7	玖壹同富	578.00	1.8971
8	湘江海捷	571.00	1.8742
9	共青美投	479.00	1.5722
10	鼎信日新	451.00	1.4803
11	富阳上九	428.00	1.4048
12	上海永钧	353.00	1.1586
13	周斌	323.00	1.0602
14	龙腾八方	318.00	1.0438
15	高新汇能	300.00	0.9847
16	杨立新	300.00	0.9847
17	上海汉麟	270.00	0.8862
18	友谊阿波罗	200.00	0.6564
19	长沙玖沃	200.00	0.656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彭杏妮	143.00	0.4694
21	新余东西	104.00	0.3414
22	孔建国	85.00	0.2790
23	洪也凡	70.00	0.2298
24	王拥娴	63.00	0.2068
25	财信基金	55.00	0.1805
26	中车时代	37.00	0.1214
27	盈合盛道	35.00	0.1149
合计		30,467.00	100.00

4、2019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3日，远大住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093.4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60.40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以现有总股本30,467.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093.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560.4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560.40万元。

2019年4月7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21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3月31日，远大住工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6,093.40万元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远大住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560.4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36,560.40万元人民币。

2019年3月28日，远大住工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7,150.78	46.9108
2	远大铃木	6,617.62	18.1005
3	远致富海	2,540.40	6.9485
4	大鑫投资	1,860.00	5.0874
5	大正投资	1,200.00	3.2822
6	上海欣际	756.00	2.0678
7	玖壹同富	693.60	1.8971
8	湘江海捷	685.20	1.874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共青美投	574.80	1.5722
10	鼎信日新	541.20	1.4803
11	富阳上九	513.60	1.4048
12	上海永钧	423.60	1.1586
13	周斌	387.60	1.0602
14	龙腾八方	381.60	1.0438
15	高新汇能	360.00	0.9847
16	杨立新	360.00	0.9847
17	上海汉麟	324.00	0.8862
18	友谊阿波罗	240.00	0.6564
19	长沙玖沃	240.00	0.6564
20	彭杏妮	171.60	0.4694
21	新余东西	124.80	0.3414
22	孔建国	102.00	0.2790
23	洪也凡	84.00	0.2298
24	王拥娴	75.60	0.2068
25	财信基金	66.00	0.1805
26	中车时代	44.40	0.1214
27	盈合盛道	42.00	0.1149
合计		36,560.40	100.00

5、2019年11月H股发行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9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远大住工出具《关于核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5号），核准远大住工新发行不超过150,158,78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发行后，远大住工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9年11月6日，远大住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发行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763.94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21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02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远大住工已收到通过 H 股发行及 H 股超额配股权发行新增股本金额 12,203.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远大住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763.94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48,763.94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2 月 21 日，远大住工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大住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7,150.78	35.1710
2	远大铃木	6,617.62	13.5707
3	远致富海	2,540.40	5.2096
4	大鑫投资	1,860.00	3.8143
5	大正投资	1,200.00	2.4608
6	上海欣际	756.00	1.5503
7	玖壹同富	693.60	1.4224
8	湘江海捷	685.20	1.4051
9	共青美投	574.80	1.1787
10	鼎信日新	541.20	1.1098
11	富阳上九	513.60	1.0532
12	上海永钧	423.60	0.8687
13	周斌	387.60	0.7948
14	龙腾八方	381.60	0.7825
15	高新汇能	360.00	0.7383
16	杨立新	360.00	0.7383
17	上海汉麟	324.00	0.6644
18	友谊阿波罗	240.00	0.4922
19	长沙玖沃	240.00	0.4922
20	彭杏妮	171.60	0.3519
21	新余东西	124.80	0.2559
22	孔建国	102.00	0.2092
23	洪也凡	84.00	0.1723
24	王拥娴	75.60	0.15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财信基金	66.00	0.1353
26	中车时代	44.40	0.0911
27	盈合盛道	42.00	0.0861
2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12,203.54	25.0257
	合计	48,763.94	100.00

（三）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及合规情况

1、2016年6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30日，远大住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18号），同意远大住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6月14日，远大住工发布《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远大住工股票将于2016年6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远大住工，证券代码：83771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2017年4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2月24日，远大住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3月8日，远大住工董事会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远大住工股票于2017年3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7年3月13日，远大住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3月17日，远大住工发布《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得到受理。

2017年4月7日，远大住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3、在挂牌期间合规情况

远大住工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合法合规。

（四）公司H股上市及在H股上市期间合规情况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8年12月19日，远大住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文件，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193）。

2019年1月16日，远大住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2019年4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远大住工出具《关于核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5号），核准远大住工新发行不超过150,158,78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发行后，远大住工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9年11月6日，远大住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2163.HK”，证券简称为“远大住工”。H股发行并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763.94万元人民币。

2020年1月21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026号），

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远大住工已收到通过 H 股发行及 H 股超额配股权发行新增股本金额 12,203.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远大住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763.94 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为 48,763.94 万元人民币。

2、公司 H 股上市期间合规情况

发行人自 H 股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交易等原因受到香港联交所做出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作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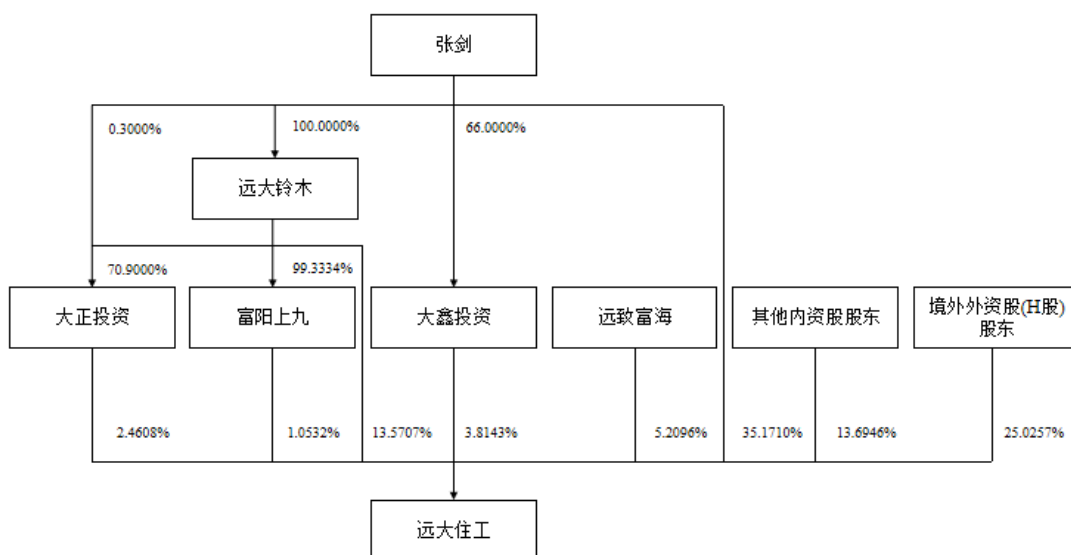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境外外资股（H 股）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柳慧持有远大住工 12.27 万股境外 H 股股份，占远大住工总股本的 0.025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剑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 17,150.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710%，为本公司

的控股股东。

张剑持有远大铃木 100.00%的股权；持有大鑫投资 66.00%的出资额并担任大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大正投资 0.30%的股权，并通过远大铃木间接持有大正投资 70.90%的股权；通过远大铃木间接持有富阳上九 99.33%的出资额。张剑通过远大铃木、大鑫投资、大正投资及富阳上九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18.8864%的内资股股份，张剑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4.0575%的内资股股份。柳慧系张剑之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柳慧持有本公司境外 H 股 12.2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0252%。张剑、柳慧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剑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71963011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柳慧为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111968081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远大铃木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36 号麓园 6 栋 106

主要生产经营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36 号麓园 6 栋 106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营范围：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住宿（限分支机构）；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客运轮渡运输；船舶检验；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物业管理；干洗服务；衣服缝补服务；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停车场运营管理；健身服务；咖啡馆服务；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棋牌服务（限分支机构）；茶馆服务（限分支机构）；酒吧服务（限分支机构）；KTV 歌厅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场所经营（限分支机构）；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工艺品、玉石饰品、其他人造首饰、饰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酒类、非

酒精饮料及茶叶的零售；土特产、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限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铃木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远大铃木的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远大铃木未从事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远致富海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3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3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致富海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	1.00
2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85.00	3.76
3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3.49
4	何曙华	4,000.00	12.7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弘达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35
6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17
7	赖建法	1,000.00	3.17
8	袁海	1,000.00	3.17
9	张辉阳	500.00	1.59
10	刘军	500.00	1.59
	合计	31,500.00	100.00

远致富海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从事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的 12 名非自然人内资股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远致富海	S25793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10
2	上海欣际	SE4912	上海铸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9451
3	鼎信日新	SD4695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668
4	上海永钧	SD5180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5	高新汇能	SD476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34
6	上海汉麟	SD1718	上海君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2
7	湘江海捷	SW2406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447
8	长沙玖沃	SCA053	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274
9	新余东西	SY8805	东西精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P1031836
10	玖壹同富	SED270	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274
11	中车时代	ST4281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12	盈合盛道	SCW657	湖南湘江城乡融合发展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49

注：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欣际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已经届满，尚待完成续期。

发行人其他 8 名非自然人内资股股东非私募基金。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剑控制的企业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64.58 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伙份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远大铃木	1996年 3月28 日	长沙高新开发 区麓谷大道 636号麓园6栋 106	20,000.00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住宿（限分支机构）；餐饮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客运轮渡运输；船舶检验；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物业管理；干洗服务；衣服缝补服务；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停车场运营管理；健身服务；咖啡馆服务；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棋牌服务（限分支机构）；茶馆服务（限分支机构）；酒吧服务（限分支机构）；KTV 歌厅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场所经营（限分支机构）；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工艺品、玉石饰品、其他人造首饰、饰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酒类、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零售；土特产、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剑： 100.00%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2	大鑫投资	2013年 4月22 日	长沙高新开发 区麓谷基地像 素大厦 1809 号	3.10	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张剑： 66.00%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伙份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出 资比例	主营业 务
3	大正投资	2008年 4月16 日	湖南省怀化高 新区创业服务 大楼4楼403、 404、405室	1,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 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 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大铃 木： 70.90%； 张剑： 0.30%	投资
4	湖南金尚 湖置业有 限公司	2013年 9月30 日	长沙市高新区 麓龙路209号 第H幢N单元 5层8428号	6,122.45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 出租；自有停车场的经营管理； 房地产业务咨询；建材、五金 交电、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远大铃 木： 99.02%； 柳慧： 0.98%	房地产 开发
5	张家界蓝 色港湾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0年 2月24 日	张家界市永定 区张家界市经 济开发区管委 会办公大楼	6,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 营）	远大铃 木： 99.00%； 柳慧： 1.00%	房地产 开发
6	长沙远大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16 日	长沙高新开发 区麓谷街道桔 苑社区麓松路 826号远大住 工二期厂房办 公楼2.1、2.2、 2.3室	1,000.00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科技企 业技术扶持服务；培训活动的 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企业营 销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 总部管理；连锁企业管理；品 牌推广营销；市场营销策划服 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会议 服务；教育管理；展览服务； 项目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 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房屋租 赁；场地租赁；经营增值电信 业务；高级人才寻访；检测设 备的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 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 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 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 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远大铃 木： 70.00%	教育科 技研发
7	长沙挪亚 游轮有限 公司	2005年 9月20 日	长沙市开福区 望麓园街道湘 春路风帆广场	500.00	游轮设计及相关技术研发；会 议接待；各类文化交流活动的 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柳慧： 99.00%	未实际 开展业 务
8	长沙美居 房地产开	2005年 5月10	长沙市河西银 双路	1,000.00	房地产开发，代拆房屋；建筑 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产	柳慧： 99.99%；	房地产 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伙份额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发有限公司	日			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的销售；碎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波： 0.01%	

注：柳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柳慧的姐妹。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0 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湘潭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	六安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3	上海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4	宁乡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5	岳阳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6	安徽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7	天津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8	郴州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9	杭州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0	远大浴室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1	广州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2	远大设计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3	江苏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4	阜阳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5	远大建工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98.00；宁乡远大： 2.00
16	长沙远大智能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7	南京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18	远大技术劳务	境内子公司	远大建工：100.00
19	平行系统北京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0	马鞍山远大	境内子公司	南京远大：100.00
21	武汉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股东及持股比例（%）
22	远大集成科技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3	深圳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4	惠州远大	境内子公司	深圳远大：100.00
25	远大智能装备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6	成都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7	郑州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28	焦作远大	境内子公司	郑州远大：100.00
29	潍坊远大	境内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30	远大香港	境外子公司	远大住工：100.00

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湘潭远大

湘潭远大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黎磊，住所为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 66 号，主要经营地为湘潭市高新区吉安路 66 号。湘潭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卫生洁具及仓储运输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湘潭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87.81
净资产	7,034.59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7.09

湘潭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96.95
净资产	6,992.58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42.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六安远大

六安远大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邹峰，住所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雀路，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银雀路。六安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混凝土搅拌加工；建筑新材料，住宅工业化产品及构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安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143.92
净资产	5,261.61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23.64

六安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2,363.05
净资产	3,855.91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405.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3、上海远大

上海远大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贾世联，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860 号 2 幢、3 幢，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860 号 2 幢、3 幢。上海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 PC 板预制件的加工和生产，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电子设备、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批发、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海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946.66
净资产	16,371.85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521.68

上海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3,182.79
净资产	15,860.60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511.2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4、宁乡远大

宁乡远大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黎磊，住所为宁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路，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乡经济开发区发展路。宁乡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开发，卫生洁具、仓储运输行业的投资；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宁乡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50.33
净资产	21,236.1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6,984.82

宁乡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0,568.14
净资产	21,241.57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5.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5、岳阳远大

岳阳远大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付海水，住所为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岳阳市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岳阳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服务；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小批量）和销售；新材料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卫生洁具业、仓储运输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岳阳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65.66
净资产	3,148.27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659.66

岳阳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982.97
净资产	3,061.80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86.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6、安徽远大

安徽远大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邹峰，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以西、繁华大道以南加侨悦湖公馆 A 栋楼十二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以西、繁华大道以南加侨悦湖公馆 A 栋楼十二层。安徽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混凝土搅拌加工（限分支机构）；建筑新材料、住宅工业化产品及构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安徽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397.55
净资产	8,730.33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3,751.32

安徽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0,321.31
净资产	8,574.39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55.9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7、天津远大

天津远大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黎磊，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进道，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进道，天津远大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轻质建筑材料、金属结构（冶炼除外）、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电力电子元件制造、销售；住宅产业化技术、新材料（医用材料除外）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混凝土搅拌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PC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天津远大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667.65
净资产	20,364.68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13,025.71

天津远大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5,253.35

净资产	18,810.72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553.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8、郴州远大

郴州远大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海涛，住所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334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334 室。郴州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咨询服务，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开发；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卫生洁具业、仓储业、运输业项目开展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郴州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74.55
净资产	3,521.11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0.58

郴州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8,239.37
净资产	3,356.95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64.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9、杭州远大

杭州远大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春梅，住所为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房屋 44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房屋 448 号。杭州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仓储运输行业的投资；机械设备、建筑工程机械、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杭州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21.38
净资产	22,350.52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574.44

杭州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9,398.93
净资产	22,456.68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06.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0、远大浴室

远大浴室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谭新明，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远大浴室的经营范围为“整体浴室、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整体浴室、环保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整体浴室、环保新型复合材料、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的销售；合成材料、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搪瓷卫生洁具的制造；整体浴室安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卫浴产品的维修；卫生洁具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整体浴室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远大浴室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4.69
净资产	-147.0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78.62

远大浴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9.83
净资产	-185.62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38.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1、广州远大

广州远大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海涛，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 71 号二座 703，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 71 号二座 703。广州远大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模板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广州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91.81
净资产	577.69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346.51

广州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9,029.58
净资产	285.40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292.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2、远大设计

远大设计成立于1994年9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雅明，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中路交汇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中路交汇处。远大设计的经营范围为“承办国内外建筑工程及建材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远大设计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0.02
净资产	230.45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655.20

远大设计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2,828.24
净资产	111.05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19.4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3、江苏远大

江苏远大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秦念厂，住所为溧阳市别桥镇后周北环路 101 号 1 幢，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溧阳市别桥镇后周北环路 101 号 1 幢。江苏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新材料开发；仓储运输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江苏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41.45
净资产	2,778.37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1.47

江苏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842.66
净资产	2,569.02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209.3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4、阜阳远大

阜阳远大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邹峰，住所为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 8 号，主要经营地为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 8 号。阜阳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混凝土搅拌加工；建筑新材料、住宅工业化产品及构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阜阳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75.94
净资产	4,422.28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757.57

阜阳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11.41
净资产	4,176.71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245.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5、远大建工

远大建工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谭新明，住所为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18 号远大住工院内办公楼 208 房，主要经营地为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18 号远大住工院内办公楼 208 房。远大建工的经营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住宅工业

化技术及建筑工法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装配式施工培训、咨询服务；建筑配件生产加工、新材料开发；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及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施工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9,600.00	98.00
2	宁乡远大	400.00	2.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远大建工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971.14
净资产	34,893.05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15.94

远大建工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843.90
净资产	32,447.78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2,445.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6、长沙远大智能

长沙远大智能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浩，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厂房 101 栋 101-103 房，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厂房 101 栋 101-103 房。长沙远大智能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软件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长沙远大智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4.70
净资产	1,304.0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513.13

长沙远大智能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0.08
净资产	1,419.84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15.8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7、南京远大

南京远大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秦念厂，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9 号招商高铁广场 B 座 7 层 701-703 室（南站片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 9 号招商高铁广场 B 座 7 层 701-703 室（南站片区）。南京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

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新材料开发；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PC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南京远大未实际经营业务。

18、远大技术劳务

远大技术劳务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谭新明，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中路的交汇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内办公楼209房，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中路的交汇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内办公楼209房。远大技术劳务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建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施工劳务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建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远大技术劳务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7.23
净资产	599.7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0.95

远大技术劳务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70.40
净资产	599.70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19、平行系统北京

平行系统北京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86.7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32 层 323201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2 单元 32 层 323201 室。平行系统北京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软件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平行系统北京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65
净资产	199.28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662.20

平行系统北京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37.57
净资产	164.26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218.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0、马鞍山远大

马鞍山远大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平，住所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5 栋，主要经营地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 1188 号 5 栋。马鞍山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新材料开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远大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马鞍山远大未实际经营业务。

21、武汉远大

武汉远大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130.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付海水，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主要经营地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武汉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服务；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

家用电器、电气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批零兼营；新材料开发；对卫生洁具业、仓储运输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武汉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43.69
净资产	4,067.53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88.04

武汉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5.07
净资产	5,583.03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2、远大集成科技

远大集成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735.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芬，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厂房 101 栋 104-106 房，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厂房 101 栋 104-106 房。远大集成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集成房屋、活动房屋、整体浴室、金属制品、环保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生产；集成房屋、活动房屋、整体浴室、新型墙体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环保新型复合材料涂装、销售、研发；建筑模板、建筑陶瓷制品、搪瓷制品、

新型墙体材料、轻质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制造；整体浴室、环保材料研发；活动板房及组件安装；活动房屋租赁；集成房屋租赁；整体浴室安装；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钢制床、柜、家具、五金制品安装；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新型墙体材料成型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场地准备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业务为 Bhouse 产品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远大集成科技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97
净资产	176.26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762.75

远大集成科技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792.99
净资产	480.12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925.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3、深圳远大

深圳远大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海涛，住所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 栋 3 号楼 1701，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 栋 3 号楼 1701。深圳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住宅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技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工程和技术研发；卫生洁具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开发；透水混凝土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宅工业化、装配式建筑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模板制造，卫生陶瓷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家具生产，加工；家用电气安装；电梯安装服务；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的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深圳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1.35
净资产	903.48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246.23

深圳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02.58
净资产	1,164.81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4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4、惠州远大

惠州远大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1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海涛，住所为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王如洲 A 栋，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王如洲 A 栋。惠州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模板制造，卫生陶瓷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混凝土装饰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家具生产，加工，卫生洁具零售，家用电气安装，电梯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透水混凝土研发，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远大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惠州远大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95.35
净资产	239.82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9.89

惠州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67.97
净资产	169.27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380.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5、远大智能装备

远大智能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唐芬，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826 号麓谷二期工厂西 2 跨厂房，主要经营地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826 号麓谷二期工厂西 2 跨厂房。远大智能装备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机电设备、工程机械制造；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装备、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生产线设备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远大智能装备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77
净资产	6.29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6.29

远大智能装备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58.43
净资产	-50.14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56.4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6、成都远大

成都远大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遂，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三木路，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三木路。成都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开发；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轨道交通配件的销售、咨询服务及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远大未实际经营业务。

成都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18
净资产	-8.58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8.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7、郑州远大

郑州远大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97.1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治，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建业总部港 E 座 805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建业总部港 E 座 805 室。郑州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水

泥制品、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轨道交通配件的销售、咨询服务及技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远大未实际经营业务。

郑州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24.50
净资产	451.49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8、焦作远大

焦作远大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77.5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治，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新城（乔庙）昌武路南段 100 米路东，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产业新城（乔庙）昌武路南段 100 米路东。焦作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服务；预制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开发；门窗、橱柜、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搪瓷卫生洁具制造；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轨道交通配件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远大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焦作远大未实际经营业务。

焦作远大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92
净资产	249.92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净利润	-1.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29、潍坊远大

潍坊远大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88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粮金根，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以南、海林路以西，主要经营地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以南、海林路以西。潍坊远大的经营范围为“住宅工业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服务；水泥制品、门窗、橱柜、家具、空调、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电器产品、日用塑料制品、搪瓷卫生洁具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潍坊远大尚未成立。

30、远大香港

远大香港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股本总额为 100 万元港币，已缴付股本总额

为 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为张剑，经营地址为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d Central Hong Kong。远大香港的主要业务为装配式建筑相关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远大住工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远大香港未实际经营业务。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入股时间
1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8,000.00	PC 构件生产、销售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33.33%； 远大住工：3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18.89%； 天津盛耀置业有限公司：17.78%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16,500.00	PC 构件生产、销售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0.00% 远大住工：35.00%； 南昌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5.00%	2016 年 5 月 3 日
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15,000.00	PC 构件生产、销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35.00%；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	10,000.00	PC 构件生产、销售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0%； 河南省建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0.00%；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5.00%； 远大住工：35.00%	2016 年 4 月 6 日
5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	6,000.00	PC 构件生产、销售	深圳市微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35.00%；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6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6,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1.00%； 远大住工：24.00%； 湖南嘉晟住建科技有限公司：15.00%； 怀化昊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0%	2016年7月25日
7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	10,955.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7年7月16日
8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8,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香河中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45.00%	2017年3月10日
9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青岛上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0%； 远大住工：35.00%；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7年1月5日
1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3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00%； 远大住工：32.00%； 新疆越隆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越隆达建材有限公司”）：20.00%；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0%	2017年2月23日
11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宁夏建筑工业装配产业化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2.00%； 宁夏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8.0%	2017年3月22日
12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6,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中盈（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7年6月14日
13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内蒙古中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2.00%；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00%； 远大住工：29.00%	2017年5月3日
14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2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00%； 远大住工：35.00%；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5.00%；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5.00%； 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4.00%	2017年12月2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15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00%； 远大住工：35.00%；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5.00%	2018年2月28日
16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12,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上饶市城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00%； 远大住工：35.00%； 上饶市建筑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00%	2017年9月20日
17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1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远大住工：35%； 驻马店市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6%； 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确山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	2017年8月23日
18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6,6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唐山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8年3月15日
19	内江建工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8,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内江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36.00%； 远大住工：35.00%；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00%； 四川三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00%	2017年9月14日
20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远大住工：49.00%；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00%；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00%	2010年2月4日
21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8,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廊坊绿湖科技有限公司（原“衡水绿湖科技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8年5月24日
22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4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6.00%； 山东开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4.00%； 远大住工：35.00%； 临沂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5.00%	2018年2月24日
23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8,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重庆华恒钢结构有限公司：50.00%；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30.00%； 远大住工：20.00%	2018年3月27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24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5,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5.00%； 四川三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2.5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12.50%	2017年12月20日
25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8,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四川龙腾汇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59.00%； 远大住工：21.00%； 中欧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	2018年5月9日
26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7,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36.00%； 远大住工：35.00%； 江西正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4.50%；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14.50%	2018年2月6日
27	鹰潭市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5,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鹰潭市投资公司：40.00%； 远大住工：35.00%； 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5.00%；	2018年2月8日
28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苏州嘉盛集团装配式建筑发展有限公司：60.00%； 远大住工：25.00%； 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15.00%	2018年3月16日
29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17,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宜春科发建筑投资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0.00%；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00%； 宜春合君科技有限公司：12.00%	2018年4月2日
30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00%； 远大住工：40.00%；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5.00%	2016年9月6日
3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	2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5.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20.00%；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5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0%	2016年10月14日
32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6,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河南天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32.00% 远大住工：30.00% 临颍县居源公共住房建设投资	2016年6月16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司				有限公司：15.00% 临颖县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15.00%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00%	
33	衡阳远大建 筑工业有限 公司	2017年11月 20日	6,5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远大住工：35.00%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33.00% 衡阳合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2.00%	2017年11 月20日
34	淮安凡之晟 远大建筑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13日	10,0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江苏凡之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远大住工：49.00%	2017年2 月13日
35	九江市置地 远大建筑工 业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日	10,0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九江市天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0% 远大住工：43.00%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2 月2日
36	娄底远大建 筑工业有限 公司	2017年11月 7日	8,0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娄底市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娄底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32.00% 远大住工：46.00% 湖南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	2017年11 月7日
37	泸州市兴泸 远大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13日	11,48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远大住工：35.00%	2017年4 月13日
38	宁波海达远 大建筑工业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1日	10,0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海达建设集团宁波达和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63.00% 远大住工：35.00% 浙江万华建设有限公司：2.00%	2016年11 月1日
39	日照市国丰 远大住宅工 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7日	16,5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日照市国丰土地综合治理有限 公司：36.00% 远大住工：35.00%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 浩宇集团有限公司：12.00%	2017年4 月7日
40	山西建投远 大建筑工业 股份有限公 司	2016年5月 25日	10,0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38.00% 远大住工：35.00%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016年5 月25日
41	陕西投资远 大建筑工业 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27日	16,500.00	PC 构件生 产、销售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5.00% 远大住工：33.0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20.00% 天朗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 月27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12.00%	
4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苏州嘉盛集团建筑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35.00%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	2016年6月17日
43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8,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上海毅匹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00% 远大住工：35.00% 上海致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00%	2016年9月23日
44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泰安市联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7.00% 远大住工：33.00%	2016年8月30日
45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新疆华美大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0.70% 远大住工：35.00%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4.30%	2016年8月25日
46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6日	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8.00% 远大住工：35.00% 益阳市资阳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7.00%	2017年3月16日
47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00% 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0.00% 远大住工：40.00%	2017年4月10日
48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12,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浙江新邦远大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8年1月29日
49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60.00% 远大住工：40.00%	2016年10月27日
5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14,166.67	PC构件生产、销售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6%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1.7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71% 淮北市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7.06%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29.41%	2017年9月1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51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24,15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52.99% 远大住工：47.01%	2017年3月1日
52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保定宏海投资有限公司：68.00% 远大住工：32.00%	2017年10月30日
53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江西省乐城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省乐城技术有限公司”）：38.00% 远大住工：35.00%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 玉茗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 抚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0%	2018年9月18日
54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7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37.00% 远大住工：35.00% 吉安市有巢建筑工程公司28.00%	2018年7月17日
55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连云港先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8年12月6日
56	山东立峰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1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山东立峰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立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8年1月24日
57	山东枣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6,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7年8月28日
58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12,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远大住工：35.00% 廊坊绿湖科技有限公司（原“衡水绿湖科技有限公司”）：65.00%	2018年7月18日
59	渭南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3.00% 远大住工：35.00%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00% 深圳市微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00%	2017年12月21日
60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7.00% 江苏庆恒建设有限公司：10.00%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	2018年12月19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公司（原“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有限公司”）：8.00% 远大住工：35.00%	
61	宜宾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6,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远大住工：35.00% 四川科虹鑫融实业有限公司：65.00%	2018年11月29日
62	易县远大河山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13,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易县启成远大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8年3月30日
63	河南省鑫淼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7,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51.00%； 远大住工：25.00%； 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9.00%； 唐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5.00%	2018年3月8日
64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13,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远大住工：35.00%；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32.50%；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2.50%	2019年6月28日
65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12,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吉林省万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春万龙集团有限公司”）：75.00% 远大住工：25.00%	2019年4月25日
66	吉林鑫钰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吉林省鑫钰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82.00% 远大住工：18.00%	2019年4月24日
67	宁波联城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30,000.00	PC构件和设备的销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越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74.25% 远大住工：25.00%	2020年1月3日
68	浙江贝利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5.00%； 远大住工：35.00%	2017年9月13日
69	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	2013年9月9日	2,048.02万港元	海外市场装配式建筑工程的销售，设计，及咨询服务	远大住工：29.40%； 桦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9.60%； 日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0%	2013年9月9日
70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1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利置业有限公司”）：36.00% 远大住工：35.00% 邻家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0%	2017年4月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远大住工 入股时间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武汉泰祥集团有限公司：9.00%	
71	湖南波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1,000.00	工业园区开发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5.00% 远大住工：23.50% 湖南康德贸易有限公司：23.50%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00%	2018年12月29日
72	襄阳市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利置业有限公司”）：35.00% 远大住工：34.00% 湖北金瑞襄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7.00%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4.00%	2017年6月15日
73	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10,0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河南中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35.00%； 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0%	2017年6月23日
74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16,500.00	PC构件生产、销售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00%； 远大住工：35.00%； 中展创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	2017年7月11日
75	波兰格鲁耶茨工业园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1400万波兰兹罗提	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开发	慈泽控股有限公司40%； 远大住工35%； 饶嘉俊先生（香港自然人）25%。	2019年10月23日

注：远大住工已于2020年4月8日退出河南中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注销；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发生股权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住工持有其20%的股权；鹰潭市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生股权变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住工现持有其35.00%的股权；远大住工已于2020年8月24日退出渭南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远大住工已于2020年9月4日退出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襄阳市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注销；远大住工已于2020年7月23日退出山东枣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目前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12,48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住工持有其35%的股权；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廊坊）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18,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大住工持有其35%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让、注销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1、辽宁远大

因长期未实际经营业务，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所持有辽宁远大 3,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作为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处置。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注销。

2、北京远大

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联东金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所持北京远大 100% 股权转让给佛山市南海区联东金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远大的相关员工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远大北京分公司及平行系统北京予以承接。

3、远大教育

因远大教育的主营业务涉及外商投资限制领域，为公司 H 股上市的目的，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远大铃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远大教育 90% 股权转让给远大铃木；同日，公司与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远大教育 10% 股权转让给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同日，公司作为远大教育唯一股东形成股东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处置。

4、合肥远大

本次注销发生前，合肥远大未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合肥远大简易注销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19 年 12 月 14 日，合肥远大完成简易注销。合肥远大的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

除上述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外，2020 年 4 月 16 日，平行数字科技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平行数字科技简易注销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进行简易注销公告。2020 年 5 月 11 日，平行数字科技完成简易注销。本次注销发生前，平行数字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相关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平行数字科技的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8,763.94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605.4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暂以本次发行 8,605.40 万股计算，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5%（仅计算 A 股新发股票），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剑	17,150.78	35.1710	17,150.78	29.8954
远大铃木	6,617.62	13.5707	6,617.62	11.5351
远致富海	2,540.40	5.2096	2,540.40	4.4281
大鑫投资	1,860.00	3.8143	1,860.00	3.2421
大正投资	1,200.00	2.4608	1,200.00	2.0917
上海欣际	756.00	1.5503	756.00	1.3178
玖壹同富	693.60	1.4224	693.60	1.2090
湘江海捷	685.20	1.4051	685.20	1.1944
共青美投	574.80	1.1787	574.80	1.0019
鼎信日新	541.20	1.1098	541.20	0.9434
富阳上九	513.60	1.0532	513.60	0.8953
上海永钧	423.60	0.8687	423.60	0.7384
周斌	387.60	0.7948	387.60	0.6756
龙腾八方	381.60	0.7825	381.60	0.6652
高新汇能	360.00	0.7383	360.00	0.6275
杨立新	360.00	0.7383	360.00	0.6275
上海汉麟	324.00	0.6644	324.00	0.5648
友谊阿波罗	240.00	0.4922	240.00	0.4183
长沙玖沃	240.00	0.4922	240.00	0.4183
彭杏妮	171.60	0.3519	171.60	0.2991
新余东西	124.80	0.2559	124.80	0.2175
孔建国	102.00	0.2092	102.00	0.1778
洪也凡	84.00	0.1723	84.00	0.1464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拥娴	75.60	0.1550	75.60	0.1318
财信基金（SS）	66.00	0.1353	66.00	0.1150
中车时代	44.40	0.0911	44.40	0.0774
盈合盛道	42.00	0.0861	42.00	0.07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	12,203.54	25.0257	12,203.54	21.2719
A股公众股东	-	-	8,605.40	15.0000
合计	48,763.94	100.0000	57,369.34	100.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剑	17,150.78	35.1710
2	远大铃木	6,617.62	13.5707
3	远致富海	2,540.40	5.2096
4	大鑫投资	1,860.00	3.8143
5	大正投资	1,200.00	2.4608
6	上海欣际	756.00	1.5503
7	玖壹同富	693.60	1.4224
8	湘江海捷	685.20	1.4051
9	共青美投	574.80	1.1787
10	鼎信日新	541.20	1.109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欣际工商登记的营业期限已经届满，尚待完成续期。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除 H 股股东外，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剑	17,150.78	35.1710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周斌	387.60	0.7948	无
3	杨立新	360.00	0.7383	无
4	彭杏妮	171.60	0.3519	无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5	孔建国	102.00	0.2092	无
6	洪也凡	84.00	0.1723	无
7	王拥娴	75.60	0.1550	无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2020年7月27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湘财金[2020]33号），财信基金持有66万股内资股，占总股本的0.1353%，界定为国有性质。

2、外资股份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公开发行H股12,203.54万股，占远大住工总股本的25.0257%。

除以上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国有股和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9年11月6日，远大住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2163.HK”，证券简称为“远大住工”，H股发行并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公司新增境外H股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内资股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内资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剑	17,150.78	35.1710	张剑系远大铃木、大鑫投资、大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远大铃木	6,617.62	13.5707	张剑持有远大铃木100.00%股权
大鑫投资	1,860.00	3.8143	张剑持有大鑫投资66.00%的出资额
大正投资	1,200.00	2.4608	1、张剑直接持有大正投资0.30%股权，并通过远大铃木间接持有大正投资70.90%股权； 2、周斌的配偶石东红持有大正投资5%股权，并担任大正投资董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周斌	387.60	0.7948	1、大正投资董事石东红的配偶； 2、富阳上九、盈合盛道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玖壹同富、鼎信日新和长沙玖沃份额
富阳上九	513.60	1.0532	1、周斌直接持有富阳上九 0.67%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2、远大铃木持有富阳上九 99.33% 出资额，并为富阳上九的有限合伙人。
盈合盛道	42.00	0.0861	周斌直接及间接持有盈合盛道 30.0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周斌控制的湖南湘江城乡融合发展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盈合盛道普通合伙人
玖壹同富	693.60	1.4224	1、与长沙玖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周斌实际控制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旭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玖壹同富 24.17% 出资额。
鼎信日新	541.20	1.1098	周斌实际控制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鼎信日新 17.18% 的出资额。
长沙玖沃	240.00	0.4922	1、与玖壹同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周斌实际控制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浩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玖沃 33.33% 的出资额。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2013 年 6 月 27 日，张剑与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上海瑞力、杭州晋凯、高新汇能、龙腾八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包含业绩补偿及回购内容。

杭州晋凯、上海瑞力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剑已分别与公司现有股东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业绩补偿安排已按协议约定履行；此外，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明示放弃并丧失股权回购权，不会因任何理由向张剑主张协议约定的权利。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张剑与公司现有股东鼎信日新、上海欣际、上海汉麟、高新汇能、龙腾八方已不存在对赌安排。

2、张剑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与湖南湘锦圣，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与长沙金沛、杨立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包含业绩补偿及回购内容。

长沙金沛、湖南湘锦圣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张剑已与公司现有股东杨立新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业绩补偿安排已按协议约定履行；此外，杨立新明示放弃并丧失股权回购权，不会因任何理由向张剑主张协议约定的权利。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张剑与杨立新已不存在对赌安排。

3、远大铃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与上海永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主要包含业绩补偿、现金补偿及回购内容。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远大铃木与上海永钧的上述对赌安排已履行完毕，远大铃木与上海永钧已不存在对赌安排。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已不存在对赌安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张剑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唐芬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石东红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张克祥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谭新明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张权勋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陈共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李正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王佳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胡克嫚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赵正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任教；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郴州温泉采暖设备厂厂长；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长沙远大空调实业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6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远大铃木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正投资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大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长沙双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唐芬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函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担任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组委会活动策划总监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合作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

石东红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 年 9 月取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获得国际财务管理协会授予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2010 年 12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先后担任远大铃木材料会计、出纳、财务组长、财务主管；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主管、战略研究室副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联席公司秘书。

张克祥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获得湖南省人事厅授予的工程师职称。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湖南长沙船舶厂技术部工程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长沙船舶厂压力容器分厂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远大铃木管理部部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长沙挪亚游轮有限公司驻船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今，先后在本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谭新明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2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2004年9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负责远大铃木财务管理工作及董事长办公室行政工作；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国房地产部品采购联盟战略顾问；2006年4月至今分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采购经理、工程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张权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取得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12月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塑料包装事业部部长兼战略发展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担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及并购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5）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共荣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取得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3月取得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6年5月获得湖南省人事厅授予的教授职称。1985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1月至今，先后在湖南大学担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035）独立董事；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78）独立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702）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97）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正农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取得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11月获得浙江省人事厅授予的教授职称。2005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建筑安全与节能教育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1970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会计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于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投资分析专业理学硕士学位。1999年3月成为澳洲会计师协会会员，并于1999年7月成为香港会计师协会会员。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关黄陈方（BDO）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5）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骏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Pioneer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担任顾问；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76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66）担任联席授权代表兼联席公司秘书；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今，担任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608）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84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克嫚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88年6月取得湖南大学的电气工程学士学位，于2005年6月取得湖南大学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1993年2月至2007年6月，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11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57）担任办公室主任及房地产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长沙中粮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3年1月至今，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于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于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6月至今于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正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1994年7月取得北京工业大学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于2008年1月取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位。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于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从事建设行业信息化管理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现名为“全联房地产商会”）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精瑞科技基金会（现名为“北京精瑞人居发展基金会”）秘书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

长；现任数家公司的独立董事，负责参与董事会决策，即：2018年1月至今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791）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现由张明鑫、李根、刘景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张明鑫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李根	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刘景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会议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张明鑫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先后担任长沙市望城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出纳、办公室主任；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担任远大铃木资料管理员；2006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供应链事业部人事部长、采购工程师及行政服务部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李根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12月取得中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营业部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战略研究室融资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资本中心经理、资本中心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刘景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取得湘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主修英语专业。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担任湖南未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品牌总监；201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唐芬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石东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张克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谭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张剑先生、张克祥先生、谭新明先生、王雅明先生。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张剑先生、张克祥先生、谭新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张剑先生主要从事PC构件的研发，以及技术管理工作。张剑先生于1990年11月荣获第二届国际专利及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组织委员会颁发的发明金奖；于1991年荣获巴黎国际博览会颁发的巴黎国际博览会发明银奖；于1994年4月荣获国际发明评审委员会颁发的第22届日内瓦国际博览会发明金奖；于1996年12月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于2011年荣获ASSOCIATION DES INVENTEURS ET FABRICANTS FRANÇAIS颁发的第110届巴黎雷平国际发明大奖；于2018年12月荣获乐居财经颁发的“中国改革开放40年地产代表人物”称号。

张克祥先生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2项PC产品设计和制造工法相关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曾参与编制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混凝土叠合楼盖装配整体式建筑技术规程》（DBJ 43/T 301-2013）、《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DBJ 43/T 301-2015）、《盒式连接多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墙-板结构技术规程》（DBJ 43/T

320-2017）、《湖南省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综合管廊结构技术标准》（DBJ 43/T 329-2017）。参与的湖南省科技重大、重点专项及移动互联网专项在研项目有：《互（物）联网环境下的建筑绿色制造技术的研究及应用》、《面向住宅产业化产业链云平台的研发及推广》。

谭新明先生获得专利 18 项，省级工法 6 项。2014 年获长沙高新区劳动模范。谭新明先生主编 7 本装配式建筑系列丛书，参编住建部《装配式建筑人才调研报告》、《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标准》。

王雅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设计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贝园电器（厦门）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07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艺所所长、工艺院院长、现任产品设计研究院院长。王雅明先生曾参与编制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混凝土叠合楼盖装配整体式建筑技术规程》（DBJ43/T301-2013）、《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DBJ43/T301-2015）、《湖南省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综合管廊结构技术标准》（DBJ43/T329-2017）、《盒式连接多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墙—板结构技术规程》（DBJ43/T320-2017），参与编写了省级工法《叠合装配整体式综合管廊夹心墙板施工工法》和《装配式建筑专用外挂式作业平台施工工法》，共获得《装配式建筑专用外挂式作业平台及其操作方法》、《预埋套筒及带预埋套筒的预制外墙板》等 48 项专利。

认定上述人员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综合考虑了该等人员的学历、研究和工作背景，以及其对公司技术方向把握、整体技术实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及装配式应用技术应用提升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同时作为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上述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所签署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18年1月1日，公司的董事为张剑、唐芬、石东红、张克祥、谭新明、黄玉敏、李正农、袁爱平、陈共荣，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1、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剑、唐芬、石东红、张克祥、谭新明、张权勋、陈共荣、李正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共荣、李正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佳欣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胡克嫚、赵正挺为公司董事，其中胡克嫚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赵正挺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

2018年1月1日，公司的监事为刘景、张明鑫、姚子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明鑫、李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1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唐芬、石东红、张克祥、谭新明、龙启满、肖在、沈丹，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芬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东红、张克祥、谭新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东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求所致，公司的日常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

司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张剑	执行董事、董事长	远大铃木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正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唐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正投资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集成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大智能装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会长	-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宅产业化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理事	-
全联房地产商会装配式建筑分会	轮值会长	-		
石东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大正投资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克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大正投资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谭新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大正投资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建工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大技术劳务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大浴室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权勋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中讯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远致富海十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十六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深圳远致富海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富合远方智能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十五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远致富海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福建省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
		厦门康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胡克嫒	非执行董事	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战略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陈共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湖南大学	教授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正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建筑安全与节能教育部重点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实验室主任	
王佳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董事、总经理	
		骏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
		奥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光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中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乐能国际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
		科源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赵正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全联房地产商会	秘书长	-
张明鑫	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大正投资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沙挪亚游轮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远大浴室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根	非职工代表监事	长沙远睿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刘景	职工代表监事	-	-	-
王雅明	其他核心人员	远大设计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 亲属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张剑	董事长	17,150.78	35.1710
周斌	董事石东红的配偶	387.60	0.79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剑	执行董事、董事长	远大铃木、大鑫投资、大正投资、富阳上九	9,209.78	18.89
周斌	石东红配偶	富阳上九、盈合盛道、鼎信日新、玖壹同富、长沙玖沃	314.64	0.65
石彪	石东红兄弟	盈合盛道、鼎信日新、玖壹同富、长沙玖沃	2.97	0.01
唐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鑫投资、大正投资	180.00	0.37
石东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大鑫投资、大正投资	180.00	0.37
谭新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大鑫投资、大正投资	84.00	0.17
张克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大鑫投资、大正投资	84.00	0.17
张权勋	非执行董事	远致富海	75.30	0.15
王雅明	其他核心人员	大鑫投资	36.00	0.07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周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3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向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存管。2019年11月29日，周斌将其持有的323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2020年2月21日，周斌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该等质押股份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周斌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等质押股份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大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64.58万股股份质押给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

质押登记。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内资股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张剑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比例/持有份额
唐芬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大鑫投资	6.45%
		大正投资	5.00%
石东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大鑫投资	6.45%
		大正投资	5.00%
张克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大鑫投资	1.29%
		大正投资	5.00%
谭新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大鑫投资	2.58%
		大正投资	3.00%
张权勋	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62%
		深圳紫金港信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7%
		深圳紫金港智能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6%
胡克嫚	非执行董事	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	2.96%
		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
		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
		海南诚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
		澄迈至诚零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
		海南方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
王佳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骏升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50.00%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	比例/持有份额
李根	非职工代表监事	长沙远睿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中未包括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相关津贴（如岗位津贴、技术津贴、管理津贴等）、绩效工资及年终奖等组成；非本公司员工的外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其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境内居民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香港居民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港币 15 万元（税前）。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综合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职责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其职责、绩效考核及可比市场平均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根据外部市场平均水平确定津贴。

2、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的主要方案。为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薪酬组成等进行了明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 2019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税前收入总额（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领薪
张剑	董事长、其他核心人员	61.94	否
唐芬	执行董事、总经理	93.55	否
石东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80.25	否
张克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65.97	否
谭新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2.51	否
张权勋	非执行董事	-	否
胡克嫚	非执行董事	-	否
陈共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否
李正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8.00	否
王佳欣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3	否
赵正挺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否
张明鑫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7.51	否
李根	非职工代表监事	21.19	否
刘景	职工代表监事	25.69	否
王雅明	其他核心人员	18.56	否

注 1：赵正挺先生于 2020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克嫚女士于 2020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注 2：上述税前收入金额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年份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薪酬（万元）	409.95	1,284.02	1,915.60	1,806.06
利润总额（万元）	-16,737.11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支付薪酬占利润总额比重	-	1.79%	3.61%	8.11%

3、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及股权激励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针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安排。本公司股东大鑫投资、大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分别持有本公司 1,860.00 万股及 1,200.00 万股股份。

（一）大正投资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3573276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	湖南省怀化高新区创业服务大楼4楼403、404、4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主营业务	投资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大正投资的股权，共授予 9 名员工 288 万股股份，当年计提股份支付 4,800.96 万元，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大正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正投资的股东出资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远大铃木	709.00	70.90	-
2	唐芬	50.00	5.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石东红	50.00	5.00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4	黄建海	50.00	5.00	原任副总经理，已离职
5	张克祥	50.00	5.00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6	谭新明	30.00	3.00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	欧阳文和	20.00	2.00	原任资本中心主任，已离职
8	俞大有	15.00	1.50	原任设计院院长，已离职
9	胡锋	15.00	1.50	原任财务经理，已离职
10	尹占魁	8.00	0.80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11	张剑	3.00	0.30	执行董事、董事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大鑫投资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6823735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湖南省怀化高新区创业服务大楼4楼409、410、4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

主营业务	投资
------	----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大鑫投资的份额，共授予14名员工527万股股份，约定如公司在三年内实现上市，则员工在公司上市后持续任职满三年可行权；如公司在三年内未实现上市，则员工在公司持续任职满五年后可行权。由于等待期取决于上述非市场可行权条件，管理层于授予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估计等待期为五年。管理层依据距离授予日最近一笔股权交易价格，即2014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远大铃木与远致富海等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的转让价格每股14.17元，估计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管理层以对员工离职率以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每股14.17元，将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7-2019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386.84万元、1,386.84万元和1,636.84万元，2019年12月29日，等待期结束，公司共授予员工507万股公司股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184.19万元。

大鑫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鑫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张剑	2.0460	66.00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石东红	0.20	6.45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3	唐芬	0.20	6.45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肖在	0.10	3.23	原任远大学院院长，已离职
5	谭新明	0.08	2.58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6	龙启满	0.06	1.94	原任副总经理
7	柳四兵	0.06	1.94	项目管理部部长
8	陈韶临	0.06	1.94	原任重装工厂总经理
9	何磊	0.06	1.94	原任设计院院长，已离职
10	王雅明	0.06	1.94	远大设计执行董事、经理
11	张克祥	0.04	1.29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2	张忠	0.04	1.29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13	沈丹	0.04	1.29	装配式事业部副总裁
14	欧阳文和	0.04	1.29	原任资本中心主任，已离职
15	尹占魁	0.014	0.45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合计	3.10	100.00	-

十四、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266 人、3,602 人、3,411 人和 3,343 人。公司员工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406	12.14	413	12.11	461	12.80	428	13.10
生产人员	1,652	49.42	1,766	51.77	1,924	53.41	1,698	51.99
销售人员	298	8.91	204	5.98	186	5.16	224	6.86
研发技术人员	987	29.52	1,028	30.14	1,031	28.62	916	28.05
合计	3,343	100.00	3,411	100.00	3,602	100.00	3,266	100.00
员工学历								
硕士及博士	93	2.78	101	2.96	118	3.28	103	3.15
大学本科	1,254	37.51	984	28.85	1,062	29.48	915	28.02
大学专科	324	9.69	635	18.62	670	18.60	629	19.26
中专	375	11.22	695	20.38	318	8.83	287	8.79
高中及以下	1,297	38.80	996	29.20	1,434	39.81	1,332	40.78
合计	3,343	100.00	3,411	100.00	3,602	100.00	3,266	100.00
员工年龄								
30 岁及以下	1,162	34.76	1,225	35.91	1,323	36.73	1,125	34.45
30-40 岁	1,413	42.27	1,379	40.43	1,432	39.76	1,282	39.25
40-50 岁	639	19.11	680	19.94	705	19.57	697	21.34
50 岁以上	129	3.86	127	3.72	142	3.94	162	4.96
合计	3,343	100.00	3,411	100.00	3,602	100.00	3,266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日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比例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343	3,411	3,602	3,266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172	3,324	3,507	3,187
		参缴率	94.88%	97.45%	97.36%	97.58%
		未缴纳人数	171	87	95	79
		未缴纳比例	5.12%	2.55%	2.64%	2.42%
2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175	3,324	3,513	3,187
		参缴率	94.97%	97.45%	97.53%	97.58%
		未缴纳人数	168	87	89	79
		未缴纳比例	5.03%	2.55%	2.47%	2.42%
3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153	3,315	3,464	3,149
		参缴率	94.32%	97.19%	96.17%	96.42%
		未缴纳人数	190	96	138	117
		未缴纳比例	5.68%	2.81%	3.83%	3.58%
4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155	3,317	3,463	3,149
		参缴率	94.38%	97.24%	96.14%	96.42%
		未缴纳人数	188	94	139	117
		未缴纳比例	5.62%	2.76%	3.86%	3.58%
5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185	3,337	3,519	3,213
		参缴率	95.27%	97.83%	97.70%	98.38%
		未缴纳人数	158	74	83	53
		未缴纳比例	4.73%	2.17%	2.30%	1.62%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927	3,085	3,164	2,718
		参缴率	87.56%	90.44%	87.84%	83.22%
		未缴纳人数	416	326	438	548
		未缴纳比例	12.44%	9.56%	12.16%	16.78%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离职员工提前办理社保/公积金报停手续、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公积金账户尚在其他单位暂未缴纳、员工个人自行参保无法缴纳、农村户口人员/新农合/新农保人员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和柳慧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远大住

工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远大住工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远大住工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远大住工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张剑、柳慧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远大住工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远大住工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远大住工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621.04	5,398.35	4,103.22	3,808.61
营业成本	19,044.39	224,633.77	154,458.23	123,075.8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3.26%	2.40%	2.66%	3.09%

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劳务外包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为中国建筑工业现代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提供专业化、智能化、规模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和服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化探索已拥有行业领先的软硬件技术，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以实现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制造。公司致力于构建与建筑有关的全产业链的数字支持系统，将产业链各种要素进行数字化的定义，通过信息化技术在网络空间完成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的全过程，将不确定的建筑实施过程确定化，并通过建筑工业物联网，以数据驱动的方式指导现实空间的运营实施。同时，集合上下游相关企业打造建筑工业化标准，将手工、离散的传统建筑业升级为集约、高效的现代制造业。

公司的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早在 1996 年就进入了建筑工业化领域。公司是首批挂牌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已与中国前 10 大房地产开发商中的 9 家和中国前 10 大建筑企业中的 8 家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多个中国标志性项目提供 PC 构件供应及技术服务，如截至 2019 年底北京面积最大的装配式公租房试点项目及北京市首个绿色居住区示范项目青棠湾公租房项目、截至 2019 年底中国在建面积最大的住宅产业化项目合肥滨湖沁园项目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三个板块：（1）PC 构件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墙板、叠合楼板等 PC 构件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2）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提供混凝土布料系统、养护系统、脱模系统等 PC 生产设备制造及相关服务；（3）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作为选定项目的工程承包商参与装配式建筑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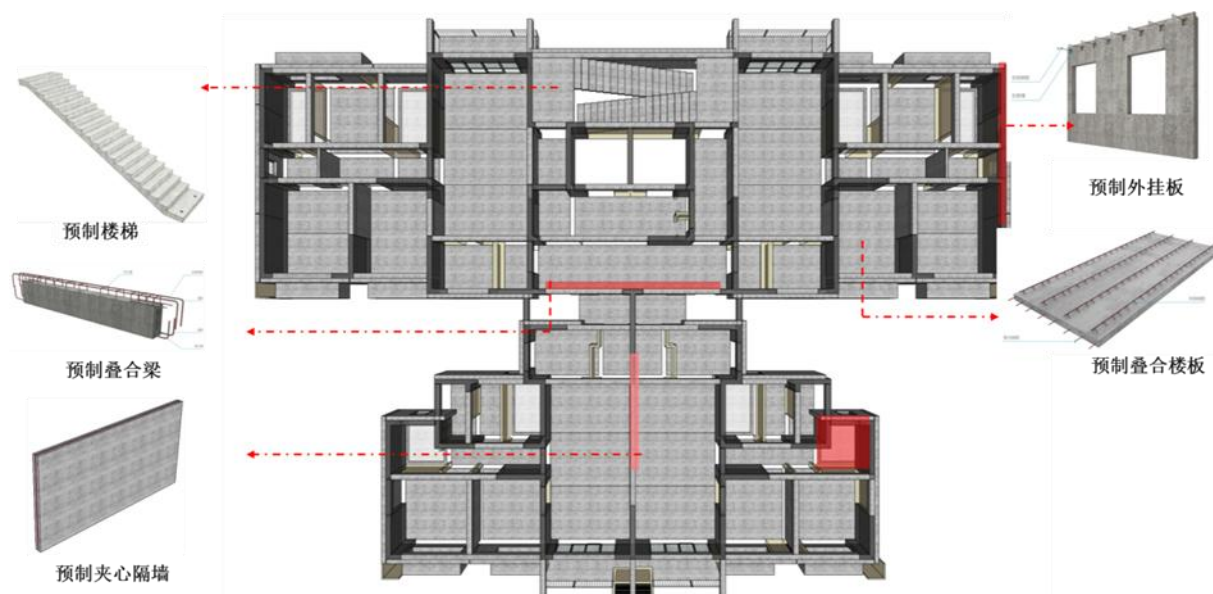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构件制造	17,374.75	88.48%	227,663.31	68.30%	83,025.74	36.98%	87,503.07	45.58%
PC 生产设备制造	-	-	89,676.84	26.90%	122,626.78	54.62%	83,619.62	43.5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2,262.98	11.52%	15,976.59	4.79%	18,852.67	8.40%	20,833.41	10.85%
合计	19,637.74	100.00%	333,316.74	100.00%	224,505.19	100.00%	191,956.09	100.00%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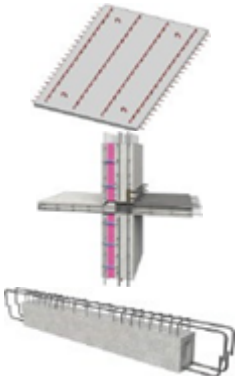

1、PC 构件制造

装配式建筑采用构件工业化生产和现场装配施工的方式，为建造一栋 PC 装配式建筑需要设计并制造不同类型的 PC 构件。建筑物中使用的部分 PC 构件产品及各自的安装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造的 PC 构件可用于结构、外观及功能各异的建筑物及基础设施的建造，可应用在高层建筑、全装配式别墅、装配式地下管廊等多个领域。公司制造的 PC 构件根据不同形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竖向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竖向构件是可按垂直方向装配成建筑物墙体的加固混凝土板，在装配后可用作承重墙或非承重墙。竖向构件的类型主要包括：预制夹心保温剪力墙板、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预制内墙板、预制隔墙板及其他。其中夹心板为两层由特殊连接件连接的钢筋混凝土墙板，中间可有轻质高效的隔热材料或者为空 ➢ 根据不同的设计，竖向构件上可预留门窗的空间，且竖向构件可内置插座、配电箱及水电管等部件 ➢ 可在预留节点处与楼板、横梁及其他构件连接。建筑工人使用特殊施工工艺，在施工工地将水平构件与竖向构件及其他构件进行装配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水平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平构件是可按水平方向装配成建筑物底板的加固混凝土板。水平构件的类型主要包括预制叠合楼板、预制空调板及预制叠合梁 ➢ 根据不同的设计，预制叠合楼板上可嵌入钢筋网及底座等部件 ➢ 可在预留节点处与竖向构件及其他构件连接。建筑工人使用特殊施工工艺，在施工工地将水平构件与竖向构件及其他构件进行装配
其它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构件（如预制楼梯）也由钢筋及混凝土制造，在装配后组成建筑物的楼梯及其他部件 ➢ 制造工序所用的特殊工艺包括用以制造出构件粗糙表面的 PE 膜工艺以及与不同钢台车兼容的磁铁模具 ➢ 可在预留节点上与竖向构件、水平构件及其他构件连接。建筑工人使用特殊施工工艺，在施工工地将水平构件与竖向构件及其他构件进行装配

除直接向客户销售 PC 构件外，公司还制造并销售全装配式别墅产品，其中远大美宅 Bhouse 系列主要包括 2015 年推出的枫丹白露、凡尔赛系列，以及 2020 年推出的梧桐美郡、橡树庄园、香樟美郡、芙蓉庄园、新凡尔赛系列等；高端旅居空间产品 Box 系列主要包括 2020 年推出的 BOX Modul 1 和 BOX Modul 2 等，具体类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梧桐美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全预制、全装配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之间采用预埋连接盒通过螺栓连接 ➢ 面积：占地面积 123m²，建筑面积 238 m²，包括五室四厅一厨三卫一露台
橡树庄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全预制、全装配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之间采用预埋连接盒通过螺栓连接 ➢ 面积：占地面积 169 m²，建筑面积 325 m²，包括五室四厅一厨三卫两露台
香樟美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全预制、全装配钢筋混凝土结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p>构，预制构件之间采用预埋连接盒通过螺栓连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积：占地面积 123m²，建筑面积 360m²，包括七室四厅一厨四卫二露台
芙蓉庄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全预制、全装配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之间采用预埋连接盒通过螺栓连接 ➤ 面积：占地面积 169m²，建筑面积 512m²，包括七室六厅一厨五卫一露台
新凡尔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全预制、全装配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制构件之间采用预埋连接盒通过螺栓连接 ➤ 面积：占地面积 289m²，建筑面积 808 m²，包括九室五厅两厨八卫四露台
BOX Modul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主体采用硅基复合材料在工厂一次预制成型，主体与装饰在工厂高度集约化生产 ➤ 面积：占地面积 45m²，包括两厅一室一卫
BOX Mod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结构：主体采用硅基复合材料在工厂一次预制成型，主体与装饰在工厂高度集约化生产 ➤ 面积：占地面积 90m²，包括两厅两室两卫

2、PC 生产设备制造

公司提供的 PC 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布料系统、养护系统、脱模系统、运输系统、循

环系统、钢筋加工系统等，该等设备可用于生产墙板、楼板、梁、楼梯、管廊等 PC 构件。除提供设备外，公司还提供包括工厂规划设计、土地考量、工厂与产线布局、工艺布置及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学习培训、咨询等服务在内的 PC 构件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 PC 生产设备均销售给联合工厂。有关联合工厂的情况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

公司提供的 PC 生产设备大致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混凝土布料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站式搅拌装置：搅拌混凝土，向多条装配线提供材料 ➢ 穿梭车及闭合环形轨道：穿梭车可全自动通过闭合环形轨道快速从一站式搅拌装置将材料运送至工厂的所有生产线 ➢ 布料机：工人可通过触屏操控布料机均匀搅拌及摊铺混凝土，布料机内设自动润滑装置便于使用及维护 ➢ 振动台：采用模块设计而安装方便，激振力可根据模板的尺寸调整；通过高频率振动生产出高密实度的预制构件 ➢ 刮平机：刮平 PC 构件表面
养护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体养护窑：外部采用保温复合材料，以形成符合养护条件的封闭空间；内部采用立体养护位设计，工人可通过机器界面监控实时温度、湿度及养护时间，支持 PC 构件自动出入库
脱模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液压翻转台：工人可无线遥控液压翻转台，以机械抓手自动抓紧模板并使用液压进行精准同步翻转，实现 PC 构件脱模
运输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运输车：可安全可靠地进行长距离运输作业 ➢ 装车起重机：可自由进行垂直及水平的双向运行，具有 50 吨的最大运载容量；其配有平衡升降吊带，能确保升降过程的稳定及安全；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与液压吊钩自动抓放整个运输架
循环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液压横移车：多台小型液压横移车通过安装有钢轨轮运输线的地面轨道，于相应操作地点横向移动，实现装配线的循环 ➢ 钢台车：钢台模板的面板采用单块钢板，以确保表面的平整度，台模能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持久运作而不会发生变形 ➢ 钢轨轮：精确导向钢台车的移动，轨轮可调节高度且易于安装
钢筋加工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控网片机：自动进行钢筋收集及分配、除锈及调直、送料、焊接及切割 ➢ 数字化钢筋调直机：一次性完成钢筋材料的调直、定尺切割、切削、对准及收集 ➢ 弯箍机：一次性完成钢筋材料的折弯及成型 ➢ 棒料加工中心：有效对棒材进行切割、折弯及定型

3、工程承包

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商主要参与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公司提供设计方案或者根据其他建筑设计机构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造，可能视需要将部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方在建筑设计机构或单独委聘的监理公司的协助下对于项目施工进行监督。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和工程承包，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PC 构件制造

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采购主要涉及钢筋、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在公司产能不均衡或异形件自主生产不具备经济性情况下，还会外协采购部分 PC 构件。同时，公司视需要可能委托第三方加工厂商加工部分 PC 构件生产所用模具或钢筋，根据委托加工合

同，公司提供加工用原材料，加工厂商收取固定的加工费用，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财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对物资供应商实行系统统一归口、统一管理、统一建立物资供应商库。就钢筋、水泥、砂石而言，在综合考虑品牌声誉、供货价格、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主要向 PC 工厂附近的当地供货商购买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就运输成本不会因距离而显著不同的其他原材料，公司一般向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货商采购。

在采购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招标、询比价、竞价等方式。对于生产原材料、运输、模具，由大数据平台在系统设置控制价，PC 自营工厂采购部在控制价以内招标、询比价、竞价，签订合同后进行采购；其他采购物资采用招标、询比价、竞价后，需按管理权限报批，签订合同后进行采购。

在部门设置上，采购时主要由大数据平台采购部组织制订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发展战略和规划等，PC 自营工厂采购部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其中资材部门负责采购计划的下达，仓管部门负责物资的出入库及提供库存信息，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采购计划、合同、票据、供应商账务处理及款项支付，并监督控制物资成本。

（2）PC 生产设备制造

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采用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采购模式。根据 PC 生产设备的销售需求向供货商下达采购订单，进行准时化（JIT）采购，以满足业务需求。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根据设备技术的复杂性不同，从不同的 OEM 服务供应商处采购设备。在采购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选取 OEM 服务供应商，基于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包装成本、运输成本、安装成本等确定服务价格，其中主要材料成本一般根据行业网站列示的当地价格确定。

在部门设置上，主要由采购招标组负责收集需求信息、分析供应市场及制定供应战略，并初步评估与筛选供应商。各部门对供应商考察合格后，采购招标组组织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在正常供货之前，工艺组会组织包括首件试制和小批试制在内的产品试制，品质组评审合格后进行正常供货。正常供货期间也会进行不定期绩效考核和现场稽核，

以保证设备质量。

（3）工程承包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采用供应商采购模式和分包商采购模式。对于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混凝土、钢筋等原材料，公司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一些非主体结构和电梯、消防等专业工程部分，公司会分包给其他有相应资质条件和专业水平较强的专业分包商，从而达到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目的。

对于供应商采购模式，供应商的选择基本与 PC 构件业务一致，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对于分包商采购模式，就全国通用的工程分包，如电梯、木地板、墙纸、消防、空调等部分工程分包等，公司一般选择长期合作的全国战略供应商；就地域性的工程分包，公司一般选择长期合作的区域性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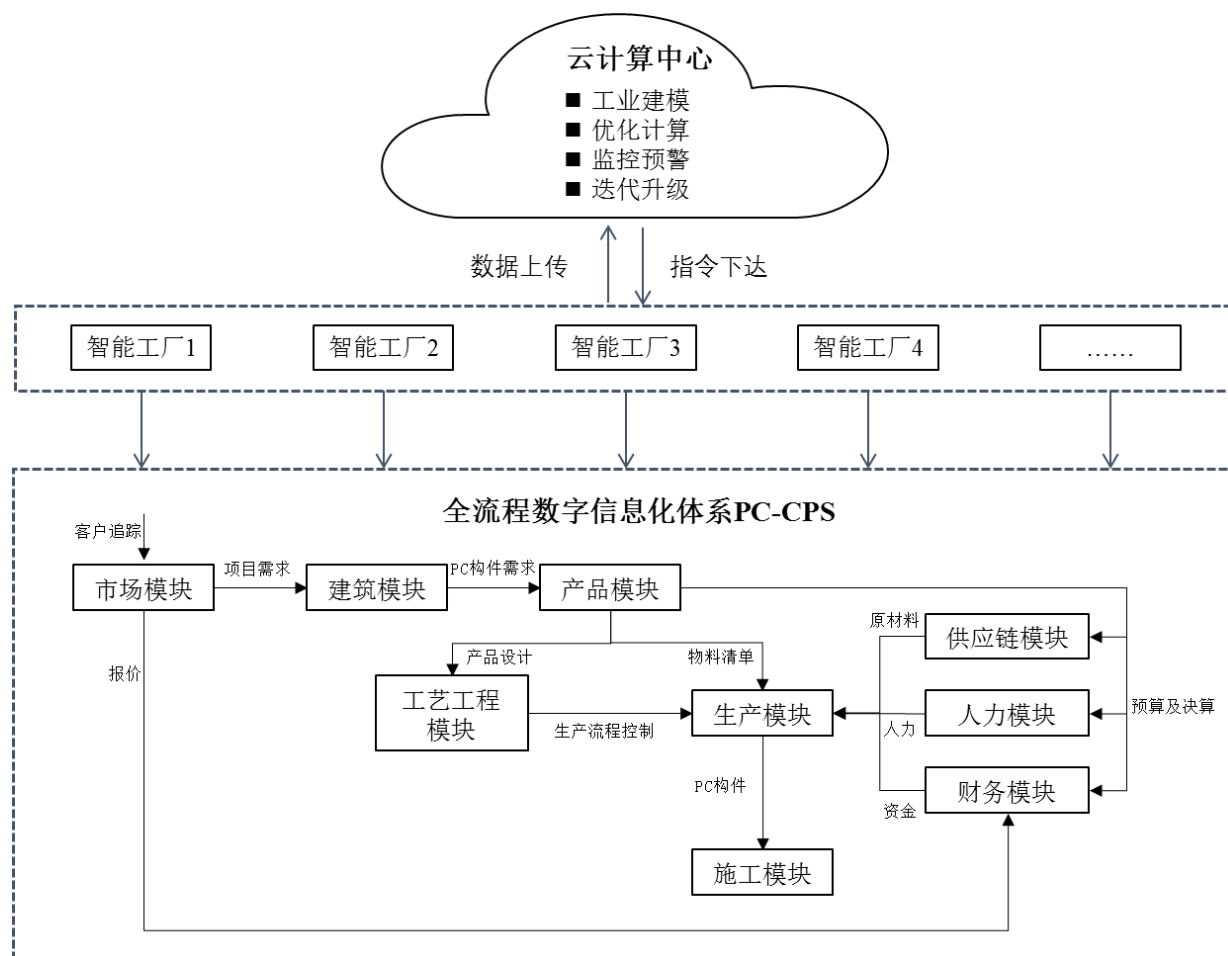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关系，并与符合资质要求的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关系。公司的每种业务通常有多名供应商，以维持稳定采购及减少对任何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2、生产模式

（1）PC 构件制造

公司使用钢筋、砂石、水泥等原材料，经过模具清理、模具安装、涂脱模剂、钢筋布置、预埋安装、布料浇捣、后处理、养护、脱模等工艺制造 PC 构件。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采用集中管理的模式，集团总部建立统一的生产制作流程和标准化体系并对区域工厂提供实时技术指导，各工厂均严格遵循流程和标准进行生产制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15 个 PC 构件全资工厂。

公司主要借助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来实现 PC 构件的智能制造，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 PC-CPS，通过市场、建筑、产品、技术工程、生产、供应链、人力、财务、施工九大模块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数据共享与协同，实现从原来的供给端计划指令型生产向需求端数据驱动型生产的转变。PC-CPS 使用流程如下：



(i) 在项目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市场模块管理客户数据库，帮助销售团队与客户维持长期关系；一旦产生客户意向，销售团队将在市场模块录入项目初步数据，该初步数据会自动流入建筑模块、产品模块和财务模块，考虑生产成本、价格、人力等因素后制定项目报价供竞标使用。项目中标后将在市场模块输入合约信息等项目的进一步数据。

(ii) 在设计阶段，项目的进一步数据会通过 PC Maker I 输入设计的建筑模块和产品模块，分别进行建筑整体设计和 PC 构件细节设计，通过 PC Maker I 设计产品后，会生成一份制造所需所有原材料清单以及所需人力清单。

(iii) 在生产准备阶段，原材料清单进入供应链模块，公司通过这一模块管理采购招标、控制成本及工期等。与供货商订立协议后，系统将按照生产流程需要通知供应商，交付原材料。一旦作出交付并完成采购，系统将自动传输采购数据至财务模块以供结算。人力清单则进入人力模块，驱使人力资源部门进行人力资源计划，以确保生产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

(iv) 在生产制造阶段，技术工程模块会根据产品模块中的 PC 构件设计来产生一

份 PC 构件完整生产工艺的控制清单,并将生产工艺导入生产模块以指导整个生产过程,公司的制造流程受客户需求驱动自动根据工地的施工进度进行。借助物联网技术,每个 PC 构件有其独有的二维码,施工现场扫描二维码即可将相关信息自动传送至生产模块以告知工厂项目的施工进度。基于相关信息,PC-CPS 将自动触发安排下一步的制造工作。例如,一旦工地现场扫描 PC 的二维码(即 PC 已经在现场组装或将组装),将通知 PC-CPS 并触发成品库安排下一批将在现场组装的 PC 构件发货;装车发货时扫描二维码,则将通知 PC-CPS 并在生产模块中安排下一批次的 PC 构件生产;产线上生产时扫描二维码,则会触动半成品库进行半成品的配送;半成品库配送时扫描二维码,供应链模块也被触发根据原材料的库存量及交付周期安排交付原材料。

(v) 在交付结算阶段,施工模块将根据生产模块导入的产品数据安排 PC 构件的运输物流,以及生成该等 PC 构件的安装指导,以供施工现场使用。财务模块之后将进行会计处理及结算。财务模块会计算制造所用的实际人力资源成本及材料并准备结算,市场模块及供应链模块之后将被激活以协助及时结算,而生产模块将审查制造的生产率。

(2) PC 生产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根据联合工厂设立计划或者扩展产能的需求来安排 PC 生产设备的生产,公司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 PC 生产设备,委托 OEM 服务供应商进行生产。有关 OEM 采购的情况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2) PC 生产设备制造”。

3、销售模式

就 PC 构件制造业务而言,公司在全资 PC 工厂所在的城市拥有本地营销团队,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PC 构件的销售明细及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后续公司安排生产、发货及交付。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自 2017 年起,公司在部分 PC 构件销售合同中补充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当钢筋、砂石、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增加超过一定百分比(一般为 5%)时可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就 PC 设备制造业务而言,公司主要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通过投资合作中心进行业务推广和设备销售。公司与联合工厂签订合同约定设备的销售明细及价格、

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后续安排 OEM 方式生产、发货及交付。公司综合考虑 OEM 生产成本、设备功能布局、商业谈判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就工程承包业务而言，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订单。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等，后续推进工程施工进度。

4、研发模式

为加强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针对研发立项、研发实施、项目验收等制定了明确的研发制度和操作规范。研发立项阶段，由研发部门就具体研发项目发起立项申请并召开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报送相关部门备案。研发实施阶段，由项目实施小组编制项目预算、制定研发方案并进行试验和测试，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并进行成果申报。

在研发内容上，PC 构件相关的研发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和新材料、改进生产工艺和工程工艺等。PC 生产设备相关的研发主要包括研发新型设备、提升设备性能等，由于公司设备采用 OEM 方式生产，公司并无直接设备生产场地，因此研发过程中公司亦主要提供试验方案，由外部厂商进行实地组装、试验等工作。

在部门设置上，研发技术委员会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计划等备案。研发部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研发预算的制定、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财务部负责监督研发预算的执行、审核研发经费的使用、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等。

5、“远大联合”计划

由于装配式建筑行业具有 150 公里左右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要想实现全国布局需要在全国各地设厂。在行业爆发前夕，为了在把握核心市场的同时实现快速轻资产扩张，公司采用“双轮驱动”的模式打造规模性的全国网络。在核心城市，通过建立自营工厂把握核心市场，打造区域标杆；在其他区域，采用“远大联合”计划，与地方优质企业联合建厂，抢占区域市场。

在选择联合工厂的目标区时，公司一般考虑目标市场的经济总量、人口、城镇化发展水平、房地产开发与建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当地政府及建筑业行政机关的关注度及支持力度；以及是否存在认可公司品牌且与公司合作意愿强烈、合格的合作伙伴。公司会审慎选择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应有共同的建筑工业化愿景，拥有优质的市场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通常持有联合工厂 35%左右的股权（视联合工厂具体情况会有所调整）。公司会与联合工厂合作伙伴订立协议，根据协议，联合工厂向公司采购 PC 生产设备，公司为联合工厂提供工厂布局设计、管理人员和工人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咨询等配套服务，并授权联合工厂使用部分知识产权；公司及联合工厂合作伙伴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工厂的具体位置；各方根据各自在联合工厂的股权比例分享联合工厂的利润等。联合工厂负责 PC 构件在当地市场的销售，并与当地主管机构协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 62 家联合工厂的出资，未来公司将视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联合工厂的布局。随着行业发展，这一“双轮驱动”的创新业务模式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扩张，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利保障。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公司考虑所处的装配式建筑行业特点、演变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优势综合考量后决定。

2016 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自 2016 年开始，公司的业务重心转变为集中精力发展高附加值的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并逐步缩减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后续公司将加大全装配式别墅的推广力度，把握乡村住宅市场机遇。

为实现快速轻资产扩张，公司启动“远大联合”计划，与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联合建厂。关于“远大联合”计划的介绍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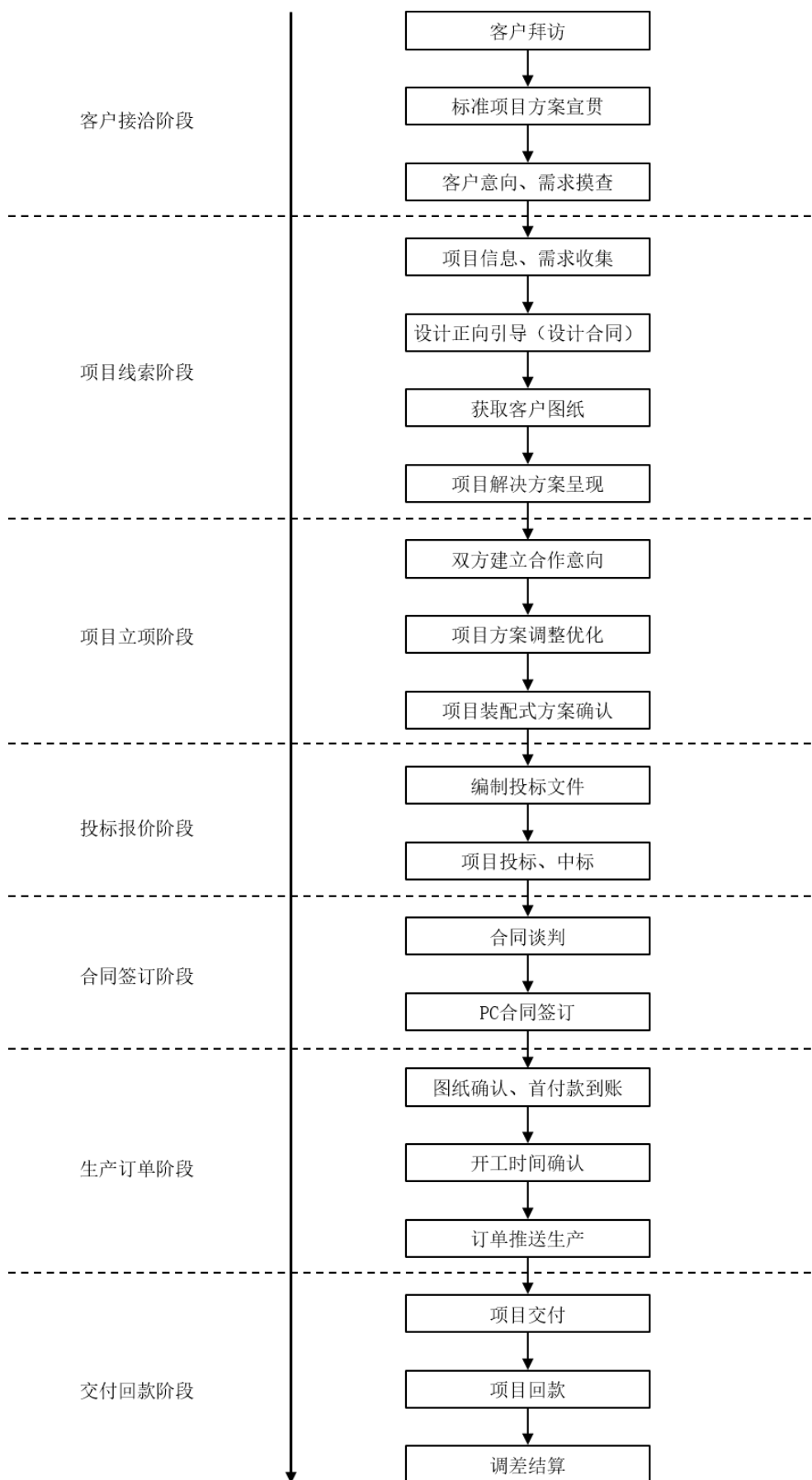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的演变情况

除上述公司业务重心从工程承包转向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之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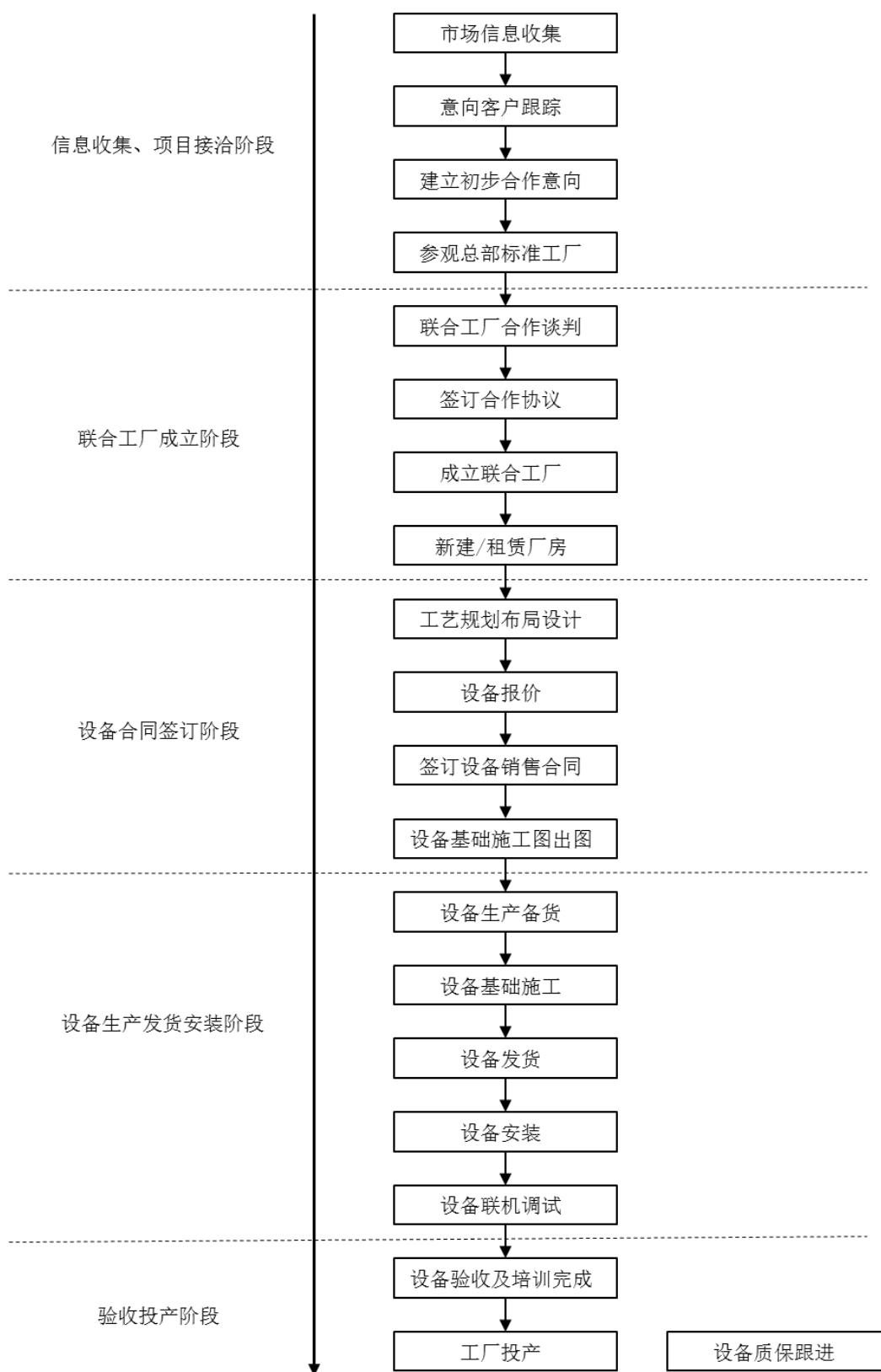
1、PC 构件制造业务流程

公司 PC 构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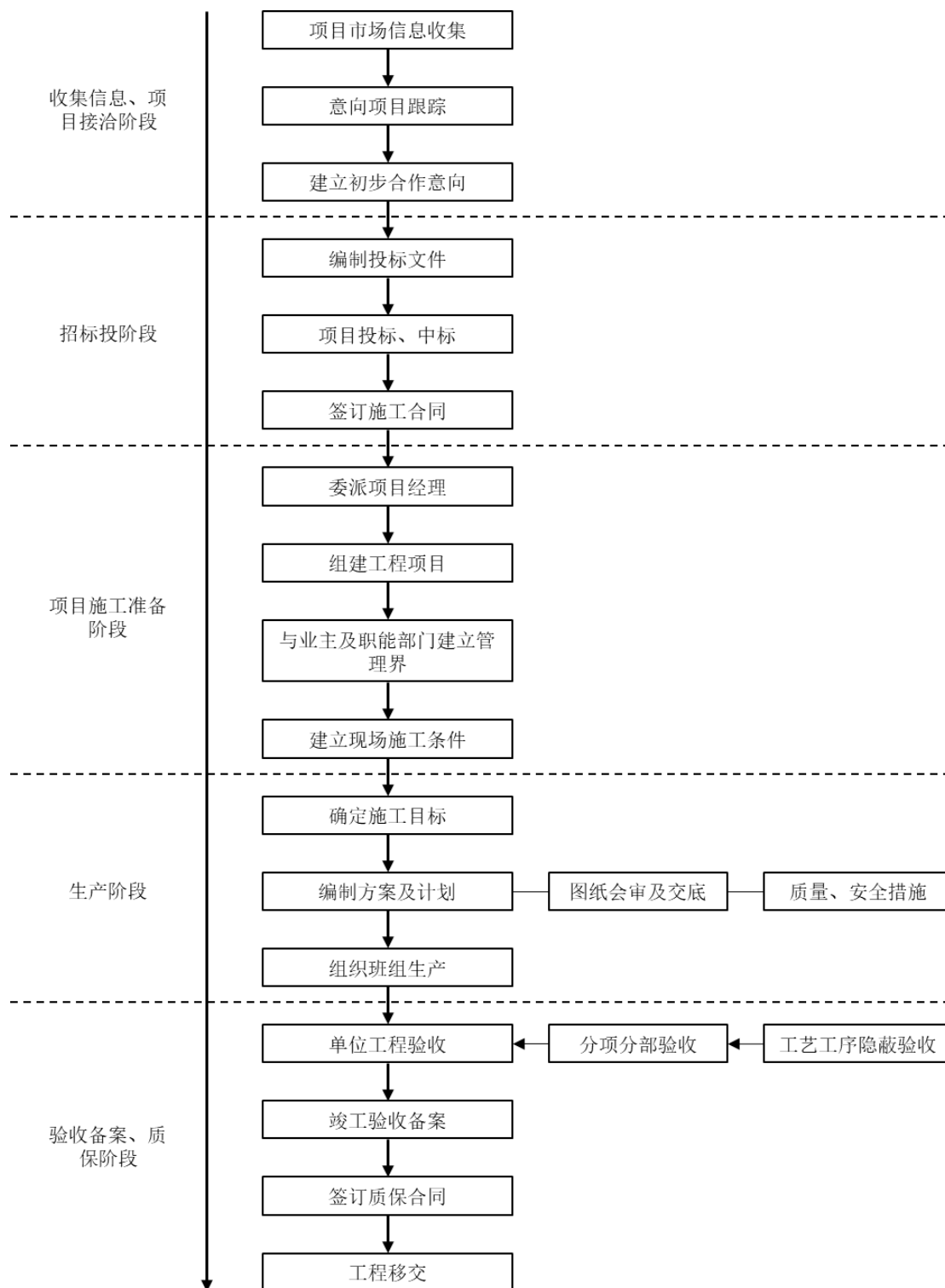
2、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流程

公司 PC 生产设备业务流程如下：



3、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流程如下：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施工产生的废弃物等。

2、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用途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收尘器	生产粉尘、颗粒物料处理	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正常
	油烟净化器	食堂低空排放油烟净化治理	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正常
废水	隔油池	食堂废油隔离	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正常
	沉淀池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后再利用	正常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	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正常
废弃物	垃圾池	生产垃圾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正常
	金属废料池	生产金属尾料存放	回收变卖	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和工程承包，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颁布实施的《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和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实施宏观管理，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以及环境保护部门的主管监督，同时接受中国建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引导和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等。

（4）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企业经营资格、项目投标、对外投资、设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经营建筑业的监督管理。

（5）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县级以上各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在其各自管辖区域内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7）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整体规划、协调、监督与管理，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宜，包括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企业资质及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等。

（8）行业自律性组织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建筑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地方协会、部门协会及有关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6年6月， 2019年8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2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7年11月，2019年4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为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多方面活动提供法律依据
4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9年8月， 2017年12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用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5	国务院	2000年1月， 2019年4月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6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02年6月， 2014年8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7	国务院	2004年1月， 2014年7月修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	国务院	2003年11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	住建部	2007年6月， 2015年颁布新规， 2018年12月修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对建筑企业相关资质的申请与许可、延续与变更、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	201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重点任务在于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建筑工业化等
2	国务院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加大城市地下管线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积极推进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管道预构件产品，提高预制装配化率
3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4	国务院	2016年2月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5	国务院	2016年3月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6]20号）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标准化建设，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
6	国务院	2016年7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号）	加强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技术体系和施工方法研究。研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混合结构技术体系、关键技术和通用化、标准化、模数化部品部件。研究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构建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施工、建造和检测评价技术及标准体系，开发耐久性好、本质安全、轻质高强的绿色建材
7	国务院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优化部品部件生产，提升装配施工水平，推进建筑全装修，推广绿色建材，推行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
8	国务院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9	国家发改委	2017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	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实施城市更新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部关于印发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7]343号）	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快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化推广
10	住建部	2017年3月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2017]77号）	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0年，培育5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2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0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3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11	住建部	2017年3月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2017]77号）	在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认定为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各地在制定实施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时，应向示范城市倾斜
12	住建部	2017年3月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2017]77号）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是指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等企业。产业基地优先享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支持政策
13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
14	国务院	2018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16	住建部、教育部、科技部、	2020年8月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提出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的若干意见》	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意见

（3）地方产业政策

各省市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与促进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北京市	2017年2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	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2017年3月15日起，对新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和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城六区和通州区地上建筑规模5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在其他区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等
		2020年8月	《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2020年工作要点》	
2	上海市	2014年6月	《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十三五”期间，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全市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达到40%以上或装配率达到60%以上。外环线以内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商品住宅、公租房和廉租房项目100%采用全装修等
		2014年11月	《关于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901号）	
		2016年9月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2016-2020年发展规划的通知》（沪建建材[2016]740号）	
3	天津市	2017年7月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津政办函[2017]66号）	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重点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100%；其他区域商品住宅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20%以上。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全装修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项目具备条件的100%实施装配式建筑，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和桥梁等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实现装配式建造等
		2018年1月	《天津市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津建科[2018]19号）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4	重庆市	2014年12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76号）	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主城区达到30%以上；从2020年起，主城各区每年在建设项目供地面积总量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其中两江新区不低于50%），并逐年增长5%；全市保障性住房和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桥梁、综合管廊、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工程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等
		2020年3月	《2020年建设科技与对外合作工作要点》	
		2020年4月	《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通知》（渝建[2019]436号）	
5	深圳市	2018年3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号）	2018年起，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100%实施装配式建筑；2019年起，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厂房、研发用房100%实施装配式建筑；2020年起，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厂房、研发用房100%实施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等
6	湖南省	2017年5月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28号）	到2020年，全省市州中心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三市中心城区达到50%以上。长沙市全市政府投资类房建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原则上不低于50%；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三环线以内为重点推进区域，新供地的商品房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造，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原则上不低于50%等
		2017年12月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177号）	
		2019年12月	《关于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建科[2019]240号）	
7	河北省	2017年1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3号）	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等
		2017年5月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展规划》	
8	安徽省	2017年1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40号）	到2020年，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到2025年，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等
		2020年4月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号）	
9	江苏省	2014年10月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4]111号）	确保2020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到2025年年末，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施工的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的比例、新建建筑装配化率达到50%以上，装饰装修装配化率达到60%以上等
		2017年3月	《江苏省“十三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苏建计[2017]151号）	
		2020年3月	《2020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	
10	浙江省	2016年8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将装配式建筑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等控制性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等
		2020年3月	《2020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	
11	山东省	2017年1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	到2020年，济南、青岛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和县（市）分别达到25%、15%以上；2020年装配式建筑工程计划任务全省合计33.1万平方米；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等
		2020年3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0年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计划任务的通知》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2	福建省	2017年6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	到2020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到2025年，全省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等
13	湖北省	2017年3月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17号）	到2020年，武汉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襄阳市、宜昌市和荆门市达到2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恩施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达到15%以上；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等
		2017年3月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武政规[2017]8号）	
14	广东省	2017年4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	珠三角城市群，到2020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以上；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要求到2020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到2025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等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年8月	《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我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64号）	到2020年底，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南宁、柳州、玉林、贺州4个重点推进区的比例不低于22%；到2025年底，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30%等
		2017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桂建管[2017]102号）	
		2020年3月	《关于支持广西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桂工信规范[2020]2号）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6	四川省	2017年6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	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装配率达到30%以上，其中成都、乐山、广安、眉山、西昌五个试点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35%以上；2020年全省新开工装配式建筑4,600万平方米；2025年，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40%；桥梁、铁路、道路、综合管廊、隧道、市政工程等建设中，除须现浇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等
		2020年3月	《2020年全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川建建发[2020]34号）	
17	贵州省	2017年10月	《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到2020年底，全省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0%以上；到2023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达到2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15%以上，基本形成覆盖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监管和验收等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力争到2025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等
		2018年8月	《贵州省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2018-2020年）》	
18	甘肃省	2017年8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7]132号）	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省产业布局合理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全省累计完成100万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等
19	云南省	2017年6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65号）	到2020年，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其他每个州、市至少有3个以上示范项目；到2025年，力争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其中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达到40%等
20	河南省	2017年12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	到2020年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50%，其中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60%以上；支持郑州市郑东新区象湖片区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区；到2025年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0%，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等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1	山西省	2017年6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62号）	到2020年底，全省11个设区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太原市、大同市力争达到25%以上；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等
22	陕西省	2017年3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15号）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20年重点推进地区达到20%以上，2025年全省达到30%以上。西安市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面积累计达到200万平方米等
		2017年5月	《西安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17]47号）	
23	江西省	2018年6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全省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达到50%；到2025年底，全省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50%，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等
24	吉林省	2017年7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55号）	到2020年，创建2-3家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长春、吉林两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达到10%以上；到2025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等
25	辽宁省	2017年8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辽政办[2017]93号）	到2020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0%以上，其中沈阳市力争达到35%以上，大连市力争达到25%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10%以上；到2025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35%以上，其中沈阳市力争达到50%以上，大连市力争达到40%以上，其他城市力争达到30%以上等
26	青海省	2017年8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141号）	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以上，西宁市、海东市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其他地区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以上等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年4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	从2017年起，各级人民政府投资的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养老等公益性建筑项目，单体建筑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筑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 [2017]71号）	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机场、车站、机关办公楼等公共建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优先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到 2025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25%等
28	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 9 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56号）	2020 年，全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2025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0%，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等
29	海南省	2016 年 2 月	《海南省关于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6]48号）	到 2020 年，全省新开工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到 2022 年，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等
		2017 年 12 月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	
30	黑龙江省	2017 年 11 月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7]66号）	到 2020 年末，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试点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2020 年，全年力争推广装配式建筑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到 2025 年末，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30%等
		2020 年 2 月	《2020 年全省建设标准和科技工作要点》（黑建函[2020]34号）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 9 月	《关于大力发展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积极推进地区达到 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达到 10%以上；到 2025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等
32	西藏自治区	2017 年 11 月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到 2020 年，在试点城市（拉萨市、日喀则市）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在其它

序号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于推进高原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43号）	市、地推荐采用装配式建造；到2022年，确保试点城市（拉萨市、日喀则市）的国家投资项目中高原装配式比例不低于25%，其它市、地的比例不低于15%；到2025年，确保试点城市（拉萨市、日喀则市）的国家投资项目中高原装配式比例不低于30%，其它市、地的比例不低于20%等
		2019年5月	《西藏自治区高原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5年）	

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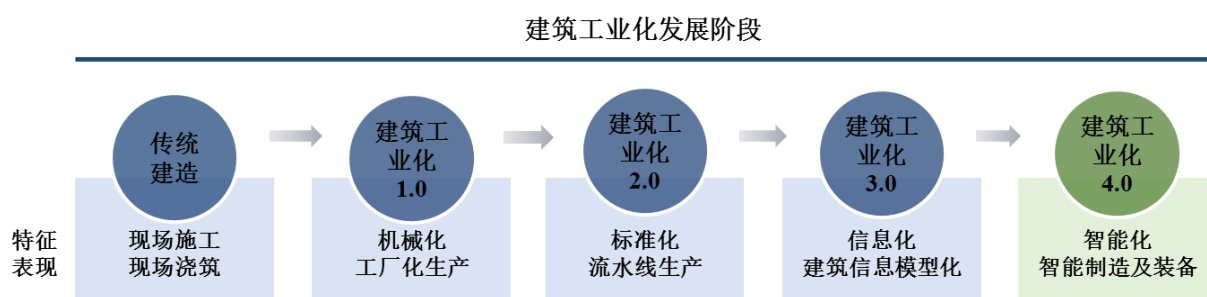
随着2016年国务院及住建部相关政策出台，各省市支持装配式建筑的政策也纷纷落地，装配式建筑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为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契机。公司将持续聚焦PC构件和PC生产设备制造等领域，更好地把握政策驱动下装配式建筑行业增长所带来的机遇，进一步巩固优势地位。

（三）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建筑工业化情况

（1）中国建筑工业化概览

建筑工业化是指通过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及智能化的手段来发展以及改善建筑业的过程。通过大量使用大尺寸预制构件、采用装配式结构及通过数据信息系统管理整个建造过程、形成生产过程机械化然后组装成建筑。建筑工业化经历了从1.0-4.0的转变，各阶段及特点如下图所示：



建筑工业化1.0主要特征为机械化，进行工厂化生产。建筑工业化2.0主要特征为标准化，实现流水线生产。建筑工业化3.0主要特征为信息化，通过建立建筑信息化模型提升产效。而建筑工业化4.0主要特征为智能化，解决建筑业在生产制造、应用服务过程中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实现按需响应的大规模定制化柔性生产。目前我国尚处于建筑工业化发展初期，建筑业仍主要采用大量工人现场施工的高污染、高能耗的粗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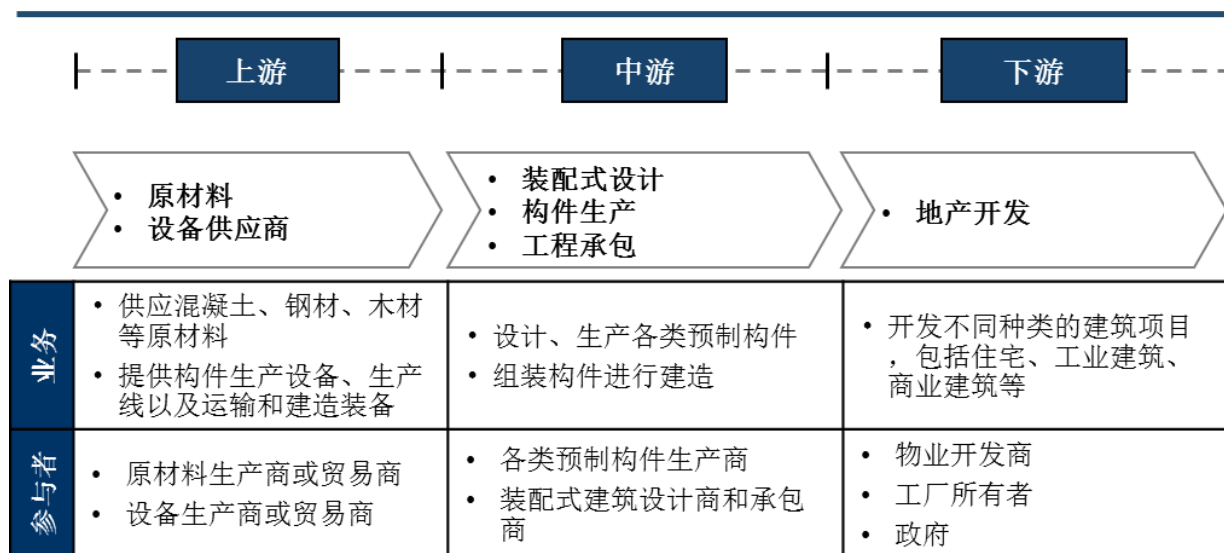
展模式，迫切需要进行机械化、标准化的改造升级，再进一步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

（2）装配式建筑的定义和分类

装配式建筑是一种由工厂生产的构件在现场进行组装而成的建筑，是建筑工业化的综合体现，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PC 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和木结构装配式建筑。目前，PC 装配式建筑是中国装配式建筑的主要形式，根据住建部统计，2019 年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5.4%。

装配式建筑行业产业链可以分为三部分。上游是生产构件用的原材料以及构件生产和组装设备的供应商；中游是在工厂中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钢预制构件等构件的生产商以及在现场施工的承包商；下游是不同建筑项目的开发商。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中国



（3）装配式建筑方法与现场浇筑建筑方式的对比

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以装配率为 50% 左右的 26 层装配式混凝土住宅项目与同等规模传统建筑项目为例，装配式建筑可减少工期 25%-45%、减少现场施工人数 60%-75%、节水 35%-50%、节能 20%-25%、减少建筑垃圾 65%-75%、减少粉尘 20%-40%，有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 PC 装配式建筑方法和现场浇筑建筑方法的比较

项目	PC 装配式建筑	现场浇筑建筑	节约和改善
工期	140-180 天	250-280 天	25%-45%
所需现场施工人数	40-50 人	150-160 人	60%-75%

项目	PC 装配式建筑	现场浇筑建筑	节约和改善
水资源消耗	0.040-0.054m ³ /m ²	0.084-0.088m ³ /m ²	35%-50%
能源消耗	6.5-6.9kwh/m ²	8.7-8.9kwh/m ²	20%-25%
建筑物废物处置量	6.32-6.75kg/m ²	22.75-23.50kg/m ²	65%-75%
粉尘水平（PM10）	50-69μg/m ³	80-90μg/m ³	20%-40%

注：上表数据为以装配率为 50% 左右的 26 层装配式混凝土住宅项目与同等规模传统建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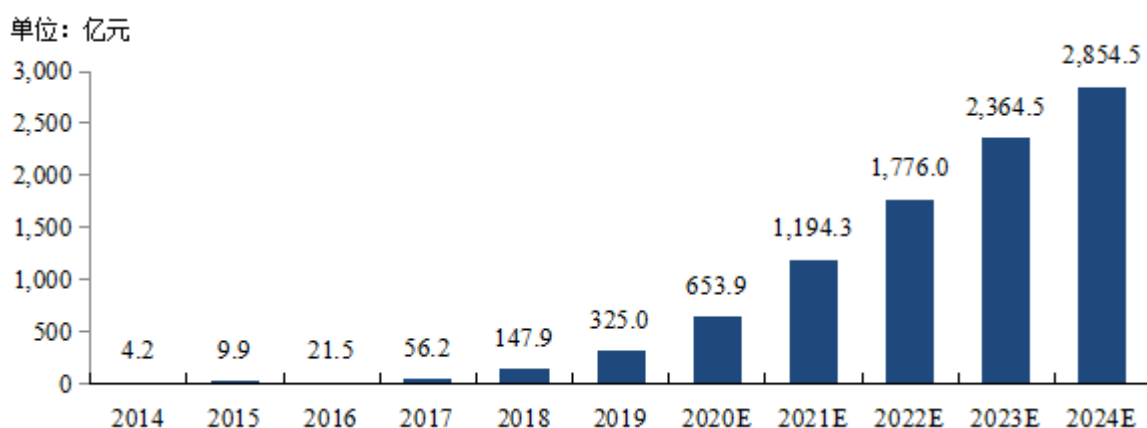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联房地产商会

2、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激励政策来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根据国务院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 10 年左右使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面积中占比达到 30%；根据住建部 2017 年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 15%。

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的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4.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32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2%，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到 2,854.5 亿元。随着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相关推进政策的实施，PC 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和装配率都将显著提升，从而推动中国装配式建筑 PC 构件市场快速增长到较高水平。

2014 年-2024 年（预测）中国 PC 构件制造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全联房地产商会

2020 年 1 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直接入市流转；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将农村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下放地方政府，提高用地灵活性，进一步释放乡村住宅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农村自建房行业消费数据与发展白皮书》，中国每年约有 500 万套农房新建或

重建，乡村住宅市场迎来万亿级市场空间。公司将加大全装配式别墅推广力度，把握乡村住宅市场机遇。

3、行业未来趋势

（1）技术革新驱动行业升级

信息技术、互联网和自动化技术在建筑工业化中的发展有助于实现建筑工程的综合管理，包括规划、预算、设计、制造、组装、检查等，装配式建筑行业逐渐向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型。

（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考虑到运输半径的限制，装配式建筑呈现一定的地域性。随着装配式建筑的成本和效率要求提升，在全国有良好的布局、丰富的项目经验及完善的技术体系的公司未来竞争优势凸显，市场集中度预期将有所上升。

（3）建筑工业化渗透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的进步、管理水平的提升、通用体系的建立，建筑工业化在住宅建筑、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提升。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认可和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行业以政府主导为主向多元化转变。

（4）成本效益不断提升

一方面，随着装配式建筑业的部分企业逐步建立了规模经济，行业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建筑工业化的成本效益预期将逐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传统建筑模式的成本效益水平下降。总体来看，装配式建筑的成本效益优势预期将逐步扩大。

（5）行业标准和规范不断完善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引入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伴随行业发展不断完善。目前建筑工业化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市场领军者将积累先发优势并从更加健康的监管环境中受益。

（四）行业进入壁垒

1、管理能力

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良好管理能力的 PC 构件生产商才能对产量、产品收率比、生

产成本、生产效率、生产设备测试和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有力的管控。装配式建筑具有产品不确定和交付不确定两大特点，企业必须在生产制造方面具有良好的系统管理能力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

2、研发能力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对于建筑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只有具备持续创新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产品材料、结构技术、生产工艺、施工安装等各方面不断变化的要求，并提高生产效率，以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3、资本投入

在中国建立一个 PC 构件工厂一般需要 1 到 3 亿元的投资规模，并且考虑到 PC 构件的运输成本，形成全国性的规模覆盖需要至少数十亿元的投入。新参与者必须先投入大量的初始资金，且花较长时间用于提升产量和获取订单，造成较大财务压力。

4、人力资源

作为一个新兴行业，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面临人才短缺的问题，尤其是缺乏有经验的专业人才。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提升研发能力和运营效率的关键，对于 PC 构件生产行业的新参与者来说，难以在短期内获取符合要求的专业人才。

（五）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 PC 构件、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所处的装配式建筑行业是新兴行业，其业务结构、产品类型、技术水准与传统建筑公司、装备制造公司或钢结构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目前，行业内尚无专门从事 PC 构件、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以下选取的行业竞争者中，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等以传统建筑施工业务为主，三一集团等以工程机械业务为主，并由旗下子公司拓展装配式建筑构件、装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PC 构件制造行业

远大住工是中国 PC 构件市场的领军者，行业其他主要参与者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简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旗下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节能与环保、集成房屋等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以及设计咨询等。旗下上海建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资质
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及预制装配式建筑业务，涵盖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与运营、智能 PC 工厂的拓展与运营、预制构件的生产
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以及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旗下北京市燕通建筑构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深化设计、新产品新技术研发、PC 构件制造、灌浆技术服务、建厂咨询和构件厂信息化管理服务

（2）PC 生产设备制造行业

远大住工是中国 PC 生产设备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行业其他主要参与者包括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德国艾巴维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简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主业是以“工程”为主题的装备制造业，主导产品包括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筑路机械、桩工机械、风电设备等。旗下三一筑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业化的工艺装备、PC 部品部件、EPC 总包管理、建筑开发和地产运营等
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工厂化生产技术服务及成套装备服务商，经营范围涵盖成套生产设备的供应、工厂总体规划设计、生产工艺方案设计、产品及装备选型、模具设计等专业定制化服务
德国艾巴维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艾巴维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设备的制造，主要产品包括钢筋混凝土预制叠合楼板、实心墙板、双层墙板和三明治保温墙板的生产线等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导系列产品有 PC 装备、墙板装备、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等

2、公司创新情况

公司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1）公司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2）公司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创始人张剑先生是一位深耕行业且备受尊敬的企业家、科学家，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卓著，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且构建了卓有成效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3）公司拥有市场认可的创新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26 项专利授权，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承接多项国家级政府研究项目，获得大量研发

奖项等。

公司将传统建筑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1）公司积累了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等在内的新技术；（2）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具有提升建筑质量、提高施工效率、节约劳动力、成本可控、节能环保等优势，是建筑业转型升级方向；（3）公司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革新传统建筑业；同时开创“远大联合”商业模式，在把握核心价值的同时实现最快速度的轻资产扩张，向行业开放分享核心能力和发展成果。

3、公司技术水平与特点

装配式建筑的核心难点在于定制化产品的大规模连续制造，需采用建筑工业化 4.0 智能制造的技术才能实现。在设计时就要充分考虑生产、物流和施工的各个方面，需要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将建筑一次性合理、精准地拆解到各个构件，同时兼顾建筑、结构和预留预埋等所有技术要求，在生产时用柔性模具满足个性化需求，并根据安装进度制定智能、灵活的生产及运输计划，从而最小化生产、物流和堆放成本，最大化安装效率和精度。这样精密的系统工程很难通过人脑、人力实现有效管理，只能通过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公司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致力于实现 PC 构件的智能制造。关于 PC-CPS 的介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1）PC 构件制造”。

（六）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认可度较高的品牌

作为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公司拥有知名度较高的“远大住工”品牌。曾获得多项奖项及荣誉，包括 2013 年精瑞科学技术奖，2017 年国际碳金分项奖——生态实践奖，2018 中国装配式建筑天坛奖及 2018 中国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典范企业。在 2019 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及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举办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品牌评选中，公司在装配式施工类“首选品牌”中排名第一。

公司积累了市场上大量优质客户，目前已经为万科、碧桂园、恒大、金科、金地等近 300 家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与中国前 10 大房地产开发商中的 9 家和 中国前 10 大建筑企业中的 8 家建立合作关系。

（2）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

凭借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超过二十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建设了完备的中国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拥有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工业生产、工程施工、装备制造到运营服务的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通过市场、建筑、产品、技术工程、生产、供应链、人力、财务、施工九大模型实现工业化建筑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数据共享与协同。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的支持下，公司实现从原来的供给端计划指令型生产到需求端数据驱动型生产，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效率。

（3）创新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

在核心城市，公司采用自营工厂的模式，打造区域标杆，树立“远大住工”品牌；在其他重点城市，采用“远大联合”计划，与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联合建厂，共同推广装配式建筑，抢占区域市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 62 家联合工厂的出资，产能全面布局京津冀、长三角、中西部核心城市圈等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市场。

公司通过自营+联合的模式突破行业区域性的掣肘，实现技术优势的快速输出和业务模式的快速复制。同时，公司与设计院、建材提供商、房地产开发商及建筑商等产业链各环节参与者展开全方位合作，实现产业链数据和资源整合，建立行业生态圈。

（4）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达 29.5%，设计团队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平均从业年限达 5 年。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知识输出，成立了装配式建筑体系化培训的远大住工学院，已经为超过 40 家公司的多名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提供培训。公司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并在中国提交了 532 项专利申请。公司主

编和参编了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在内的多项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参与制定了湖南、江苏等省市的多项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有助于为公司技术体系推广提供标准依据，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

（5）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创始人张剑先生是中国装配式建筑的行业开拓者。他于 1989 年发明了无压锅炉加热系统，1992 年开发了直燃机，曾获得 1994 年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199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法国列宾国际发明奖等发明奖项。他连续当选为第八届和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并在 2018 年中国地产新时代盛典上被评选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地产代表人物。

公司的高管团队拥有丰富的装配式建筑行业经验，对公司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技术骨干平均拥有近 5 年的装配式建筑经验，已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在创始人及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贯穿“不投机、专业、专注”的理念，形成了专注品质的企业文化，实现 PC 构件毫米级的精准。

2、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受到资金的限制

装配式建筑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PC 构件生产工厂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且行业正处于爆发时期，公司需要在各个环节加大资金投入以保证自身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及优势。公司目前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的制定均不同程度受到资金的限制。

（2）缺少拥有市场优势和资金实力的股东背景

公司作为技术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在对装配式建筑质量要求、精度要求、工期要求等较高的项目上具有优势，但相比其他建筑国企子公司，公司仅可通过市场化投标参与竞争，缺少股东提供的市场资源和直接支持。

3、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改良和创新，推出全流程数字信息化系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明显增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随着公司 A 股上市后融资渠道的扩宽，公司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七）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持续的城镇化建设

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建设不断深入，城镇化率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59.60% 增长到 2022 年的 64.90%。由此带来的建设需求，尤其是住宅建设需求有利于装配式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

（2）建筑行业劳动力短缺和成本提升

劳动力短缺、劳动力老龄化和不断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已经成为建筑行业日益严峻的考验。为此，建筑行业的公司需要减少对人力的依赖，并提高劳动效率。建筑工业化是建筑业减少人力依赖及提升效率的重要途径。

（3）建筑业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

装配式建筑采用工厂预制、现场装配等方式，显著地缩短了工期、减少了能源消耗、节省了资源、降低了粉尘、噪音、建筑废物等环境污染，带来了显著的节能环保效果。建筑业日益提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将推动装配式建筑的普及。

（4）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激励政策来推动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这些政策明确了行业标准、制定了发展目标和相关补贴激励政策。在此基础上，省份和直辖市也纷纷发布地区性的发展目标，促进各地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装配式建筑直接建造成本、接受度等较传统建筑仍有劣势

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虽然其具有节能环保、节省劳动力等优势，但是直接建造成本仍高于传统建筑业，在全国的接受度有待提升，因此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公司整体上面临传统建筑企业的激烈竞争。

（2）装配式建筑行业上下游企业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中央政府的装配式建筑发展计划和激励政策的引导下，越来越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吸引了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构件生产商、工程承包商等多种行业参与者进入到装配

式建筑行业，导致参与者水平参差不齐。整体来看，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成熟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产品销售及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构件制造	17,374.75	88.48%	227,663.31	68.30%	83,025.74	36.98%	87,503.07	45.58%
PC 生产设备制造	-	-	89,676.84	26.90%	122,626.78	54.62%	83,619.62	43.56%
工程承包	2,262.98	11.52%	15,976.59	4.79%	18,852.67	8.40%	20,833.41	10.85%
合计	19,637.74	100.00%	333,316.74	100.00%	224,505.19	100.00%	191,956.09	100.00%

2、各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能利用率主要受到行业季节性和地域性的影响，例如一季度全国（尤其是北方地区）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普遍放缓，PC 构件需求降低，产能利用率可能降低至较低水平；此外，受到 PC 构件运输半径的限制，在行业爆发前期为抢占全国市场需要在各地设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随着行业发展及布局完善，公司产能利用率已从 2017 年度的不足 30%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45.8%，部分区域如天津工厂、六安工厂、上海工厂等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8.9%、67.3% 和 65.0%。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制造和 PC 生产设备制造板块的产量、销量等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业务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C 构件制造	产量（万立方米）	6.16	77.10	29.00	41.31
	外购（万立方米）	0.51	6.61	4.51	0.76
	销量（万立方米）	7.08	81.54	29.42	37.89
	产销比	106.04%	97.40%	87.77%	90.06%
PC 生产设备	销量（条）	0	51	82	70

业务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制造					

注1：产销比=销量/（产量+外购）*100%。

注2：PC构件销量不包含工程承包板块使用的PC构件。

注3：PC生产设备制造采用OEM生产方式，故未展示产量情况。

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PC构件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是从事装配式建筑建设业务相关的传统建筑企业、房地产开发商等；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公司与合作伙伴设立的联合工厂等；工程承包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开发商等。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309.69元/立方米、2,822.47元/立方米、2,792.01元/立方米和2,454.21元/立方米。2018年，公司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增长22.20%，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公司在PC构件单价水平较高的上海、杭州等地区的销量占比上升，进而提升了整体的销售单价。2019年，公司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较2018年下降1.08%，降幅较小。2020年1-3月，公司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较2019年下降12.10%，主要是因为一些销售单价较高的一线城市受疫情影响开工较晚，销量占比较低，由此导致整体销售单价水平有所下跌。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PC生产设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923.51万元/条、1,917.49万元/条、1,772.29万元/条，随着市场成熟度逐渐提升，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3月	1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54	16.78%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953.29	13.04%
	3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980.38	8.74%
	4	长沙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81	4.3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2.19	3.98%
	合计		10,627.23	46.93%
2019年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2,520.63	9.59%
	2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6,432.14	4.85%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924.66	3.52%
	4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73.64	3.03%
	5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752.93	2.88%
	合计		80,904.01	23.86%
2018年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4,839.74	6.54%
	2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54.53	4.83%
	3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68.78	4.00%
	4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56.46	3.99%
	5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732.00	3.85%
	合计		52,651.50	23.20%
2017年	1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630.06	10.14%
	2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863.39	4.06%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795.76	4.03%
	4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663.44	3.44%
	5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25.17	3.37%
	合计		48,477.82	25.04%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4%、23.20%、23.86%和 46.9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由于公司采用“远大联合”计划开拓市场，与地方优质企业联合建厂，并向联合工厂销售 PC 生产设备，因此部分客户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上述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余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余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

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新增期间
1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7日	2013年起	商务洽谈	2020年 1-3月
2	长沙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起	商务洽谈	
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3月18日	2019年起	商务洽谈	
4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982年12月9日	2016年起	商务洽谈	2019年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11月17日	2016年起	商务洽谈	
6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2月9日	2014年起	商务洽谈	
7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7日	2018年起	商务洽谈	2018年
8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起	商务洽谈	
9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	2018年起	商务洽谈	
10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起	商务洽谈	
11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2018年起	商务洽谈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开始合作时间以同一控制下客户与发行人最早合作时间为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用“远大联合”计划开拓市场，公司向联合工厂销售PC生产设备，销售完毕后可持续性不高，因此前五大客户中联合工厂变动较大。除此之外，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PC构件、提供工程承包服务等，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与新增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不属于偶发交易。

3、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累计销售与采购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与供应商销售金额合计为19,582.97万元、31,983.30万元、5,330.79万元和907.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2%、14.09%、1.57%和4.01%；采购金额合计为7,143.50万元、5,459.68万元、15,754.47万元和505.2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0%、3.53%、7.01%和2.65%。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的销售及采购累计金额均大于100万元的单位，主要为联合工厂和建筑工程企业。发行人向联合工厂销售PC生产设备，同时从经济性角度出发，发行人根据自营工厂生产排期情况，从部分联合工厂外购PC构件；此外，发行人向部

分建筑工程企业销售 PC 构件，同时该等建筑工程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工程分包服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销售与采购内容存在本质区别，具备合理性。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筋、砂石、水泥、钢筋半成品等，对外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筋	2,511.52	39.51%	30,991.11	42.13%	14,577.44	46.39%	16,027.84	53.59%
砂石	1,665.55	26.20%	19,707.02	26.79%	7,936.82	25.26%	7,013.17	23.45%
水泥	1,173.94	18.47%	12,327.58	16.76%	4,812.80	15.32%	4,103.04	13.72%
钢筋半成品	1,005.03	15.81%	10,538.26	14.33%	4,096.22	13.04%	2,766.08	9.25%
合计	6,356.05	100.00%	73,563.96	100.00%	31,423.28	100.00%	29,9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筋、砂石和水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价格如下：

原材料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筋类（元/千克）	3.73	3.84	4.12	3.79
砂石类（元/千克）	0.15	0.14	0.14	0.10
水泥类（元/千克）	0.53	0.48	0.47	0.35

2、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235.99	1,476.31	1,079.18	997.58
	单价（元/千瓦时）	0.93	0.87	1.04	1.05
	采购金额（万元）	218.36	1,278.98	1,120.46	1,044.33
水	采购量（万立方米）	7.62	43.21	34.77	36.17
	单价（元/立方米）	4.64	4.43	4.65	4.83

能源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5.33	191.40	161.53	174.79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 1-3月	1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1.91	5.26%
	2	溧阳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8.15	3.51%
	3	大汉广惠钢铁有限公司	645.09	3.39%
	4	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	619.43	3.25%
	5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94.71	2.60%
	合计			3,429.29
2019年	1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19.27	3.88%
	2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389.19	3.73%
	3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53.08	3.10%
	4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755.68	3.01%
	5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09.46	2.81%
	合计			37,126.68
2018年	1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32.56	7.92%
	2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63.46	6.90%
	3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586.62	4.91%
	4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423.40	3.51%
	5	中海外江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96.69	2.59%
	合计			39,902.73
2017年	1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新鼎钢结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25.54	14.40%
	2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398.29	9.26%
	3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194.26	6.66%
	4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5,362.37	4.36%
	5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32.04	3.44%
	合计			46,912.50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8.12%、

25.83%、16.53%和 18.0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新增期间
1	溧阳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2017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2020年 1-3月
2	大汉广惠钢铁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3	远洋装配式建筑（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4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2017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5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0日/2005年9月29日	2014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2019年
6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	2017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7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1日	2017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2018年
8	中海外江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9日	2018年	招投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比例和工程实际进度结算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开始合作时间以同一控制下供应商与发行人最早合作时间为准。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新增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不属于偶发交易。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生产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8,635.53 万元，账面资产净值为 166,020.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88.32	74,474.80	89.10%
机器设备	128,664.82	88,878.28	69.08%
运输工具	2,899.11	1,562.50	53.90%
电子设备	2,629.55	902.54	34.32%
其他	853.74	202.52	23.72%
合计	218,635.53	166,020.64	75.93%

1、房屋

(1) 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36 处，总建筑面积为 410,886.01 平方米，其中，26 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银双路 248 号研发设计中心办公楼 10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201213 号	5,576.00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厂房 101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22214 号	22,379.22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大门展厅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8196 号	1,081.69
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1657 号国家住宅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及主材生产中心辅助用房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8003 号	3,789.9
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松路 826 号麓谷二期工厂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56268 号	52,789.68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松路 826 号远大麓谷二期工厂餐厅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273 号	530.01
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松路 826 号麓谷二期工厂项目展厅一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272 号	261.98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松路 826 号麓谷二期工厂项目展厅二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271 号	440.31
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松路 826 号远大麓谷二期工厂宿舍楼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64274 号	2,566.61
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松路 826 号远大麓谷二期工厂综合楼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48168 号	2,321.5
11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	岳塘区宝塔街道吉安路 66 号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1,786.3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有限公司	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厂房	2014002600 号	
12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岳塘区宝塔街道吉安路 66 号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4002601 号	3,130.99
13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与发展路交汇处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16785 号	1,107.68
14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与发展路交汇处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16786 号	10,915.43
15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与发展路交汇处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16787 号	440.74
16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开区三环东路与发展路交汇处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16784 号	49.56
17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临港新区云港路南侧	岳房权证云溪区字第 356183 号	17,684.09
18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北辰区山河路与永丰道交口东北侧山河路 3 号	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2500 号	88,835.55
19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七路 1800 号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13432 号	57,472.39
20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PC 厂房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64 号	60,239.19
21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70 号	2,343.86
22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泵房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68 号	26.75
23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餐厅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65 号	685.4
24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配电房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67 号	127.97
25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砂石场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66 号	1,338.63
26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六安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皖（2019）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57569 号	4,276.8
二、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				
2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乐谷园	——	13,626.41
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二期工厂）	——	208
29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三环东路与发展路交汇处	——	3,717.60
30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云溪乡永济乡	——	3,041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31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	7,542.43
32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	
3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	
34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	
35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	3,858.72
36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萧山区农一农二总场	——	16,693.62
合计				410,886.01

对于已签署购房合同并支付购房价款的 1 项房屋“高新区乐谷园”，开发商已就该等商品房开发项目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房屋的相关合同并支付购房价款，在提交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10 项房屋，该等房屋面积为 48,687.7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8.82%，比例较小，该等房屋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共计 24 项，总建筑面积为 141,078.0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一、出租方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岳麓区银双路 248 号卫生洁具厂 101	办公和住宅工业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1,475.24	2020.01.01-2020.12.31
2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E0602-1 地块的临港智造园四期项目中 2、3 号共两栋厂房	工业化绿色建筑制造、研发、展示等	16,207.6	2017.02.01-2022.01.31
3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A 楼 1901-02 单元	办公	311.77	2019.01.01-2021.12.31
4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徐金生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西区 2201	办公	301.26	2020.07.20-2021.07.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限公司					
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芙蓉路与习友路交叉口1#厂房	工业用房	12,684.48	2020.01.01-2021.12.31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芙蓉路与习友路交叉口2#厂房	工业用房	12,131.28	2020.01.01-2021.12.31
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芙蓉路与习友路交叉口3#厂房	工业用房	5,599	2020.01.01-2021.12.31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森隆工业园内倒三宿舍四层（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共10间宿舍，倒三宿舍二层（205、206、207、208、209、210共6间宿舍，倒三宿舍三层（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共10间宿舍）	宿舍居住	1,660.26	2020.01.01-2021.12.31
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森隆工业园倒二宿舍二单元505、506、三单元605、606共4套（两室一厅）	宿舍居住	480	2020.01.01-2021.12.31
10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银双路248号卫生洁具厂101	办公和住宅工业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5,500	2020.01.01-2020.12.31
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荣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溧阳市别桥镇后周迎宾路1号	厂房	14,187	2020.03.13-2022.03.12
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8号	厂房	20,160	2019.08.20-2021.08.19
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巢湖路8号	宿舍	3,229.35	2019.12.01-2021.11.30
14	深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因斯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8号大冲商务中心3号楼（C座）1701	办公	696	2018.07.09-2021.07.21
15	郑州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马尧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9号2号楼8层805号	办公	307.8	2020.01.01-2022.08.31
二、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的房屋						
16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	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郴州春意昊斯特	厂房、办公	22,820.58	2017.09.26-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司（曾用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厂房1栋、3栋整栋及办公楼（相山北路以北、洞弯路以南、林经二路以西）			
17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赣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	厂房	15,500	2019.04.01-2024.04.30
18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赣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	宿舍	4,500	2019.04.01-2024.04.30
19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赣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白马围工业区	其他	1,000	2019.04.01-2024.04.30
20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80号三楼309号房	办公	141.6	2019.06.17-2022.07.08
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南路9号	办公	578.73	2018.11.01-2021.10.31
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铁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南路9号	办公	240.94	2019.01.01-2021.12.31
23	武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中芬智谷（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M地块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一期D3栋研发楼4楼2号房	办公	682.65	2019.03.05-2022.03.05
24	成都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四平软件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1栋20层2002房号	科研、办公	682.47	2020.01.01-2022.06.09
合计					141,078.01	-

对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的9项租赁房屋，合计建筑面积46,146.97平方米，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8.36%。其中有8项房屋（面积共计45,464.50平方米）的出租方已经单独出具承诺或在相关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

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并没有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软件、域名等。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61,911.26万元，账面价值为51,064.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442.86	4,714.17	29,728.70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24,268.41	4,600.00	19,668.41
软件	3,199.99	1,532.40	1,667.59
合计	61,911.26	10,846.57	51,064.69

1、土地使用权

（1）自用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5宗，总面积为970,697.15平方米，均为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1	长国用(2008)026498号	出让	25,283.75	岳麓区岳麓大道	2048.05.29	工业用地
2	长国用(2008)026499号	出让	12,412.18	岳麓区高新区新塘小区	2047.09.18	工业用地
3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64649号	出让	47,610.14	岳麓西大道1657号	2057.06.24	工业用地
4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56268号	出让	96,990.2	岳麓区麓松路826号麓谷二期工厂	2064.08.14	工业用地
5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6321号	出让	1,877.56	高新区东方红路与麓松路交叉口西北角	2057.06.24	工业用地
6	潭高国用(2012)第00002号	出让	48,934.43	吉安路以东、莱茵路以南、茶园路以西、书院路以北	2062.07.31	工业用地
7	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81709号	出让	93,809.00	六安经济开发区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	2067.09.22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用途
8	宁（1）国用（2010）第315号	出让	27,010.60	宁乡县城郊乡许家垅村	2060.09.13	工业用地
9	湘（2017）宁乡县不动产权第0009290号	出让	19,227.86	宁乡县城郊街道怡宁社区	2067.06.22	工业用地
10	岳港国用（2013）第003号	国有出让	36,678.14	临港新区永济乡杨树港村、凌泊湖村	2063.12.25	工业用地
11	湘（2017）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719号	出让	12,201.00	岳阳市云溪乡永济乡	2067.03.02	工业用地
12	津（2020）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12500号	出让	173,002.8	北辰区山河路与永丰道交口东北侧山河路3号	2065.04.20	工业用地
13	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13432号	出让	133,333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七路1800号	2064.07.31	工业用地
14	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2414号	出让	82,326.49	汉南区纱帽街通江三路以南、幸福东路以西	2069.04.10	工业用地
15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52946号	出让	160,0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以南、潍坊齐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东	2070.08.10	工业用地
合计				970,697.15 平方米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共计4宗、总面积为91,68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土地类型	租赁土地权属证书号或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4301号联合厂房——西南角空地	出让土地	合经开国用（2007）第120号	仓储	11,600	2020.01.01-2020.12.31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森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芙蓉路与习友路交口厂区内道路空地	出让土地	合经开国用（2007）第120号	仓储	11,414	2020.01.01-2021.12.31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嘉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阜合现代产业园巢湖路8号	出让土地	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92203号	空地、道路、绿化	55,340	2019.08.20-2021.08.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土地类型	租赁土地权属证书号或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常州荣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扬漂高速后周道口	出让土地	漂国用（2012）第 13850 号	堆场	13,334	2020.03.13-2022.03.12
合计						91,688 平方米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若因租赁土地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公司或其相关下属企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税收、开支、索赔、处罚，或因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损失，控股股东将给予公司足额补偿。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82 项已核准注册的境内商标，23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已获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铃木	1251534	第 11 类	2029-02-27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1251533	第 11 类	2029-02-27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68	第 6 类	2024-11-20
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69	第 11 类	2024-12-20
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77	第 42 类	2025-05-13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70	第 19 类	2026-01-27
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71	第 21 类	2025-04-06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72	第 24 类	2025-05-27
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铃	3542073	第 35 类	2025-01-06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2074	第 36 类	2025-06-06
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2076	第 40 类	2025-01-06
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2075	第 37 类	2025-06-06
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6012	第 19 类	2029-03-06
14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BROAD	6753104	第 11 类	2021-12-06
15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3101	第 11 类	2021-12-06
16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9599	第 11 类	2020-08-27
17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7632	第 11 类	2021-02-20
1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679	第 19 类	2030-05-13
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674	第 40 类	2030-11-13
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675	第 42 类	2030-09-27
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688	第 19 类	2030-05-27
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685	第 40 类	2030-11-13
2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4684	第 42 类	2021-03-06
2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covery	10706538	第 19 类	2023-07-27
2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covery	10706592	第 36 类	2023-09-20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2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covery	10706699	第 37 类	2023-09-20
2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coverer	10706553	第 19 类	2023-07-27
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coverer	10706608	第 36 类	2023-07-27
2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coverer	10706719	第 37 类	2023-07-27
3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12117	第 36 类	2025-04-13
3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9178	第 37 类	2026-06-20
3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8847	第 19 类	2026-04-13
3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9075	第 36 类	2026-04-13
3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8761	第 35 类	2027-02-27
3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29752	第 35 类	2027-09-27
3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30533	第 37 类	2027-09-20
3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墙	19180444	第 17 类	2027-04-06
3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4312	第 19 类	2028-09-13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3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4313	第 37 类	2027-12-06
4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3708	第 9 类	2028-06-13
4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3857	第 19 类	2028-06-13
4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3926	第 35 类	2028-06-13
4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4150	第 36 类	2028-06-13
4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4001	第 37 类	2028-06-06
4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3291	第 41 类	2028-06-06
4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4412	第 42 类	2028-06-13
4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9484	第 1 类	2029-02-13
4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9495	第 2 类	2029-02-13
4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9421	第 4 类	2029-02-13
5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2876	第 6 类	2029-02-13
5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0951	第 7 类	2029-02-13
5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9474	第 8 类	2029-02-13
5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9491	第 9 类	2029-02-13
5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9604	第 10 类	2029-02-13
5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4478	第 11 类	2029-02-13
5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4088	第 12 类	2029-02-13
5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1490	第 13 类	2029-02-13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5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89790	第 14 类	2029-02-13
5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5522	第 15 类	2029-02-13
6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4892	第 16 类	2029-02-13
6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2594	第 17 类	2029-02-13
6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8784	第 18 类	2029-02-13
6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9790	第 19 类	2029-02-13
6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6872	第 20 类	2029-02-13
6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3169	第 21 类	2029-02-13
6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7269	第 22 类	2029-02-13
6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3204	第 23 类	2029-02-13
6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2171	第 24 类	2029-02-13
6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2188	第 25 类	2029-02-13
7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3558	第 26 类	2029-02-13
7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2984	第 27 类	2029-02-13
7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8999	第 28 类	2029-02-13
7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6095	第 29 类	2029-02-13
7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6582	第 30 类	2029-02-13
7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3613	第 31 类	2029-02-13
7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1294	第 32 类	2029-02-13
7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05127	第 33 类	2029-02-13
7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5382	第 34 类	2029-02-13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7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3410	第 35 类	2029-02-13
8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1837	第 36 类	2029-02-13
8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1456	第 37 类	2029-02-13
8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3373	第 38 类	2029-02-13
8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1249	第 39 类	2029-02-13
8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1481	第 40 类	2029-02-13
8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8889	第 41 类	2029-02-13
8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0097	第 42 类	2029-02-13
8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8906	第 43 类	2029-02-13
8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293774	第 44 类	2029-02-13
8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1520	第 45 类	2029-02-13
9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24483721A	第 9 类	2028-08-13
9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Maker	24483006A	第 19 类	2028-08-13
9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Maker	24483309A	第 41 类	2028-08-13
9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Maker	24484621A	第 42 类	2028-08-13
9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85006	第 7 类	2029-02-13
9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86952	第 9 类	2029-02-13
9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90796	第 39 类	2029-02-13
9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90865	第 35 类	2029-02-13
9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406315	第 36 类	2029-02-13
9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88972	第 37 类	2029-02-13
10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85777	第 41 类	2029-02-13
10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405415	第 42 类	2029-02-13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0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407064	第 7 类	2029-02-13
10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90801	第 39 类	2029-02-13
10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97188	第 35 类	2029-02-13
10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81404	第 36 类	2029-02-13
10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402426	第 37 类	2029-02-13
10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402463	第 41 类	2029-02-13
10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98759	第 42 类	2029-02-13
10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7470	第 7 类	2029-02-13
1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7521	第 9 类	2029-02-13
1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406221	第 39 类	2029-02-13
1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404617	第 19 类	2029-02-13
1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8887	第 35 类	2029-02-13
11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406329	第 36 类	2029-02-13
11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4941	第 37 类	2029-02-13
11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81492	第 41 类	2029-02-13
11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405426	第 42 类	2029-02-13
11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88190	第 7 类	2029-02-13
1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7417	第 9 类	2029-02-13
1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81307	第 39 类	2029-02-13
1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83852	第 19 类	2029-02-13
1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0885	第 35 类	2029-02-13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2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88944	第 36 类	2029-02-13
12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393898	第 37 类	2029-02-13
12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402475	第 41 类	2029-02-13
12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CPS	30401842	第 42 类	2029-02-13
12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Maker	24483947	第 35 类	2029-06-20
1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Maker	24484446	第 37 类	2029-06-20
12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Maker	30312468	第 5 类	2029-05-13
13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97221	第 19 类	2029-05-13
13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407113	第 9 类	2029-05-20
13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PC-CPS	30381330	第 19 类	2029-06-20
13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Maker	33612364	第 9 类	2029-09-13
13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Maker	33625645	第 16 类	2029-07-20
13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Maker	33621278	第 35 类	2029-09-27
13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Maker	33622627	第 41 类	2029-09-27
13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Maker	33605176	第 42 类	2029-06-27
13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50887	第 9 类	2029-08-13
13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48897	第 16 类	2029-08-13
14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55182	第 35 类	2029-08-13
14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71376	第 42 类	2029-08-27
14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22501	第 40 类	2029-10-06
14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ROAD	34916038A	第 19 类	2029-11-20
14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ROAD	34899725	第 37 类	2029-09-20
14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ROAD	34916104	第 42 类	2029-12-06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4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HI	34927031	第 7 类	2029-11-27
14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HI	34941616	第 19 类	2029-07-27
14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HI	34941625	第 37 类	2029-09-13
14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OX	35262505	第 19 类	2029-08-27
15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OOX	35255531	第 37 类	2029-08-27
15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 [®] MAKER	36471861	第 16 类	2030-04-27
15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R [®] MAKER	36486026	第 42 类	2030-03-06
15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36449	第 7 类	2030-03-06
15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18455	第 41 类	2030-03-06
15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32327	第 7 类	2030-02-06
15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08647	第 19 类	2030-02-06
15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37092	第 35 类	2030-02-06
15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14921	第 37 类	2030-02-06
15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PDS	38717313	第 41 类	2030-02-06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6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08576	第 6 类	2030-02-06
16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36453	第 7 类	2030-02-06
16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7105	第 9 类	2030-02-06
16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32390	第 19 类	2030-02-06
16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1935	第 35 类	2030-02-06
16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14903	第 36 类	2030-02-06
16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09780	第 37 类	2030-02-06
16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35424	第 41 类	2030-02-06
16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07679	第 42 类	2030-02-06
16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08652	第 19 类	2030-02-06
17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18370	第 35 类	2030-02-06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7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17289	第 37 类	2030-02-06
17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28845	第 6 类	2030-02-06
173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	36062283	第 9 类	2029-09-13
174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	36059498	第 19 类	2029-09-13
175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	36071320	第 35 类	2029-09-13
176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	36055753	第 41 类	2029-09-13
177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	36046902	第 42 类	2029-11-06
178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	35325083	第 9 类	2029-08-20
179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	35333008	第 19 类	2029-09-27
180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	35314696	第 35 类	2029-09-27
181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	35308971	第 41 类	2029-08-13
182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	35325119	第 42 类	2029-08-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将其拥有的商标许可联合工厂使用的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6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53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已获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7+65 M ² 小户型公寓楼	ZL201120054695.3	10年	受让取得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墙板中的配筋结构	ZL201120425344.9	10年	原始取得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空心板键式整体连接结构	ZL201120425335.X	10年	原始取得
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复合非金属纤维筋在保温夹芯板中的连接结构	ZL201120482291.4	10年	原始取得
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断桥的外挑阳台	ZL201120425345.3	10年	原始取得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夹芯板门窗洞口断面的封装结构	ZL201120425358.0	10年	原始取得
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断桥外凸窗	ZL201120425334.5	10年	原始取得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与预制板复合的墙板体	ZL201120479651.5	10年	受让取得
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单元式装配混凝土外墙体系	ZL201220373925.7	10年	原始取得
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预制装配式阳台	ZL201220374091.1	10年	原始取得
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丝网架免拆模体系	ZL201220374423.6	10年	原始取得
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非金属连接件	ZL201220374452.2	10年	原始取得
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预制空心楼板	ZL201220373862.5	10年	原始取得
1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叠合空心楼板	ZL201220374014.6	10年	原始取得
1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防坠物阳台挡板	ZL201220373924.2	10年	原始取得
1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结构保温一体化系统用绝热预埋锚栓	ZL201220374351.5	10年	原始取得
1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致热应力释放垫块	ZL201220373921.9	10年	原始取得
1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液压升降横移车	ZL201320004573.2	10年	原始取得
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暗牛腿构件	ZL201320014265.8	10年	原始取得
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柱之间的梁端连接座	ZL201320014608.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液压振动台	ZL201320130684.8	10年	原始取得
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抗冲切保护系统	ZL201320014200.3	10年	原始取得
2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抹光机刀盘调平装置	ZL201320130631.6	10年	原始取得
2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立体养护窑	ZL201320130788.9	10年	原始取得
2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预制构件太阳能养护窑	ZL201320330186.8	10年	原始取得
2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台车清扫机	ZL201320435957.X	10年	原始取得
2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无基础养护窑	ZL201320435803.0	10年	原始取得
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喷剂机	ZL201320435848.8	10年	原始取得
2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混凝土多功能外墙挂板体系	ZL201110039673.4	20年	受让取得
3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分散式空调的集中散热结构	ZL201320330024.4	10年	原始取得
3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液压转运装置	ZL201320435585.0	10年	原始取得
3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装模机械手	ZL201320508870.0	10年	原始取得
3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箱形结构建筑体系中的特制节点	ZL201320688042.X	10年	原始取得
3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ZL201320864259.1	10年	原始取得
3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动划线机	ZL201420005734.4	10年	原始取得
3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叠合主次梁连接件	ZL201420220831.5	10年	原始取得
3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剪力键槽的预制外墙板	ZL201420395388.5	10年	原始取得
3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外墙板的竖向防水组件	ZL201420395396.X	10年	原始取得
3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专用外挂式作业平台	ZL201420472395.0	10年	原始取得
4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挂板施工专用定位工具	ZL201420395387.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埋套筒及带预埋套筒的预制外墙板	ZL201420472427.7	10年	原始取得
4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板定位装置	ZL201420704120.5	10年	原始取得
4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工作平台	ZL201420704020.2	10年	原始取得
4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窗洞的预制外挂墙板的防水结构	ZL201420703958.2	10年	原始取得
4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叠合式女儿墙的连接结构	ZL201420704075.3	10年	原始取得
4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预制风井结构	ZL201420704077.2	10年	原始取得
4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临边水平防护挑网系统	ZL201420704021.7	10年	原始取得
4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梯井用自动回位棘爪	ZL201420862610.8	10年	原始取得
4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卫生间沉箱结构	ZL201420863169.5	10年	原始取得
5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立模	ZL201310091941.6	20年	原始取得
5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全断桥外凸窗	ZL201110339120.0	20年	原始取得
5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贴瓷片机	ZL201310091886.0	20年	原始取得
5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枫丹白露-0）	ZL201530179618.4	10年	原始取得
5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枫丹白露-1）	ZL201530181577.2	10年	原始取得
5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枫丹白露-3）	ZL201530180639.8	10年	原始取得
5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枫丹白露-4）	ZL201530179758.1	10年	原始取得
5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枫丹白露-5）	ZL201530180575.1	10年	原始取得
5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立模混凝土浇注布料机	ZL201310442183.8	20年	原始取得
5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预制混凝土构件贴磁砖新工艺	ZL201310003319.5	20年	原始取得
6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凡尔赛-1）	ZL201530265533.8	10年	原始取得
6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凡尔赛-3）	ZL201530265487.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美式经典-3）	ZL201530345658.1	10年	原始取得
6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挂钩座锁紧装置	ZL201520621535.0	10年	原始取得
6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拉钩的斜支撑组件	ZL201520720396.7	10年	原始取得
6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楼板双层存放架	ZL201520759227.4	10年	原始取得
6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用预埋电气底盒及具有该电器底盒的预制构件	ZL201520766361.7	10年	原始取得
6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组合式预制墙板存放架	ZL201520758696.4	10年	原始取得
6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埋套管组组件	ZL201520765615.3	10年	原始取得
6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整体预制飘窗	ZL201520765587.5	10年	原始取得
7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外挂板整体预制窗	ZL201520765652.4	10年	原始取得
7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枫丹白露-2）	ZL201530179551.4	10年	原始取得
7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美式经典-1）	ZL201530345818.2	10年	原始取得
7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预制楼板铝型材边模（一）	ZL201530383562.4	10年	原始取得
7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预制楼板铝型材边模（二）	ZL201530383626.0	10年	原始取得
7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预制楼板铝型材边模（三）	ZL201530383579.X	10年	原始取得
7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箱形结构建筑体系及方法	ZL201310536637.8	20年	原始取得
7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搁置楼梯连接节点	ZL201520789621.2	10年	原始取得
7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凡尔赛-2）	ZL201530265607.8	10年	原始取得
7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的防侧击雷结构	ZL201520785749.1	10年	原始取得
8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板与预制梁的干挂连接结构	ZL201520444848.3	10年	原始取得
8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外饰面的预制构件	ZL201520812494.3	10年	原始取得
8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楼梯专用模具	ZL201520758760.9	10年	原始取得
8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活动台模先张法预应力预制	ZL201310227539.6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构件生产方法及设备			
8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 PC 板翻转用无基础翻转台	ZL201520621409.5	10 年	原始取得
8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美式经典-2）	ZL201530346047.9	10 年	原始取得
8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夹心外墙板的连接节点的施工方法	ZL201410340648.3	20 年	原始取得
8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窗框预制构件专用模具	ZL201520765496.1	10 年	原始取得
8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轨道旋转对接装置	ZL201310442201.2	20 年	原始取得
8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夹心叠合剪力墙连续钢筋等同现浇剪力墙结构	ZL201310685713.1	20 年	原始取得
9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自动划线机	ZL201410004541.1	20 年	原始取得
9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墙外装饰面制备工艺	ZL201410173259.6	20 年	原始取得
9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木纹饰面-2）	ZL201630061854.0	10 年	原始取得
9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涂料饰面-1）	ZL201630061892.6	10 年	原始取得
9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中依云-3）	ZL201630012696.X	10 年	原始取得
9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木纹饰面-1）	ZL201630061884.1	10 年	原始取得
9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	ZL201630061855.5	10 年	原始取得
9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砖饰面-1）	ZL201630061883.7	10 年	原始取得
9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文化石饰面-1）	ZL201630061890.7	10 年	原始取得
9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涂料饰面-1）	ZL201630061888.X	10 年	原始取得
10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木纹饰面-1）	ZL201630061879.0	10 年	原始取得
10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砖饰面-1）	ZL201630061885.6	10 年	原始取得
10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文化石饰面-1）	ZL201630061887.5	10 年	原始取得
10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涂料饰面-1）	ZL201630061889.4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砖饰面-1）	ZL201630061882.2	10年	原始取得
10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文化石饰面-1）	ZL201630061877.1	10年	原始取得
10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涂料饰面-1）	ZL201630061881.8	10年	原始取得
10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木纹饰面-1）	ZL201630061878.6	10年	原始取得
10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 砖饰面-1）	ZL201630061891.1	10年	原始取得
10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 文化石饰面-1）	ZL201630061886.0	10年	原始取得
1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 木纹饰面-1）	ZL201630061880.3	10年	原始取得
1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中依云-2）	ZL201630012703.6	10年	原始取得
1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中依云-1）	ZL201630012708.9	10年	原始取得
1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小依云-3）	ZL201630012701.7	10年	原始取得
11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小依云-2）	ZL201630012706.X	10年	原始取得
11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小依云-1）	ZL201630012698.9	10年	原始取得
11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 砖饰面-2）	ZL201630061809.5	10年	原始取得
11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 文化石饰面-2）	ZL201630061810.8	10年	原始取得
11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 涂料饰面-2）	ZL201630061811.2	10年	原始取得
1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 木纹饰面-2）	ZL201630061812.7	10年	原始取得
1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 涂料饰面-2）	ZL201630061823.5	10年	原始取得
1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 木纹饰面-2）	ZL201630061827.3	10年	原始取得
1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砖饰面-2）	ZL201630061834.3	10年	原始取得
12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文化石饰面-2）	ZL201630061838.1	10年	原始取得
12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涂料饰面-2）	ZL201630061842.8	10年	原始取得
12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木纹饰面-2）	ZL201630061845.1	10年	原始取得
12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 砖饰面-2）	ZL201630061851.7	10年	原始取得
12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 文化石饰面-2）	ZL201630061852.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一房涂料饰面-2）	ZL201630061853.6	10年	原始取得
12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四房）	ZL201630061813.1	10年	原始取得
13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	ZL201630061829.2	10年	原始取得
13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二房）	ZL201630061848.5	10年	原始取得
13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砖饰面-2）	ZL201630061818.4	10年	原始取得
13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依云三房文化石饰面-2）	ZL201630061820.1	10年	原始取得
13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装配式地下管廊体系	ZL201620529579.5	10年	原始取得
13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预制叠合装配式地下综合管廊及其连接节点	ZL201620529558.3	10年	原始取得
13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新型装配式建筑连接节点	ZL201620529549.4	10年	原始取得
13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新型装配式建筑连接节点	ZL201620529560.0	10年	原始取得
13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BOX三房-1）	ZL201630412900.7	10年	原始取得
13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BOX三房-2）	ZL201630412899.8	10年	原始取得
14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BOX一房-1）	ZL201630412797.6	10年	原始取得
14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BOX一房loft-1）	ZL201630412790.4	10年	原始取得
14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运输架（整体式预制构件存放运输架）	ZL201630389148.9	10年	原始取得
14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实心楼盖梁柱体系的叠合装配整体式地下室	ZL201620872129.6	10年	原始取得
14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空心楼盖梁柱体系的叠合装配整体式地下室	ZL201620872136.6	10年	原始取得
14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无梁空心楼盖体系的叠合装配整体式地下室	ZL201620872130.9	10年	原始取得
14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无梁楼盖体系的叠合装配整体式地下	ZL201620872226.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室			
14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夹心墙侧墙与预制底板的连接节点	ZL201621001831.1	10年	原始取得
14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BOX 一房-2）	ZL201630412898.3	10年	原始取得
14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别墅（BOX 一房 loft-2）	ZL201630412796.1	10年	原始取得
15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外墙板与剪力墙的干挂连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359436.4	20年	原始取得
15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整体式预制构件存放运输架	ZL201620871818.5	10年	原始取得
15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装配式混凝土密肋楼板	ZL201621096595.6	10年	原始取得
15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构件吊装用升降架	ZL201720000866.1	10年	原始取得
15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大型构件运输架的专用吊具	ZL201720000858.7	10年	原始取得
15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全预制叠合装配式地下综合管廊的施工制作工艺	ZL201610385650.1	20年	原始取得
15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多构件专用吊具	ZL201720000853.4	10年	原始取得
15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平模用快速换模装置	ZL201720894085.1	10年	原始取得
15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万向钢筋机械连接组件	ZL201720895737.3	10年	原始取得
15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万向钢筋机械连接组件	ZL201720895727.X	10年	原始取得
16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万向钢筋机械连接组件	ZL201720895615.4	10年	原始取得
16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带门洞预制墙板专用辅助支撑杆组件	ZL201510628211.4	20年	原始取得
16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振动台及振动系统	ZL201720899492.1	10年	原始取得
16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振动系统	ZL201720893312.9	10年	原始取得
16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柱连接结构	ZL201720888163.7	10年	原始取得
16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钢筋保护层垫块	ZL201730482795.9	10年	原始取得
16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实用	一种用于生产	ZL201721049537.2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	预制构件的端模			
16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件洞口快速换模装置	ZL201720894097.4	10年	原始取得
16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出筋预制构件成型的组合式模具	ZL201721171896.5	10年	原始取得
16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出筋预制构件的成型模具	ZL201721171898.4	10年	原始取得
17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端模	ZL201721049757.5	10年	原始取得
17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侧模装置	ZL201721049686.9	10年	原始取得
17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防开裂拼缝结构	ZL201721171634.9	10年	原始取得
17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及包含该预制梁预制建筑物	ZL201721177367.6	10年	原始取得
17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	ZL201721177368.0	10年	原始取得
17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的挡边模	ZL201721172759.3	10年	原始取得
17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的成型模具	ZL201721172762.5	10年	原始取得
17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叠合主次梁连接结构	ZL201721174680.4	10年	原始取得
17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臂及翻转台	ZL201721309584.6	10年	原始取得
17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关节轴承固定结构及翻转台	ZL201721307581.9	10年	原始取得
18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台	ZL201721307294.8	10年	原始取得
18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楼板吊装钢架	ZL201721174679.1	10年	原始取得
18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梁专用模具	ZL201721386375.1	10年	原始取得
18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的成型模具	ZL201721172743.2	10年	原始取得
18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组合模具供电装置	ZL201721501050.3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8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凸窗模具	ZL201721393020.5	10年	原始取得
18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墙板用模具组件及装配式建筑墙板用模具	ZL201721395944.9	10年	原始取得
18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振捣机构及预制构件生产系统	ZL201721388127.0	10年	原始取得
18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	ZL201721395170.X	10年	原始取得
18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连接节点防水结构	ZL201721388128.5	10年	原始取得
19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支架	ZL201721310023.8	10年	原始取得
19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导向机构及具有该导向机构的翻转台	ZL201721309582.7	10年	原始取得
19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成型的模板	ZL201721171843.3	10年	原始取得
19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沉箱与隔墙的连接结构	ZL201721395112.7	10年	原始取得
19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送料斗（三方翻转式）	ZL201730482539.X	10年	原始取得
19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组合式出筋预制构件成型模具	ZL201721171842.9	10年	原始取得
19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生产设备及其液压驱动系统	ZL201721491928.X	10年	原始取得
19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出筋预制构件成型模具用内衬膜	ZL201721171845.2	10年	原始取得
19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墙板生产用模具	ZL201721395167.8	10年	原始取得
19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清洗转运车	ZL201721466617.8	10年	原始取得
20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分体式振动台机构	ZL201721310022.3	10年	原始取得
20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节点连接防滑装置	ZL201721461871.9	10年	原始取得
20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模具挡边存放架	ZL201730488861.3	10年	原始取得
20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吊环加工设备	ZL201721467914.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伸缩导向装置	ZL201721395942.X	10年	原始取得
20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台	ZL201721395246.9	10年	原始取得
20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侧模开合的传动装置	ZL201721711128.4	10年	原始取得
20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列车轨道	ZL201721492040.8	10年	原始取得
20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构建三明治结构预制墙板的模具	ZL201721725954.4	10年	原始取得
20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挡边模具型材（一）	ZL201730681569.3	10年	受让取得
2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挡边模具型材（二）	ZL201730682084.6	10年	受让取得
2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	ZL201721395943.4	10年	原始取得
2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台车	ZL201721395941.5	10年	原始取得
2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预制构件成型的模具	ZL201721725822.1	10年	原始取得
21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预制构件生产线的钻孔装置	ZL201820279239.0	10年	原始取得
21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可调模具	ZL201820271464.X	10年	原始取得
21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混凝土漏浆的内衬	ZL201820305716.6	10年	原始取得
21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混凝土漏浆的模板	ZL201820316156.4	10年	原始取得
21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磁盒运输装置	ZL201820482758.7	10年	原始取得
2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拼缝排水装置	ZL201721750979.X	10年	原始取得
2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挡边模内衬及挡边模具	ZL201820482694.0	10年	原始取得
2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柱	ZL201720888241.3	10年	原始取得
2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台	ZL201822032221.3	10年	原始取得
22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叠合装配式地下管廊墙板定位装置	ZL201610772076.5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多构件专用吊具	ZL201710000549.4	20年	原始取得
22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多构件吊装机	ZL201710000558.3	20年	原始取得
226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PC构件运输车辆的运输架定位固定装置	ZL201721593067.6	10年	原始取得
227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窗户窗洞转角固定工装	ZL201721591148.2	10年	原始取得
228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墙板运输架	ZL201721592303.2	10年	原始取得
229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PC构件运输车辆的运输架定位挡边装置	ZL201721593061.9	10年	原始取得
230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架连接件	ZL201721592945.2	10年	原始取得
231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网安全横梁	ZL201721592372.3	10年	原始取得
232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外挑构件的防护装置	ZL201721591198.0	10年	原始取得
233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板固定装置	ZL201721602620.8	10年	原始取得
234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PC构件运输用防磨损捆扎装置	ZL201721591149.7	10年	原始取得
235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体结构	ZL201721722550.X	10年	原始取得
236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体结构	ZL201721720862.7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7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 T 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19888.X	10 年	原始取得
238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移动式整平机	ZL201310091942.0	20 年	原始取得
239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电气预留预埋管线的对接结构	ZL201721610558.7	10 年	原始取得
24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延长防坠挂钩座	ZL201721592869.5	10 年	原始取得
241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户控箱、多媒体箱布置结构	ZL201721592578.6	10 年	原始取得
24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电气预留预埋管线的对接结构	ZL201721609814.0	10 年	原始取得
243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防坠挂钩座	ZL201721592743.8	10 年	原始取得
244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用独立顶托	ZL201721591842.4	10 年	原始取得
245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字木用支撑装置	ZL201721593645.6	10 年	原始取得
246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套筒拉拔测试工装	ZL201721462937.6	10 年	原始取得
247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运输架	ZL201721465406.2	10 年	原始取得
248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溜槽	ZL201721462027.8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体外露钢筋约束工装	ZL201721463872.7	10年	原始取得
250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模台驱动装置	ZL201721465838.3	10年	原始取得
251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高度可调的钢轨轮装置	ZL201721465836.4	10年	原始取得
252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窗边预埋件定位装置	ZL201721464075.0	10年	原始取得
253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梁运输架	ZL201721462999.7	10年	原始取得
254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锚固式预制楼梯连接结构	ZL201721466790.8	10年	原始取得
255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预埋窗框模具	ZL201721464028.6	10年	原始取得
256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及预制外墙	ZL201721465780.2	10年	原始取得
257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一字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25824.0	10年	原始取得
258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竖向与水平构件屋顶连接节点	ZL201721720227.9	10年	原始取得
259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竖向与水平构件屋顶连接节点	ZL201721721901.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60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用挤塑板自动打孔机	ZL201721464651.1	10年	原始取得
261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装置	ZL201721467054.4	10年	原始取得
262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埋线盒的定位组件	ZL201721466695.8	10年	原始取得
263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临边防护装置	ZL201721465342.6	10年	原始取得
264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外挂墙板斜支撑专用预埋连接件	ZL201721463138.0	10年	原始取得
265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埋件定位装置	ZL201721461731.1	10年	原始取得
266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板与墙板一体浇筑的支撑体系	ZL201721593471.3	10年	原始取得
267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与水平构件连接节点	ZL201721720062.5	10年	原始取得
268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与水平构件连接节点	ZL201721721128.2	10年	原始取得
269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内墙一字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20072.9	10年	原始取得
270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墙板斜支撑固定工	ZL201721463956.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			
271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模台驱动装置	ZL201721464679.5	10年	原始取得
272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用节点连接组件	ZL201721467034.7	10年	原始取得
273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一字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20248.0	10年	原始取得
274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L型连接节点专用转角构件	ZL201721719890.7	10年	原始取得
275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与叠合梁连接节点	ZL201721721146.0	10年	原始取得
276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与水平构件连接节点	ZL201721722452.6	10年	原始取得
277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L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21127.8	10年	原始取得
278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L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22549.7	10年	原始取得
279	呼和浩特市朵兴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外墙L型连接节点	ZL201721721130.X	10年	原始取得
280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	实用新型	叠合墙体结构	ZL201721720020.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体结构	ZL201721720251.2	10年	原始取得
28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梯梁钢筋固定工装	ZL201721710573.9	10年	原始取得
28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可有限位件	ZL201721463489.1	10年	原始取得
284	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列车轨道的承轨梁	ZL201820604021.8	10年	原始取得
285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在预制构件中预埋箱体的预埋装置	ZL201920062052.X	10年	原始取得
286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梁的定位装置	ZL201920067712.3	10年	原始取得
287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楼梯模具防滑条安装定位装置	ZL201920067714.2	10年	原始取得
288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端模的定位装置	ZL201920067713.8	10年	原始取得
289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多梁连接结构及其吊装施工方法	ZL201711191286.6	20年	原始取得
290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丝放卷的收纳装置	ZL201920261519.3	10年	原始取得
291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挡边模具拆除装置	ZL201920261552.6	10年	原始取得
292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PC生产线混凝土表面的平整装置	ZL201920261916.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份有限公司					
293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梁的叠放装置	ZL201920265086.9	10年	原始取得
294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筋笼的绑扎装置	ZL201920261695.7	10年	原始取得
295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梁的端模	ZL201920265233.2	10年	原始取得
296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预制构件预埋吊钉的定位装置	ZL201920261694.2	10年	原始取得
297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轨道移动式堵浆装置	ZL201920697112.5	10年	原始取得
29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多构件吊装用升降架	ZL201710000562.X	20年	原始取得
29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梁的生产设备	ZL201721046256.1	10年	原始取得
30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梁的生产设备	ZL201721049200.1	10年	原始取得
30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养护系统	ZL201820608615.6	10年	原始取得
30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搅拌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	ZL201820303260.X	10年	原始取得
30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搅拌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	ZL201820302452.9	10年	原始取得
30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叠合楼盖	ZL201920169107.7	10年	原始取得
30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式预制楼盖	ZL201920169168.3	10年	原始取得
30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叠合楼盖与外挂墙板、竖向承重构件的连接节点	ZL201920169166.4	10年	原始取得
30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楼盖与外挂墙板、竖向承重构件的连接节点	ZL201920169112.8	10年	原始取得
30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飘窗及其结构体系	ZL201821727005.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飘窗及其结构体系	ZL201821728488.X	10年	原始取得
3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飘窗及其结构体系	ZL201821724929.9	10年	原始取得
3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预制构件的凹槽成型工装及成型模具组件	ZL201920171525.X	10年	原始取得
31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飘窗组合底座及飘窗模具	ZL201920165348.4	10年	原始取得
31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楼梯模具	ZL201920261520.6	10年	原始取得
31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台车清扫装置	ZL201821843022.4	10年	原始取得
31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划线设备	ZL201821921458.0	10年	原始取得
31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架行走装置	ZL201821921450.4	10年	原始取得
31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划线机的划线机构	ZL201821921437.9	10年	原始取得
31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沉箱模具组件	ZL201920165355.4	10年	原始取得
31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板门洞模具	ZL201920082763.3	10年	原始取得
32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楼板与墙体的连接组件	ZL201920086003.X	10年	原始取得
32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楼板与墙体的连接节点	ZL201920086084.3	10年	原始取得
32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采暖外墙板	ZL201822104669.1	10年	原始取得
32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柱连接节点	ZL201920086006.3	10年	原始取得
32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送料系统	ZL201920089454.9	10年	原始取得
32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送料斗	ZL201920089631.3	10年	原始取得
32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送料系统	ZL201920089208.3	10年	原始取得
32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组合模具	ZL201920166404.6	10年	原始取得
32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立式模具	ZL201822197966.5	10年	原始取得
32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侧模的定位工装	ZL201822197798.X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3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立式侧模	ZL201822197799.4	10年	原始取得
33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夹紧两个侧模的夹持机构	ZL201822197968.4	10年	原始取得
33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立式模具顶模	ZL201822197797.5	10年	原始取得
33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教具（室内工法楼实训模型）	ZL201830754109.3	10年	原始取得
33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教具（吊装模型）	ZL201830753670.X	10年	原始取得
33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教具（工法楼及PC构件模型）	ZL201830754106.X	10年	原始取得
33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教具（灌浆工实训模型）	ZL201830753675.2	10年	原始取得
33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厨卫结构	ZL201920504454.0	10年	原始取得
33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建筑	ZL201920678903.3	10年	原始取得
33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柱	ZL201920089043.X	10年	原始取得
340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墙体竖向钢筋约束施工方法	ZL201711078781.6	20年	原始取得
341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柱的柱端连接件	ZL201320014494.X	10年	受让取得
342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推拉移送装置	ZL201320130685.2	10年	受让取得
343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边模清理机	ZL201320435866.6	10年	受让取得
344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墙外装饰面结构	ZL201420210116.3	10年	受让取得
345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快速应力释放垫块	ZL201420395395.5	10年	受让取得
346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外墙板专用吊具	ZL201420394973.3	10年	受让取得
347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抹光机	ZL201310091957.7	20年	受让取得
348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中预埋落水管专用模具	ZL201520740048.6	10年	受让取得
349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窗框外挂板处梁底专用支	ZL201520765554.0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撑夹具组件			
350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及具有该节点的预制外墙	ZL201520812554.1	10年	受让取得
351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外墙板的预埋剪力键槽盒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340658.7	20年	受让取得
352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预制坡屋顶与现浇梁的连接结构	ZL201721495048.X	10年	原始取得
353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梁带板预制墙体及其与叠合楼板的连接节点	ZL201721496541.3	10年	原始取得
354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端模	ZL201721918076.8	10年	原始取得
355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挡边模具组件	ZL201721900679.5	10年	原始取得
356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附加角部斜筋的预制叠合侧墙与叠合顶板连接节点	ZL201720898188.5	10年	原始取得
357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道路修补单元	ZL201822183296.1	10年	原始取得
358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墙板连接组件	ZL201822194069.9	10年	原始取得
359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装配式建筑的墙板连接节点	ZL201822183782.3	10年	原始取得
360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墙板用新型固定码及连接结构	ZL201920033332.8	10年	原始取得
361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墙板转角用新型固定码及连接结构	ZL201920033329.6	10年	原始取得
362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板与叠合梁连接节点	ZL201920754139.3	10年	原始取得
363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件快速换模系统中的模板固定装置	ZL201720894107.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64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件快速换模系统中的模板固定装置	ZL201720894108.9	10年	原始取得
365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存放架	ZL201721593035.6	10年	原始取得
366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全预制坡屋顶与梁的连接结构	ZL201721495813.8	10年	原始取得
367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预制坡屋顶与屋脊梁的连接结构	ZL201721496495.7	10年	原始取得
368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挡边模具及挡边模具组件	ZL201721900604.7	10年	原始取得
369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保温一体化桁架叠合楼板	ZL201721305221.5	10年	原始取得
370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布料轴及混凝土布料斗	ZL201821665341.0	10年	原始取得
371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斗支架平台及具有该支架平台的布料设备	ZL201821667947.8	10年	原始取得
372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控制翻转台翻转臂的液压驱动系统及翻转台	ZL201821666240.5	10年	原始取得
373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四轮同步横移车	ZL201821726977.1	10年	原始取得
374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模台驱动装置	ZL201821666426.0	10年	原始取得
375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产存线	ZL201821666665.6	10年	原始取得
376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专用斜支撑组件	ZL201821836554.5	10年	原始取得
377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存放装置	ZL201821923714.X	10年	原始取得
378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预制构件箍筋的定位模具	ZL201821834708.7	10年	原始取得
379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空调板及其结构体系	ZL201821727227.6	10年	原始取得
380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预制U型构件的模具组件	ZL201822188432.6	10年	原始取得
381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	实用	一种带预埋窗	ZL201822186723.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新型	框的预制墙板窗洞模具			
382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连接组件及外挂架系统	ZL201821952984.3	10年	原始取得
383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刮胶装置	ZL201821952945.3	10年	原始取得
384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智能双梁起重机	ZL201920983032.6	10年	原始取得
385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的防水结构	ZL201520812556.0	10年	受让取得
386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构件中线管出墙接口组件及其施工方法	ZL 201510634724.6	20年	受让取得
387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与中间层叠合楼板连接节点	ZL201720898060.9	10年	原始取得
388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墙与叠合墙的竖向开口连接节点	ZL201720898187.0	10年	原始取得
389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撑杆及预制墙板运输架	ZL201721304872.2	10年	原始取得
390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侧模行走机构	ZL201721304683.5	10年	原始取得
391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固定装置	ZL201721895511.X	10年	原始取得
392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压紧机构	ZL201721895486.5	10年	原始取得
393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送料车的定位装置	ZL201821732343.7	10年	原始取得
394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叠合式女儿墙的连接结构	ZL201821925289.8	10年	原始取得
395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外挑板安装的支撑装置	ZL201821835065.8	10年	原始取得
396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耐磨地板	ZL201821923713.5	10年	原始取得
397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叠合梁梁端挡板模具组件	ZL201822021249.7	10年	原始取得
398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板安装底部调平装置	ZL201821922577.8	10年	原始取得
399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墙板缝防水胶异物的清理工具	ZL201821925477.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00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工具	ZL201821925889.4	10年	原始取得
401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挂钩座及外挂架系统	ZL201821919839.5	10年	原始取得
402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构件生产线	ZL201821921479.2	10年	原始取得
403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台	ZL201822188561.5	10年	原始取得
404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台	ZL201822182702.2	10年	原始取得
405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板材热切割设备	ZL201920166398.4	10年	原始取得
406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线盒预埋工装	ZL201921351719.4	10年	原始取得
407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端模	ZL201721052140.9	10年	受让取得
408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底模	ZL201721046748.0	10年	受让取得
409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台车升降驱动装置	ZL201721310024.2	10年	受让取得
410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模具挡边存放架	ZL201721310025.7	10年	受让取得
411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凹槽的预制剪力墙	ZL201721304919.5	10年	受让取得
412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凹槽的预制梁	ZL201721305195.6	10年	受让取得
413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	ZL201220550841.6	10年	受让取得
414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导向轮总成	ZL201320130528.1	10年	受让取得
415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叠合主次梁连接结构	ZL201420220834.9	10年	受让取得
416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埋剪力盒的钣金结构	ZL201420394945.1	10年	受让取得
417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外挂板的底部限位结构	ZL201420395370.5	10年	受让取得
418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非金属连接件	ZL201210267840.5	20年	受让取得
419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液压转运装置	ZL201310307753.2	20年	受让取得
420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中全预制空调板的连接节点	ZL201420862516.2	10年	受让取得
421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女儿墙预制压顶	ZL201420862399.X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梁结构			
422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榫卯联结节点	ZL201520286533.0	10年	受让取得
423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筋周转车	ZL201520758681.8	10年	受让取得
424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钢台车专用堆码组件	ZL201520759197.7	10年	受让取得
425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中预埋线盒的定位组件	ZL201520765446.3	10年	原始取得
426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叠合主次梁连接件及其连接结构	ZL201410181870.3	20年	受让取得
427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造型轮廓预制楼板的专用模具	ZL201520765220.3	10年	受让取得
428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件洞口快速换模装置	ZL201720894101.7	10年	原始取得
429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施工用材料存放架	ZL201721171163.1	10年	原始取得
430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伸出钢筋固定工装	ZL201721392450.5	10年	原始取得
431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PC外墙构件的挡边模板	ZL201721392613.X	10年	原始取得
432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用运输架	ZL201721305223.4	10年	原始取得
433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吊环加工装置	ZL201721388126.6	10年	原始取得
434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吊环及具有该吊环的预制构件	ZL201721309585.0	10年	原始取得
435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外叶板增强型预制外墙板	ZL201721492220.6	10年	原始取得
436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侧模开合的传动装置	ZL201721891276.9	10年	原始取得
437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夹心外挂墙板及其结构体系	ZL201721496225.6	10年	原始取得
438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养护系统	ZL201820608638.7	10年	原始取得
439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管廊墙板吊装设备	ZL201821922662.4	10年	原始取得
440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	实用	一种带有压槽	ZL201822186830.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新型	模具的预制墙板模具组件			
441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墙板缝防水胶的刮刀	ZL201821924325.9	10年	原始取得
442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系统、预制凸窗及预制墙板	ZL201822198591.4	10年	原始取得
443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灌浆套筒的波纹管定位装置	ZL201920166403.1	10年	原始取得
444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门洞预制墙板专用辅助支撑杆组件	ZL201520758906.X	10年	受让取得
445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中线管出墙接口组件	ZL201520765512.7	10年	受让取得
446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带剪力键槽盒的预制夹心外墙板及其加工方法	ZL201410340503.3	20年	受让取得
447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钢筋连接盒的预制墙	ZL201621247851.7	10年	受让取得
448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剪力墙钢筋连接节点	ZL201621247825.4	10年	受让取得
449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保温预制剪力墙双排钢筋连接结构体系	ZL201720826754.1	10年	原始取得
450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剪力墙双排钢筋连接结构体系	ZL201720826755.6	10年	原始取得
451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翻转机构	ZL201720779566.8	10年	原始取得
452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埋件定位组件	ZL201721305914.4	10年	原始取得
453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灌浆套筒及其预埋结构	ZL201721385474.8	10年	原始取得
454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起吊装置	ZL201710518371.2	20年	原始取得
455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吊装设备	ZL201710517655.X	20年	原始取得
456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水平多点起吊工装	ZL201822103519.9	10年	原始取得
457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小口径灌浆口的料斗	ZL201822182903.2	10年	原始取得
458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脚手架用挂钩	ZL201822181552.3	10年	原始取得
459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钢筋绑扎装置	ZL201920169085.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60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笼绑扎工装	ZL201920171523.0	10年	原始取得
461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挂板的底部调平支撑结构	ZL201821922655.4	10年	原始取得
462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撬棍装置	ZL201821924323.X	10年	原始取得
46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贴有磁砖的预制混凝土构件	ZL201320004408.7	10年	受让取得
46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的主次梁连接件	ZL201320014194.1	10年	受让取得
46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的墙底连接件	ZL201320014609.5	10年	受让取得
46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抹光机刀盘滚轮导向结构	ZL201320130662.1	10年	受让取得
46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	ZL201320594640.0	10年	受让取得
46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板的剪力键槽盒	ZL201420394975.2	10年	受让取得
46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	堆码机	ZL201310307835.7	20年	受让取得
47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式混凝土输送送料车	ZL201420862675.2	10年	受让取得
47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梁梁底支撑工具	ZL201420704080.4	10年	受让取得
47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模板平台的伸缩梁	ZL201420863155.3	10年	受让取得
47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墙板与楼板拉接柳榫一体节点	ZL201520359118.3	10年	受让取得
47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箱型结构屋顶	ZL201520286658.3	10年	受让取得
47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发泡轻骨料混凝土隔墙板	ZL201520764650.3	10年	受让取得
47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发明	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螺栓加榫柳联结方法及结构	ZL201510150765.8	20年	受让取得
47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半敞口式单套筒万向钢筋接头	ZL201720895661.4	10年	原始取得
47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轨轮升降装置及振动系统	ZL201720895930.7	10年	原始取得
47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驱动升降装置及振动系统	ZL201720895911.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8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异形全预制坡屋顶与现浇屋脊梁的连接结构	ZL201721494700.6	10年	原始取得
48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预制坡屋顶的拼缝结构	ZL201721496374.2	10年	原始取得
48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调节底模高度的多方向垫块组件	ZL201721601849.X	10年	原始取得
48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外墙板及预制外墙板的上下连接节点	ZL201721919679.X	10年	原始取得
48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台模及养护系统	ZL201820608634.9	10年	原始取得
48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挂梯	ZL201821922666.2	10年	原始取得
48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多点起吊工装	ZL201822105286.6	10年	原始取得
48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钢筋绑扎结构	ZL201822181728.5	10年	原始取得
48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振捣装置	ZL201822181730.2	10年	原始取得
48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拉伸测试夹持装置	ZL201920184182.0	10年	原始取得
49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预制楼梯预留孔模具的取出装置	ZL201920169090.5	10年	原始取得
49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销轴防转装置	ZL201821859229.0	10年	原始取得
49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埋吊环的叠合墙板	ZL201822104670.4	10年	原始取得
49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板材的热切割设备	ZL201920166397.X	10年	原始取得
49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箱固定工装	ZL201921451474.2	10年	原始取得
495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晾衣架	ZL201621419540.4	10年	原始取得
496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卧式灯	ZL201621419615.9	10年	原始取得
497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中间连接的双套筒万向钢筋连接节点	ZL201720895662.9	10年	原始取得
498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冲洗系统	ZL201720886482.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99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顶底侧冲洗装置及预制墙板冲洗系统	ZL201720881358.9	10年	原始取得
500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侧边冲洗装置及预制墙板冲洗系统	ZL201720886484.3	10年	原始取得
501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楼板的存放架	ZL201721231568.X	10年	原始取得
502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楼板的双层存放架	ZL201721231846.1	10年	原始取得
503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灌浆套筒的测试工装	ZL201721266427.1	10年	原始取得
504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叠合楼板的垂直连接结构	ZL201721276674.X	10年	原始取得
505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叠合楼板的拉毛机	ZL201721273716.4	10年	原始取得
506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叠合墙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66193.0	10年	原始取得
507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墙角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66115.0	10年	原始取得
508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叠合阳台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73720.0	10年	原始取得
509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叠合阳台板与外挂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76575.1	10年	原始取得
510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楼梯板与歇台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76673.5	10年	原始取得
511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墙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73620.8	10年	原始取得
512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预制空调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273717.9	10年	原始取得
513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墙角板的整体存放架	ZL201721276644.9	10年	原始取得
514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墙板的整体存放架	ZL201721276587.4	10年	原始取得
515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异形全预制坡	ZL201721495505.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津)有限公司	新型	屋顶及其与现浇梁的连接结构			
516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预制坡屋顶与现浇屋脊梁的连接结构	ZL201721496405.4	10年	原始取得
517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挡边模具组件	ZL201721900665.3	10年	原始取得
518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梁	ZL201721631026.1	10年	原始取得
519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养护系统	ZL201820609694.2	10年	原始取得
520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预制墙板翻转支撑工装	ZL201821922592.2	10年	原始取得
521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雷钢板的预制叠合墙板	ZL201821837996.1	10年	原始取得
522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成型预制构件窄边的进料工装	ZL201822103547.0	10年	原始取得
523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梁箍筋笼存放装置	ZL201822103459.0	10年	原始取得
524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建筑构件预留孔洞的定位工装及夹心墙板预留孔洞的定位工装	ZL201822184369.9	10年	原始取得
525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建筑构件的运输装置	ZL201822181604.7	10年	原始取得
526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墙板预留对穿孔工装的墙板预制模具	ZL201822022552.9	10年	原始取得
527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	ZL201821922124.5	10年	原始取得
528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模具(预制构件粗糙面成型模具)	ZL201930480733.3	10年	原始取得
529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专用连接组件	ZL201520813112.9	10年	受让取得
530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立式梁模	ZL201520720397.1	10年	受让取得
531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新型装配式建筑连接节点	ZL201620529556.4	10年	受让取得
532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	实用	新型装配式建	ZL201620529543.7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新型	筑连接节点			
533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夹心墙侧墙与现浇底板的连接节点	ZL201621001817.1	10年	受让取得
534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装配式混凝土密肋楼盖结构体系	ZL201621096340.X	10年	受让取得
535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布料系统	ZL201720779567.2	10年	原始取得
536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双排布置的带保温预制剪力墙板	ZL201720826806.5	10年	原始取得
537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发明	装配式建筑墙板与楼板拉接柳榫一体节点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285384.0	20年	受让取得
538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布料斗及混凝土布料机	ZL201720802074.6	10年	原始取得
539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板连接处支撑结构	ZL201721492039.5	10年	原始取得
540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外墙体系	ZL201721600223.7	10年	原始取得
541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双排布置的预制剪力墙板	ZL201720826413.4	10年	原始取得
542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外挂架脚部支撑结构及该外挂架	ZL201721492219.3	10年	原始取得
543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梁	ZL201721603350.2	10年	原始取得
544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专用斜支撑预埋拉环及其组成的管廊预制底板	ZL201821837496.8	10年	原始取得
545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板钢筋定位装置及带有定位装置的成型模具	ZL201821922578.2	10年	原始取得
546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应力钢筋张拉工装	ZL201822188435.X	10年	原始取得
547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板安装限位装置	ZL201821922576.3	10年	原始取得
548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墙板缝防水胶多功能清理工具	ZL201821924337.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49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模具存放运输架	ZL201822186761.7	10年	原始取得
550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	新型翻转式送料车	ZL201310385506.4	20年	受让取得
551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发明	自动装模机械手	ZL201310361036.8	20年	受让取得
552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快扣结构	ZL201720894106.X	10年	原始取得
55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磁盒角接件	ZL201720894084.7	10年	原始取得
554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件快速换模装置	ZL201720894099.3	10年	原始取得
555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埋件定位装置	ZL201720894098.9	10年	原始取得
556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装配构件及装配式电气预埋构件	ZL201720879019.7	10年	原始取得
557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挑板防护挡边	ZL201721496518.4	10年	原始取得
558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侧模的支撑装置	ZL201721593019.7	10年	原始取得
559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外挑板防护网体系	ZL201721495871.0	10年	原始取得
560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挡边模具组件	ZL201721897359.9	10年	原始取得
561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运输架	ZL201821723578.X	10年	原始取得
562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缸用防转机构及防转液压油缸	ZL201821725325.6	10年	原始取得
56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混凝土输送系统的轨道梁结构	ZL201821668845.8	10年	原始取得
564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控制翻转台动作的液压驱动系统及翻转台	ZL201821666704.2	10年	原始取得
565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	ZL201821666709.5	10年	原始取得
566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装置	ZL201821921783.7	10年	原始取得
567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套筒预埋定位用方管的存放装置	ZL201821922587.1	10年	原始取得
568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PCF板整体存储运输装置	ZL201920165353.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69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件的定位装置	ZL201920265248.9	10年	原始取得
570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连接件	ZL201920265319.5	10年	原始取得
571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反打模具组件	ZL201822021259.0	10年	原始取得
572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楼板倒角用挡边模及其组成的模具组件	ZL201822186801.8	10年	原始取得
57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外挂架支撑组件	ZL201920082801.5	10年	原始取得
574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装置	ZL201821924822.9	10年	原始取得
575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堵浆条及带有该堵浆条的成型模具	ZL201920165354.X	10年	原始取得
576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墙角连接件	ZL201720780239.4	10年	原始取得
577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洗面台	ZL201720780236.0	10年	原始取得
578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天花的天花弹簧夹构件	ZL201720827444.1	10年	原始取得
579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与固定墙板的加强筋构件	ZL201720827987.3	10年	原始取得
580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淋浴用给水接头	ZL201720780238.X	10年	原始取得
581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整体卫浴底盘连接结构	ZL201720827986.9	10年	原始取得
582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整体浴室组合底盘连接结构	ZL201821668847.7	10年	原始取得
583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SMC树脂糊下料装置	ZL201821668846.2	10年	原始取得
584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蒸汽泄压装置	ZL201822108347.4	10年	原始取得
585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楼板	ZL201920168147.X	10年	原始取得
586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浴室底盘的挡边、浴室底盘及整体卫浴室	ZL201920168317.4	10年	原始取得
587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整体卫浴室	ZL201920168316.X	10年	原始取得
588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整体卫浴室	ZL201920168013.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89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构件粗糙面成型工具	ZL201720896993.4	10年	受让取得
590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叠合楼板与钢梁的高强度连接结构	ZL201721496454.8	10年	受让取得
591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存放架	ZL201721592275.4	10年	受让取得
592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挡边模具组件	ZL201721895493.5	10年	受让取得
593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	ZL201920090085.5	10年	受让取得
594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楼梯钢筋保护层定位工装	ZL201920166402.7	10年	受让取得
595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挤塑板定位的组合装置	ZL201920165347.X	10年	受让取得
596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外伸钢筋定位装置	ZL201920261009.6	10年	受让取得
597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平台梯	ZL201821922582.9	10年	受让取得
598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楼板的预制板	ZL201822185253.7	10年	受让取得
599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耳板焊接定位装置	ZL201821922574.4	10年	受让取得
600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外墙板	ZL201920754494.0	10年	受让取得
601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与预制板复合的墙板体	ZL201120040666.1	10年	受让取得
602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板构造防水橡胶条	ZL201220550707.6	10年	受让取得
60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梁构件的梁端连接件	ZL201320014411.7	10年	受让取得
604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四支腿同步伸缩的传动机构	ZL201320130730.4	10年	受让取得
60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无尘水泥罐	ZL201320563430.5	10年	受让取得
60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件钢筋的连接组件	ZL201420142709.0	10年	受让取得
607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外墙板的横向防水条	ZL201420395386.6	10年	受让取得
608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外围剪力墙节点结构	ZL201420704108.4	10年	受让取得
609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由混凝土密肋板箱体单元装	ZL200910044222.2	2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配的建筑结构			
610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临边防护装置	ZL201420704092.7	10年	受让取得
611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外墙板连接盒	ZL201520444876.5	10年	受让取得
612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构件的钢筋连接结构	ZL201621247827.3	10年	原始取得
61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构件用盒子连接组件	ZL201621247865.9	10年	原始取得
614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外墙板与预制梁的干挂连接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359230.1	20年	原始取得
61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夹心外墙板的连接节点	ZL201410340657.2	20年	原始取得
61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	预制外墙板连接盒及连接节点	ZL201510359810.0	20年	原始取得
617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连接盒	ZL201621247881.8	10年	原始取得
618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混凝土构件粗糙面生产用模具组件	ZL201720897017.0	10年	原始取得
619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墙与预制夹心墙的中间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3980.0	10年	原始取得
620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中间墙与预制叠合底板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7952.6	10年	原始取得
621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通道口的管廊顶板	ZL201721187002.1	10年	原始取得
622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连接节点	ZL201721203977.9	10年	原始取得
62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相邻墙板的连接节点	ZL201721309249.6	10年	原始取得
624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墙与预制夹心墙的垂直转角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8192.0	10年	原始取得
62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的叠合梁与叠合板连接节点	ZL201721186988.0	10年	原始取得
62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地下管廊施工防护装置	ZL201721385775.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27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板的连接结构	ZL201721387888.4	10年	原始取得
628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廊专用斜支撑组件	ZL201721387890.1	10年	原始取得
629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廊专用斜支撑预埋拉环	ZL201721388195.7	10年	原始取得
630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管廊夹心墙板及装配式管廊	ZL201721309721.6	10年	原始取得
631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侧墙与预制叠合底板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7925.9	10年	原始取得
632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墙与中间叠合板连接结构	ZL201721207954.5	10年	原始取得
63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叠合梁与现浇柱连接节点	ZL201721208196.9	10年	原始取得
634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上下剪力墙的连接结构	ZL201721384194.5	10年	原始取得
63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叠合梁与夹心墙连接节点	ZL201721204656.0	10年	原始取得
63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中间夹心墙与中间层柱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7660.2	10年	原始取得
637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叠合夹心墙板用支撑定位工具	ZL201721308497.9	10年	原始取得
638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墙与预制夹心墙的中间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7658.5	10年	原始取得
639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顶板构件	ZL201721186995.0	10年	原始取得
640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夹心墙与预制夹心墙的垂直转角连接节点结构	ZL201721208188.4	10年	原始取得
641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通道口的管廊顶板	ZL201820305761.1	10年	原始取得
642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夹心墙竖向连接节点	ZL201721204644.8	10年	原始取得
64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叠合墙板的导向装置	ZL201822021303.8	10年	原始取得
644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墙板	ZL201822021267.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新型	引导支撑工装			
64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管廊墙板叠合定位工装	ZL201822021302.3	10年	原始取得
64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管廊墙板的导向装置	ZL201822021301.9	10年	原始取得
647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埋件的固定装置及模具组件	ZL201920079917.3	10年	原始取得
648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叠合墙板翻板施工的保护装置	ZL201822001352.5	10年	原始取得
649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背楞连接组件及其模板组件	ZL201822001331.3	10年	原始取得
650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固定码及其连接结构	ZL201920033328.1	10年	原始取得
65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起升机构及起吊行车	ZL201720774810.1	10年	原始取得
65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移动吊装装置	ZL201720779097.X	10年	原始取得
65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起升机构及起吊行车	ZL201720779035.9	10年	原始取得
65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偏移式吊钩装置	ZL201720779096.5	10年	原始取得
65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柱连接结构	ZL201720888172.6	10年	原始取得
65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侧模限位机构	ZL201721311890.3	10年	原始取得
65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外墙挂板干挂连接节点	ZL201721304890.0	10年	原始取得
65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发明	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及具有该节点的预制外墙	ZL201510680897.1	20年	受让取得
65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预制构件产线多用存放架	ZL201821723577.5	10年	原始取得
66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的送料系统	ZL201821667931.7	10年	原始取得
66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弹性支撑装置	ZL201821665913.5	10年	原始取得
66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翻转台的自锁死装置	ZL201821667926.6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6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楼梯的模具	ZL201821835603.3	10年	原始取得
66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楼梯防滑槽直线度检验工装	ZL201920260739.4	10年	原始取得
66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筋网片裁切的定位装置	ZL201822192257.8	10年	原始取得
66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楼梯钢筋笼绑扎定位工装	ZL201920177436.6	10年	原始取得
66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预制构件生产的钢筋定位工装及预制构件生产模具	ZL201920177370.0	10年	原始取得
66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墙板预留对穿孔的工装	ZL201822022601.9	10年	原始取得
66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灌浆套筒定位装置及带有该定位装置的预制构件模具	ZL201920082802.X	10年	原始取得
67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及具有该预制构件生产线的产存线	ZL201821926140.1	10年	原始取得
67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应力钢丝张拉自锁锚具	ZL201920166401.2	10年	原始取得
67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组合模具	ZL201822112961.8	10年	原始取得
67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底盒	ZL201921047932.6	10年	原始取得
67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全敞口式双套筒万向钢筋接头	ZL201720895731.6	10年	原始取得
67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埋式双套筒万向钢筋连接组件	ZL201720895710.4	10年	原始取得
67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直接套接的双套筒万向钢筋连接节点	ZL201720895709.1	10年	原始取得
67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拆模装置	ZL201721384806.0	10年	原始取得
67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全预制坡屋顶与梁的连接结构	ZL201721496511.2	10年	原始取得
67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实用	一种异形全预	ZL201721495872.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阜阳有限公司	新型	制坡屋顶与屋脊梁的连接结构			
68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保温一体化叠合楼板	ZL201721304886.4	10年	原始取得
68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有角度保护的液压驱动系统及翻转台	ZL201821668028.2	10年	原始取得
68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混凝土运输送料车	ZL201821726911.2	10年	原始取得
68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上料设备及具有该提升上料设备的布料系统	ZL201821668860.2	10年	原始取得
68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布料机的装配式卸料门机构	ZL201821667930.2	10年	原始取得
68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用于调节角度的垫块组件	ZL201821667929.X	10年	原始取得
68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振动台	ZL201821665992.X	10年	原始取得
68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丝网印刷装置	ZL201821666748.5	10年	原始取得
68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空调板及其结构体系	ZL201821726380.7	10年	原始取得
68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管廊墙板钢筋固定的定位装置	ZL201821922661.X	10年	原始取得
69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生产预制构件的模具组件	ZL201821835136.4	10年	原始取得
69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伸出模具用支撑工装	ZL201822105304.0	10年	原始取得
69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 阜阳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拼缝检测尺	ZL201921038453.8	10年	原始取得
693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临边水平防护挑网	ZL201520765244.9	10年	受让取得
69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墙板连接件	ZL201520765495.7	10年	受让取得
695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的防火结构	ZL201520812950.4	10年	受让取得
696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外剪力墙施工用钢筋定位框	ZL201520749745.8	10年	受让取得
697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的现浇柱施工用模板结构	ZL201520765221.8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98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装配式建筑专用外挂式作业平台及其操作方法	ZL201410412870.X	20年	受让取得
699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的剪力墙施工用模板结构	ZL201520765179.X	10年	受让取得
700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装配式建筑的电梯井施工用模板结构	ZL201520765180.2	10年	受让取得
701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电梯井模板平台及其施工方法	ZL201410846252.6	20年	受让取得
70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叠合装配式地下管廊墙板定位装置	ZL201620998202.4	10年	受让取得
703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外挂式操作架的防坠挂钩座	ZL201621440450.3	10年	受让取得
70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的防腐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ZL201510680350.1	20年	受让取得
705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外剪力墙施工用钢筋定位框及其定位方法	ZL201510619219.4	20年	受让取得
706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操作平台可调装置	ZL201721309287.1	10年	原始取得
707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外挂防护装置	ZL201721305191.8	10年	原始取得
708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拼缝防水结构	ZL201821043835.5	10年	原始取得
709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防水凹槽的预制墙	ZL201821041196.9	10年	原始取得
710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预制反坎的找平装置	ZL201821730456.3	10年	原始取得
711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廊专用斜支撑预埋拉环及具有该预埋拉环的斜支撑组件	ZL201821837494.9	10年	原始取得
71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及墙板体系	ZL201822104667.2	10年	原始取得
713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墙板防开裂拼缝结构	ZL201822106127.8	10年	原始取得
71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墙板连接节点	ZL201920085970.4	10年	原始取得
715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	实用	叠合梁夹具及	ZL201821939462.X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新型	用于叠合梁的安装系统			
716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预制构件的成型模具及成型装置	ZL201821925434.2	10年	原始取得
717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配式地下室的墙板及其与地基的连接节点	ZL201920171586.6	10年	原始取得
718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转车及具有该运转车的输送装置	ZL201821838403.3	10年	原始取得
719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空调板外挂架防护装置	ZL201822022551.4	10年	原始取得
720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预制墙板的定位装置	ZL201822012356.3	10年	原始取得
721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装置及模板	ZL201821924310.2	10年	原始取得
72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可调节长度的背楞组件及其模板组件	ZL201822012267.9	10年	原始取得
723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浇筑料斗及运料车	ZL201822109830.4	10年	原始取得
72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展示架（可调预制楼梯展示架）	ZL201930255175.0	10年	原始取得
725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预制墙板	ZL201930461097.X	10年	原始取得
726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预制墙板	ZL201930460847.1	10年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将其拥有的专利许可联合工厂使用的情况。

4、软件版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1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参数化设计、出图及算料系统[简称：PCMaker]V1.0	2015SR288406	2015.12.29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达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大供应链协同系统（移动端）[简称：BSCC]V1.0	2017SR594701	2017.10.31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达立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大供应链协同系统（PC端）[简称：BSCC]V1.0	2017SR596570	2017.10.31
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资金管理系统[简称：FMS]V1.0	2018SR027972	2018.01.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学习管理系统[简称：LMS]V1.0	2017SR593288	2017.10.30
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装配软件[简称：云装配]V1.0	2018SR438301	2018.06.11
7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HRMaker-考试系统[简称：远大考试系统]V1.0	2019SR0628171	2019.06.18
8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HRMaker-数据建模平台[简称：远大建模平台]V1.0	2019SR0640807	2019.06.21
9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HRMaker-公文系统[简称：远大公文系统]V1.0	2019SR1014323	2019.10.08
1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HRMaker-工人考勤系统[简称：远大工人考勤系统]V1.0	2019SR1277317	2019.12.04
1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HRMaker-招聘系统[简称：远大招聘系统]V1.0	2020SR0018698	2020.01.06
12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CMarker I 装配式建筑设计 BIM 系统[简称：PCMarker I]V1.1	2018SR704198	2018.09.03
13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管理系统[简称：配匠云]V1.0	2019SR0088341	2019.01.24
14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配匠云管理系统客户端 V1.0	2019SR0482826	2019.05.20
15	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二维图纸的预制混凝土构件物料清单提取软件[简称：easyBOM]V1.0	2019SR1413699	2019.12.23
16	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制混凝土构件物料清单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19SR1399900	2019.12.19
17	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三维模型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软件 V1.0	2019SR1399834	2019.12.19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长沙远大模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美宅	bhouse.com	湘 ICP 备 20006071 号-1	2002.11.25	2020.11.25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home.com.cn	湘 ICP 备 15007347 号-3	2000.03.08	2028.03.08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lztwy.com	湘 ICP 备 15007347 号-3	2012.01.19	2021.01.19
4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pcmaker.com	湘 ICP 备 17015622 号-2	2017.06.07	2027.06.07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5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pcmaker.com.cn	湘 ICP 备 17015622 号-5	2017.06.07	2027.06.07
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pcmaker.com.cn	湘 ICP 备 17015622 号-4	2017.06.07	2027.06.07
7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pcmaker.cn	湘 ICP 备 17015622 号-1	2017.06.07	2027.06.07
8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pcmaker.net	湘 ICP 备 17015622 号-3	2017.06.07	2027.06.07

（三）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商标、专利和软件版权与他人共有的情形，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六、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化支持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装备制造技术和工艺工法施工技术四个方面，主要应用于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分别为 89.15%、91.60%、95.21% 和 88.48%。

1、数字化支持技术

数字化支持技术主要是将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设计、制造、施工三个重要环节与现行的互联网信息技术相结合形成各自独立运行又能相互提供支持的平台。公司的数字化支持系统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著作权
1	PC Maker-PD （预制件工艺详图辅助设计软件）	通过自动拾取“建筑施工平面布置图”，运用高效的 C++ 算法处理转换为适用于工业化生产的深化设计图，实现自动化绘制 PC 工艺详图及 BOM 清单，为采购、制造、成本预算提供准确的数据模型	提高转换图纸及绘图效率，节省人力资源，提高图纸设计精确度	自主研发	2015SR288406（登记号）《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参数化设计、出图及算料系统》[简称：PCMaker]V1.0
2	PC Maker-PE （工厂生产布模及预制	基于 PC Maker-PD 端输出的产品图纸、清单，结合现场施工吊装的要求，自动运算出最优的预制构件装车、布模方案以及模具	连接设计端和生产端，为后端生产运营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2015SR288406（登记号）《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参数化设计、出图及算料系统》[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著作权
	件装车方案软件)	设计方案,同时在系统里生成与构件对应的模具编码、台车编码等			称: PCMakerJV1.0
3	PC Maker-PM (工厂运营管理软件)	基于 PC Maker-PD 和 PE 端输出的产品及工厂的数字模型,依托二维码等信息技术,在实体工厂中实现生产数字驱动及数据的精准采集,并辅助工厂管理自诊断	减少生产过程的人工干预,提升工厂管理效率,实现工厂生产全过程智能化管控	自主研发	2015SR288406 (登记号)《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参数化设计、出图及算料系统》[简称: PCMakerJV1.0

2、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

公司形成了包括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技术、低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墙结构体系、混凝土叠合楼盖装配整体式建筑技术、预制夹心叠合剪力墙连续钢筋等同现浇剪力墙结构技术、预制混凝土多功能外墙挂板体系技术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公司的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1	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技术	局部剪力墙采用预制墙板,通过可靠的方式进行连接并与现场后浇混凝土形成整体,其整体性能与全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接近。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主要包括预制套筒灌浆连接式剪力墙结构和叠合式剪力墙结构	适用于非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和7度抗震设计的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体系	自主研发	ZL201420704108.4 装配式外围剪力墙节点结构 ZL201720826754.1 带保温预制剪力墙双排钢筋连接结构体系
2	低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墙结构体系	由预制混凝土墙板作为主要竖向承重构件,以大型预制楼板为楼盖构件共同组成的全装配式混凝土墙结构。通过 PK 盒子连接,即通过墙板伸出的预留螺纹钢筋与相邻墙板的预埋 PK 盒子螺栓连接,然后在盒子内填充混凝土	适用于民用建筑非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至8度抗震设计,适用于6层及6层以下的建筑	自主研发	ZL201621247865.9 预制混凝土构件用盒子连接组件 ZL201420395388.5 带剪力键槽的预制外墙板 ZL201220550841.6 全预制装配式结构体系 ZL201922076194.4 一种建筑模块及模块化建筑(申请中)
3	混凝土叠合楼盖装配整体式建筑技术	连接节点构造受力明确、传力可靠,满足结构的承载力、延性和耐久性要求。采用结构主体部件、内装修部品和管线设备的三部分装配化集成技术系统,以实现主体结构、管道设备、室内装修一体化设计。围护结构、楼梯、阳台、隔墙以及空调板等配套构	适用于非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至8度抗震设计的混凝土叠合楼盖装配整体式建筑	自主研发	ZL201721305221.5 保温一体化桁架叠合楼板 ZL201911058695.8 叠合楼板(申请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件采用工厂化加工的标准预制构件			
4	预制夹心叠合剪力墙连续钢筋等同现浇剪力墙结构技术	由预制叠合剪力墙外叶板、保温层、预制叠合剪力墙中间板、格构钢筋、预制叠合剪力墙内叶板连接构成。预制叠合剪力墙的中板板和内叶板的上、下两端均短于预制叠合剪力墙外叶板和保温层，并且伸出钢筋，建筑安装时，上层预制叠合剪力墙中间板、内叶板向下伸出钢筋分别与下层预制叠合剪力墙的中板板、内叶板向上伸出钢筋固定连接，然后在中间板和内叶板之间浇筑混凝土，形成含有保温层并等同于现浇剪力墙的结构体系	保温节能，抗震能力强、结构强度和抗剪切能力强，突破夹心叠合剪力墙不能应用于高层建筑的技术难题，实现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ZL201310685713.1 预制夹心叠合剪力墙连续钢筋等同现浇剪力墙结构
5	预制混凝土多功能外墙挂板体系技术	具有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和预制混凝土梁，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上预留有连接钢筋，与之相对应，预制混凝土梁上预留有钢筋插入孔，预制混凝土外墙挂板上的连接钢筋插入预制混凝土梁的钢筋插入孔后通过浇注混凝土连接固定	简化预制构件设备工艺，便于预制构件制造，安全、高效，确保施工质量	自主研发	ZL201110039673.4 预制混凝土多功能外墙挂板体系

3、装备制造技术

公司工厂的PC生产线是涵盖钢筋加工、混凝土搅拌、输送、布料、表面处理、养护、拆模、存储、吊装、运输等一系列设备的成套系统，是公司装备制造技术的主要体现。公司的装备制造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1	全自动混凝土布料振动技术	全自动混凝土布料机用于工厂PC生产线上的混凝土浇筑，负责将装载在布料斗中的混凝土均匀浇筑到钢台上的模具中，然后通过振动平台高频振动消除PC里面的气泡和空鼓现象，并保证PC上表面的平整度	布料斗结构简单紧凑，布料灵活，运行可靠，自动高效，实用性强；振动台密实度均匀、效率高，满足工业化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的需求	自主研发	ZL201320130684.8 液压振动台 ZL201320594640.0 一种混凝土布料机 ZL201720802074.6 布料斗及混凝土布料机 ZL201720893312.9 振动系统 ZL201720899492.1 振动台及振动系统 ZL201720895930.7 钢轨轮升降装置及振动系统 ZL201720895911.4 驱动升降装置及振动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统 ZL201721310022.3 分体式振动台机构 ZL201821668860.2 一种提升上料设备及具有该提升上料设备的布料系统 ZL201821665992.X 振动台 ZL201822032221.3 一种振动台
2	自动装模机械手技术	机械手具有 XYZ 三轴的移动以及绕 Z 轴转动四个自由度,并配置高精度伺服电机及精密传动系统,在程序的控制下工作,可自动实现模具在不同位置,不同角度的高精度安装,节省了大量的人力	提高流水线模具装配效率和混凝土预制件精度,节省人力	自主研发	ZL201310361036.8 自动装模机械手 ZL201320508870.0 自动装模机械手
3	堆码机技术	堆码机行走采用子母车结构,可覆盖工作区域任何角落,不留盲区;起吊系统配置特有的平衡机构,使用机械连杆结构保证起吊过程动作平稳精确,更好的预防 PC 构件在吊装过程中的损坏;堆码机配合相适应的模台使用,可实现模台高效、高精度地码放,充分利用工厂空间进行预制混凝土的养护	堆码机平衡起吊系统工作平稳,保证混凝土预制件的完好无损,充分利用工厂三维空间堆码养护,满足工业化生产要求,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ZL201310307835.7 堆码机
4	叠合板翻转机技术	翻转机的翻转机构由平面四杆机构和摇杆滑块机构耦合而成,可使叠合板绕自身中线翻转 90°,可在有限的空间内进行叠合板翻转,翻转动作平稳。翻转机具有一键自动翻转功能,降低了工人作业的操作难度,减少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损坏	操作简便,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相比传统的行车起吊方式,降低了工人作业的操作难度,减少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损坏	自主研发	ZL201720779566.8 翻转机构
5	混凝土搅拌及输送系统	采用独特一站式设计,由一台专用搅拌站满足整个工厂的供料。一站式搅拌站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翻转式送料车,利用覆盖厂区所有生产线的封闭式环形轨道,采用“地铁站式”运作模式实现给所有生产送料的目的	减少粉尘排放,避免环境污染,改善工作环境	自主研发	ZL201320563430.5 无尘水泥罐
6	立体养护窑	采用多层式立体库位结构,无基础安装,前后双窑配制(或单窑配制),大大降低成本,提高空间利用率;独特的可通过式结构形式,可适应各种长度车间和不	无基础窑体充分利用工厂三维空间对混凝土预制件进行分隔存放养护,PLC 控制全	自主研发	ZL201320130788.9 立体养护窑 ZL201320435803.0 无基础养护窑 ZL201320130685.2 一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同的工艺布局；人机界面实时监控温度、湿度和养护时间，全自动进出窑。窑体外围采用保温复合材料进行封装，形成独立密闭的养护空间	自动运行，提高效率；密闭围挡采用隔热材料保温保湿，节约能源		种推拉移送装置
7	液压翻转台	采用无基础安装，利用精密同步液压系统实现侧翻模台脱模；通过无线或有线遥控操作，保障人机安全	整体结构简单，无基础安装节约土建施工费用，操作方便，运行可靠，机械化翻转作业替代人工操作行车翻转，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混凝土预制件的损坏率	自主研发	ZL201520621409.5 一种混凝土 PC 板翻转用无基础翻转台 ZL201721307294.8 翻转台 ZL201721309582.7 导向机构及具有该导向机构的翻转台 ZL201721310023.8 翻转支架 ZL201721307581.9 关节轴承固定结构及翻转台 ZL201721309584.6 翻转臂及翻转台 ZL201721395246.9 翻转台 ZL201721395942.X 伸缩导向装置 ZL201821666240.5 用于控制翻转台翻转臂的液压驱动系统及翻转台 ZL201821666704.2 用于控制翻转台动作的液压驱动系统及翻转台 ZL201821667926.6 一种用于翻转台的自锁死装置 ZL201822188561.5 翻转台 ZL201822182702.2 翻转台
8	自动清模划线系统	模台脱模以后，边模可通过生产线一侧的边模输送线自动送往边模存放区备用，在边模输送过程中自动完成边模清理及喷剂保养的工序。钢台车通过台车清扫机清理台车表面的残留物，在经过喷剂机时自动完成台车表面喷剂保养工序，当台车输送到自动划线机工位时自动完成划线作业，为装模做准备。之后台	将人工清模划线作业升级为机械自动化清模划线方式，节约人工成本，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工人作业环境，提高生产效率和混凝土预制件精度	自主研发	ZL201320435866.6 边模清理机 ZL201320435848.8 自动喷剂机 ZL201410004541.1 自动划线机 ZL201420005734.4 自动划线机 ZL201320435957.X 台车清扫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车被自动送到装模工位，自动装模机械手可根据图纸自动完成装模作业			

4、工艺工法施工技术

公司的工艺工法施工技术主要包括外挂墙板施工工法、地下剪力墙施工工法、装配式叠合楼板施工工法等。公司工艺工法施工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主要专利
1	外挂墙板施工工法	建筑物外墙采用预制外墙板，全部在工厂预制，采用大型平板车运至现场，现场采用塔式起重机或汽车吊等大型设备进行安装，再与柱、梁及叠合板面层采用现浇而形成的建筑物	大部分湿作业均在工厂内进行，提高建筑工程的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减少材料浪费和环境污染，提高建筑物的整体质量和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420704120.5 预制外墙板定位装置 ZL201420704020.2 装配式建筑工作平台 ZL201721463956.0 一种外挂墙板斜支撑固定工具 ZL201410340648.3 预制夹心外墙板的连接节点的施工方法
2	地下剪力墙施工工法	将建筑物地下剪力墙拆分成不同长度的构件并绘制构件拆分图。在工厂进行工业化的生产，现场采用塔式起重机或汽车吊等大型设备安装，再与柱、梁及叠合板面层采用现浇而形成的建筑物	提高建筑工程的施工效率、缩短工期、减少材料浪费和环境污染，提高建筑物的整体质量和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520720396.7 带拉钩的斜支撑组件 ZL201721719888.X 叠合外墙 T 型连接节点 ZL201721308497.9 预制叠合夹心墙板用支撑定位工具
3	装配式叠合楼板施工工法	建筑物的楼面层采用工厂预制一部分、现场浇筑一部分的施工方法。面层预留桁架钢筋，安装现场再绑扎面筋，再将叠合板在施工现场与叠合梁、柱、剪力墙一起浇筑砼的施工方法	构件安装过程中采用键槽式支撑充当底部支撑，简单可靠，安全有保障；构件制品在车间生产现场安装，节水节材，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ZL201721496454.8 一种叠合楼板与钢梁的高强度连接结构 ZL201420704080.4 叠合梁梁底支撑工具

（二）公司科研成果

1、行业标准、图集、专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级标准，并参与撰写多本图集和专著，主要如下：

（1）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序号	项目
----	----

序号	项目
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2014
2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3	《民用建筑节能材料评价标准》GB/T 34909-2018
4	《建筑构件配件术语》（在编）

(2) 省级标准

序号	项目
1	《湖南省盒式连接多层全装配式混凝土墙—板结构技术规程》DBJ 43/T 320-2017
2	《湖南省混凝土叠合楼盖装配整体式建筑技术规程》DBJ 43/T 301-2013
3	《湖南省混凝土装配—现浇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DBJ 43/T 301-2015
4	《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 332-2018
5	《湖南省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综合管廊结构技术标准》DBJ 43/T 329-2017
6	《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统一模数标准》DBJ 43/T 331-2017
7	《江苏省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32/J 184-2016
8	《吉林省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建筑设计深度及技术规定（试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叠合装配式混凝土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XJJ093-2018
10	《广州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4401/T 16-2019
11	《河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夹芯保温外挂墙板应用技术标准》DBJ41/T212-2019
12	《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结构技术标准》DBJ50/T-343-2019

(3) 图集

序号	项目
1	《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城镇住宅图集》
2	《湖南省芙蓉学校标准设计图集》
3	《预制装配式别墅图集》

(4) 专著

序号	项目
1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及公司主编的《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要点集》
2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及公司主编的《预制装配式建筑施工常见问题与防治 200 例》
3	由公司主编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管廊技术指南》
4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及公司主编的《预制装配式建筑监理质量控制要点》
5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及公司主编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量清单计价》
6	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及公司主编的《预制装配式建筑工程案例》

2、政府科研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多个政府科研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1	2015年，湖南省的一个科技重大专项“互联网+绿色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2	2016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三年（2015年至2018年）行动计划项下的“全品类PC构件柔性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工厂建设”
3	2016年，长沙市专利预警分析研究项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行业专利预警分析研究”
4	2017年，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一个湖南移动互联网项目“面向住宅产业化产业链云平台的研发及推广”
5	2017年，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预制叠合装配整体式综合管廊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推广”
6	2017年，湖南省的一个科技重大专项“新型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7	2018年，湖南省的一个科技重大专项“面向新型建筑施工的智能化绿色工程机械研制及应用示范”
8	2018年，长沙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下“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高价值组合培育项目”
9	2019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于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建设”
10	2019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工业云平台的研发及应用”

3、获得研发荣誉及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多项研发荣誉及奖项，主要如下：

序号	奖项/认证
1	2007年，建设部颁发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2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康居示范工程
3	2013年，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
4	2013年，NPCA（美国预制混凝土协会）颁发的NPCA成员
5	2013年至2014年，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品牌战略专家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科技创新质量创优十佳示范单位
6	2013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调结构、练内功、增效益”百家优秀企业
7	2013年，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会员（五年内有效）
8	2013年，精瑞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精瑞科学技术奖——绿色技术产品优秀奖
9	2015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0	2016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11	2016年，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长沙市第三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2	2017年，世界环保（经济与环境）大会组委会颁发的国际碳金分项奖——生态实践奖
13	2017年，长沙市财政局及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序号	奖项/认证
14	2017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产品创新奖（湖南省首批）
15	2017年，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
16	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7	2018年，中国房地产协会和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颁发的装配式建筑“首选品牌”
18	2018年，工信部颁发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9	2018年，中国房地产报、中房智库及中国房地产报研究院颁发的中国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典范企业、中国装配式建筑天坛奖
20	2018年，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湖南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会联合颁发的湖南省建设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21	2019年，精瑞人居奖·数字创新先锋企业奖
22	2019年，中国房地产产业链战略诚信供应商装配式建筑结构类（PC结构）TOP10第一位
23	2019年，乐居财经研究院颁发的中国美好生活特别贡献企业
24	2019年，中国房地产报社、中国房地产网、中房智库-中国房地产报研究院颁发的中国装配式建筑企业领先品牌
25	2019年，2019-2020年度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首选品牌装配式施工类TOP1
26	2019年，中国环境报理事会颁发的绿色企业管理奖
27	2019年，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湖南制造业100强企业

（三）公司在研技术情况

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工程施工、装饰装修、信息化管理等各个方面积极部署涉及行业共性技术、关键瓶颈技术的重点研发项目，推动装配式混凝土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现规划投入预算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序号	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进展	拟达目标	项目来源	投入预算（万元）
1	PC构件储运施工平行管控一体化平台的设计开发及其应用示范	通过模块化PC混凝土智能生产设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高效吊装关键技术与智能化装备研发及应用、PC构件储运施工平行管控一体化平台的设计开发及其应用示范等3个子课题研究，重点攻克PC混凝土质量管控技术、基于运动和动力学分析的多约束条件下吊运最优路径规划方法，平行管控平台和PC生产管理系统及有关智能设备的信息交互机制等关键技术；研发一体化管控平台、成套智能化综合装备和施工工法，实现构件混凝土质量一致性与可追溯、储运施工调度、平台与装备和PC生产线之间的全过程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并形成工程示范	研发中期	建立构件储运、安装模型，实现构件转场、吊运、安装的一体化管控	合作研发	1,178

序号	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进展	拟达目标	项目来源	投入预算 (万元)
2	预制叠合装配整体式综合管廊成套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推广	解决当前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所存在的问题，提供一种预制叠合装配式地下综合管廊及其连接节点等成套技术，通过工厂预制一部分，现场叠合现浇一部分，充分发挥工厂预制质量好、效率高和现场现浇整体性好、结构强度高的优势，克服两者的缺点，改变传统预制管廊生产效率低、运输困难的落后状况，实现现场无模板化施工，环保、节材、优质、高效，并具有优良的防水性能	研发后期	形成预制叠合装配整体式综合管廊及其成套技术，包括设计、制造、施工各阶段成套技术方案并形成应用	自主研发	10,776
3	装配式混凝土工业化建筑技术基础理论	主要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的适用性及优化技术，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全寿命期工作机理及设计理论；研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新型连接节点及其基本结构性能，研究适合装配化施工的混凝土结构构件高效配筋设计理论等	研发后期	适用大部分建筑物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理论可行性	自主研发	3,500
4	装配式混凝土工业化建筑设计关键技术	主要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高性能结构体系及其连接节点工作机理及设计技术；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围护体系、构配件及部品的高效连接节点设计技术，研究主体结构与围护结构、建筑设备、装饰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技术	研发后期	提高装配式建造方式效率的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4,500
5	装配式混凝土工业化建筑高效施工关键技术	主要研究大型预制构件无损性库存与运输、高效吊装与安装技术，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安装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研究装配式建筑关键节点连接高效施工及验收技术；研发建筑、结构、机电、装饰及部品一体化集成生产、安装技术；研究建筑构件高精度控制技术，研究基于工业化建筑施工全过程的精细化施工技术管理与安全控制技术	研发中期	对装配式建造方式精度、安全等的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4,800
6	建筑工业化技术标准体系与标准化关键技术	主要研究制订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工业化全过程、主要产业链的标准体系；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技术体系与通用化接口技术，研究建立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标准化关键部品库，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标准化装配技术与工艺体系	研发中期	制定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及工艺体系	自主研发	4,000
7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	主要研发、优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高层住宅及多层住宅、公共建筑）产业化技术体系；研究从设计、部品及构配件生产、装配施工、装饰装修、质量验收全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及技术集成；开发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配套产品、智能化生产加工技术；研究适用于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标准化、工具化吊	研发前期	装配式建筑整体优化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3,200

序号	名称	内容	所处阶段/ 进展	拟达目标	项目 来源	投入预算 (万元)
		装与支撑体系；研究开展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规模化示范应用				
8	第七代技术体系“全装配集成建筑体系”	为解决乡村民居建筑设计、施工不规范，施工周期长，质量参差不齐，本项目主要研究全装配的多层结构体系，设计成标准建筑产品，集成部品部件，使建筑走向标准化、工业化、产品化	研发前期	为乡村民居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5,600
9	新型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翻转式快速送料装备研发；高频低噪音液压振动台研发；布料机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装备物联网技术应用，包括工厂物联网建设、生产数据采集、设备状态监控、设备远程运维、智能物流系统开发等	研发前期	实现大容量高速送料作业、低噪音振捣作业、提高布料效率、提高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等	自主研发	9,513
10	智慧工地研发项目	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 BIM 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过程模拟，围绕施工过程管理，建立互联互通、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模型系统，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提供过程趋势预测及专家预案，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具体内容包括：智能劳务、智能安全帽、BIM 建造+VR、智能塔吊、斑马进度、质量安全、物料管理、成本控制等管理系统	研发前期	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实现工地工厂一体化；通过智能物联网系统，实现项目可视、可管、可控	自主研发	14,061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的主要学术机构及知名公司合作，以开展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相关研发项目，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机制

合作研发方式包括合作开展标准试验规范、相关新材料、新技术的关键问题研究；对公司的研发成果，比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检验、认证；考虑互利共赢的模式，如共同投资、合作研发、成立合作公司等。公司与合作方一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合作范围：如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国家课题研究、商务合作等；
- （2）合作机制：如管理层互动机制、定期互训互访交流机制等；

（3）保密条款：如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披露任何商业机密，对于共享的客户资源和项目资源仅限双方合作不得作为其他使用，若用于宣传需获得资源提供方的书面许可等；

（4）权利与义务：如涉及对方利益的相关信息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引用，双方互相提供各自领域内的支持保持紧密合作，双方应该公开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向第三方积极介绍；

（5）合作期限：一般为五到十年，合作过程中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通知。

2、合作研发成果

2018年，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研发了基于BIM平台的装配式正向设计软件PC Maker I。PC Maker I采用最新的BIM开发及软件工程技术，是专为装配式建筑开发的正向设计软件，能够充分顾及行业生产技术、运输条件及组装能力，从而以更实际有效的方式设计PC构件，并减少生产及组装过程的难度，同时也输出可进一步用于后续制造流程的数据。

此外，2018年，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研发了用于列车轨道的承轨梁，具有效率高、质量好、经济合理等特点，可同时满足标准化、规模化的技术要求以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绿色施工等环保要求。

（五）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814.96	7,621.17	6,742.19	5,935.46
试验及材料费	1,091.48	8,121.33	3,438.78	3,435.76
折旧与摊销费用	733.01	1,743.83	1,124.19	1,480.28
其他	144.94	1,252.68	1,516.17	1,292.16
研发费用小计	3,784.38	18,739.01	12,821.33	12,143.66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619.14	11,163.22	8,175.17	2,819.63
研发支出总额	4,403.52	29,902.23	20,996.50	14,963.2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4%	8.82%	9.25%	7.7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及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其

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的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9.25%、8.82%和19.44%。研发支出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和增加研发项目所致。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0年3月31日，研发技术人员达987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29.5%。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公司的专有技术、生产工艺、制作方法、关键技术参数和实验数据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需要严格保密，违反协议者需要视泄密内容、传播范围、技术开发成本、技术潜在价值大小等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者支付违约金。

公司针对主要研发技术人员设置了季度考核制度，考核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量、出勤率、工作完成质量、工作效率、技术服务质量等。考核表现优秀的员工可以获得季度考核奖励，表现差的员工将获得负激励。

（七）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制度。制定完善的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机制和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并设有专项奖励基金，对于研发技术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奖励，提高创新积极性。

2、加强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中心的人才配备、提升软硬件设施等，打造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研发中心，以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升级数

字化智能平台，构筑核心竞争力。

3、深化与科研单位及企业的合作。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的主要学术机构及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需继续探索更加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互利共赢。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公司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参股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波兰格鲁耶茨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全资控股远大住宅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远大香港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外，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拥有境外资产。

九、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4300603544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5.04	——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进出口业务。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65047	——	2016.03.29	——	公司报告期内无进出口业务。
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预制钢筋混凝土夹芯外墙板、预制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湘新墙材证书2018第152号	湖南省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18.12.09	2020.12.08	——
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	USA19Q4339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8.16	2022.08.15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5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预制钢筋混凝土夹芯外墙板、预制轻骨料混凝土复合墙板、预制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湘新墙材证书2018第134号	湖南省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18.12.28	2020.12.27	——
6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废气（颗粒物）、噪声	43030116040048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06	2021.04.05	——
7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证书	YD 预制内墙板	XQCFX201900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05.31	2022.05.30	——
8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证书	预制钢筋混凝土夹芯外墙板	XQCFX2019007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05.31	2022.05.30	——
9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能力证书	检测项目：建筑用石、建筑用砂、混凝土、构件（限做外观尺寸）；适用于：C60及以下混凝土构件乙级（装配式）试验室，检测参数见附件	NFX-754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2020.05.28	2021.05	——
10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	产品名称：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04293011）	BH（质）-11-2016002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06.24	2022.07.01	——
11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预制钢筋混凝土夹芯外墙板、预制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湘新墙材证书2018第153号	湖南省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18.12.09	2020.12.08	——
12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预制钢筋混凝土夹芯外墙板、预制装配式复合外墙板	湘新墙材证书2019第044号	湖南省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19.08.01	2021.07.31	——
13	长沙远大	安徽省新型墙	预制钢筋混凝土	XQCFH2018005	安徽省经	2018.07.24	2021.07.23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体材料产品证书	土夹芯外墙板		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1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证书	YD 预制内墙板	XQCFH2019048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26	2022.11.25	——
1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2118E10804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17	2021.10.16	——
16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和售后服务	02118Q11357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17	2021.10.16	——
17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覆盖的产品及过程：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86170220022Q	世界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7.11.13	2020.11.12	——
18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35619E10006R0M	中检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18	2022.01.17	——
19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idtOHSAS1	35619S10006R0M	中检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1.18	2021.03.11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资格证书	试验室名称：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验范围：1、砂、石、掺合料常规项目； 2、水泥物理性能常规项目； 3、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 4、混凝土构件结构检验； 5、钢筋（含焊件）力学性能检验； 专业试验室类别：预制构件	TJHNT2018-045	天津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第二十四站	2018.09.29	2020.09.28	——
21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43100419100001	郴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10.14	2020.10.13	——
22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预制组装式复合外墙板	湘新墙材证书2019第060号	湖南省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19.08.01	2021.07.31	——
23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复合板墙（体））	浙-5-11(h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11.01	2021.10	——
24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	00219Q26293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15	2022.11.14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25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idt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整体浴室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5619S10024R0M	中检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4.26	2021.03.11	——
26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整体浴室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35619Q10044R0M	中检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4.26	2022.04.25	——
27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4307200114	长沙星沙海关	2018.08.22	——	远大浴室报告期内无进出口业务。
28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600766	——	2018.06.08	——	远大浴室报告期内无进出口业务。
29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301367778	长沙星沙海关	2018.08.22	——	远大浴室报告期内无进出口业务。
30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排放种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投抖粉尘废气排放口）：120毫克/立方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颗粒物（投抖粉尘废气排放口2018）：0.06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值见副本	4401152018060516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9.27	2021.09.26	——
31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	A24300968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1.27	2021.01.27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32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121009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10.19	2021.12.3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9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3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规格：预制复合墙板（体）、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预制混凝土剪力墙、预制混凝土叠合板、预制楼梯512DL85BH	JSD200872307	——	2020.08.17	两年	——
34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证书	预制钢筋混凝土夹心外墙板	WQBH1806003056	安徽省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推广办公室	2018.03.19	2021.03.18	——
3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证书	YD 预制内墙板	WQBH1806004057	安徽省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推广办公室	2018.03.19	2021.03.1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36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3072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4.26	2021.04.26	——
37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24302723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3.24	2021.03.24	——
38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湘)JZ安许证字[2005]000102-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29	2021.08.28	——
39	湖南远大建工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43107565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5.07	2024.05.07	——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的取得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具备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目前不存在被有关颁证部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等议案。

(3)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6)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8)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签订不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9）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10）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1）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12）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二）的议案》、

《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胡克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正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内资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二）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13）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一）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剑	张剑、唐芬、石东红
审计委员会	陈共荣 ^注	陈共荣、王佳欣、李正农
提名委员会	李正农	李正农、张剑、陈共荣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正农	李正农、张剑、陈共荣

注：陈共荣为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内资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与核数师讨论了年度业绩及审计计划。

（2）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

(4)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5)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5）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出租麓谷小镇房产的议案》。

(8)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签订不竞争协议的议案》、《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委任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委任合规顾问并签署合规顾问协议的议案》、《关于委任H股过户登记处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3）2019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14）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5）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16）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19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二）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内资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17）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启动 A 股发行上市计划的议案》。

（18）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H 股股东类别会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19）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20）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3)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4) 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7)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9)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0）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现有4名独立董事，达到1/3，其中至少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详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享受相关待遇，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本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管。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仅能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24 号），认为：

远大住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16 起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汇检罚字[2019]第14号	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19.11.29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沟通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境外投资的管理流程和内部培训，规范后续境外投资管理事项。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则来说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公司亦已缴清相关罚款；（3）2020年6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实，贵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于2019年11月29日向该企业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汇检罚字[2019]第1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2号印发）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中第五项之规定，对当事企业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认定公司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程序性违规行为；（4）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统执罚决字[2019]第128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	2019.06.11	国家统计局	公司已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已按最小法人原则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内部加强对统计方法制度的理解和培训，规范人员工作变动衔接管理，并规范相关管理流程。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2020年7月28日，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出具《关于对湖南省相关企业统计违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确认对公司的查处没有引起较大社会影响；（2）2020年6月29日，长沙市统计局出具《关于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远大住工为长沙市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该公司统计数据出现差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单位对统计方法制度理解存在偏差、统计人员工作衔接有延误等原因导致，非主观故意违法。经核实，远大住工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已经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前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已按最小法人原则进行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远大住工上述行为的主客观情况，我局认为，远大住工的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已就该等行为进行整改；（4）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统计法》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长沙远大住宅	高公（消）行罚决字	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长沙市高新区岳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人民币3.01	2018.03.05	长沙高新	公司已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	2020年7月9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0018号	麓大道与东庆路交汇的麓谷二期厂房（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该项目为一期厂房（PC厂房）与西侧部品工厂均为戊类厂房，两个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足，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4.1条之规定；2、一期厂房（PC厂房）北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3.2.17条之规定。其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之规定	万元		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照要求停止施工,同时对原因为一期厂房与二期厂房间距不足导致不符合规范的事实,对两个厂房进行了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处理,已通过报批报建手续并已取得产权证书。对于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房间隔墙,其芯材为聚氨酯泡沫的违法事实,公司已将其更换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的岩棉板。	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于2018年3月5日,被我大队依法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壹佰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8号)。此外,无其他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沪奉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0084号	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罚款0.9万元	2019.05.07	上海市奉贤区公安消防支队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拆除临时建筑。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上海市消防条例》第67条第(一)项规定的“二万元以下”罚则来说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上海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该等罚款不属于处罚依据《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需“处二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上海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合经开）安监罚[2017]7号	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无证上岗的违法事实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3万元	2017.10.23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组织员工进行作业培训并进行考试。公司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公司现有持证人员共计16人，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保证人、证、岗相符并定期更新维护。 3.公司完善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经审批核验证书及相关要求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2019年2月27日，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局认为，安徽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6.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津辰综执处决字（2017）第015号	在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丰道与山河路交口天津远大院内实施违法搭建建筑物行为	三十日内至规划部门补办规划手续并处工程总造价0.5%即40,355元罚款	2017.08.15	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当即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2019年2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远大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了规范,该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认为,天津远大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天津远大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7.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津辰）应急罚[2020]2-003号	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没有建立健全全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一车间五生产线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班组级培训不落实,没有对被派遣劳务者张慧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导致操作工张慧违规进行布料机卸料斜斗的清洗作业;隐患排查制度不落实、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黎	合并处罚人民币150万元	2020.04.10	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全员培训: （1）召开职工大会,通报事故情况,立即组织全厂各车间安全隐患宣导及时培训,提高所有员工安全意识; （2）对全员进行培训教育。 2.制度完善 （1）成立安全检查组织机构,每条线配备2名专职安全员,保证日、夜班; （2）制订布料机清洗标准作业指导书,要求双人作业及安全员现场监督。 3.措施落实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津远大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2）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天津远大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3）该等处罚决定所依据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6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53条未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4）2020年7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阅我局事故档案,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2019年5月18日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的违法行为。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就导致事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并落实。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行政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磊未参与制定本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存在违规情形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消除；一车间五生产线工位长未按照公司《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对张慧违反公司《布料机清洗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布料机卸料斜斗清洗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导致张慧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存在瞒报行为				<p>（1）所有产线布料机周边及扶手楼梯，均加装安全防护装置，并上锁管制；</p> <p>（2）在布料机四周加装摄像头，便于搅拌站人员观察布料机与送料小车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异常并规避事故发生，加装摄像头共计花费 3.7 万元。</p>	罚。”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8.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杭市监大江东罚处字[2019]074号	杭州远大在整改未完成、未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放任其员工使用额定起重量为16t的两台起重机械，并且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杭州市特检院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三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罚款人民币5万元	2019.11.0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该等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立刻停用设备并进行自我检修。 2.公司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备年检，并取得每一台设备的检验合格报告。 3.在该等设备通过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验收通过后，再进行使用。 4.按照相应特种设备使用和国家年检的要求，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年检。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杭州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杭质法[2018]28号），该等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裁量标准为“轻微”或“较轻”，不属于适用“较重”、“严重”的裁量标准的情形；（3）该等罚款决定系依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杭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钱塘应急罚告[2019]155号	（1）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2）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对两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2.5万元（1、对第（1）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万元；2、对第（2）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万元；）	2019.10.08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对该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中的员工进行停岗处理，并对其伪造作业证件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内部处罚。 2.对该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及专业操作培训，并在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再安排其上岗。 3.公司内部加强对特种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杭州远大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2020年5月26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杭州远大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期间在钱塘新区范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3）该等罚款决定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杭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作业操作资质的审查流程，杜绝无证上岗行为，并对公司员工加强与特种作业相关的培训，加强人员资质管理。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南环罚字[2017]1号	广州远大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大同立交桥东侧2号所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而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1、停止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生产；2、罚款7万元。	2017.01.12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公司在收到该等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及时停止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生产，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公司已补办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并经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验收通过。截至目前，广州远大已于2019年4月份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并由惠州远大承接相关资产及人员，广州远大现已停产不再进行生产。	2019年3月21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守法情况证明相关事项的复函》（穗南开环函[2019]54号），证明：“经核实，你公司目前已完成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我局于2018年11月26日委托了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你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上述两起违法行为均未涉及造成严重环境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除上述处罚外，至今你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广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南环罚字[2018]181号	广州远大废水排放口（水-01）外排废水中的氨氮浓度为66.9mg/L、总磷浓度为5.83mg/L，上述污染物浓度均超过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	罚款66.96万元	2018.09.12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在收到该等处罚决定书后停止生产。截至目前，广州远大已于2019年4月份整体搬迁至惠州市博罗县并由惠州远大承接相关资产及人员，广州远大现已停产不再进行生产。	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广州远大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12.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土资罚[2017]15号《土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非法占用土地建造临时用房	退还非法占用的6,130平方米集体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花圃；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楼梯、地磅、花圃、碎石、施工地，并恢复土地原状；罚款人民币15.16万元	2017.10.1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退还占用的6,130平方米集体土地并当即拆除在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水泥地坪、楼梯、地磅、花圃、碎石、施工地，恢复土地原状，该等整改措施已经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验收通过。	2018年11月5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远大建工已经按照我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停止有关违法行为，将临时用房拆除，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我认为，远大建工的上述违法状态已消除，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远大建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13.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2120170086号	在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	罚款1万元	2018.12.1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公司后续在内部加强工程承包、分包等方面的培训，规范项目分包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2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 远大建工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 该等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已缴清；3) 该等情形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被吊销资质证书的情节严重情形；4) 该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情形系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建工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4.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法罚字[2017]第21010951号	远大建工在其承建三墩北A-R21-19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过程中，向三墩镇五星莲港河道排放污水	罚款人民币2万元	2017.04.12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即时停止排放污水行为，该等项目已完成施工，公司后续在内部加强工程污水排放等方面的培训，规范项目环保管理。	2020年6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经查，2017年4月12日，本局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7968071K）做出了西城法罚字[2017]第210109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墩北A-R21-19号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工地过程中，向三墩镇五星莲港河道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对此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核实，该单位已如期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现已结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5.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人社监罚字[2017]0024号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要求远大建工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杭人社监询字[2017]0002号）要求于2017年5月3日提供三墩北A-R2-17/18/19地块	罚款人民币1万元	2017.06.2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提供2017年3月31日前的工资支付凭证。	对于该等行政处罚事项，鉴于：（1）该等罚款金额相较于《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6条规定的“二万元以下”罚则而言金额较低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远大建工亦已缴清相关罚款；（2）《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规定“致使案件证据材料无法取得，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按照8,000元以上且低于12,000元标准罚款”，该等处罚不属于顶格处罚，且不属于“造成其他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情形；（3）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经济适用房住宅产业化项目的施工人员名册、考勤表和工资支付凭证，远大建工未按要求提供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的工资支付凭证					该等罚款决定系因违反《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而作出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该等处罚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远大建工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6.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号	远大设计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 1#栋土建工程存在下列问题：1、消防设计文件中部分设计依据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运用为老规，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2、第五防火分区 D2J 防火墙上的门，未采用甲级防火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 1.1 万元	2018.10.2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的规定；第五防火分区 D2J 防火墙上的门进行置换并采用甲级防火门；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进行整改并使用达到 A 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的材料。	2020 年 7 月 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原名“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大队辖区内，因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被我们大队依法给予其负责设计的尖山印象公租房 1#栋土建工程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处罚，详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公(消)行罚决字[2018]0130 号）。目前，该公司已完成该隐患整改，并已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大队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日期	处罚机关	整改措施	备注
			(GB50016-2014) 第 6.1.5 条之规定; 3、疏散楼梯间内顶棚与内墙乳胶漆饰面达不到 A 级装修材料的耐火极限要求, 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第 4.0.5 条之规定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受到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麓谷一厂发生一起吊车生产安全事故并造成 1 人死亡,该事故发生后,公司展开组织救援、调查事故原因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至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截至目前,该生产安全事故尚在调查中,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尚未就该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等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系统。

(一) 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远大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制度，做到独立运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 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须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剑先生及柳慧女士,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 构件制造, 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剑先生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柳慧女士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酒店管理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企业均不从事 PC 构件制造, 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张剑和柳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远大住工(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

从事与远大住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作为远大住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远大住工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远大住工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远大住工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远大住工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在业务与远大住工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远大住工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任职。

2、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远大住工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远大住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远大住工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立即通知远大住工，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远大住工。

3、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远大住工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成果并将用于商业化的，在同等条件下，远大住工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合作权；如远大住工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就此转让/合作事宜未达成协议，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可将该等科技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远大住工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远大住工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剑，实际控制人为张剑、柳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一)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长沙生命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注销，“望城县顺风造船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注销，“长沙高新区远大集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注销，“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注销，“长沙双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5日注销，“张家界港湾丽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对外转让；“长沙远科装配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注销。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张剑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远大铃木	13.57%
2	远致富海	5.21%

注：报告期内，公司H股股东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3、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40.00%；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5.00%； 湖南经发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25.00%
2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5.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20.00%； 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2.50%；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0%
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35.00%；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4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32.00%； 远大住工：30.00%； 临颍县居源公共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5.00%； 临颍县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00%；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8.00%
5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35.00%； 衡阳白沙洲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3.00%； 衡阳合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32.00%
6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8.00%； 远大住工：35.00%；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7.00%
7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35.00%； 远大住工：33.00%；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 天朗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00%
8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嘉盛集团建筑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5.00%； 远大住工：35.00% 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0%
9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毅匹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1.00%； 远大住工：35.00%； 上海致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00%
10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新疆华美大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0.70%； 远大住工：35.00%；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4.30%
1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49.00%；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00%；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00%
12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52.99%； 远大住工：47.01%
13	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29.40%； 桦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9.60%； 日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0%；
14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发达伟业投资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5.0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12.50%； 四川三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2.50%
15	湖南波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5.00%； 远大住工：23.50%； 湖南康德贸易有限公司：23.50%； 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00%
16	波兰格鲁耶茨工业园有限公司	慈泽控股有限公司：40.00%； 远大住工：35.00%； 饶嘉俊先生（香港自然人）：25.00%
17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利置业有限公司”）： 36.00%； 远大住工：35.00%； 邻家汇（北京）投资有限公司：10.0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0%； 武汉泰祥集团有限公司：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8	山东立峰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立峰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山东立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5.00%; 远大住工: 35.00%
19	山东枣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00%; 远大住工: 35.00%
20	襄阳市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宏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北省宏利置业有限公司”): 35.00%; 远大住工: 34.00%; 湖北金瑞襄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0%; 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00%
21	宜宾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科虹鑫融实业有限公司: 65.00%; 远大住工: 35.00%
22	渭南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微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远大住工: 35.00%;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

注: 1) 襄阳市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注销; 2) 远大住工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退出渭南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目前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3) 远大住工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退出山东枣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目前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剑、实际控制人柳慧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末,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洁净新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4	远大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5	远大芯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6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长沙天城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8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9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0	长沙未来新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1	长沙棵林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2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3	远大空调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4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5	绍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6	宜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7	无锡远大能源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8	南京河西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19	长兴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0	延安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1	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2	青岛市北城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3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4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5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6	长沙经开智能制造远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7	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跃控制的企业
28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柳波控制并由实际控制人柳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9	长沙戈尔力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冲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研构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冲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远大(国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冲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1: 张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的兄弟、赖玉静为张跃的配偶, 张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剑的儿子, 柳波为实际控制人柳慧的姐妹。

注 2: 张跃控制的企业远大同圆(山东)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张跃控制的企业重庆市綦江区港华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完成注销。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 1、2、3、4、5、6 中提及的关联方之外的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株洲国信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原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玉敏	曾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袁爱平	曾为公司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姚子祥	曾为公司监事
肖在	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沈丹	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龙启满	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就“关联方”的定义，相关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或2020年3月31日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在过去12个月内，相关公司曾经具有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视同本公司关联方披露关联方交易情况。

8、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均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69	1.16%	3,595.51	1.60%	-	-	-	-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26	0.40%	-	-	-	-	-	-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2.00	0.38%	180.49	0.08%	-	-	-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9	0.03%	17.90	0.01%	27.52	0.02%	80.92	0.07%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	0.01%	2.54	0.00%	-	-	-	-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064.59	1.36%	5.00	0.00%	-	-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701.97	0.31%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92.22	0.31%	1,180.39	0.76%	733.66	0.6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25.31	0.28%	0.16	0.00%	7.05	0.01%
远大低碳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4.50	0.03%	4.56	0.00%	-	-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6.49	0.02%	-	-	225.10	0.18%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2.13	0.01%	26.35	0.02%	-	-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46	0.00%	-	-	-	-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	-	9.09	0.00%	641.85	0.42%	-	-
远大酒店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38	0.00%	0.16	0.00%	0.56	0.00%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70	0.00%	-	-	382.60	0.31%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49	0.00%	-	-	-	-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44	0.00%	-	-	-	-
长沙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0.03	0.00%	-	-	-	-
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419.11	0.27%	-	-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5.00	0.00%	-	-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	1.88	0.00%	-	-
张家界港湾丽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7.59	0.01%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2,103.68	1.36%	176.63	0.14%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613.85	0.40%	-	-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界蓝湾博格国际酒店	采购商品	-	-	-	-	104.07	0.07%	6.09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03.91	0.07%	-	-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2.40	0.00%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1.12	0.00%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1.00	0.00%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	-	1.74	0.00%
合计		375.54	1.97%	9,026.24	4.02%	5,237.49	3.39%	1,626.45	1.32%

注1：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成本的比例；

注2：上表中交易金额已包括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

(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4	0.13%	22.92	0.01%	-44.72	-0.02%	7,478.08	3.86%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9	0.01%	-110.50	-0.03%	-	-	0.21	0.0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	0.01%	68.99	0.02%	7,567.21	3.33%	2.12	0.00%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0.00%	29.46	0.01%	4,039.91	1.78%	6.73	0.00%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409.68	2.77%	-	-	-	-
吉安市建筑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225.66	2.72%	-	-	-	-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043.95	2.67%	-	-	-	-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849.58	2.61%	-	-	-	-
长春市万龙凯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673.00	2.56%	-	-	-	-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672.57	2.56%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									
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069.22	2.38%	-	-	-	-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936.17	1.75%	0.79	0.00%	-	-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511.33	1.63%	0.49	0.00%	-	-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26.94	0.24%	12,039.25	5.31%	-	-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82.37	0.05%	8,110.78	3.57%	-	-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	120.66	0.04%	1,043.32	0.46%	3,918.40	2.02%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34	0.01%	6,571.40	2.90%	-	-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22	0.00%	0.11	0.00%	-	-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96	0.00%	-79.26	-0.03%	5,669.15	2.93%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73	0.00%	-87.81	-0.04%	8,547.56	4.42%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08	0.00%	23.85	0.01%	9,531.28	4.92%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32	0.00%	3.50	0.00%	5,191.99	2.68%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6	0.00%	-	-	-	-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60	0.00%	5.12	0.00%	12,094.04	6.25%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59	0.00%	3.75	0.00%	8,551.72	4.42%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56	0.00%	674.73	0.30%	6,045.53	3.12%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25	0.00%	-	-	93.48	0.05%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7	0.00%	5,406.61	2.38%	-	-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3	0.00%	-77.88	-0.03%	8,844.73	4.5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建远建筑装 配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0.04	0.00%	-78.95	-0.03%	3.89	0.00%
丰城住总远大建 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0.14	0.00%	5,689.82	2.51%	-	-
广西泰和远大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9,068.78	4.00%	-	-
河南金鼎远大住 宅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销售 商品	-	-	0.01	0.00%	10,954.53	4.83%	-	-
浙江鸿翔远大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9,539.54	4.20%	-	-
远大启成(唐山)住 宅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5,641.64	2.49%	-	-
山东城开远大装 配式建筑有限公 司	销售 商品	-	-	-	-	8,626.86	3.80%	-	-
上海途远美宅置 业顾问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59.40	0.03%	1,641.56	0.85%
宜春发投远大装 配式建筑有限公 司	销售 商品	-	-	8,404.22	2.48%	5,862.39	2.58%	-	-
无锡嘉盛商远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0.54	0.00%	5,175.86	2.28%	-	-
株洲国信远大建 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0.62	0.00%	-	-
重庆华恒远大建 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0.05	0.00%	4,975.86	2.19%	-	-
中盈远大(常州)装 配式建筑有限公 司	销售 商品	-	-	-8.78	-0.00%	71.62	0.03%	6,352.79	3.28%
内蒙古中朵远大 建筑工业有限公 司	销售 商品	-	-	0.33	0.00%	8,558.76	3.77%	4.38	0.00%
南昌市政远大建 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0.97	0.00%	8,732.00	3.85%	0.27	0.00%
天津远大兴辰住 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10.18	0.00%	11,754.28	5.18%	428.30	0.22%
怀化远大建筑工 业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2.24	0.00%	3,589.81	1.58%	163.85	0.08%
新疆天富远大建 筑产业化有限公 司	销售 商品	-	-	-	-	6,819.23	3.01%	0.14	0.00%
苏州毅远住宅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194.62	-0.09%	8.51	0.00%
远大可建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 商品	-	-	-	-	0.57	0.00%	0.89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8,761.73	3.86%	19.12	0.01%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39	0.01%	-157.06	-0.07%	9,652.94	4.99%
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4.53	0.03%	-	-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18	0.00%	-	-	0.93	0.00%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7.26	-0.01%	-	-	5,580.08	2.88%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8.66	-0.01%	133.51	0.06%	133.23	0.07%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81.51	-0.08%	0.19	0.00%	8,451.77	4.37%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799.00	-1.12%	0.11	0.00%	10,251.16	5.30%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55.50	0.02%	-	-	7,077.10	3.66%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6,075.87	3.14%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界蓝湾博格国际酒店	销售商品	-	-	-	-	-	-	1.24	0.00%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7.92	0.01%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66	0.00%	-	-	1.81	0.00%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8	0.00%	-	-	9,050.45	4.68%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	-	15.14	0.01%
合计		33.54	0.15%	78,980.80	23.29%	158,852.15	70.01%	140,908.33	72.79%

注 1: 上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 上表中交易金额已包括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

(4) 关联租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大铃木	发行人	6.29	71.29	71.29	67.36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9.95	1,284.02	1,915.60	1,806.0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2)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
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1日至2023年07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2,275.00
2	泸州市兴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发行人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381.50
3	绵阳科技城科发军民融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	发行人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至2022年1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衡阳远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5	泸州市兴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合同》	发行人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376.6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均已解除。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张剑先生、柳慧女士提供的担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张剑	50,000.00	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9月18日	是
2	张剑	22,000.00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2日	是
3	张剑	30,000.00	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日	是
4	张剑	5,000.00	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3月8日	是
5	张剑	15,000.00	2017年2月13日至2018年3月8日	是
6	张剑	20,000.00	2017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3日	是
7	张剑	40,000.00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4日	是
8	张剑	20,000.00	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4日	是
9	张剑和柳慧	7,000.00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是
10	柳慧	20,000.00	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1	张剑	20,000.00	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2	张剑	40,000.00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3	柳慧	40,000.00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4	张剑和柳慧	34,500.00	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5	张剑和柳慧	34,700.00	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6	张剑	13,000.00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19日	是
17	张剑和柳慧	5,000.00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8	张剑和柳慧	15,000.00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19	张剑和柳慧	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20	张剑	25,000.00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是
21	张剑	6,800.00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是
22	张剑	3,200.00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是
23	张剑	3,200.00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是
24	张剑	5,000.00	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12月12日	是
25	张剑和柳慧	5,000.00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26	张剑	10,000.00	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27	张剑和柳慧	30,000.00	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1月21日	是
28	张剑和柳慧	20,000.00	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2月7日	是
29	张剑和柳慧	10,000.00	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30	张剑和柳慧	60,000.00	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	是
31	张剑和柳慧	55,000.00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是
32	张剑	21,577.47	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3月15日	是

(4)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点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交易金额	转让比例
1	2018年9月25日	发行人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	1,684.02	100.00%
2	2018年9月28日	发行人	远大铃木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90.00%
3	2018年9月28日	发行人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a)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	175.00	-	-
合计	-	175.00	-	-

2019年，公司为联营企业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75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3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偿还。

(b)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2.35	2.89	-	-
合计	2.35	2.89	-	-

(c) 资金转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	-	3,000.00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	11,179.90	-	-
合计	-	13,179.90	-	3,000.00

在银行为联营企业发放贷款时，由银行受托支付予公司，公司在收到银行贷款后转入联营企业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时间	银行累计受托支付金额	周转贷款金额	最近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含税)	扣减最近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后的周转贷款金额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3,000.00	2,000.00	6,325.00	-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3,000.00	3,000.00	10,000.00	-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4 月	11,179.90	11,179.9	7,319.30	3,860.6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实际付款进度、金额与银行贷款发放时间、金额不能完全匹配，而银行对贷款须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所致。上述贷款涉及银行泰安泰山农村商业银行、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及绵阳市商业银行三台支行已出具相关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客户未发生贷款违约等情形。2019 年 4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回函》，报告期内未对涉发行人授信及贷款事项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贷款、账户、票据、征信业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d) 关联方代垫代付/代收款项

i. 为关联方代垫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3	21.66	7.94	--
合计	1.53	21.66	7.94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员工代垫代付社保的情况。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9 月已将控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远大铃木，由于个别员工社保关系未及时转移，导致报告期内存在零星的代垫代付社保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社保关系已完成转移。

ii. 接受关联方代垫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0.68	-	-
合计	-	0.68	-	-

报告期内，关联方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代垫代付社保，

金额较小。

iii.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	-	38.50	1.00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1.83	-	-	-
合计	21.83	-	38.50	1.00

3、关联方期末未结算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票据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608.77	-378.82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36	-455.51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73.50	-24.65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85.00	-102.39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60.00	-96.25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43.00	-61.04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24.50	-94.07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960.00	-982.16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569.92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58.00	-205.20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96	-313.43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43.94	-27.17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80.00	-102.59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115.25	-0.59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4	-0.5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3.89	-0.05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77	-0.06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19	-0.01
	长沙中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20	-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419.07	-17.60

2020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47	-0.00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0.17	-0.0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80.25	-2.35
预付账款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72	-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5.90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892.06	-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票据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908.77	-331.91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2.36	-386.05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73.50	-151.43
	吉安市建巢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85.00	-74.91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60.00	-587.02
	连云港先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60.00	-70.42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696.00	-164.38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43.00	-44.66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32.50	-82.71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	-285.05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62.75	-133.63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9.96	-156.76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2.50	-71.49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420.05	-104.14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43.94	-26.72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3.50	-63.71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115.25	-20.1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4	-9.3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3.89	-2.1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19	-0.00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77	-0.02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419.07	-16.86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25	-0.00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77.89	-2.12
预付账款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5.90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	-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7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915.32	-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票据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97.44	-51.97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781.77	-47.82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973.50	-39.74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4.99	-34.65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45.75	-33.46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62.50	-21.63
	重庆渝隆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60.00	-20.60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895.20	-18.95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338.04	-13.38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12.11	-13.12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	-13.05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1.40	-10.51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51.72	-7.5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16.57	-7.17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712.90	-7.13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0	-6.78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25.00	-5.25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5.15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2.50	-5.13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508.15	-5.08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82.40	-3.82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1.40	-3.31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278.34	-139.17
	远大住工国际有限公司	74.86	-1.50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4	-42.67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47.53	-0.48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18.69	-0.37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07	-0.08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51.98	-7.5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20.91	-3.21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60.00	-20.60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525.00	-45.25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50.94	-10.51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13.01	-10.13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51.13	-3.51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53.09	-7.65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414.80	-44.15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115.50	-21.16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75.00	-21.75
	无锡嘉盛商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02.00	-20.12
	山东城开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931.00	-19.31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360.00	-13.60
	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20.00	-13.2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204.06	-12.04
	重庆华恒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54.20	-11.54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09.28	-5.09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38.00	-3.38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273.59	-2.7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6,399.07	-185.52
	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7.67	-2.95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4.12	-1.2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3.89	-0.19
预付账款	远大启成(唐山)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918.24	-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67.58	-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77.84	-
	远大空调有限公司	4.54	-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3.65	-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0.98	-
其他流动资产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1,194.90	-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票据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257.44	-52.57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44.71	-12.45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780.96	-27.81
	泰安市联强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45	-0.02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12.11	-13.12
	泸州市兴泸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	-13.05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9.96	-10.50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51.72	-7.52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07.84	-21.08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1,050.46	-10.50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00	-6.78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25.00	-5.25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5.00	-5.15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1,413.70	-14.14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94.00	-13.94
	九江市置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25.60	-13.26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9,539.11	-139.17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2.94	-41.43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1,423.89	-14.24
	韩城伟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651.98	-16.52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08.46	-5.08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060.00	-20.60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1.11	-10.01
	宁夏远大城建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67.64	-12.68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13.01	-10.13
	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158.08	-11.58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275.47	-5.51
	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张家界蓝湾 博格国际酒店	2.29	-0.01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6,399.07	-80.75
	长沙远大住工海外建设有限公司	4.12	-0.41
	青岛上流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19	-0.0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1.40	-2.07
	远大住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0.00	-42.00
预付账款	远大铃木	102.62	-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00	-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5.77	-
其他流动资产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1,212.60	-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2020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票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079.69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80.89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318.78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68.00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19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150.27

2020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6.26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74.56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1.12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22
其他应付款	山东立峰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44.63
	襄阳市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12.00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1.83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0.05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00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81.74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1.86
	湖北省宏泰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38.75
合同负债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5.93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3.9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00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59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41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0.06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0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票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041.59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80.89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358.78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70.27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19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21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90.8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1.12
其他应付款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0.05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5.93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1.86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81.74
合同负债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3.91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1.20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5.00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59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7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16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0.06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02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50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票据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92.12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405.04
	宁波海达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68.00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34.67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89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1.12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65.48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1.88
其他应付款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15
	苏州毅远住宅科技有限公司	9.46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60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0.05
预收账款	江苏金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扬州金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抚州玉茗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439.35
	娄底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1,276.00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3.91
	远大可建	5.84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4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5.00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24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51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7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25
	绵阳科发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16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0.14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	0.06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49.90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59.31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76.49
	河南新蒲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42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04
	上饶市城投远盛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457.50
	晋城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7.18
	河南省宛东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眉山中欧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521.00
	泰华远大装配式建筑衡水有限公司	600.00
	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0.31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13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5.90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票据	苏州嘉盛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733.66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921.70
	湖南远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56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1.14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68
其他应付款	长沙远大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15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650.20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58
	长沙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0.05
预收账款	江苏金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扬州金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永州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7.20
	远大可建	5.84
	河南远大天成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0.14
	益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51
	山西建投远大建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47
	常德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0.25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43.40
	长春龙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749.90
	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2,281.22
	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3.68
	怀化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90.03
	河北顺安远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40.09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淮安凡之晟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42
	佳龙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2,982.80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730.47
内蒙古中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8,080.00	
陕西投资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228.7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8,993.95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5,612.41
	浙江远大勤业住宅产业化有限公司	0.30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5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前述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7、相关主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柳慧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远大住工（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2017年度至2020年第一季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远大住工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远大住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人承诺不利用远大住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远大住工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大住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远大住工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远大住工造成的实际损失。”

（2）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远大铃木、远致富海。为规范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2、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控制下的企业与远大住工（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第一季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下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远大住工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大住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远大住工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远大住工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大住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远大住工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远大住工造成的实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远大住工（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第一季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远大住工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将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远大住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4、本人承诺不利用远大住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远大住工资金或其他资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大住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远大住工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远大住工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693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资料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83.71	136,251.86	48,382.41	77,564.38
应收票据	8,162.67	6,390.60	684.82	135.70
应收账款	194,185.40	226,269.80	172,146.31	148,090.38
应收款项融资	305.00	369.00	-	-
预付款项	8,216.73	5,806.26	8,188.70	3,279.08
其他应收款	6,782.00	7,510.45	20,750.31	15,243.56
存货	29,383.70	26,566.45	130,618.54	168,787.78
合同资产	43,320.76	56,455.3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16.14	2,68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6,861.01	5,816.29	4,570.19	7,675.31
流动资产合计	442,717.12	474,116.31	385,341.28	420,77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335.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597.84	174,093.75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56.16	37,864.36	66,380.83	100,506.39
投资性房地产	17,391.47	18,422.11	24,056.58	25,377.12
固定资产	166,020.64	169,043.51	94,928.82	85,672.83
在建工程	11,193.37	5,525.94	21,227.72	7,864.54
使用权资产	9,667.76	6,244.60	-	-
无形资产	51,064.69	50,536.41	40,985.88	45,092.15
开发支出	4,938.52	5,647.68	2,708.23	1,392.55
长期待摊费用	620.34	604.02	1,006.76	7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2.46	3,709.37	3,705.02	3,50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55	1,015.97	732.29	53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24.81	472,707.72	339,067.78	270,728.54
资产总计	922,241.93	946,824.03	724,409.06	691,504.74

科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685.88	198,644.62	107,650.79	110,276.42
应付票据	66,337.99	84,296.18	71,119.46	49,159.94
应付账款	107,488.75	137,264.92	113,001.94	103,881.68
预收款项	1,033.34	2,354.59	49,710.18	72,798.61
合同负债	31,265.56	23,797.60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68	3,095.63	1,355.73	581.36
应交税费	4,632.35	10,163.25	5,214.67	14,647.63
其他应付款	3,611.14	4,553.40	3,330.07	5,25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2.59	38,384.18	46,941.94	25,701.77
流动负债合计	437,728.27	502,554.37	398,324.79	382,30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591.50	22,058.59	27,709.33	34,540.99
租赁负债	5,926.13	4,333.52	-	-
长期应付款	12,781.45	5,321.03	12,128.85	5,013.71
递延收益	4,261.78	4,379.73	4,901.28	4,28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60.86	36,092.87	44,739.46	43,841.94
负债合计	529,289.13	538,647.24	443,064.24	426,144.52
股东权益:				
股本	48,763.94	48,763.94	30,467.00	30,467.00
资本公积	230,460.41	230,460.41	151,556.97	150,170.1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4,041.81	14,041.81	11,550.09	3,752.27
未分配利润	99,686.64	114,910.62	87,770.76	80,970.82
股东权益合计	392,952.80	408,176.78	281,344.82	265,36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2,241.93	946,824.03	724,409.06	691,504.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22,646.17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减：营业成本	-19,044.39	-224,633.77	-154,458.23	-123,075.88
税金及附加	-919.94	-3,216.03	-3,617.88	-3,804.48
销售费用	-3,869.52	-22,500.19	-12,124.86	-11,061.12
管理费用	-4,904.37	-17,400.69	-11,106.00	-10,433.63
研发费用	-3,784.38	-18,739.01	-12,821.33	-12,143.66
财务费用	-1,965.10	-10,470.21	-7,452.62	-7,959.21
其中：利息费用	3,498.70	10,976.86	7,767.85	8,106.63
利息收入	498.19	468.17	473.38	368.42
加：其他收益	383.94	6,164.41	2,527.47	3,83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0	22,342.16	28,365.08	-5,62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1,517.98	-3,506.24	-9,832.11	-6,972.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09	1,260.0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7.94	-398.9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25	-157.07	-3,830.67	-2,51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3	-236.08	-151.40	-257.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6.52	71,151.54	52,242.48	20,533.22
加：营业外收入	219.66	757.89	966.29	1,781.14
减：营业外支出	-530.25	-109.70	-138.00	-55.4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737.11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减：所得税费用	1,513.13	-5,440.48	-8,005.99	-6,959.5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73	1.2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73	1.23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1.92	311,625.81	251,070.14	271,614.46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82	7,577.66	5,400.79	6,0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6.73	319,203.47	256,470.92	277,62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18.49	131,474.61	107,087.10	106,3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69	44,507.15	33,722.84	32,43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7.05	25,132.75	33,214.03	32,62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3	20,718.47	20,617.30	17,89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97.84	221,832.98	194,641.27	189,2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11	97,370.49	61,829.65	88,34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	219.16	190.47	1,142.0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90.00	14,489.23	-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0.00	50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32	5,203.49	3,762.88	3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10	14,192.64	18,942.94	1,51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4.91	97,018.41	52,493.38	34,338.95
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0	48,559.98	45,005.60	74,89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91	145,578.39	97,498.98	112,0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80	-131,385.75	-78,556.04	-110,5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63.55	-	66,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997.86	227,905.52	162,227.47	20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7.86	323,469.07	162,227.47	274,2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56.21	160,214.36	143,401.88	194,630.0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4.29	48,081.75	40,045.88	10,993.8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1.12	2,231.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1.62	210,528.09	183,447.76	212,4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6.24	112,940.98	-21,220.29	61,79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2.90	-98.23	-	-
五、现金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12,184.23	78,827.49	-37,946.68	39,615.32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08,474.99	29,647.49	67,594.17	27,978.85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20,659.21	108,474.99	29,647.49	67,594.17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99.40	130,225.07	40,464.52	63,622.20
应收票据	5,520.57	4,463.45	37.02	2,700.00
应收账款	121,420.65	130,617.62	106,978.00	73,572.96
应收款项融资	-	332.00	-	-
预付款项	6,276.46	4,181.40	5,292.92	2,148.00
其他应收款	115,261.61	119,644.10	113,574.46	79,132.48
存货	7,972.79	7,299.67	6,968.40	32,699.59
持有待售资产	1,416.14	2,680.23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4.03	2,081.68	28,191.21	16,496.77
流动资产合计	395,661.65	401,525.21	301,506.52	270,37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335.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597.84	174,093.75	-	-
长期股权投资	129,802.05	130,018.34	151,107.76	194,925.43
投资性房地产	17,391.47	18,422.11	24,056.58	25,377.12
固定资产	19,545.33	19,896.76	22,274.95	21,811.29
在建工程	400.67	400.67	71.75	-
无形资产	21,545.40	21,228.57	19,018.32	17,154.63
开发支出	2,703.86	2,920.66	1,054.16	264.73
长期待摊费用	-	-	93.03	1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4	1,495.41	432.64	24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65	4.81	138.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46.72	368,481.09	301,582.98	259,906.16

科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7,708.38	770,006.30	603,089.51	530,278.16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732.59	194,838.31	85,118.71	43,804.65
应付票据	57,404.50	81,633.71	92,287.44	65,266.14
应付账款	39,829.18	44,113.09	46,314.63	44,481.68
预收款项	1,033.34	2,354.59	34,211.28	69,479.70
合同负债	11,533.46	11,231.5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71	1,286.77	556.67	139.30
应交税费	2,215.08	5,364.23	2,313.93	6,772.77
其他应付款	28,907.88	13,228.76	7,638.29	3,34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39.74	29,355.25	31,234.77	25,701.77
其他流动负债	5,205.68	12,745.07	9,087.31	23,324.69
流动负债合计	354,325.18	396,151.36	308,763.02	282,31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591.50	22,058.59	27,709.33	24,828.32
长期应付款	-	-	-	5,013.71
递延收益	2,106.37	2,149.55	2,325.41	2,723.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97.86	24,208.14	30,034.74	32,565.07
负债合计	425,023.04	420,359.50	338,797.76	314,884.54
股东权益:				
股本	48,763.94	48,763.94	30,467.00	30,467.00
资本公积	230,030.12	230,030.12	151,328.73	149,941.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4,041.81	14,041.81	11,550.09	3,752.27
未分配利润	49,849.47	56,810.93	70,945.93	31,232.46
股东权益合计	342,685.34	349,646.80	264,291.75	215,39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7,708.38	770,006.30	603,089.51	530,278.1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6,997.92	155,786.49	171,434.14	180,629.14
减：营业成本	-5,386.25	-124,364.75	-118,137.82	-131,454.71
税金及附加	-487.34	-847.33	-2,000.23	-2,001.52
销售费用	-658.96	-2,786.89	-2,345.25	-2,577.94
管理费用	-2,688.39	-8,039.45	-4,956.13	-5,761.61
研发费用	-964.93	-6,584.20	-6,344.72	-5,514.10
财务费用	-1,604.59	-9,330.73	-5,654.93	-6,001.66
其中：利息费用	3,197.01	9,948.48	6,935.74	6,754.20
利息收入	489.52	558.10	1,736.82	1,187.73
加：其他收益	67.94	1,482.99	731.45	2,27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80	22,082.81	51,130.34	-2,31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1,517.98	-3,765.60	-23,944.68	-26,81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09	1,260.0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2.14	-5,165.1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25	-157.07	-1,280.10	-277.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94	-9.42	-2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7.09	23,337.68	82,567.34	26,980.98
加：营业外收入	-	674.91	563.58	855.54
减：营业外支出	-143.41	-84.86	-63.01	-1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390.50	23,927.74	83,067.91	27,825.52
减：所得税费用	429.03	1,051.76	-5,089.62	-3,806.5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1.46	24,979.50	77,978.29	24,01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1.46	24,979.50	77,978.29	24,019.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6.28	124,239.52	124,733.58	188,08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4.03	19,787.49	13,478.35	31,656.15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0.31	144,027.02	138,211.93	219,73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00.68	118,947.14	89,282.78	86,77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7.42	8,578.54	7,083.12	12,04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89	4,238.21	18,452.79	16,33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88	100,717.47	52,875.98	34,9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7.86	232,481.35	167,694.67	150,0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55	-88,454.33	-29,482.74	69,66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200.00	39,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42	10.83	118.2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90.00	14,489.23	-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0.00	50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5	32,047.53	16,485.54	5,36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65	80,107.94	70,685.97	5,48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96	5,690.38	8,411.25	5,805.2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91.92	7,208.42	3,150.00	350.00
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0	48,559.98	45,005.60	74,89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26,996.31	15,28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88	61,858.78	83,563.16	96,33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22	18,249.16	-12,877.19	-90,85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63.55	-	66,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07.07	219,102.83	118,000.00	12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07.07	314,666.38	118,000.00	186,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68.08	117,020.53	73,372.08	116,421.0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5.58	46,198.04	36,825.57	7,1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23.66	163,218.57	110,197.65	123,60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3.41	151,447.82	7,802.35	63,24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2.90	-98.23	-	-
现金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12,457.53	81,144.42	-34,557.59	42,066.79
加: 期/年初现金余额	107,115.73	25,971.32	60,528.90	18,462.11

科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年末现金余额	119,573.26	107,115.73	25,971.32	60,528.90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的业务及未来增长前景依赖中国建筑业发展的程度。2019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24.84万亿元,同比增长5.7%,仍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水平。国家发展计划还提出在2030年实现70%城镇化水平的目标,城市常住人口的增长会拉动住宅建筑的购买需求和城市建设需求的持续增长。针对公司所处的装配式建筑业,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已于2016年出台若干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预期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

但是,装配式建筑业仅占建筑业的一部分,装配式建筑业的增长还受制于行业内结构性变动等因素影响,对装配式建筑业的支持配套政策在各地全面实施也需一定时间,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关于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之“(三) 行业发展情况”和“(七) 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市场竞争因素

公司作为装配式建筑业的领军企业,在PC构件制造、PC设备生产制造领域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但与此同时,公司也面临着来自全国性大型建筑公司和区域同行业公司的激烈竞争。全国性大型建筑公司一般拥有稳定的项目供应或丰富的技术资源,区域同行业公司一般在区域内具有丰富的长期客户资源和运费成本低的优势。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关于市场竞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之“(五) 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六) 公司竞争

优势与劣势”。

3、业务模式因素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扩大市场份额,除自营工厂外,公司采用“远大联合”计划,在国内寻找具有发展潜力的地区,并与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联合建厂,共同推广装配式建筑,抢占区域市场。但是,公司拟建立联合工厂的目标地区的建筑业市场可能在当地经济和工业化发展水平、当地政策支持及支持、当地业务的发展阶段、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待开发的建筑项目类型及开发周期等方面各有不同,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表现造成影响。

关于业务模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3,568.91万元、226,912.92万元和339,136.97万元。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三年复合增速达到32.36%。营业收入的变化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受益于装配式建筑业的发展以及通过“远大联合”计划在各地方与优质企业组建多家联合工厂,公司实现了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拓展。

2、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59%、32.07%、33.97%和14.37%。2017-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而言略有下降,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4.5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1)随着市场成熟度的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和安装费用有所上升,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自营工厂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以及原材料价格上升,PC构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PC构件作为主要的毛利润贡献来源,随着前期布局产能逐渐进入收获期,当年公司自营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大幅提升10.94个百分点,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公司的盈利质量和流动性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8,348.76 万元、61,829.65 万元和 97,370.4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577.46%、137.20%和 146.73%，占比较高。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3,631.1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 271,614.46 万元、251,070.14 万元、311,625.81 万元和 67,461.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32%、110.65%、91.89%和 297.90%，公司的现金回款状况较好。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693 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住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修订)》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由于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香港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3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别	注册资本(原币)	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程承包	人民币	20,000	98.00%	2.00%	收购
湖南远大建工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建筑劳务分包	人民币	1,000	-	100.00%	设立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	江苏省溧阳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县	湖南省宁乡县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6,000	100.00%	-	设立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6,000	100.00%	-	设立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¹	湖南省岳阳市	湖南省岳阳市	PC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整体浴室制造	人民币	1,000	100.00%	-	设立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²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设计及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0	100.00%	-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别	注册资本(原币)	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智能化技术研发、转让和服务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³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马鞍山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安徽省马鞍山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	100.00%	设立
远大住宅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5,000	100.00%	-	设立
武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⁴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深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设计及咨询服务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	-	100.00%	设立
长沙远大模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远大模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技术推广服务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湖南远大住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设备制造	人民币	3,000	100.00%	-	设立
长沙平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数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成都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30,000	100.00%	-	设立
郑州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	100.00%	-	设立
焦作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PC 构件制造	人民币	10,000	-	100.00%	设立
远大住宅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装配式产业相关投资	港币	100	100.00%	-	设立

注 1: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注 2: 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注 3: 于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注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武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 30,000 万元, 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于 2017 年度，公司由于丧失对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 1,350.45 万元，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于 2018 年度，公司由于丧失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以及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合计为人民币 10,843.86 万元，列示在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没有发生处置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股权的交易。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17 年，公司新设而增加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公司新设而增加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马鞍山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及远大住宅工业（南京）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公司新设而增加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武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深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模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远大住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平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远大住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焦作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及远大住宅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公司因业务架构调整考虑，注销了子公司合肥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销时尚未收到注资且尚未开始经营。

于 2020 年 1-3 月，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五、关键审计事项

毕马威华振认为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一) 收入确认	
<p>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制造及销售 PC 构件业务和制造及销售 PC 生产设备业务。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评估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还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在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销售收入。</p> <p>(1) 就 PC 构件销售而言,在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 PC 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时,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p> <p>(2) 就 PC 生产设备销售而言,在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p> <p>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时点因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管理层可能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以达到预期或目标业绩的动机,毕马威华振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 了解和评价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以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并评价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就 PC 构件销售而言,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和运输结算单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p> <p>(4) 就 PC 生产设备而言,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订单、设备安装验收单和销售发票,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 在抽样的基础上,就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p> <p>(6) 选取样本,检查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的运输结算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设备安装验收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货清单,以识别重要的销售退回,如适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退货协议、销售退货发票和相关货物入库单,以评价相关销售退回是否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p> <p>(8)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销售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p> <p>(9)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销售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二) 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p>如果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公司会将该支出予以资本化。</p> <p>由于根据一项产品或技术在技术和商业上的可行性来确定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毕马威华振将开发支出的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开发支出的资本化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 了解和评价与开发支出的资本化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项目立项审批、项目预算审批、不同性质成本费用归集(包括与研发相关的成本费用同与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的区分)的审核、开发支出资本化论证审核、研发项目验收审核等;</p> <p>(2) 评价公司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选取样本,询问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完成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是否可行,同时了解是否有开发项目中止,而使该项目不再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p> <p>(4) 选取样本,查阅公司与研发项目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论证及验收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项目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分析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流程;</p> <p>(5) 选取样本,查阅与资本化的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表、耗用材料领料单和费用报销凭证等，以检查资本化开发支出金额的准确性； (6)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开发支出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p> <p>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p> <p>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的历史损失经验表明，不同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对客户群体进行分组，并基于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回收历史、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p> <p>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坏账准备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毕马威华振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p>(1) 了解公司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评价公司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样本，核对至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设备安装验收单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p> <p>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p> <p>(1)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评价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等，以及外部律师询证函回函；</p> <p>(2)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价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适当；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的相应评估政策，检查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p> <p>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p> <p>(1) 了解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关键数据及假设，包括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的基础、应收账款账龄、历史违约数据以及管理层估计违约损失率所涉及的假设；</p> <p>(2)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估计的信息，包括通过比对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设备安装验收单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测试历史违约数据并评价历史损失率是否已根据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以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p> <p>(3) 选取样本，基于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金额，以评估其是否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p>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

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

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公司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原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

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到达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①和②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各类保证金、质保金及设备销售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前，存货还包括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款。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1)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2)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5%	4%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年	5%	4-5%
机器设备	10-12年	5%	8-10%
运输工具	4-8年	5%	12-24%
电子设备	3-5年	5%	19-32%
其他	3-5年	5%	19-32%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四)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十五) 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1)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

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软件	5年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5-10年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内部研究开发而进行的市场调研、对技术进行前期分析以及立项可行性分析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试验报告以及设计方案或图纸等相关技术材料经管理层审批，在管理层签署并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后，与开发项目相关的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开发项目已经研发项目组进行充分论证；
- (2)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3) 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大规模商业化的能力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 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值准备（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十八)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九)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

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十)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二十二)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公司在报告期内,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收入准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原收入准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 PC 构件和 PC 生产设备。

1) PC 构件销售

公司负责生产 PC 构件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将 PC 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 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PC 生产设备销售

公司负责生产 PC 生产设备, 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 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后, 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公司根据经业主或总包方(若公司为分包方的项目中)确认的项目完工产值汇总表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PC 构件销售

公司负责生产 PC 构件并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 PC 构件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 PC 构件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2) PC 生产设备销售

公司负责生产 PC 生产设备,将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验收并取得客户确认后,客户取得 PC 生产设备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3) 工程承包收入

客户在工程承包业务过程中即控制该商品。在该类合同下,相关商品是按照客户的特定要求施工的,如果客户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因此,公司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与工程承包相关的

收入和成本。公司按照经业主或总包方（若公司为分包方的项目中）确认的项目完工产值汇总统计表确定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如果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出具账单，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资产。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

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在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原租赁准则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之“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

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审计报告》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关联方。

（三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

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三)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及
- (3) 股份支付。

2、主要会计判断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为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三十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 《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7 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2 号（2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831.13	-172,831.13	-
应收票据	-	684.82	684.82
应收账款	-	172,146.31	172,146.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121.40	-184,121.40	-
应付票据	-	71,119.46	71,119.46
应付账款	-	113,001.94	113,001.94
短期借款	107,500.00	150.79	107,650.79
其他应付款	3,582.78	-252.71	3,33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89.36	52.59	46,941.94
长期借款	27,660.00	49.33	27,709.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7,015.02	-107,015.02	-
应收票据	-	37.02	37.02
应收账款	-	106,978.00	106,97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602.07	-138,602.07	-
应付票据	-	92,287.44	92,287.44
应付账款	-	46,314.63	46,314.63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短期借款	85,000.00	118.71	85,118.71
其他应付款	7,845.56	-207.27	7,63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5.53	39.24	31,234.77
长期借款	27,660.00	49.33	27,709.33

2018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研发费用	12,407.41	413.92	12,821.33
管理费用	11,519.92	-413.92	11,106.00

2018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研发费用	6,096.43	248.30	6,344.72
管理费用	5,204.42	-248.30	4,956.13

2、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1)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

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的处理等。

(3)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影响。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当期报表项目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		
存货	-56,455.36	-
合同资产	56,455.36	-
负债:		
预收账款	-23,797.60	-11,231.59
合同负债	23,797.60	11,231.59

3、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833,356,5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8,382.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8,382.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84.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89.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2,146.3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2,134.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750.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716.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3,33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83,335.65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0,464.5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464.5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7.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6,978.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6,957.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3,574.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52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3,33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83,335.65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3,581.44	-	-	193,581.44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40.95	-40.9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3,581.44	-	-40.95	193,540.48
合同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 自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	-	93,049.65	-	93,049.65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50.41	-50.4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93,049.65	-50.41	92,999.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93,581.44	93,049.65	-91.36	286,53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83,335.65	-	83,335.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83,335.65	-	83,33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83,335.65	-	83,33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335.65	-	-	83,335.65
减: 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83,335.65	-	-83,335.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335.65	-83,335.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83,335.65	-83,335.65	-	-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2019年1月 1日)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589.48	-	-	220,589.4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73.39	-73.3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0,589.48	-	-73.39	220,51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20,589.48	-	-73.39	220,5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 准则）转入	-	83,335.65	-	83,335.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83,335.65	-	83,33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总金融资产	-	83,335.65	-	83,33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335.65	-	-	83,335.65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 融工具准则）	-	-83,335.65	-	-83,335.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335.65	-83,335.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83,335.65	-83,335.65	-	-

(2)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公司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5.20	-	-4.52	0.69
应收账款	8,565.95	-	11.48	8,577.43
其他应收款	2,065.87	-	33.99	2,099.86
合同资产	-	1,363.89	50.41	1,414.29
总计	10,637.02	1,363.89	91.36	12,092.27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2,272.44	-	20.68	2,293.11
其他应收款	611.82	-	52.72	664.54
总计	2,884.26	-	73.39	2,957.65

4、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5.0% - 5.5%。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902.91	-
减：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1,345.90	-
	5,557.01	-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177.51	-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177.51	-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5、准则 7 号（2019）

准则 7 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 7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准则 12 号（2019）

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 12 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 12 号（2019）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

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公司以按照财会 [2019] 6 号和财会 [2019] 16 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本节“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四)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2、新收入准则”、“3、新金融工具准则”和“4、新租赁准则”中不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合并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82.41	48,382.41	-
应收票据	684.82	689.33	4.52
应收账款	172,146.31	172,134.83	-11.48
预付款项	8,188.70	7,989.88	-198.82
其他应收款	20,750.31	20,716.32	-33.99
存货	130,618.54	37,568.89	-93,049.65
合同资产	-	92,999.25	92,999.25
其他流动资产	4,570.19	4,570.19	-
流动资产合计	385,341.28	385,051.10	-29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35.65	-	-83,33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3,335.65	83,335.65
长期股权投资	66,380.83	66,380.83	-
投资性房地产	24,056.58	24,056.58	-
固定资产	94,928.82	94,928.82	-
在建工程	21,227.72	21,227.72	-
使用权资产	-	5,376.33	5,376.33
无形资产	40,985.88	40,985.88	-
开发支出	2,708.23	2,708.23	-
长期待摊费用	1,006.76	1,006.76	-

科目	合并口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5.02	3,629.10	-7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29	732.2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067.78	344,368.19	5,300.41
资产总计	724,409.06	729,419.29	5,01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50.79	107,650.79	-
应付票据	71,119.46	71,119.46	-
应付账款	113,001.94	113,001.94	-
预收款项	49,710.18	446.81	-49,263.37
合同负债	-	49,263.37	49,263.37
应付职工薪酬	1,355.73	1,355.73	-
应交税费	5,214.67	5,214.67	-
其他应付款	3,330.07	3,330.0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41.94	49,038.50	2,096.55
流动负债合计	398,324.79	400,421.34	2,09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709.33	27,709.33	-
租赁负债	-	3,080.96	3,080.96
长期应付款	12,128.85	12,128.85	-
递延收益	4,901.28	4,901.2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39.46	47,820.41	3,080.96
负债合计	443,064.24	448,241.75	5,177.51
股东权益:			
股本	30,467.00	30,467.00	-
资本公积	151,556.97	151,556.97	-
盈余公积	11,550.09	11,543.86	-6.24
未分配利润	87,770.76	87,609.72	-161.04
股东权益合计	281,344.82	281,177.54	-167.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4,409.06	729,419.29	5,010.23

单位：万元

科目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64.52	40,464.52	-
应收票据	37.02	37.02	-
应收账款	106,978.00	106,957.33	-20.68
预付款项	5,292.92	5,292.92	-
其他应收款	113,574.46	113,521.74	-52.72
存货	6,968.40	6,968.40	-
其他流动资产	28,191.21	28,191.21	-
流动资产合计	301,506.52	301,433.13	-7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35.65	-	-83,33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83,335.65	83,335.65
长期股权投资	151,107.76	151,107.76	-
投资性房地产	24,056.58	24,056.58	-
固定资产	22,274.95	22,274.95	-
在建工程	71.75	71.75	-
无形资产	19,018.32	19,018.32	-
开发支出	1,054.16	1,054.16	-
长期待摊费用	93.03	93.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64	443.65	1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5	138.1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582.98	301,593.99	11.01
资产总计	603,089.51	603,027.12	-6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18.71	85,118.71	-
应付票据	92,287.44	92,287.44	-
应付账款	46,314.63	46,314.63	-
预收款项	34,211.28	446.81	-33,764.47
合同负债	-	33,764.47	33,764.47
应付职工薪酬	556.67	556.67	-

科目	母公司口径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2,313.93	2,313.93	-
其他应付款	7,638.29	7,638.2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34.77	31,234.77	-
其他流动负债	9,087.31	9,087.31	-
流动负债合计	308,763.02	308,763.0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709.33	27,709.33	-
递延收益	2,325.41	2,325.4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34.74	30,034.74	-
负债合计	338,797.76	338,797.76	-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0,467.00	30,467.00	-
资本公积	151,328.73	151,328.73	-
盈余公积	11,550.09	11,543.86	-6.24
未分配利润	70,945.93	70,889.78	-56.15
股东权益合计	264,291.75	264,229.37	-62.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3,089.51	603,027.12	-62.38

(三十五) 会计差错更正

毕马威华振出具了《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9 号)。公司 2017 年度/末和 2018 年度/末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对原始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调整如下:

1、部分报表科目的重分类

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表科目和利润表科目分别进行了重分类, 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列示规定, 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 1) 将在建的自用生产设备从存货重分类至在建工程;
- 2) 将预付租金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

调整金额为 907.14 万元;

3) 将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调整金额为 352.90 万元;

4) 将在建及完工的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为 24,251.93 万元; 将可抵扣的进项税从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为 1,212.60 万元。

利润表科目:

1) 各类成本费用根据实际性质重分类, 2017 年度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金额分别为 1,410.18 万元、530.14 万元和 655.39 万元。2018 年度从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金额为 189.71 万元。

2) 将与企业日常活动不相关或没有明确费用补偿对象的政府补助从其他收益重分类至营业外收入。

2. 公司在原始财务报表中, 对于部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 未严格按照减值准备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其进行了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增金额为 2.16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金额为 4,199.8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调增金额为 593.52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调增金额为 1,492.88 万元。以上相应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337.35 万元和调增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8.58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调增金额为 5.20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减金额为 5.20 万元。

3. 在原始财务报表中, 公司未严格按照权益法相关会计政策对联营公司的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2017 年度公司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其进行了调整。

4. 在申报财务报表中, 公司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调整, 2017 年度分别调减无形资产 5,251.12 万元、调减开发支出 1,975.94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4,069.20 万元和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57.87 万元。

5. 在申报财务报表中, 公司将误确认为商誉的无形资产进行调整, 相关无形资产已在报告期初摊销完毕。

6. 在申报财务报表中, 公司对于部分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跨期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7 年度分别调减应收账款 6,500.37 万元、调增存货 18,205.08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29,813.91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6,457.04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6,130.71 万元和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82.87 万元。

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公司对于部分费用跨期事项进行了调整，2017 年度分别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565.58 万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88.11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816.22 万元并调增营业成本 837.47 万元。

7. 在原始财务报表中，公司未严格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确认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部分员工发行的股份支付。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公司对其进行了调整，2017 年度分别调增资本公积 4,480.9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06.68 万元和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587.60 万元。

8. 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公司对同一工程施工项目存在资产与负债方同时挂账的金额进行了抵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调减预收账款及存货 1,980.24 万元。

9. 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公司对与购建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税金和物业维修基金进行了调整。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调增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959.61 万元和 165.59 万元，相应调增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投资成本。

以上调整对公司的税项、盈余公积及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构成影响。

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调整比较数据，并在申报财务报表和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差错更正金额及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七、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净（亏损）/利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	-3,821.28	352.54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654.76	1,332.72	5,386.76	1,187.1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878.75	67,691.97	46,630.25	16,839.08

单位：万元

	净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392,952.80	408,176.78	281,344.82	265,360.2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	-167.28	3,654.00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7,772.63	8,427.40	7,094.68	1,683.2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00,725.43	416,604.18	288,272.22	270,697.44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就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出具了《关于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20 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0.63	-236.08	-151.40	-257.68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	55.39	53.3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²	459.14	3,857.72	1,561.78	3,087.55
4	处置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216.23	1,150.57	-
5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	-	758.03	-	-
6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	10,843.86	-
7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	-	-	-	1,350.45

序号	项目 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值重新计量形成的收益				
8	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 ³	1,094.67	13,540.82	12,355.81	-
9	转回原联营公司以前年度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 ³	665.11	10,591.78	7,618.64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09	1,260.01	-	-
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⁴	-	1,960.00	-	-
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1	-30.71	-62.65	-44.80
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⁵	-1,204.00	-	-	-
	小计	934.87	31,973.18	33,369.94	4,135.52
14	所得税影响额	-39.75	-693.09	-2,144.10	-898.8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	895.12	31,280.10	31,225.84	3,236.69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1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88%	47.14%	69.29%	21.16%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9.10	35,079.16	13,838.93	12,062.74

注 1: 1-13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注 2: 公司将除与所取得的新型墙体材料和软件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与新型墙体材料和软件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是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定额享受的政府补助。

注 3: 于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公司对部分联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 相关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同时对于以前年度由于公司对其出售设备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转回所形成的收益也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注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相关信息参见本节“十三 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收款”。

注 5: 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级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停工停产协同抗击新冠疫情,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导致停产期间销售收入无法实现, 而同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停工期间仍然不可避免的发生人工、折旧和摊销等固定费用。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的业务影响属于特殊性和偶发性的不可抗力因素, 公司将停工期间的固定人工、折旧和摊销费用等费用作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36.69 万元、31,225.84 万元、31,280.10 万元和 895.12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6%、69.29%、47.14%和-5.88%。2017 年度, 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因公司调整了联合工厂的布局和管理策略, 将丧失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将该等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公允价值, 从而产生金额较大的投资收益, 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以及转回原联营公司以前年度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9,974.46 万元和 24,132.60 万元，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2020 年 1-3 月，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收益和停工期间的固定人工、折旧和摊销费用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销售服务、销售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至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25%

按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其余子公司适用 25% 的法定税率。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研发加计扣除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具体情况如下：

1、所得税减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 1、3
湖南远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 1
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 1
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5%	15%	15%	15%	注 1、3

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备注
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1、3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注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1、3
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15%	15%	15%	25%	注1
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1、3
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注1
远大住宅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注1
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注1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注1
长沙远大整体浴室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注2
湖南远大建工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注2
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注2
平行系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	注2
马鞍山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	20%	20%	-	注2
深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20%	20%	-	-	注2
湖南远大住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	20%	-	-	注2
长沙远大模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注2

注1: 报告期内,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2: 报告期内, 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 公司及子公司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以及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度到期, 前述四家企业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的相关工作。

注4: 表格中“-”表示当年该公司尚未注册成立。

2、增值税减免及退税

(1)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相关规定,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该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宁乡远大住宅工业

有限公司、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和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PC构件产品符合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此可在其新型墙体材料证书有效期内或在当地税务机关备案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条件,实行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获得编号为软著登字第3033293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条件,实行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资格备案。

3、研发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2017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从

当年/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自行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三) 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不同所得税税率对当期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43.91	4,057.03	5,262.25	4,681.78
研发加计扣除	495.33	3,244.75	2,709.25	926.13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0.89	2,985.60	1,856.62	2,521.86
税收优惠合计	770.12	10,287.38	9,828.13	8,129.77
利润总额	-16,737.11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60%	14.33%	18.52%	36.52%
剔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	-17,507.23	61,512.36	43,242.63	14,129.19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2%、18.52%和14.33%。2017年度公司利润规模相对处于较低水平，故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但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不断提升，税收优惠金额占比不断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分部信息

公司拥有PC构件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以及工程承包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PC构件制造业务主要包括PC构件的设计与制造、材料销售及其他；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生产和销售为生产PC构件而专门设计和开发的成套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指公司作为建筑项目的工程承包方履行建筑施工合约。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			
PC构件制造	20,383.18	570,795.65	186,664.61
PC生产设备制造	-	53,319.16	130,175.52

项目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工程承包	2,262.98	169,915.50	19,324.86
合计	22,646.17	794,030.31	336,165.00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PC构件制造	233,483.54	533,345.40	194,692.82
PC生产设备制造	89,676.84	62,032.29	144,170.43
工程承包	15,976.59	222,902.84	33,458.08
合计	339,136.97	818,280.53	372,321.33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PC构件制造	85,433.47	421,594.16	190,366.82
PC生产设备制造	122,626.78	76,524.82	105,997.10
工程承包	18,852.67	212,296.18	63,927.25
合计	226,912.92	710,415.17	360,291.17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PC构件制造	89,115.89	297,783.84	50,832.79
PC生产设备制造	83,619.62	87,565.74	154,846.03
工程承包	20,833.41	245,684.09	115,836.02
合计	193,568.91	631,033.66	321,514.84

注：上表中三个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和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不等，系因为存在部分未分配和分部间抵消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09.29	99,550.44	72,638.21	39,74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9.10	35,079.16	13,838.93	12,062.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4%	8.82%	9.25%	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1	1.62	1.36	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8	2.10	1.03	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6.90	6.30	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2.46	2.03	2.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1.99	-1.25	1.34

财务指标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4	0.97	1.10
速动比率(倍)	0.85	0.78	0.64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5.36%	54.59%	56.18%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7.39%	56.89%	61.16%	6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6	8.37	9.23	8.71

注1: 2020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

注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的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平均账面价值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期末总股本平均值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增加额/期初期末总股本平均值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10、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3.80%	-0.31	-0.31
	2019年度	19.25%	1.73	1.73
	2018年度	16.49%	1.23	1.23
	2017年度	6.8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3月	-4.02%	-0.33	-0.33
	2019年度	10.17%	0.91	0.91
	2018年度	5.06%	0.38	0.38
	2017年度	5.39%	0.35	0.35

注: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是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致力于用大数据驱动的智能制造业技术改造传统建筑行业，将依赖手工、离散的传统建筑业升级为集约、高效的现代制造业。公司为中国建筑工业现代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提供专业化、智能化、规模化的装配式建筑制造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646.17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营业毛利	3,601.78	114,503.20	72,454.68	70,493.03
营业利润	-16,426.52	71,151.54	52,242.48	20,533.22
利润总额	-16,737.11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净利润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毛利率	15.90%	33.76%	31.93%	36.42%
净利润率	-67.23%	19.57%	19.86%	7.90%

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密集出台激励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公司作为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军者，业务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2017年度193,568.91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339,136.9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32.36%；

公司净利润由 2017 年度的 15,299.43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66,359.25 万元, 年复合增长率 108.26%。2020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46.17 万元。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级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停工停产,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 对销售收入造成了较大冲击, 与此同时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人工、折旧和摊销等固定费用持续发生, 由此导致 2020 年 1-3 月净亏损 15,223.98 万元。

(一) 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637.74	86.72%	333,316.74	98.28%	224,505.19	98.94%	191,956.09	99.17%
其他业务	3,008.43	13.28%	5,820.23	1.72%	2,407.73	1.06%	1,612.81	0.83%
合计	22,646.17	100.00%	339,136.97	100.00%	226,912.92	100.00%	193,568.9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即 PC 构件制造、PC 生产设备制造及工程承包业务收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2020 年 1-3 月, 受新冠疫情冲击, 公司停工停产一段时间, 对 PC 构件的制造销售、PC 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和工程承包业务都造成了一定影响, 使得其占比降低, 但是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仍然超过 86%, 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及出租投资性房地产、销售零星材料等, 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构件制造	17,374.75	88.48%	227,663.31	68.30%	83,025.74	36.98%	87,503.07	45.58%
PC 生产设备制造	-	-	89,676.84	26.90%	122,626.78	54.62%	83,619.62	43.56%
工程承包	2,262.98	11.52%	15,976.59	4.79%	18,852.67	8.40%	20,833.41	10.85%
合计	19,637.74	100.00%	333,316.74	100.00%	224,505.19	100.00%	191,95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956.09万元、224,505.19万元、333,316.74万元和19,637.74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2,549.09万元，增长16.96%，主要是因为为实现最快速度的轻资产扩张，公司通过“远大联合”计划与各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合作组建多家联合工厂，实现技术优势快速输出和业务模式快速复制，PC生产设备销量增加。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08,811.55万元，增长48.47%，主要是由于自中央和各地方陆续出台装配式建筑的支持性政策以来，项目落地速度逐渐加快，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公司PC构件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板块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PC构件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PC构件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7,503.07万元、83,025.74万元、227,663.31万元和17,374.75万元。PC构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4,477.33万元，小幅下降5.12%，主要是因为天津、长沙地区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导致PC构件需求下降所致。PC构件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加144,637.57万元，大幅增长174.21%，主要是由于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景气度提升，2019年公司PC构件多个项目落地，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而前期布局的产能逐步进入收获期，公司自营工厂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为订单交付提供了生产保证。

(2) PC生产设备制造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3,619.62万元、122,626.78万元和89,676.84万元。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39,007.16万元，增长46.65%，主要是因为：受国家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支持，为实现最快速度的轻资产扩张，公司通过“远大联合”计划与各地方拥有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合作组建多家联合工厂，并由公司对其出售PC生产设备，当年PC生产设备销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减少32,949.94万元，下降26.87%，主要是因为公司“远大联合”计划的全国布局逐渐完善，联合工厂扩张速度放缓，从而减少了

PC 生产设备产线销售数量。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实现 PC 生产设备制造收入。

有关联合工厂的情况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5、‘远大联合’计划”。

(3) 工程承包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33.41 万元、18,852.67 万元、15,976.59 万元和 2,262.9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重心由工程承包业务转移至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随着工程承包业务在手合同的逐步完工，营业收入逐渐减少。

3、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的销售量、平均单价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PC 构件			PC 生产设备 ^注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收入 (万元)	销量 (条)	平均单价 (万元/条)
2020 年 1-3 月	17,374.75	7.08	2,454.21	-	-	-
2019 年度	227,663.31	81.54	2,792.01	90,386.81	51	1,772.29
2018 年度	83,025.74	29.42	2,822.47	157,234.30	82	1,917.49
2017 年度	87,503.07	37.89	2,309.69	134,645.68	70	1,923.51

注：由于公司与联合工厂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按持股比例抵消，为更真实反映公司 PC 生产设备销售单价，上表中 PC 生产设备的收入系顺流交易抵消前的收入。

(1) PC 构件

2018 年，公司 PC 构件实现销量 29.42 万立方米，较 2017 年减少 8.47 万立方米，降低 22.35%，主要是因为天津、长沙地区市场需求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导致 PC 构件需求下降所致。2018 年，公司 PC 构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512.78 元/立方米，增长 22.20%，主要是因为：(1) 当年原材料价格上升，PC 构件销售价格有所增长；(2) 公司在 PC 构件单价水平较高的上海、杭州等地区的销量占比上升，进而提升了整体的销售单价。总体而言，受制于 PC 构件销量减少，公司 2018 年 PC 构件销售收入小幅下降。

2019年,公司PC构件实现销量81.54万立方米,较2018年增加52.12万立方米,增长177.20%,主要由于装配式建筑行业景气度提升,2019年公司PC构件多个项目落地,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PC构件平均销售单价较2018年减少30.45元/立方米,下降1.08%,降幅较小。总体而言,由于当年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公司2019年PC构件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上涨态势。

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影响,公司PC构件销量仅为7.08万立方米,销售单价为2,454.21元/立方米,较2019年度销售单价减少337.80元/立方米,下降12.10%,主要是因为一些销售单价较高的一线城市受疫情影响开工较晚,销量占比较低,由此导致整体销售单价水平有所下跌。

(2) PC生产设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销售PC构件生产线70条、82条和51条,对应顺流交易抵消前收入134,645.68万元、157,234.30万元和90,386.81万元。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实现PC生产设备制造收入。

公司2018年较2017年增加12条PC构件生产线销售,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持续扩大联合工厂网络,公司当年销售PC生产设备的联合工厂家数增加。公司2019年较2018年减少了31条PC构件生产线销售,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远大联合”计划的全国布局逐渐完善,联合工厂扩张速度放缓,2019年度公司销售PC生产设备的联合工厂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公司向联合工厂销售的PC构件生产线数量减少。2017年至2019年,公司平均每条PC构件生产线单价为1,923.51万元、1,917.49万元和1,772.29万元,随着市场成熟度逐渐提升,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944.18	57.16%	155,236.15	45.77%	93,023.81	41.00%	95,681.12	49.43%
华中	6,479.45	28.61%	95,289.92	28.10%	68,852.87	30.34%	47,983.35	24.79%
华北	2,736.61	12.08%	67,144.37	19.80%	39,035.23	17.20%	24,137.66	12.47%
西南	-	-	8,711.43	2.57%	16,534.62	7.29%	13,391.90	6.92%
其他	485.92	2.15%	12,755.10	3.76%	9,466.39	4.17%	12,374.88	6.39%
合计	22,646.17	100.00%	339,136.97	100.00%	226,912.92	100.00%	193,568.91	100.00%

5、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646.17	100.00%	42,128.80	12.42%	34,666.61	15.28%	13,506.24	6.98%
第二季度	-	-	82,149.32	24.22%	69,687.21	30.71%	31,585.82	16.32%
第三季度	-	-	80,089.77	23.62%	47,769.33	21.05%	35,184.94	18.18%
第四季度	-	-	134,769.08	39.74%	74,789.77	32.96%	113,291.91	58.53%
合计	22,646.17	100.00%	339,136.97	100.00%	226,912.92	100.00%	193,56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到建筑行业作业及客户项目施工进度的季节性影响，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出第一季度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规律。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冬季作业量较少的影响，PC构件需求量一般较低，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涉及现场安装与施工，也因为天气原因有所放缓。第四季度一般受客户工期及施工进度推进影响，实现营业收入的占比相对较高。

6、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采购商品或劳务相关的现金交易，公司发生的与销售商品或劳务相关的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253.13万元、183.61万元、166.07万元和23.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08%、0.05%和0.10%，占比极低，主要为废品销售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入账准确，不涉及关联交易。

7、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销售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①政府采购项目	4,290.00	6,195.00	13,697.96	25,432.83
②保理/供应链金融	2,694.53	6,941.72	8,328.70	6,938.38
③同一集团内部	1,693.00	14,557.54	657.87	5,213.39
④个人或个体户的直系亲属	689.59	1,759.86	31.33	-
⑤其他	67.85	3,555.06	1,636.21	1,423.77
合计	9,434.98	33,009.17	24,352.07	39,008.37

类别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营业收入	22,646.17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占比	41.66%	9.73%	10.73%	20.15%
扣除①-④之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0.30%	1.05%	0.72%	0.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1.92	311,625.81	251,070.14	271,614.46
占比	13.99%	10.59%	9.70%	14.36%
扣除①-④之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0.10%	1.14%	0.65%	0.5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008.37 万元、24,352.07 万元、33,009.17 万元和 9,434.9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政府采购类项目，回款主体多为国库集中支付账户；（2）通过保理/供应链金融方式增强资金流动性；（3）由客户所属集团内部其他主体账户进行支付；（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售部分商铺，部分签订合同主体为自然人，由其亲属代为支付。扣除上述四项情形以外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4%、0.72%、1.05% 和 0.30%，占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0.52%、0.65%、1.14% 和 0.10%，占比相对较低。

此外，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关联方客户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及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委托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820.00 万元，该笔回款包含在上述第③类“同一集团内部”第三方回款中。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联合工厂曾委托联合工厂股东向公司付款。除前述回款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815.16	88.29%	220,103.36	97.98%	152,495.79	98.73%	121,726.74	98.90%
其他业务成本	2,229.23	11.71%	4,530.41	2.02%	1,962.45	1.27%	1,349.14	1.1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044.39	100.00%	224,633.77	100.00%	154,458.23	100.00%	123,07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90%、98.73%、97.98% 和 88.29%，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构件制造	14,888.96	88.54%	148,139.44	67.30%	63,106.75	41.38%	59,313.11	48.73%
PC 生产设备制造	-	-	59,228.57	26.91%	75,986.36	49.83%	47,472.97	39.00%
工程承包	1,926.21	11.46%	12,735.35	5.79%	13,402.68	8.79%	14,940.65	12.27%
合计	16,815.16	100.00%	220,103.36	100.00%	152,495.79	100.00%	121,72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1,726.74 万元、152,495.79 万元、220,103.36 万元和 16,815.16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0,769.05 万元，增长 25.2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67,607.57 万元，增长 44.33%，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逐年上升。

(1) PC 构件制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73.23	50.19%	97,206.87	65.62%	33,238.18	52.67%	35,589.77	60.00%
直接人工	2,011.55	13.51%	23,893.23	16.13%	11,537.67	18.28%	10,850.79	18.29%
制造费用	5,404.17	36.30%	27,039.34	18.25%	18,330.89	29.05%	12,872.55	21.70%
合计	14,888.96	100.00%	148,139.44	100.00%	63,106.75	100.00%	59,313.11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59,313.11 万元、63,106.75 万元、148,139.44 万元和 14,888.96 万元，对应单位成本分别为 1,565.60 元/立方米、2,145.32 元/立方米、1,816.75 元/立方米和 2,103.09 元/立方米。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793.63 万元，增长 6.40%，主要是因为：（1）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单位直接

材料成本有所上升；(2) 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提前布局生产能力，公司增加生产人员招聘，导致直接人工有所上涨；(3) 公司为抓住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机遇，大量布局自营工厂，但该等自营工厂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等固定成本金额较高。公司 PC 构件制造板块营业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85,032.70 万元，增长 134.74%，主要是当年 PC 构件销量和 PC 构件制造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所致。

(2) PC 生产设备制造

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联合工厂，对联合工厂销售 PC 设备生产线的营业成本需根据持有联合工厂的股权比例进行顺流抵消。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考虑顺流交易抵消后，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47,472.97 万元、75,986.36 万元和 59,228.57 万元；顺流交易抵消前，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为 78,619.29 万元、96,481.32 万元和 59,679.59 万元，顺流交易抵消前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3.13 万元/条、1,176.60 万元/条和 1,170.19 万元/条。顺流交易抵消前，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材料	-	-	43,352.35	72.64%	71,433.25	74.04%	59,045.14	75.10%
安装费	-	-	9,263.04	15.52%	18,321.69	18.99%	13,270.73	16.88%
制造费用	-	-	7,064.19	11.84%	6,726.38	6.97%	6,303.42	8.02%
合计	-	-	59,679.59	100.00%	96,481.32	100.00%	78,619.29	100.00%

顺流交易抵消前，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7,862.02 万元，增长 22.7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36,801.73 万元，下降 38.14%，主要是随着 PC 设备生产线销量的变化而变化。

(3) 工程承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工程承包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40.65 万元、13,402.68 万元、12,735.35 万元和 1,926.21 万元。公司工程承包营业成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1,537.97 万元，下降 10.2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667.33 万元，下降 4.9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心由工程承包业务转移至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随着工程承包业务在手合同的逐步完工，

营业成本逐年减少。

3、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和价格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相关数据及分析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相关分析。

(三) 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1.93%、33.76% 和 15.90%，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综合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646.17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637.74	333,316.74	224,505.19	191,956.09
营业成本	19,044.39	224,633.77	154,458.23	123,075.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815.16	220,103.36	152,495.79	121,726.74
综合毛利额	3,601.78	114,503.20	72,454.68	70,493.0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	2,822.57	113,213.38	72,009.40	70,229.36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78.37%	98.87%	99.39%	99.63%
综合毛利率	15.90%	33.76%	31.93%	36.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7%	33.97%	32.07%	36.5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90%	22.16%	18.49%	16.35%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PC 构件制造	2,485.79	14.31%	88.07%	79,523.87	34.93%	70.24%
PC 生产设备制造	-	-	-	30,448.27	33.95%	26.89%
工程承包	336.78	14.88%	11.93%	3,241.24	20.29%	2.86%
合计	2,822.57	14.37%	100.00%	113,213.38	33.97%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PC 构件制造	19,918.99	23.99%	27.66%	28,189.96	32.22%	40.14%
PC 生产设备制造	46,640.41	38.03%	64.77%	36,146.64	43.23%	51.47%
工程承包	5,450.00	28.91%	7.57%	5,892.76	28.29%	8.39%
合计	72,009.40	32.07%	100.00%	70,229.36	36.59%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0,229.36 万元、72,009.40 万元、113,213.38 万元和 2,822.57 万元。报告期内，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毛利贡献占比为 40.14%、27.66%、70.24%和 88.07%，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贡献占比为 51.47%、64.77%、26.89%和 0%，PC 构件制造和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合计占比达 88%以上，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占比与其营业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请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化情况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占比及变动趋势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59%、32.07%、33.97%和 14.37%。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而言略有下降，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4.5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和自营工厂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所致。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PC 生产设备制造的毛利率随着市场成熟度的提升有所下降，但 PC 构件作为当年主要的毛利润贡献来源，随着前期布局产能逐渐进入收获期，当年公司自营工厂的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规模效应凸显，毛利率大幅提升 10.94 个百分点，进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PC 构件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2%、23.99%、34.93%和 14.31%。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8.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1）钢筋、水泥、沙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2）自营工厂的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较高；（3）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提前布局生产能力，公司增加生产人员招聘，导致直接薪酬有所上涨。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升 10.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 PC 构件多个项目落地，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PC 构件制造业务规模快速上升，

生产线使用率提升，导致单位销量分摊的固定开支降低。

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影响，销售单价较高的一线城市开工较晚，当期销量较低，由此导致整体销售单价水平有所下跌。与此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量分摊的固定开支上升，当期毛利率下降至14.31%。

(2) 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3.23%、38.03%和33.95%，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8年与2017年相比，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下降5.19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年原材料价格和安装费用有所提升所致。

2019年与2018年相比，公司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下降4.0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由于市场成熟度提高导致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3) 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的毛利率分别为28.29%、28.91%、20.29%和14.88%，整体呈降低趋势。随着公司逐步退出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降低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作为中国建筑工业化的先行者和领军者，主要业务包括三个板块：PC构件制造业务、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报告期内，PC构件制造业务和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收入和毛利贡献占比约90%。

就可比公司而言，国内主要参与PC构件制造业务的企业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住宅产业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以及筑友智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PC设备制造业务的企业包括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德国艾巴维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目前A股市场并无与公司完全可比的企业。港股上市公司筑友智造科技的预制建筑组件销售业务及预制建筑装备销售业务，与公司的PC构件制造业务及PC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相似，但其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与公司存在差异。中国建筑和上海建工作为上市公司，PC构件制造业务仅是其业务中的一部分，公开渠道披露信息较少。上市

公司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生产制造混凝土机械，与公司 PC 设备生产制造业务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可比性有限。

公司在毛利率分析时选取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作为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可比公司。下表列示了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0031.SH	三一重工	-	29.82%	25.24%	24.22%
000157.SZ	中联重科	-	27.41%	23.96%	18.32%
可比公司均值		-	28.62%	24.60%	21.27%
公司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毛利率		-	33.95%	38.03%	43.23%

注：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毛利率数据为混凝土机械毛利率，其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毛利率数据。

与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相比，公司 PC 生产设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有别于一般的设备供应商，除提供基本的生产设备外，向客户提供全套 PC 生产线以及 PC 构件生产制造解决方案，包含工厂布局设计、人员培训、技术和管理指导、咨询等配套服务。

(四) 期间费用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869.52	17.09%	22,500.19	6.63%	12,124.86	5.34%	11,061.12	5.71%
管理费用	4,904.37	21.66%	17,400.69	5.13%	11,106.00	4.89%	10,433.63	5.39%
研发费用	3,784.38	16.71%	18,739.01	5.53%	12,821.33	5.65%	12,143.66	6.27%
财务费用	1,965.10	8.68%	10,470.21	3.09%	7,452.62	3.28%	7,959.21	4.11%
合计	14,523.36	64.13%	69,110.11	20.38%	43,504.81	19.17%	41,597.62	21.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9%、19.17%、20.38% 和 64.13%，2017-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维持稳定。2020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主要受疫情及行业季节性特点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中包含较多固定费用，因此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61.12 万元、12,124.86 万元、22,500.19 万元

和 3,86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34%、6.63% 和 17.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858.36	22.18%	12,161.43	54.05%	4,405.78	36.34%	5,534.18	50.03%
职工薪酬	1,499.84	38.76%	4,245.98	18.87%	2,801.31	23.10%	2,708.81	24.49%
业务费、宣传费等	793.73	20.51%	1,804.05	8.02%	1,378.90	11.37%	728.75	6.59%
折旧与摊销费用	359.50	9.29%	1,066.49	4.74%	1,042.46	8.60%	132.43	1.20%
其他	358.10	9.25%	3,222.25	14.32%	2,496.41	20.59%	1,956.94	17.69%
合计	3,869.52	100.00%	22,500.19	100.00%	12,124.86	100.00%	11,061.1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063.74 万元，增长 9.62%，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加大了在宣传方面的力度，因此业务费、宣传费等费用有所提升。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375.33 万元，增长 85.57%，主要原因是：（1）PC 构件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导致运输费相应增长；（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增长较多。

（1）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产生的运输费分别为 5,534.18 万元、4,405.78 万元、12,161.43 万元和 858.3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运输费	858.36	12,161.43	4,405.78	5,534.18
PC 构件收入	17,374.75	227,663.31	83,025.74	87,503.07
运输费/PC 构件收入	4.94%	5.34%	5.31%	6.32%

公司运输费为 PC 构件制造业务的运输费。公司运输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1,128.40 万元，下降 20.39%，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7,755.65 万元，增长 176.03%，主要是随着 PC 构件销售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整体而言，报告期内运输费占 PC 构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08.81 万元、2,801.31 万元、4,245.98

万元和 1,499.84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92.50 万元，增长 3.41%，变化较小。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444.67 万元，增长 51.57%，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433.63 万元、11,106.00 万元、17,400.69 万元和 4,90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4.89%、5.13% 和 2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72.75	42.26%	8,694.13	49.96%	4,937.82	44.46%	5,077.67	48.67%
其中：股份支付	-	-	1,636.84	9.41%	1,386.84	12.49%	1,386.84	13.29%
折旧与摊销费用	733.72	14.96%	2,734.76	15.72%	1,791.08	16.13%	1,681.56	16.12%
水电、物业费	170.50	3.48%	918.79	5.28%	805.45	7.25%	805.03	7.72%
办公、差旅费	293.41	5.98%	1,637.22	9.41%	1,043.40	9.39%	698.44	6.69%
咨询费	482.12	9.83%	1,811.76	10.41%	435.65	3.92%	334.88	3.21%
租赁费	7.41	0.15%	208.60	1.20%	251.66	2.27%	335.69	3.22%
其他	1,144.46	23.34%	1,395.42	8.02%	1,840.93	16.58%	1,500.35	14.38%
合计	4,904.37	100.00%	17,400.69	100.00%	11,106.00	100.00%	10,433.6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672.37 万元，增长 6.44%，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6,294.69 万元，增长 56.68%，主要原因是：（1）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业务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2）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 H 股上市，当年支付港股上市相关中介费用较高，计入咨询费；（3）2019 年度，受公司租赁场地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影响，当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支出包含费用化和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14,963.29 万元、20,996.50 万元、29,902.23 万元和 4,40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9.25%、8.82% 和 19.4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3,784.38	18,739.01	12,821.33	12,143.66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619.14	11,163.22	8,175.17	2,819.63
研发支出总额	4,403.52	29,902.23	20,996.50	14,963.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1%	5.53%	5.65%	6.2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4%	8.82%	9.25%	7.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	14.06%	37.33%	38.94%	18.84%

注：研发支出总额=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2,819.63 万元、8,175.17 万元、11,163.22 万元和 619.14 万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比例分别为 18.84%、38.94%、37.33% 和 14.06%。随着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理解逐步加深，研发成果转换能力不断加强，2018 年度，公司大量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因此较 2017 年度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814.96	7,621.17	6,742.19	5,935.46
试验及材料费	1,091.48	8,121.33	3,438.78	3,435.76
折旧与摊销费用	733.01	1,743.83	1,124.19	1,480.28
其他	144.94	1,252.68	1,516.17	1,292.16
合计	3,784.38	18,739.01	12,821.33	12,143.66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为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增强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不断上涨。公司研发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677.67 万元，上涨 5.5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5,917.68 万元，上涨 46.15%，主要是因为随着研发力度的持续提升，公司投入至研发活动的职工薪酬和试验及材料费均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959.21 万元、7,452.62 万元、10,470.21 万元和 1,965.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28%、3.09% 和 8.68%，报告期内占比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498.70	178.04%	11,989.55	114.51%	9,651.31	129.50%	11,076.79	139.1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1,012.69	-9.67%	-1,883.46	-25.27%	-2,970.16	-37.32%
减:利息收入	-498.19	-25.35%	-468.17	-4.47%	-473.38	-6.35%	-368.42	-4.63%
减:汇兑损益	-1,102.90	-56.12%	-212.93	-2.03%	-	-	-	-
其他财务费用	67.49	3.43%	174.45	1.67%	158.15	2.12%	221.00	2.78%
合计	1,965.10	100.00%	10,470.21	100.00%	7,452.62	100.00%	7,959.2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506.59 万元,下降 6.36%,变化较小;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3,017.59 万元,增长 40.49%,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进行自有工厂建设以及为联合工厂生产设备而向银行贷款产生。

(五) 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919.94	3,216.03	3,617.88	3,804.48
其他收益	383.94	6,164.41	2,527.47	3,838.88
投资收益	241.80	22,342.16	28,365.08	-5,622.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09	1,260.01	-	-
信用减值损失	4,517.94	398.96	-	-
资产减值损失	696.25	157.07	3,830.67	2,516.70
资产处置损失	110.63	236.08	151.40	257.68
营业外收入	219.66	757.89	966.29	1,781.14
营业外支出	530.25	109.70	138.00	55.41
所得税费用	-1,513.13	5,440.48	8,005.99	6,959.53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46	37.88%	903.34	28.09%	1,197.47	33.10%	1,493.26	39.25%
教育费附加	252.73	27.47%	660.37	20.53%	857.19	23.69%	1,238.41	32.55%
房产税	158.63	17.24%	723.46	22.50%	682.98	18.88%	446.38	11.7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112.37	12.21%	431.88	13.43%	563.43	15.57%	406.04	10.67%
其他	47.76	5.19%	496.99	15.45%	316.80	8.76%	220.39	5.79%
合计	919.94	100.00%	3,216.03	100.00%	3,617.88	100.00%	3,80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804.48 万元、3,617.88 万元、3,216.03 万元和 91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1.59%、0.95% 和 4.06%。

公司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186.61 万元，降低 4.90%，变化较小。公司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01.84 万元，降低 11.1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减少，导致据此计算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亏损	-1,517.98	-627.79%	-3,506.24	-15.69%	-9,832.11	-34.66%	-6,972.65	124.02%
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	1,094.67	452.72%	13,540.82	60.61%	12,355.81	43.56%	-	-
转回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	665.11	275.07%	11,277.94	50.48%	13,793.63	48.63%	-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10,843.86	38.23%	-	-
处置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216.23	0.97%	1,150.57	4.06%	-	-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	-	-	758.03	3.39%	-	-	-	-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对剩余股权按公	-	-	-	-	-	-	1,350.45	-24.0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允价值重新计量形成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55.39	0.25%	53.32	0.19%	-	-
合计	241.80	100.00%	22,342.16	100.00%	28,365.08	100.00%	-5,62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622.20万元、28,365.08万元、22,342.16万元和241.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0%、12.50%、6.59%和1.07%。

(1)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亏损金额分别为6,972.65万元、9,832.11万元、3,506.24万元和1,517.98万元，公司通过“远大联合”计划快速扩张联合工厂网络，而大部分联合工厂仍处于正在筹建、试运营或起步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权益法核算合并了联合工厂的亏损。

(2) 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转回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并重新以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收益分别为12,355.81万元、13,540.82万元和1,094.67万元，公司转回丧失对联营公司重大影响前的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分别为13,793.63万元、11,277.94万元和665.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联合工厂并向联合工厂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扩张业务版图，充分把握装配式建筑行业增长机遇，推广“远大住工”品牌及PC构件制造的生产及管理体系。随着联合工厂数量的急剧增长，公司安排富有经验的主要业务管理人员参与联合工厂的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的难度越来越高，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自身的管理效率。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决策效率和合作方意愿等因素，基于不同区域市场的特点和公司的战略布局，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分别对已出资的30家、17家和1家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经与合作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也不再对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后主要通过PC-CPS和/或列席定期会议对联营工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其不损害“远大住工”品牌及声誉。管控方式调整后，更有利于合作方进一步提高拓展相关

区域业务的积极性,提升决策效率,加快对市场的反应能力。针对该等管控方式的转变,前述 48 家联合工厂均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对其失去了重大影响,相关权益投资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辽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长沙远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确认 10,843.86 万元投资收益。

(4) 处置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公司出售了对上海途远美宅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150.57 万元。2019 年,扬州金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江苏金陵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销,合计产生投资收益 7.61 万元;公司转让了株洲国信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的 35%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208.62 万元。

(5)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处置联营公司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758.03 万元。

(6)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形成的收益

2017 年,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新增两名股东,导致公司持有其股权从 100% 下降至 49%,从而丧失对其控制权,产生投资收益 1,350.45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0.01 万元和 114.09 万元,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09	100.00%	1,260.01	100.00%
其中: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	-	-	-
合计	114.09	100.00%	1,260.01	100.00%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列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22.67	2.72%	99.01	24.82%
应收账款	4,176.30	92.44%	2,773.69	695.24%
其他应收款	171.23	3.79%	-1,418.81	-355.63%
合同资产	47.73	1.06%	-1,054.94	-264.42%
合计	4,517.94	100.00%	398.96	100.00%

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98.96万元及4,517.94万元。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转回1,96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年收回了工程承包业务板块的押金保证金。2020年1-3月，由于新冠疫情，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流转受到影响，公司的催款工作进度有所迟滞，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审慎估计三大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高。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	-	3.04	0.08%	2.16	0.09%
应收账款	-	-	-	-	3,449.89	90.06%	719.26	28.58%
其他应收款	-	-	-	-	506.74	13.23%	302.41	12.02%
存货	696.25	100.00%	157.07	100.00%	-128.99	-3.37%	1,492.88	59.32%
合计	696.25	100.00%	157.07	100.00%	3,830.67	100.00%	2,51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16.70万元、3,830.67万元、157.07万元和696.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1.69%、0.05%和3.07%。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1,313.97万元，增长52.21%，主要原因是：（1）2018年，公司单项计提对湖南城陵矶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67.13万元；（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收入的不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

模随之提升,计提的坏账金额也有所增加。2017年度和2018年度存货资产减值分别计入1,492.88万元和转回128.99万元,系工程承包业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反映,具体请见本节“十二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4、信用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63	100.00%	236.08	100.00%	151.40	100.00%	257.68	100.00%
合计	110.63	100.00%	236.08	100.00%	151.40	100.00%	25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257.68万元、151.40万元、236.08万元和110.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07%、0.07%和0.49%,金额较小。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8.18	4.74%	72.72	1.18%	72.72	2.88%	72.72	1.89%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基地奖励资金	25.00	6.51%	100.00	1.62%	100.00	3.96%	100.00	2.60%	与资产相关
住宅产业化基地和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33.33	8.68%	166.67	2.70%	100.00	3.96%	88.89	2.3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	-	5.00	0.08%	3.00	0.12%	4.00	0.1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置补助款	5.01	1.30%	20.03	0.33%	20.04	0.79%	1.67	0.04%	与资产相关
新型墙体推广应用项目资金	2.48	0.64%	9.90	0.16%	9.90	0.39%	9.90	0.26%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借转补项目补助	3.87	1.01%	15.47	0.25%	15.47	0.61%	15.47	0.4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7.37	1.92%	29.50	0.48%	34.42	1.36%	-	-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奖补资金	10.44	2.72%	50.03	0.81%	30.03	1.19%	-	-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补助	4.65	1.21%	18.59	0.30%	24.79	0.98%	-	-	与资产相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63	1.99%	30.50	0.49%	35.58	1.41%	-	-	与资产相关
新型住宅设备购置费补助	-	-	-	-	-	-	116.85	3.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¹	-	-	3.15	0.05%	224.91	8.90%	907.52	23.64%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²	130.89	34.09%	2,985.60	48.43%	1,856.62	73.46%	2,521.86	65.69%	与收益相关
政府稳岗补助及失业金返还	30.04	7.82%	677.73	10.99%	-	-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216.90	3.52%	-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77.00	20.06%	919.06	14.91%	-	-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	-	300.20	4.87%	-	-	-	-	与收益相关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	300.00	4.87%	-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06	7.31%	243.38	3.95%	-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3.94	100.00%	6,164.41	100.00%	2,527.47	100.00%	3,838.88	100.00%	

注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13 年就公司在开发区建造的麓谷小镇工程承包项目拨付用于扶持重大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和技术创新项目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司按照该项目的完工进度在各报表期间对其进行摊销。

注 2: 增值税即征即退为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及软件产品给予的退税优惠。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住宅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宁乡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岳阳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湘潭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远大住宅工业(杭州)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六安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广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和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 PC 构件产品符合各地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此可在其新型墙体材料证书有效期内或在当地税务机构备案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3033293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条件,实行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长沙远大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资格备案。

2017 年起,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38.88 万元、2,527.47 万元、6,164.41 万元和 38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1.11%、1.82% 和 1.70%,占比较低。

8、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206.09	93.82%	678.91	89.58%	890.93	92.20%	1,770.54	99.40%
其他	13.57	6.18%	78.99	10.42%	75.35	7.80%	10.61	0.60%
合计	219.66	100.00%	757.89	100.00%	966.29	100.00%	1,78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81.14 万元、966.29 万元、757.89 万元和 219.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43%、0.22% 和 0.97%,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70.54 万元、890.93 万元、678.91 万元和 206.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1.68%、0.95% 和 -1.23%。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区智能化贡献奖励	170.00	82.49%	-	-	-	-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	-	-	-	600.00	33.89%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	-	-	-	-	-	280.00	15.81%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大会扶持资金	-	-	-	-	-	-	108.91	6.15%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	-	-	-	-	-	138.10	7.8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补贴资金	-	-	-	-	113.00	12.68%	-	-	与收益相关
节约利用土地奖励	-	-	93.81	13.82%	-	-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	-	350.00	51.55%	-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36.09	17.51%	235.10	34.63%	777.93	87.32%	643.53	36.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09	100.00%	678.91	100.00%	890.93	100.00%	1,770.54	100.0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88.50	16.69%	25.00	22.79%	60.00	43.48%	11.00	19.85%
停工损失	433.17	81.69%	-	-	-	-	-	-
其他	8.59	1.62%	84.70	77.21%	78.00	56.52%	44.41	80.15%
合计	530.25	100.00%	109.70	100.00%	138.00	100.00%	5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5.41 万元、138.00 万元、109.70 万元和 530.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6%、0.03%和 2.34%，规模较小。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级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停工停产协同抗击新冠疫情，在政府规定的停工期间发生人工、折旧和摊销等固定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9、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请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之“7、其他收益”和“8、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117.95	518.40	445.94	409.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472.08	6,324.92	2,972.47	5,199.92
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590.03	6,843.32	3,418.41	5,609.41
利润总额	-16,737.11	71,799.73	53,070.76	22,258.96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3%	9.53%	6.44%	25.2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0%、6.44%、9.53%和-3.53%，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9.97	-0.66%	5,520.75	101.48%	8,202.16	102.45%	7,183.39	103.22%
递延所得税变动	-1,523.09	100.66%	-80.27	-1.48%	-196.17	-2.45%	-223.86	-3.22%
合计	-1,513.13	100.00%	5,440.48	100.00%	8,005.99	100.00%	6,95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959.53 万元、8,005.99 万元、5,440.48 万元和 -1,513.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7%、15.09%、7.58%和 9.04%，2018 年和 2019 年的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显著降低的原因除当年利润总额明显提升外，主要是各年丧失对部分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纳税调整所致。

所得税费用的税率明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九、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之“（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83.71	15.62%	136,251.86	14.39%	48,382.41	6.68%	77,564.38	11.22%
应收票据	8,162.67	0.89%	6,390.60	0.67%	684.82	0.09%	135.70	0.02%
应收账款	194,185.40	21.06%	226,269.80	23.90%	172,146.31	23.76%	148,090.38	21.42%
应收款项融资	305.00	0.03%	369.00	0.04%	-	-	-	-
预付款项	8,216.73	0.89%	5,806.26	0.61%	8,188.70	1.13%	3,279.08	0.47%
其他应收款	6,782.00	0.74%	7,510.45	0.79%	20,750.31	2.86%	15,243.56	2.20%
存货	29,383.70	3.19%	26,566.45	2.81%	130,618.54	18.03%	168,787.78	24.41%
合同资产	43,320.76	4.70%	56,455.36	5.96%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416.14	0.15%	2,680.23	0.2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61.01	0.74%	5,816.29	0.61%	4,570.19	0.63%	7,675.31	1.11%
流动资产合计	442,717.12	48.00%	474,116.31	50.07%	385,341.28	53.19%	420,776.19	60.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335.65	11.5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597.84	19.37%	174,093.75	18.3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56.16	3.68%	37,864.36	4.00%	66,380.83	9.16%	100,506.39	14.53%
投资性房地产	17,391.47	1.89%	18,422.11	1.95%	24,056.58	3.32%	25,377.12	3.67%
固定资产	166,020.64	18.00%	169,043.51	17.85%	94,928.82	13.10%	85,672.83	12.39%
在建工程	11,193.37	1.21%	5,525.94	0.58%	21,227.72	2.93%	7,864.54	1.14%
使用权资产	9,667.76	1.05%	6,244.60	0.66%	-	-	-	-
无形资产	51,064.69	5.54%	50,536.41	5.34%	40,985.88	5.66%	45,092.15	6.52%
开发支出	4,938.52	0.54%	5,647.68	0.60%	2,708.23	0.37%	1,392.55	0.20%
长期待摊费用	620.34	0.07%	604.02	0.06%	1,006.76	0.14%	775.0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2.46	0.57%	3,709.37	0.39%	3,705.02	0.51%	3,508.8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55	0.09%	1,015.97	0.11%	732.29	0.10%	539.02	0.0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24.81	52.00%	472,707.72	49.93%	339,067.78	46.81%	270,728.54	39.15%
资产总计	922,241.93	100.00%	946,824.03	100.00%	724,409.06	100.00%	691,50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91,504.74 万元、724,409.06 万元、946,824.03 万元和 922,241.93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2,904.33 万元，增长 4.7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2,414.96 万元，增长 30.70%，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H 股 IPO，募集资金 11.81 亿元港币；（2）2019 年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94,928.82 万元增长至 169,043.51 万元。2020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4,582.10 万元，降幅 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5%、53.19%、50.07% 和 48.00%，公司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5,434.91 万元，降低 8.42%，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规模降低所致。公司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8,775.02 万元，增长 23.0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完成 H 股 IPO 并募集资金，货币资金规模增加，同时实现较大规模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上涨。公司流动资产 2020 年 3 月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31,399.18 万元，降幅 6.6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降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15%、46.81%、49.93% 和 52.00%，随着公司对自营工厂和联合工厂的投资，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持续提升。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68,339.24 万元，增长 25.24%，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3,639.94 万元，增长 39.41%，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479,524.81 万元，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4,083.71	32.55%	136,251.86	28.74%	48,382.41	12.56%	77,564.38	18.4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8,162.67	1.84%	6,390.60	1.35%	684.82	0.18%	135.70	0.03%
应收账款	194,185.40	43.86%	226,269.80	47.72%	172,146.31	44.67%	148,090.38	35.19%
应收款项融资	305.00	0.07%	369.00	0.08%	-	-	-	-
预付款项	8,216.73	1.86%	5,806.26	1.22%	8,188.70	2.13%	3,279.08	0.78%
其他应收款	6,782.00	1.53%	7,510.45	1.58%	20,750.31	5.38%	15,243.56	3.62%
存货	29,383.70	6.64%	26,566.45	5.60%	130,618.54	33.90%	168,787.78	40.11%
合同资产	43,320.76	9.79%	56,455.36	11.9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416.14	0.32%	2,680.23	0.5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61.01	1.55%	5,816.29	1.23%	4,570.19	1.19%	7,675.31	1.82%
流动资产合计	442,717.12	100.00%	474,116.31	100.00%	385,341.28	100.00%	420,77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个项目合计 394,442.55 万元、351,147.26 万元、445,543.48 万元和 410,97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74%、91.13%、93.97%和 92.83%。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0.04	0.00%
银行存款	120,659.21	83.74%	108,474.99	79.61%	29,647.49	61.28%	67,594.13	87.15%
其他货币资金	23,424.50	16.26%	27,776.87	20.39%	18,734.92	38.72%	9,970.21	12.85%
合计	144,083.71	100.00%	136,251.86	100.00%	48,382.41	100.00%	77,564.38	100.00%
其中：有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72.79	3.38%	54,906.74	40.30%	-	-	-	-

公司货币资金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29,181.97 万元，减少 37.6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投资联合工厂以及固定资产等导致投资性活动净流出 78,556.04 万元，以及偿还银行债务及利息和分配股利等导致筹资性活动净流出 21,220.2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7,869.45 万元，增长 181.61%，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

规模扩大导致当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97,370.49 万元,以及当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和当年完成 H 股上市等导致筹资性现金净流入 112,940.98 万元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564.38 万元、48,382.41 万元、136,251.86 万元和 144,083.71 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68,525.28 万元、170,852.71 万元、250,058.47 万元和 279,617.12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H 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因此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呈现账面货币资金规模及银行借款余额相对较高的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分别为 67,594.13 万元、29,647.49 万元、108,474.99 万元和 120,659.21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87.15%、61.28%、79.61%和 83.74%。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为开展日常业务所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占比提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自 2018 年开始,公司对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提升,金额相应增加较多。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252.48	62.64%	4,912.97	75.70%	430.00	62.32%	30.00	21.76%
商业承兑汇票	3,132.55	37.36%	1,577.33	24.30%	260.02	37.68%	107.86	78.24%
小计	8,385.04	100.00%	6,490.30	100.00%	690.02	100.00%	137.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222.37	-	-99.70	-	-5.20	-	-2.16	-
合计	8,162.67	-	6,390.60	-	684.82	-	135.7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135.70 万元、684.82 万元、6,390.60 万元和 8,162.67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30%和 1.88%,占比较低,2019 年末应收票据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提升系因为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之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但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较小,占比极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

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就坏账准备而言,公司按照承兑人类型区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来评估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经验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于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对于商业承兑票据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 金额	未终止确 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 汇票	989.00	4,792.48	1,632.14	3,042.97	605.00	430.00	270.80
商业承兑 汇票	-	1,440.57	-	711.55	-	-	1,081.00
小计	989.00	6,233.06	1,632.14	3,754.51	605.00	430.00	1,351.80

报告期内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未出现因相关票据未能兑付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9,262.82	237,170.93	180,712.26	153,511.44
减:坏账准备	-15,077.43	-10,901.12	-8,565.95	-5,421.05
应收账款净额	194,185.40	226,269.80	172,146.31	148,090.38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21.06%	23.90%	23.76%	21.42%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214.37%	66.72%	75.86%	76.51%

注:2020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比例已对当期营业收入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8,090.38万元、172,146.31万元、

226,269.80 万元和 194,185.4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23.76%、23.90%和 21.06%。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1%、75.86%和 66.72%，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年化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4.37%，主要受新冠疫情以及一季度内包含春节假期的影响，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297.93	49.36%	144,006.24	60.72%	98,491.08	54.50%	108,127.95	70.44%
1-2 年(含 2 年)	51,902.81	24.80%	49,471.74	20.86%	60,109.03	33.26%	26,827.94	17.48%
2-3 年(含 3 年)	41,930.67	20.04%	32,354.48	13.64%	14,884.71	8.24%	8,137.65	5.30%
3-4 年(含 4 年)	5,729.56	2.74%	8,049.41	3.39%	4,623.50	2.56%	9,774.22	6.37%
4-5 年(含 5 年)	4,587.42	2.19%	2,693.20	1.14%	2,130.61	1.18%	598.97	0.39%
5 年以上	1,814.44	0.87%	595.86	0.25%	473.33	0.26%	44.71	0.03%
小计	209,262.82	100.00%	237,170.93	100.00%	180,712.26	100.00%	153,511.4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077.43	-	-10,901.12	-	-8,565.95	-	-5,421.05	-
合计	194,185.40	-	226,269.80	-	172,146.31	-	148,090.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1%、87.76%、81.58%和 74.17%。2018 年起，公司加强了对新签合同的收款管理工作，2019 年 2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度的 69.89%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57.05%，且整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18 年度的 265 天下降到 2019 年度的 222 天。

2020 年 1-3 月，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冲击，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进度有所迟滞，并且下游客户亦受疫情影响，资金较非疫情期间较为紧张。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19.06	4.31%	-2,654.97	17.61%	6,364.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43.76	95.69%	-12,422.46	82.39%	187,821.30
PC 构件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137,916.63	65.91%	-2,714.61	18.00%	135,202.02
PC 生产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46,267.70	22.11%	-7,566.10	50.19%	38,701.60
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16,059.43	7.67%	-2,141.75	14.20%	13,917.68
合计	209,262.82	100.00%	-15,077.43	100.00%	194,185.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27.36	3.01%	-1,053.11	9.66%	6,07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043.57	96.99%	-9,848.01	90.34%	220,195.56
PC 构件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161,687.47	68.17%	-1,613.56	14.80%	160,073.91
PC 生产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50,056.60	21.10%	-6,938.58	63.65%	43,118.02
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18,299.50	7.72%	-1,295.87	11.89%	17,003.63
合计	237,170.93	100.00%	-10,901.12	100.00%	226,269.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4.27	1.85%	-1,667.13	19.46%	1,667.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934.97	97.90%	-6,627.90	77.38%	170,307.07
账龄组合	89,013.93	49.25%	-5,748.69	67.12%	83,265.24
低风险组合	87,921.04	48.65%	-879.21	10.26%	87,04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02	0.25%	-270.91	3.16%	172.11
合计	180,712.26	100.00%	-8,565.95	100.00%	172,146.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2.05	8.59%	-180.60	3.33%	13,001.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170.72	91.31%	-5,113.52	94.33%	135,057.20
账龄组合	88,334.97	57.54%	-4,595.16	84.77%	83,739.81
低风险组合	51,835.75	33.77%	-518.36	9.56%	51,317.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7	0.10%	-126.94	2.34%	31.73
合计	153,511.44	100.00%	-5,421.05	100.00%	148,090.3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考虑可获得的与客户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公司基于客户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坏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冲回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	617.99	-5.74	0.93%
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3.85	-14.25	0.93%
宁乡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00.00%
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5.75	-19.28	0.93%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73.50	-24.65	3.66%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1,960.00	-982.16	50.11%
湖南城陵矶置业有限公司	785.83	-785.83	100.00%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922.15	-373.07	40.46%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9,019.06	-2,654.97	29.44%
2019年12月31日			
湖南城陵矶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1,878.83	-435.19	23.16%
衡阳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2,273.50	-151.43	6.66%
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5.03	-16.49	0.65%
宁乡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00.00%
合计	7,127.36	-1,053.11	14.78%
2018年12月31日			
湖南城陵矶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3,334.27	-1,667.13	50.00%
合计	3,334.27	-1,667.13	50.00%
2017年12月31日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9,539.11	-139.17	1.46%
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2.94	-41.43	1.14%
合计	13,182.05	-180.60	1.3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由于历史上不同产品业务相关的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公司按产品类型区分PC构件制造、PC生产设备制造、工程承包三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PC构件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逾期	0.13%	13,243.47	-17.20	0.08%	17,041.17	-13.96
逾期1年以内	0.13%	67,423.76	-87.58	0.08%	92,897.28	-76.12
逾期1至2年	1.14%	24,101.11	-274.31	0.79%	23,489.82	-185.29
逾期2至3年	2.53%	29,113.46	-737.56	2.24%	25,704.95	-574.54
逾期3至4年	18.20%	2,979.10	-542.23	17.58%	2,172.64	-382.04
逾期超过4年	100.00%	1,055.73	-1,055.73	100.00%	381.61	-381.61
合计		137,916.63	-2,714.61		161,687.47	-1,613.56

PC 生产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逾期	3.66%	2.82	-0.10	3.59%	4,562.04	-163.78
逾期1年以内	5.10%	17,750.22	-906.12	6.04%	15,673.31	-945.93
逾期1至2年	11.82%	17,564.69	-2,076.56	11.11%	22,916.16	-2,545.51
逾期2至3年	32.52%	9,434.46	-3,067.81	33.11%	5,414.58	-1,792.86
逾期超过3年	100.00%	1,515.51	-1,515.51	100.00%	1,490.51	-1,490.51
合计		46,267.70	-7,566.10		50,056.60	-6,938.58

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逾期	0.93%	82.59	-0.77	0.65%	5,086.45	-33.22
逾期1年以内	0.93%	2,339.07	-21.72	0.65%	6,220.97	-40.63
逾期1至2年	3.18%	7,973.86	-253.38	2.41%	792.25	-19.10
逾期2至3年	6.54%	749.25	-48.99	5.86%	1,234.95	-72.36
逾期3至4年	19.36%	1,234.95	-239.11	18.73%	4,386.26	-821.45
逾期4至5年	40.48%	3,531.68	-1,429.74	39.72%	447.11	-177.60
逾期超过5年	100.00%	148.03	-148.03	100.00%	131.51	-131.51
合计		16,059.43	-2,141.75		18,299.50	-1,295.87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年末运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计提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47,571.36	26.89%	-946.23	2.00%
1-2年	33,460.27	18.91%	-1,673.01	5.00%
2-3年	6,484.80	3.67%	-1,945.44	30.00%
3-4年	125.12	0.07%	-62.56	50.00%
4-5年	1,254.66	0.71%	-1,003.73	80.00%

5年以上	117.72	0.07%	-117.72	100.00%
小计	89,013.93	50.31%	-5,748.69	6.46%
低风险组合	87,921.04	49.69%	-879.21	1.00%
组合合计	176,934.97	100.00%	-6,627.90	3.75%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组合计提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72,196.63	51.51%	-1,441.78	2.00%
1-2年	9,350.55	6.67%	-467.53	5.00%
2-3年	4,055.09	2.89%	-1,216.53	30.00%
3-4年	2,391.20	1.71%	-1,195.60	50.00%
4-5年	338.82	0.24%	-271.05	80.00%
5年以上	2.67	0.00%	-2.67	100.00%
小计	88,334.97	63.02%	-4,595.16	5.20%
低风险组合	51,835.75	36.98%	-518.36	1.00%
组合合计	140,170.72	100.00%	-5,113.52	3.65%

(4)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9,262.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上述应收账款在期后共计收回 48,540.92 万元, 占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的 23.20%, 回款进度良好。

(5)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51,902.81	41,930.67	12,131.41	105,964.90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625.27	4,861.18	6,170.17	13,656.6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6%	11.59%	50.86%	12.89%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回款金额	5,682.54	5,834.56	1,077.87	12,594.96
回款比例	10.95%	13.91%	8.88%	11.89%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0年3月31日,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5,964.9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656.62万元,计提比例为12.89%。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述款项已回款12,594.96万元,回款比例为11.89%。

(6) 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占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0年3月31日		
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60.57	3.4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587.28	3.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130.72	2.93%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02.22	2.63%
天津远大兴辰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4,525.00	2.16%
合计	30,005.78	14.34%
2019年12月31日		
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61.81	3.4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7,635.12	3.2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095.00	2.57%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875.91	2.48%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603.18	2.36%
合计	33,271.01	14.03%
2018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77.40	4.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493.52	3.5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048.53	3.35%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93.72	3.10%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197.44	2.88%
合计	30,810.61	17.05%
2017年12月31日		
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	9,539.11	6.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984.16	5.8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718.61	5.6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518.66	3.59%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5,257.44	3.42%
合计	38,017.98	2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7%、17.05%、14.03%和 14.34%，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态势，债务人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7) 其他事项

于 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度，公司与部分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客户签订双方结算协议，或与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的客户及相关项目的材料供应商签订三方结算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所涉及的债权分别共计人民币 701.55 万元和人民币 4,857.08 万元转让予材料供应商以结算公司就该等项目形成的尚未完成支付的应付款项。相关协议另外约定，转让后，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的现时义务已解除，同时公司上述客户因未付款或逾期付款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直接承担，与公司无关。于 2020 年 1-3 月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人民币 701.55 万元和人民币 4,857.08 万元，未形成任何终止确认损益。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应收票据背书至供应商的情形。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将其中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并将上述应收票据金额自“应收票据”科目调整到“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69.00 万元和 305.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05.00	369.00
减：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	-
合计	305.00	369.00

5、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 PC 构件制造业务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向供应商预付的部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79.08 万元、8,188.70 万元、5,806.26 万元和 8,216.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1.13%、0.61%和 0.89%,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7,781.72	94.71%	5,210.10	89.73%	7,949.33	97.08%	3,114.00	94.97%
1至2年 (含2年)	435.01	5.29%	383.25	6.60%	239.37	2.92%	165.08	5.03%
2至3年 (含3年)	-	-	212.92	3.67%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216.73	100.00%	5,806.26	100.00%	8,188.70	100.00%	3,279.08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以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为主,占预付账款的比例达 94.97%、97.08%、89.73%和 94.7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1,607.79 万元、4,775.26 万元、3,140.30 万元和 5,263.11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当期/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9.03%、58.32%、54.08%和 64.0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5,243.56 万元、20,750.31 万元、7,510.45 万元和 6,78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2.86%、0.79%和 0.74%,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123.62	3,870.68	11,497.35	11,471.65
工程代垫款	1,299.21	1,524.34	1,944.66	1,667.04
应收政府补助款	-	404.47	231.85	-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6,990.00	-
其他	2,103.92	2,284.48	2,152.32	3,670.54
小计	7,526.75	8,083.96	22,816.18	16,809.23
减: 坏账准备	-744.75	-573.51	-2,065.87	-1,565.67
合计	6,782.00	7,510.45	20,750.31	15,243.56

2018年末,公司6,990.00万元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为应收佛山市南海区联东金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远大住宅工业(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尾款,公司已于2019年度收到该尾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转回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1,960.00万元,系工程承包项目竣工结算后,收回项目押金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无金额重大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68,787.78万元、130,618.54万元、26,566.45万元和29,383.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1%、18.03%、2.81%和3.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943.30	-	11,943.30	40.65%
在产品	8,083.75	-	8,083.75	27.51%
产成品	9,946.22	-853.32	9,092.90	30.95%
委托加工物资	263.75	-	263.75	0.90%
合计	30,237.02	-853.32	29,383.70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087.62	-	12,087.62	45.50%
在产品	6,383.88	-	6,383.88	24.03%
产成品	8,001.79	-157.07	7,844.72	29.53%
委托加工物资	250.22	-	250.22	0.94%
合计	26,723.52	-157.07	26,566.45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242.35	-	10,242.35	7.84%
在产品	17,925.87	-	17,925.87	13.72%
产成品	9,245.58	-	9,245.58	7.08%
委托加工物资	155.09	-	155.09	0.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94,413.54	-1,363.89	93,049.65	71.24%
合计	131,982.43	-1,363.89	130,618.54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412.04	-	8,412.04	4.98%
在产品	19,777.89	-	19,777.89	11.72%
产成品	28,758.36	-	28,758.36	17.04%
委托加工物资	207.21	-	207.21	0.1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113,125.16	-1,492.88	111,632.28	66.14%
合计	170,280.66	-1,492.88	168,787.78	100.00%

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水泥、砂石等，在产品主要是正在生产过程中的PC构件及正在安装的PC生产设备，产成品主要指已完成生产的PC构件。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来自于公司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787.78万元、130,618.54万元、26,566.45万元和29,383.70万元。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存货”科目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38,169.24万元，降低22.61%，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再将工程承包业务作为拓展重点，随着原有项目的逐步完工，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有所下降；（2）公司运用PC-CPS管理PC构件的存货，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2020年3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2,817.25万元，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发货进度有所减慢，使得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不适用				1,363.89	1.44%	1,492.88	1.32%
产成品	853.32	8.58%	157.07	1.96%	-	-	-	-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来源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492.88万元和1,363.89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1.32%和1.44%。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存货跌价准备来源于产成品的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57.07万元和853.32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1.96%和8.58%。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产成品跌价准备金额较小，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因部分别墅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分别计提157.07万元和853.32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存货”科目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金额分别为2,834.98万元、3,040.44万元、2,676.30万元和2,827.99万元，占原材料和产成品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63%、15.60%、13.32%和12.92%，主要系公司为日常开展业务的备货。整体而言，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产成品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8、合同资产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公司因承接建造合同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存货的部分资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	43,726.90	-406.14	43,320.76	56,814.72	-359.36	56,455.36

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6,445.36万元和43,320.7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1%和9.7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工程承包板块项目逐步结算所致。公司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减值准备。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大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余额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结 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1	西雅韵项目	7,354	78%	2016 年 7 月 8 日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格工程造价的 80%，竣工终审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5%；质保金 5%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支付终审金额的 2%，满 3 年支付终审金额的 2%，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后一次性付清（不含息）。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初步竣工验收，但双方对装修工程款结算金额有异议，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进行结算，于 2018 年 2 月，双方达成一致后，该项目已结算至合同总产值的 81%，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竣工结算。
2	滨河二期	3,901	86%	2016 年 9 月 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初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初审价的 85%，终审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核价的 95%，质保两年回访合格后付至最终审核价的 98%，余款待质保期满回访合格一次性无息支付。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竣工结算。
3	蜀山产业园三期公租房	3,713	8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后再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保金。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初步竣工验收，但双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进行结算。于 2018 年 5 月，双方达成一致后，该项目已结算至合同总产值的 86%。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竣工结算。
4	九尾冲项目	2,854	89%	2017 年 1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70%，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一年时间内，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竣工验收后的两年时间内支付至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结算造价的 95%，余款 5%留作工程质保金。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5	天门湖项目	1,952	75%	2017 年 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手续完毕、跟踪审计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跟踪审计款的 80%，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最终审核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保金。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初步竣工验收，但双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进行结算，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双方达成一致后，该项目已结算至合同总产值的 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余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结 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1	杭州三墩北项目	6,116	87%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提交结算资料并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余款 5% 为质量保证金。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竣工结算。
2	滨湖桂园项目	5,424	47%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进度款: 每月 25 日乙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向业主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在下个月 10 日前按 85% 支付进度款。 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对业主办理主合同的竣工结算, 并同时办理合同的结算, 结算方式为: 1. 本工程按合同约定的与业主方决算的依据完成结算。2. 双方确定最终合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到账金额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5%。	因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结算至合同总产值的 90%, 项目竣工结算尚在办理中。
3	西雅韵项目	5,355	84%	2016 年 7 月 8 日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格工程造价的 80%, 竣工终审支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95%; 质保金 5% 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支付终审金额的 2%, 满 3 年支付终审金额的 2%, 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后一次性付清(不含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竣工结算。
4	蜀山产业园三期公租房	2,586	8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85%, 在完成工程决算后再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余款 5% 留作质保金。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竣工结算。
5	九尾冲项目	2,854	89%	2017 年 1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70%, 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一年时间内, 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竣工验收后的两年时间内支付至完成竣工验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 截至 2020 年 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收项目结算造价的 95%，余款 5%留作工程质保金。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1	麓谷小镇项目	16,003	79%	2019 年 4 月 25 日	甲方（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0%，结算后支付至 95%，工程款总额的 5%留作质保金。	项目最后 1 栋的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验收后部分业主提出整改要求，导致双方未办理结算。2020 年 4 月底前公司已完成整改，2020 年 6 月已完成竣工结算，甲方已支付至合同总产值的 99%。
2	杭州三墩北项目	5,126	8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提交结算资料并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 5%为质量保证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完成竣工结算。
3	滨湖桂园项目	3,222	59%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进度款：每月 25 日乙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向业主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湖南天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在下个月 10 日前按 85%支付进度款。 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对业主办理主合同的竣工结算，并同时办理合同的结算，结算方式为：1.本工程按合同约定的与业主方决算的依据完成结算。2.双方确定最终合同的工程结算总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到账金额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5%。	因工期延误，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算至合同总产值的 90%，项目竣工结算尚在办理中。
4	蜀山产业园三期公租房	2,305	88%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后再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保金。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竣工结算。
5	九尾冲项目	2,782	90%	2017 年 1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70%，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一年时间内，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竣工验收后的两年时间内支付至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结算造价的 95%，余款 5%留作工程质保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1	蜀山产业园三期公租房	2,242	88%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后再付至审计价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保金。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竣工结算。
2	九尾冲项目	2,755	90%	2017 年 1 月 19 日	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70%，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一年时间内，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的 90%。竣工验收后的两年时间内支付至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结算造价的 95%，余款 5%留作工程质保金。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结算。
3	天门湖项目	967	86%	2017 年 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手续完毕、跟踪审计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跟踪审计款的 80%，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最终审核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保金。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政府项目结算流程长，该项目目前在办理竣工结算。
4	张家界酒店项目	1,070	97%	2017 年 5 月 3 日	甲方（张家界蓝色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0%，结算后支付至 95%，工程款总额的 5%留作质保金。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至合同约定比例。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竣工结算，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结算比例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结算条款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5	麓谷小镇项目	16,000	79%	2019 年 4 月 25 日	甲方（湖南金尚湖置业有限公司）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0%，结算后支付至 95%，工程款总额的 5% 留作质保金。	项目最后 1 栋的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验收后部分业主提出整改要求，导致双方未办理结算。2020 年 4 月底前公司已完成整改，2020 年 6 月已完成竣工结算，甲方已支付至合同总产值的 99%。

公司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度结算条款以及竣工结算条款，判断是否具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并将相应金额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公司按照施工进度与客户结算合同约定比例的工程款，并按照该结算金额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一般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结算至工程总价的70%-90%，公司确认相同比例的应收账款；如遇影响结算的特殊事项，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结算金额及时间；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前，公司根据竣工结算审计进度以及资金需求，与客户沟通进度结算款，对沟通确定的可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并按照发票金额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

（4）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公司将全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

9、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1,416.14	1,629.27	2,680.23	3,453.2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将已签订销售合同并预计在一年内交付的投资性房地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80.23万元及1,416.14万元。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675.31万元、4,570.19万元、5,816.29万元和6,861.0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1%、0.63%、0.61%和0.74%，整体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待抵扣增值税	4,829.01	3,747.64	1,948.71	2,108.28
预缴所得税	1,084.73	906.44	1.39	105.72
待摊费用	51.56	248.25	1,425.19	1,44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	-	-	2,800.00
其他	895.70	913.96	1,194.90	1,212.60
小计	6,861.01	5,816.29	4,570.19	7,675.31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861.01	5,816.29	4,570.19	7,675.31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3,335.65	24.5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597.84	37.24%	174,093.75	36.8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56.16	7.08%	37,864.36	8.01%	66,380.83	19.58%	100,506.39	37.12%
投资性房地产	17,391.47	3.63%	18,422.11	3.90%	24,056.58	7.09%	25,377.12	9.37%
固定资产	166,020.64	34.62%	169,043.51	35.76%	94,928.82	28.00%	85,672.83	31.65%
在建工程	11,193.37	2.33%	5,525.94	1.17%	21,227.72	6.26%	7,864.54	2.90%
使用权资产	9,667.76	2.02%	6,244.60	1.32%	-	-	-	-
无形资产	51,064.69	10.65%	50,536.41	10.69%	40,985.88	12.09%	45,092.15	16.66%
开发支出	4,938.52	1.03%	5,647.68	1.19%	2,708.23	0.80%	1,392.55	0.51%
长期待摊费用	620.34	0.13%	604.02	0.13%	1,006.76	0.30%	775.09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2.46	1.09%	3,709.37	0.78%	3,705.02	1.09%	3,508.85	1.3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55	0.18%	1,015.97	0.21%	732.29	0.22%	539.02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524.81	100.00%	472,707.72	100.00%	339,067.78	100.00%	270,72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43%、84.24%、91.29%和89.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发展前期，通过“远大联合”模式持有联合工厂股权并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联合工厂的重大影响。随着联合工厂数量的不断提升，自2018年开始，公司陆续对联合工厂的管控方式进行了调整。经与合作方协商一致，公司不再参与该等联合工厂的重大经营决策，也不再对该等联合工厂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此后仅通过PC-CPS和/或列席定期会议对联合工厂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其不损害“远大住工”品牌及声誉。管控方式调整后，更有利于合作方进一步提高拓展相关区域业务的积极性，提升决策效率，加快对市场的反应能力。针对该等管控方式的转变，前述联合工厂均已作出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对其失去了重大影响，相关权益投资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	83,335.65	-
公允价值	83,335.65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30家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3,335.65万元。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597.84	174,093.7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8,597.84	174,093.75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分别为174,093.75万元和178,597.84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该等以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联合工厂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1,260.01万元和114.09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分别为100,506.39万元、66,380.83万元、37,864.36万元和33,956.1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3%、9.16%、4.00%和3.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3,956.16	37,864.36	66,380.83	100,506.39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3,956.16	37,864.36	66,380.83	100,506.3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投资。为拓展PC构件市场覆盖，公司甄选拥有地方市场资源、资金实力和与公司有共同价值观的优质企业加盟“远大联合”计划并与该等合作伙伴设立联合工厂，旨在通过PC构件制造、工业化制造设备、施工技术培训指导和品牌支持的联合，共同推广装配式建筑和抢占区域市场，并推广PC构件制造的管理体系。根据对于当地市场规模前景以及合作方的相对实力情况的评估，公司投资联合工厂并通过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其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核算。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减少34,125.56万元，下降33.95%，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减少28,516.46万元，下降42.96%，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联合工厂管控方式，将部分失去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从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路的商用物业，拟用于出售或出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77.12 万元、24,056.58 万元、18,422.11 万元和 17,391.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32%、1.95% 和 1.89%，随着公司对上述物业的销售及折旧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金额有所下降。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66,020.64	169,043.51	94,928.82	85,672.83
固定资产/总资产	18.00%	17.85%	13.10%	1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5,672.83 万元、94,928.82 万元、169,043.51 万元和 166,02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9%、13.10%、17.85% 和 18.00%。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256.00 万元，增长 10.80%，主要是因为：（1）麓谷工厂、天津远大和杭州远大等新购置机器设备 10,164.55 万元；（2）麓谷工厂、天津远大 PC 厂房、杭州远大公寓楼等多个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 3,814.86 万元；（3）麓谷工厂、天津远大、杭州远大、安徽远大等多个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 4,101.9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4,114.68 万元，增长 78.07%，主要是因为：（1）天津远大工厂改扩建、六安远大二期工厂和杭州远大四期厂房工程等多个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 40,268.72 万元；（2）六安远大生产线设备基建、杭州远大临江工厂设备基建、天津远大二厂设备基建和惠州远大设备基建等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机器设备的 22,705.10 万元；（3）天津远大和惠州远大等工厂购入生产设备等原因，公司 2019 年购入机器设备 19,832.51 万元。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635.53	100.00%	217,794.58	100.00%	133,532.00	100.00%	116,337.7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83,588.32	38.23%	83,586.43	38.38%	41,470.22	31.06%	37,507.23	32.24%
机器设备	128,664.82	58.85%	128,031.44	58.79%	86,229.43	64.58%	73,297.69	63.00%
运输工具	2,899.11	1.33%	2,718.38	1.25%	2,575.59	1.93%	2,521.20	2.17%
电子设备	2,629.55	1.20%	2,605.31	1.20%	2,436.98	1.83%	2,179.66	1.87%
其他	853.74	0.39%	853.03	0.39%	819.79	0.61%	831.92	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614.89	100.00%	-48,751.08	100.00%	-38,603.18	100.00%	-30,664.8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113.52	17.32%	-8,282.83	16.99%	-6,529.24	16.91%	-5,181.15	16.90%
机器设备	-39,786.54	75.62%	-36,887.66	75.67%	-28,915.15	74.90%	-22,735.33	74.14%
运输工具	-1,336.60	2.54%	-1,294.81	2.66%	-1,182.44	3.06%	-1,077.88	3.52%
电子设备	-1,727.00	3.28%	-1,656.56	3.40%	-1,444.00	3.74%	-1,202.69	3.92%
其他	-651.22	1.24%	-629.23	1.29%	-532.35	1.38%	-467.83	1.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6,020.64	100.00%	169,043.51	100.00%	94,928.82	100.00%	85,672.8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4,474.80	44.86%	75,303.60	44.55%	34,940.97	36.81%	32,326.08	37.73%
机器设备	88,878.28	53.53%	91,143.78	53.92%	57,314.28	60.38%	50,562.36	59.02%
运输工具	1,562.50	0.94%	1,423.57	0.84%	1,393.15	1.47%	1,443.33	1.68%
电子设备	902.54	0.54%	948.75	0.56%	992.98	1.05%	976.97	1.14%
其他	202.52	0.12%	223.80	0.13%	287.44	0.30%	364.09	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6.75%、97.18%、98.46%和 98.3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提升，机器设备原值亦不断提升，与产能相匹配。

（3）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	5%	4%-5%
机器设备	10-12 年	5%	8%-10%
运输工具	4-8 年	5%	12%-24%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2%
其他	3-5 年	5%	19%-32%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64.54 万元、21,227.72 万元、5,525.94 万元和 11,193.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2.93%、0.58%和 1.21%,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化主要是为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新建或升级改造厂房及机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安住工生产线设备基建	2,915.81	3,704.29	6,746.86	-
六安住工二期工厂	-	-	4,234.47	-
天津住工二厂设备基建	-	-	3,196.42	3,183.18
杭州住工临江工厂设备基建	82.57	82.57	2,361.02	1,578.46
天津住工工厂改扩建	561.16	70.89	1,223.89	-
阜阳住工堆场	-	-	308.54	-
北京住工国际中心	-	-	-	379.25
杭州住工公寓楼	-	-	-	446.32
武汉工厂	5,935.16	35.11	-	-
其他项目	1,698.67	1,633.08	3,156.51	2,277.33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计	11,193.37	5,525.94	21,227.72	7,864.54

（2）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45,092.15 万元、40,985.88 万元、50,536.41 万元和 51,064.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5.66%、5.34% 和 5.5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相对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1,064.69	50,536.41	40,985.88	45,092.15
无形资产/总资产	5.54%	5.34%	5.66%	6.52%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4,442.86	55.63%	34,442.86	56.87%	31,358.82	64.76%	42,071.62	81.68%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24,268.41	39.20%	22,940.11	37.87%	14,695.54	30.35%	7,976.86	15.49%
软件	3,199.99	5.17%	3,186.46	5.26%	2,366.83	4.89%	1,459.09	2.83%
账面余额合计	61,911.26	100.00%	60,569.43	100.00%	48,421.19	100.00%	51,507.56	100.00%
累计摊销	-10,846.57	-	-10,033.03	-	-7,435.32	-	-6,415.41	-
减值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1,064.69	-	50,536.41	-	40,985.88	-	45,092.1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及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分别为 42,071.62 万元、31,358.82 万元、34,442.86 万元和 34,442.86 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8%、64.76%、56.87% 和 55.63%。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账面余额分别为 7,976.86 万元、14,695.54 万元、22,940.11 万元和 24,268.41 万元，其变化趋势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战略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PC生产设备相关研发以及PC构件制造相关研发。当相关产品或技术的可行性研究完成，项目试验报告以及设计方案或图纸等相关技术材料经管理层审批，在管理层签署并下达《项目立项通知书》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PC生产设备相关研发	PC构件制造相关研发	PC生产设备相关研发	PC构件制造相关研发	PC生产设备相关研发	PC构件制造相关研发	PC生产设备相关研发	PC构件制造相关研发
期初余额	1,798.46	3,849.22	-	2,708.23	-	1,392.55	-	-
开发支出	199.21	419.93	2,312.31	8,850.91	830.25	7,344.91	710.31	2,109.32
确认为无形资产	-795.94	-532.36	-513.85	-7,709.92	-830.25	-5,888.43	-710.31	-716.77
处置子公司转出	-	-	-	-	-	-140.81	-	-
期末余额	1,201.73	3,736.79	1,798.46	3,849.22	-	2,708.23	-	1,392.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1,427.07万元、6,718.68万元、8,223.77万元和1,328.30万元。

（1）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发生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各期资本化的发生金额主要为人员薪酬和试验及材料费等，公司的研发成果通过应用于实际生产以提高生产的工艺、效率和技术水平，以此产生经济效益。

1) 2020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预制墙板拼缝处防止开裂的处理方法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87%	2020年12月	180.07	757.50	可有效解决墙板拼缝处由于现场浇筑施工误差或预制工厂误差而导致的拼缝处墙面不平整的现象,只需要通过压槽内柔性抗裂砂浆层和其外的柔性腻子层粉刷磨平,即可实现墙板拼缝处的平整性较高,可以有效减少后期的维修整改,利于减少整体施工量
一种外挂架支撑点的改进方案	2019年12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0%	2020年4月	143.50	144.71	本项目的一种可调式外挂架支撑组件,可沿竖直方向调整其在外挂架上的位置,并通过螺栓连接在外挂架上,当外墙板上有窗洞口时,可上下移动支撑组件在外挂架上的竖向位置,使支撑组件抵接外墙板上没有窗洞口的位置,使外挂架的固定更稳定,避免了外挂架摇晃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了施工安全和施工效率;通过设有等腰直角三角形的钢板,减少外挂架支撑组件由于吊装对窗洞口或突出的外墙板面的构件的碰撞,损坏外挂架,保证了施工人员的安全,提高了施工质量和施工效率,节约施工成本。
磁盒运输车	2019年8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65%	2021年3月	90.15	519.28	该项目巧妙的设计了一种磁盒运输装置,优化了装配式建筑中新型磁盒固定挡边技术磁盒存放、周转困难麻烦的问题,达到了保护磁盒磁性、方便生产使用、周转等效果
一种预制楼梯生产模具	2019年1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3%	2020年12月	56.35	111.72	依托本项目结构体系的住宅工业化资源,多个工厂实施应用,生产效率提升10%,精细施工节财达5%以上,节约生产用地5%,使环境免受破坏。
新型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019年12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6%	2020年12月	168.66	224.04	运用BIM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视觉检测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生产全过程数据采集与检测管理系统,实时采集生产设备的状态参数、生产数据及生产场地的视频图像,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实现对生产过程的集中监视、故障诊断预警、优化控制管理,系统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地管控生产全过程，收集质量原始数据记录，智能化管控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效率。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预制墙板拼缝处防止开裂的处理方法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0%	2020年12月	577.43	577.43	可有效解决墙板拼缝处由于现场浇筑施工误差或预制工厂误差而导致的拼缝处墙面不平整的现象，只需要通过压槽内柔性抗裂砂浆层和其外的柔性腻子层粉刷磨平，即可实现墙板拼缝处的平整性较高，可以有效减少后期的维修整改，利于减少整体施工量
适用于预制构件生产线的搅拌站	2019年1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4%	2121年4月	573.38	573.38	通过转料过渡斗在不同模式下的转动到相应的位置，实现了向预制构件生产线的运料车与搅拌车的投料，兼容预制构件生产线与商混搅拌站的生产需求，提高了搅拌站的利用率。
一种自适应平面的滑动导向机构	2019年5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8%	2020年1月	540.47	540.47	在载重件中承重段承载有负荷且滑动段于滑动槽内发生偏转时，滑动块/滑动块和连接轴可相对载重件周向旋转，保证其始终以滑动平面与滑动槽的上槽壁和/或下槽壁贴合，使得滑动块在载重件发生偏转的情况下亦能通过滑动平面以面与面接触的形式滑动，避免滑动块在滑动过程中被卡死，且减小滑动块和滑槽之间的磨损，延长翻转支架的使用寿命。
磁盒运输车	2019年8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55%	2021年3月	429.13	429.13	该项目巧妙的设计了一种磁盒运输装置，优化了装配式建筑中新型磁盒固定挡边技术磁盒存放、周转困难麻烦的问题，达到了保护磁盒磁性、方便生产使用、周转等效果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关于一种装配式体系高低叠合板的连接方法研究	2019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86%	2020年10月	393.35	393.35	本项目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由于叠合梁设有具有固定高度差的第一支撑面与第二支撑面,因此第一叠合构件与第二叠合构件可分别直接抵持于第一支撑面与第二支撑面而快速方便地形成所需高度差,由于高度差的大小在叠合梁成型时设置,因此无需在施工现场临时设置模板,从而降低了该叠合梁与叠合构件的连接节点的施工难度,并提高了施工精确度。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一种预制柱	2017年12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84%	2019年3月	484.72	501.63	提供一种预制柱,工厂预制,标准化生产,质量可控,避免材料浪费,无环境污染,而且在预制柱装配时,其预制柱连接钢筋对接容易,允许偏差范围大,装配效率高,结构强度好。
带企口的外围预制墙	2018年9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7%	2019年1月	482.51	482.51	提供一种防水效果好的带企口的外围预制墙,突破梁墙分离后而无法有效的处理渗水问题,形成通过在预制梁与预制墙板的对接界面之间设置防水企口,阻止室外雨水渗漏到室内,达到更好的防水效果,提高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质量。
驱动升降机构	2018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4%	2019年3月	157.08	157.08	采用组合式振动台的驱动顶升机构,满足了钢台车的生产工艺要求,调节方便,而且质量较一体式设备大幅降低,极大地节约了安装、调试、维护时间。
关于保温一体化预应力叠合楼板的研究	2018年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4%	2019年11月	198.46	198.46	提供一种关于保温一体化预应力叠合楼板的研究,工厂标准化制造,质量可控,无材料浪费,无现场污染,节能高效,避免面层塌陷或开裂,设计优化,防火性能达到A级,节省人力物力,提高整体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坡屋顶的拼缝结构	2018年8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73%	2019年3月	138.35	138.35	提供一种结构简单,施工方便且防水保温性能良好的全预制坡屋顶的拼缝结构。旨在改变传统技术的现浇柱结构,提高连接节点结构强度,从而提升建筑质量。该项目采用工厂预制,可实现标准化生产,由于生产中无原材料浪费,可达到质量可控,将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制备速度,从而达到提升整体施工效率的目的。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一种中间连接的双套筒钢筋连接件	2017年11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81%	2018年7月	308.99	308.99	本项目开发一种中间连接的双套筒钢筋连接件,包括两个一端敞口另一端封闭的套筒、一个中间连接件和两个限位件,两套筒的封闭端都开有供钢筋穿过的锥形孔,限位件连接固定在钢筋端部,中间连接件两端分别与两套筒敞口端活动连接。本项目能够替代灌浆套筒和普通混凝土浇筑,结构强度更高,不依赖特制的高强度灌浆料,成本更低,体积更小,可靠性更高,质量更易掌控,特别是能实现两根钢筋之间的万向连接,极大降低安装难度,提升装配式建筑构件预制率。
装配式预制剪力墙连接技术	2017年5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63%	2018年11月	307.08	307.08	提供一种装配式建筑外墙干挂节点及具有该节点的预制外墙,简化施工工序,加快施工进度,无外墙板瓷砖及装饰物脱落,安全性能好,外墙板及其装饰可在工厂一体化完成,无需工人高空装饰作业,外墙干挂连接强度高,防水性能好,建筑质量得到保证。
一种可拼装可堆叠的无极夹紧的墙板运输架	2017年7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93%	2018年7月	248.06	248.06	依托本项目运输架,墙板运输能够更好的适应海运和空运安装运输体积收费的要求,降低了运输成本;可有效的避免墙板倾倒时翻出运输架或者连同运输架一起翻倒的情况发生,且方便堆叠;可适应不同长度和不同数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完成时间/预计完成时间	当期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研究内容与成果
							量的墙板的夹紧；运输架安装拆卸方便，使用效率高；避免现场配焊工作，缩短运输装卸货物耗时。为全预制装配式建筑奠定了基础，推动了整体行业内的技术水平发展，带动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经济链的全面提升，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存放架	2017年7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89%	2018年7月	130.14	130.14	开发一种新型的建筑施工用材料存放架，解决钢筋或管材种类繁多时难以分类存放的问题，旨在节省钢筋或管材的存放空间，并便于材料的装运存放以达到提高施工效率、保证材料质量的效果。
无梁实心楼盖体系装配式地下室	2017年6月	项目立项通知书	20%	2018年11月	119.71	119.71	提供一种无梁实心楼盖体系的叠合装配整体式地下室，充分发挥工厂预制质量好、速度快、效率高、环保性能好和现浇整体性好、结构强度高的优势，实现现场无模块化施工，土方量小，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低，建设速度快，质量可控，无环境污染，技术性能优良。

注：“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和“累计资本化金额”均为截至当期期末的数值。

公司每年对开发支出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情况。公司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开发支出的摊销年限为 5-10 年，摊销方式采用直线法。公司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75.09 万元、1,006.76 万元、604.02 万元和 620.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4%、0.06%和 0.07%，占比较低。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8.00	23.56	1,907.26	1,383.92
信用减值准备	3,186.72	2,311.19	-	-
其他应付款	28.43	28.43	-	-
递延收益	385.01	394.44	200.82	282.44
可抵扣亏损	630.97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3.34	951.75	1,596.95	1,842.49
合计	5,232.46	3,709.37	3,705.02	3,50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08.85 万元、3,705.02 万元、3,709.37 万元和 5,232.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51%、0.39%和 0.5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相对保持稳定，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建筑物改造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9.02 万元、732.29 万元、1,015.97 万元和 841.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0%、0.11%和 0.09%，占比较低。

十四、负债情况

(一) 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8,685.88	33.76%	198,644.62	36.88%	107,650.79	24.30%	110,276.42	25.88%
应付票据	66,337.99	12.53%	84,296.18	15.65%	71,119.46	16.05%	49,159.94	11.54%
应付账款	107,488.75	20.31%	137,264.92	25.48%	113,001.94	25.50%	103,881.68	24.38%
预收款项	1,033.34	0.20%	2,354.59	0.44%	49,710.18	11.22%	72,798.61	17.08%
合同负债	31,265.56	5.91%	23,797.60	4.4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68	0.11%	3,095.63	0.57%	1,355.73	0.31%	581.36	0.14%
应交税费	4,632.35	0.88%	10,163.25	1.89%	5,214.67	1.18%	14,647.63	3.44%
其他应付款	3,611.14	0.68%	4,553.40	0.85%	3,330.07	0.75%	5,255.17	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2.59	8.33%	38,384.18	7.13%	46,941.94	10.59%	25,701.77	6.03%
流动负债合计	437,728.27	82.70%	502,554.37	93.30%	398,324.79	89.90%	382,302.59	89.71%
长期借款	68,591.50	12.96%	22,058.59	4.10%	27,709.33	6.25%	34,540.99	8.11%
租赁负债	5,926.13	1.12%	4,333.52	0.80%	-	-	-	-
长期应付款	12,781.45	2.41%	5,321.03	0.99%	12,128.85	2.74%	5,013.71	1.18%
递延收益	4,261.78	0.81%	4,379.73	0.81%	4,901.28	1.11%	4,287.24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60.86	17.30%	36,092.87	6.70%	44,739.46	10.10%	43,841.94	10.29%
负债合计	529,289.13	100.00%	538,647.24	100.00%	443,064.24	100.00%	426,14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426,144.52 万元、443,064.24 万元、538,647.24 万元和 529,289.1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总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5,583.00 万元，增长 21.5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919.72 万元，增长 3.97%，主要系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所致。

(二)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8,685.88	40.82%	198,644.62	39.53%	107,650.79	27.03%	110,276.42	28.85%
应付票据	66,337.99	15.16%	84,296.18	16.77%	71,119.46	17.85%	49,159.94	12.86%
应付账款	107,488.75	24.56%	137,264.92	27.31%	113,001.94	28.37%	103,881.68	27.17%
预收款项	1,033.34	0.24%	2,354.59	0.47%	49,710.18	12.48%	72,798.61	19.04%
合同负债	31,265.56	7.14%	23,797.60	4.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68	0.13%	3,095.63	0.62%	1,355.73	0.34%	581.36	0.15%
应交税费	4,632.35	1.06%	10,163.25	2.02%	5,214.67	1.31%	14,647.63	3.83%
其他应付款	3,611.14	0.82%	4,553.40	0.91%	3,330.07	0.84%	5,255.17	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82.59	10.07%	38,384.18	7.64%	46,941.94	11.78%	25,701.77	6.72%
流动负债合计	437,728.27	100.00%	502,554.37	100.00%	398,324.79	100.00%	382,30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71%、89.90%、93.30%和82.7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91%、87.67%、85.57%和75.1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8,685.88	198,644.62	107,650.79	110,276.42
短期借款/总负债	33.76%	36.88%	24.30%	2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0,276.42万元、107,650.79万元、198,644.62万元和178,685.8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8%、24.30%、36.88%和33.7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的变化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进行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担保借款、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5,072.15	30.82%	61,080.12	30.75%	64,592.18	60.00%	47,608.34	43.17%
担保借款	80,383.45	44.99%	94,333.00	47.49%	15,021.75	13.95%	48,725.68	44.19%
质押借款	-	-	-	-	-	-	13,942.40	12.64%
信用借款	43,230.29	24.19%	43,231.50	21.76%	28,036.86	26.04%	-	-
合计	178,685.88	100.00%	198,644.62	100.00%	107,650.79	100.00%	110,276.42	1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7,512.94	24,809.04	34,343.27	38,898.30
银行承兑汇票	48,825.04	59,487.14	36,776.19	10,261.64
合计	66,337.99	84,296.18	71,119.46	49,159.94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159.94 万元、71,119.46 万元、84,296.18 万元和 66,337.9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16.05%、15.65%和 12.53%。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稳定增加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结算时多使用票据而非现金付款，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量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07,488.75	137,264.92	113,001.94	103,881.68
应付账款/总负债	20.31%	25.48%	25.50%	24.3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货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881.68 万元、113,001.94 万元、137,264.92 万元和 107,48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25.50%、25.48%和 20.31%。

公司应付账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120.26 万元，增长 8.7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62.98 万元，增长 21.47%，主要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量上涨，使得相关采购交易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均有所增加。

4、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	-	-	31,947.76	62,660.64
预收 PC 构件销售款	-	-	17,315.61	10,137.98
其他	1,033.34	2,354.59	446.81	-
合计	1,033.34	2,354.59	49,710.18	72,798.61
预收款项/总负债	0.20%	0.44%	11.22%	17.08%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系公司在销售 PC 构件及 PC 生产设备时，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客户预付的一定比例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798.61 万元、49,710.18 万元、2,354.59 万元和 1,033.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8%、11.22%、0.44% 和 0.20%。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3,088.43 万元，下降 31.72%，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 PC 生产设备完成销售较多，使得预收账款结转营业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 PC 生产设备销售款和预收 PC 构件销售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为公司从 PC 构件制造及 PC 生产设备制造的客户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项。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23,797.60 万元和 31,26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 和 5.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PC生产设备销售款	10,877.87	34.79%	10,668.30	44.83%
预收PC构件销售款	20,387.69	65.21%	13,129.30	55.17%
合计	31,265.56	100.00%	23,797.60	100.00%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590.68	3,095.63	1,355.73	581.36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0.11%	0.57%	0.31%	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1.36 万元、1,355.73 万元、3,095.63 万元和 590.68 万元。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增加 774.37 万元，增长 133.20%，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9.91 万元，增长 128.34%，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632.35	10,163.25	5,214.67	14,647.63
应交税费/总负债	0.88%	1.89%	1.18%	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647.63 万元、5,214.67 万元、10,163.25 万元和 4,632.3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4%、1.18%、1.89% 及 0.88%，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期末余额受当期计提数与实缴数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3,518.95	75.96%	8,213.72	80.82%	3,043.71	58.37%	9,286.05	63.40%
企业所得税	549.99	11.87%	1,375.91	13.54%	953.23	18.28%	2,367.10	16.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31	2.32%	160.50	1.58%	124.82	2.39%	59.65	0.41%
教育费附加	118.12	2.55%	38.91	0.38%	177.60	3.41%	280.60	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12	3.56%	57.85	0.57%	253.84	4.87%	405.09	2.77%
其他	172.86	3.73%	316.35	3.11%	661.48	12.68%	2,249.16	15.36%
合计	4,632.35	100.00%	10,163.25	100.00%	5,214.67	100.00%	14,647.63	100.00%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611.14	4,553.40	3,330.07	5,255.17
其他应付款/总负债	0.68%	0.85%	0.75%	1.2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预扣税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55.17 万元、3,330.07 万元、4,553.40 万元和 3,611.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0.75%、0.85%和 0.68%,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478.10	2,136.69	1,393.57	1,071.14
预扣税金	1.60	130.05	300.49	2,149.67
其他	2,131.44	2,286.67	1,636.02	2,034.36
合计	3,611.14	4,553.40	3,330.07	5,255.17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701.77 万元、46,941.94 万元、38,384.18 万元和 44,08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3%、10.59%、7.13%和 8.3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主,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39.74	29,355.25	35,492.59	23,707.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89.75	6,807.82	11,449.36	1,993.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53.10	2,221.11	-	-
合计	44,082.59	38,384.18	46,941.94	25,701.77

(三)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591.50	74.91%	22,058.59	61.12%	27,709.33	61.93%	34,540.99	78.79%
租赁负债	5,926.13	6.47%	4,333.52	12.01%	-	-	-	-
长期应付款	12,781.45	13.96%	5,321.03	14.74%	12,128.85	27.11%	5,013.71	11.44%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261.78	4.65%	4,379.73	12.13%	4,901.28	10.96%	4,287.24	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60.86	100.00%	36,092.87	100.00%	44,739.46	100.00%	43,84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841.94 万元、44,739.46 万元、36,092.87 万元和 91,560.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55,017.42	80.21%	9,995.80	45.31%	9,215.33	33.26%	19,618.64	56.80%
保证借款	29,913.42	43.61%	19,909.91	90.26%	38,966.76	140.63%	38,630.22	111.84%
信用借款	16,000.40	23.33%	21,508.13	97.50%	15,019.83	54.2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39.74	-47.15%	-29,355.25	-133.08%	-35,492.59	-128.09%	-23,707.86	-68.64%
合计	68,591.50	100.00%	22,058.59	100.00%	27,709.33	100.00%	34,540.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4,540.99 万元、27,709.33 万元、22,058.59 万元和 68,591.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1%、6.25%、4.10%和 12.96%。公司长期借款的变动主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而变动。

2、租赁负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作为承租人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而是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333.52 万元和 5,926.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0%和 1.12%，占比较小。

3、长期应付款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系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出售并租回，由于该部分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因此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金融负

债，计入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013.71 万元、12,128.85 万元、5,321.03 万元和 12,781.4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	20,471.20	12,128.85	23,578.20	7,007.62
减：一年内到期	-7,689.75	-6,807.82	-11,449.36	-1,993.91
合计	12,781.45	5,321.03	12,128.85	5,013.71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分为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287.24 万元、4,901.28 万元、4,379.73 万元和 4,261.78 万元，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年/期初余额	本年/期新增	本年/期减少	年/期末余额
2020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4,379.73	-	-117.95	4,261.78
与收益相关	-	-	-	-
合计	4,379.73	-	-117.95	4,261.78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4,898.13	-	-518.40	4,379.73
与收益相关	3.15	-	-3.15	-
合计	4,901.28	-	-521.55	4,379.73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4,059.18	1,284.89	-445.94	4,898.13
与收益相关	228.06	-	-224.91	3.15
合计	4,287.24	1,284.89	-670.85	4,901.28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3,453.25	1,400.70	-794.77	4,059.18
与收益相关	1,135.58	-	-907.52	228.06
合计	4,588.83	1,400.70	-1,702.29	4,287.24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负债情况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1) 银行借款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借款金额为279,617.1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78,685.88万元,一年期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32,339.74万元,长期借款为68,591.50万元。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等用途。具体分析请见本节“十四、负债情况”之“(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和“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趋势变化分析”之“1、长期借款”。

(2) 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

(3) 资本化利息支出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资本化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970.16万元、1,883.46万元和1,012.69万元,资本化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合计额的比例分别为26.81%、19.52%和8.45%。2020年1-3月,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进行自有工厂建设以及为联合工厂生产设备而向银行贷款产生。

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1	0.94	0.97	1.10
速动比率(倍)	0.85	0.78	0.64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5.36%	54.59%	56.18%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7.39%	56.89%	61.16%	61.6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09.29	99,550.44	72,638.21	39,74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8	6.90	6.30	2.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倍、0.97 倍、0.94 倍和 1.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倍、0.64 倍、0.78 倍和 0.85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基本稳定,速动比率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3%、61.16%、56.89%和 57.39%,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38%、56.18%、54.59%和 55.36%,整体上保持稳定,且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9,744.36 万元、72,638.21 万元、99,550.44 万元和-7,509.29 万元,与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各级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停工停产协同抗击新冠疫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4 倍、6.30 倍和 6.90 倍,呈上升趋势,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较强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定并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定,表明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基础上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二)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1.92	311,625.81	251,070.14	271,6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82	7,577.66	5,400.79	6,01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66.73	319,203.47	256,470.92	277,62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18.49	131,474.61	107,087.10	106,32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69	44,507.15	33,722.84	32,43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57.05	25,132.75	33,214.03	32,62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63	20,718.47	20,617.30	17,897.2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97.84	221,832.98	194,641.27	189,2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11	97,370.49	61,829.65	88,34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	219.16	190.47	1,142.0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90.00	14,489.23	-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0.00	50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32	5,203.49	3,762.88	3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10	14,192.64	18,942.94	1,51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4.91	97,018.41	52,493.38	34,338.95
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0	48,559.98	45,005.60	74,89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91	145,578.39	97,498.98	112,0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80	-131,385.75	-78,556.04	-110,52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63.55	-	66,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997.86	227,905.52	162,227.47	20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7.86	323,469.07	162,227.47	274,2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56.21	160,214.36	143,401.88	194,630.0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4.29	48,081.75	40,045.88	10,993.8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1.12	2,231.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1.62	210,528.09	183,447.76	212,4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6.24	112,940.98	-21,220.29	61,79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2.90	-98.23	-	-
五、现金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号填列)	12,184.23	78,827.49	-37,946.68	39,615.32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08,474.99	29,647.49	67,594.17	27,978.85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20,659.21	108,474.99	29,647.49	67,594.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48.76万元、61,829.65

万元、97,370.49 万元和-13,631.11 万元。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各地企业的生产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公司也根据各级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规定要求停工停产共同抗击新冠疫情,当期经营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646.17	339,136.97	226,912.92	193,568.91
净利润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1.92	311,625.81	251,070.14	271,6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11	97,370.49	61,829.65	88,348.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97.90%	91.89%	110.65%	1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9.54%	146.73%	137.20%	577.46%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6,519.11 万元,下降 30.0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预收款项结转金额占比较高,导致实际现金流入少于 2017 年度。2019 年度,随着装配式建筑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5,540.84 万元,增长 57.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调节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3.98	66,359.25	45,064.77	15,299.43
加:				
折旧摊销费用	5,729.12	16,773.85	11,799.60	9,37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0.63	236.08	151.40	257.68
股份支付	-	1,636.84	1,386.84	1,386.84
递延收益的摊销	-117.95	-521.55	-670.85	-1,317.01
财务费用	1,897.61	11,308.45	9,177.93	10,70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09	-1,260.0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80	-22,342.16	-28,365.08	5,622.20
信用减值损失	4,517.94	398.96	-	-
资产减值损失	696.25	157.07	3,830.67	2,516.7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净收益	-639.53	-596.43	-36.93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的(增加)/减少	-3,513.50	10,845.37	39,092.69	36,40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530.04	-13,469.79	-18,720.92	-13,70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0,738.75	27,924.82	-1,969.20	20,62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23.09	-80.27	-196.17	-223.86
递延收益的增加	-	-	1,284.89	1,4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11	97,370.49	61,829.65	88,348.7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25.03万元、-78,556.04万元、-131,385.75万元和-5,743.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	219.16	190.47	1,142.0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990.00	14,489.23	-
处置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80.00	500.3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32	5,203.49	3,762.88	36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10	14,192.64	18,942.94	1,51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4.91	97,018.41	52,493.38	34,338.95
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00	48,559.98	45,005.60	74,89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4.91	145,578.39	97,498.98	112,0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80	-131,385.75	-78,556.04	-110,52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出资联合工厂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17年度减少31,968.99万元，下降28.9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度处置子公司带来现金流入，以及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度有所减少。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2018年度增加52,829.71万元，增长67.25%，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当年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较2018年度下

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791.59 万元、-21,220.29 万元、112,940.98 万元和 30,456.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563.55	-	66,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997.86	227,905.52	162,227.47	208,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97.86	323,469.07	162,227.47	274,2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56.21	160,214.36	143,401.88	194,630.05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4.29	48,081.75	40,045.88	10,993.85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1.12	2,231.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8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41.62	210,528.09	183,447.76	212,48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56.24	112,940.98	-21,220.29	61,791.59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有息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和利息，以及分配股利等。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83,011.88 万元，下降 134.34%，主要是因为：（1）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减少；（2）公司 2018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 30,467.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 2018 年度增加 134,161.27 万元，主要是因为：（1）为满足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流动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增加；（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 H 股完成上市融资。

（三）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现金流出为 109,235.52 万元、97,498.98 万元、145,578.39 万元和 7,824.91 万元。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性资本支出。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 H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该等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展开，不涉及跨行业投资。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等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四) 流动性风险分析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负债/总负债	82.70%	93.30%	89.90%	8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11	97,370.49	61,829.65	88,348.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97.90%	91.89%	110.65%	14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1.62	1.36	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9.71%、89.90%、93.30% 和 82.70%，整体负债结构稳定，主要以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为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348.76 万元、61,829.65 万元和 97,370.4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2%、110.65% 和 91.8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公司拥有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1.36、1.62 和 0.41。2017-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自身业绩状况和对装配式行业发展前景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可能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 元，共人民币 30,467.00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1 元，共人民币 36,560.40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共人民币 24,381.97 万元。

十七、期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 元，共人民币 24,381.97 万元，此项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新冠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响应落实了各级地方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估计新冠疫情和防控措施对生产经营产生暂时的影响，其影响程度取决于新冠疫情的发展和各级地方政府防控政策的进展。公司会继续密切监察新冠疫情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随情况发展而不断审查应变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资本承担

单位：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7,977.96	17,981.40	9,058.67	122.4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	18,206.04	18,356.04	53,247.00	78,623.60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承诺	28,777.50	28,867.50	36,516.00	-
合计	64,961.51	65,204.94	98,821.67	78,746.09

注 1：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公司对已成立的联营企业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履行的出资义务。

注 2：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承诺为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已成立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联合工厂尚未履行或尚未全部履行的出资义务。

2、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含1年)	3,230.20	2,264.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928.44	1,561.6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368.53	904.88
3年以上	375.74	712.85
合计	6,902.91	5,444.30

3、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披露情况

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 2020 年中期报告。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综合业绩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十八、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

2、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授权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0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项目。新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远大住工CPS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焦作远大	35,850.00	33,283.00
2	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PC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潍坊远大	34,350.00	30,150.00
3	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	远大住工	14,061.41	12,610.00
4	远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项目	-	9,970.00	9,970.00
4-1	武陟美宅展示中心	焦作远大	1,780.00	1,780.00
4-2	长沙美宅展示中心	远大住工	1,780.00	1,780.00
4-3	武汉美宅展示中心	武汉远大	1,360.00	1,360.00
4-4	潍坊美宅展示中心	潍坊远大	1,780.00	1,780.00
4-5	六安美宅展示中心	六安远大	1,490.00	1,490.00
4-6	天津美宅展示中心	天津远大	1,780.00	1,780.00
5	远大住工B-BOX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远大住工	41,880.00	41,88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远大住工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86,111.41	177,893.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

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机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文号/备案号
1	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823-30-03-015710	武环评表[2020]95 号
2	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370700-30-03-060803	潍滨环表审(20057)
3	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30104-47-03-008017 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 [2019]78 号	20204301000200000165
4	远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项目	-	-
4-1	武陟美宅展示中心	项目代码: 2020-410823-47-03-054444	202041082300000218
4-2	长沙美宅展示中心	项目代码: 2020-430100-41-03-039579 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 [2020]295 号	20204301000200000166
4-3	武汉美宅展示中心	项目代码: 2020-420113-47-03-032359	202042011300000233
4-4	潍坊美宅展示中心	项目代码: 2020-370772-30-03-062999	20203707000200000134
4-5	六安美宅展示中心	不适用(注)	20203415000300000050
4-6	天津美宅展示中心	项目代码: 2020-120113-47-03-003931	202012011300000937
5	远大住工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30100-41-03-039614 备案编号:长高新管发计 [2020]296 号	20204301000200000168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不需履行核准及备案等程序。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

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自身面临着高耗能、高污染、高浪费、质量不可控等诸多问题, 随着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 建筑行业面临向绿色发展和集约化发展转变的迫切要求。住建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 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 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达到 20% 以上。在此大背景下, 装配式建筑因其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低碳、高质量等特点, 已经成为建筑产业调结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首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装配式建筑发展趋势, 增强公司 PC 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能力, 同时有利于推动我国建筑产业化进程, 促进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 有利于建筑产业的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我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2) 项目建设是优化住房供给, 助力乡村振兴, 拓宽市场渠道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随后, 在 2017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 2018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 国家都对乡村振兴战略进行了多层级的部署。乡村别墅的崛起正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追求的具体体现, 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由于装配式技术在低矮层建筑上的应用相对广泛, 将装配式技术与乡村别墅的建造相结合将大有可为。在振兴乡村战略背景下, 未来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空间也将十分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湖北武汉、河南焦作武陟、山东潍坊、湖南长沙、安徽六安、天津六大美宅展示中心, 不仅全面综合地展示公司形象、产品实力及服务体系, 同时为各类型客户创造了美观、舒适、有趣的参观感受, 是对公司现有营销体系的有效补充, 有助于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和公司销售不断增长、市场拓展区域不断扩大的市场机

遇，巩固公司形成的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美誉度，促进产品销售。

(3) 项目建设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产品换代升级的需要

与传统建筑相比，模块化建筑主要具有以下优点：1) 模块化建筑采用工厂预制生产方式，不受气候条件、环境条件限制，可以 24 小时作业，大大缩短建设周期。2) 模块化建筑采用机械化生产可大大节省用工量，节省人工成本。现场作业避免了传统建筑单件性、离散性、密集型劳动作业特点，大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3) 模块化建筑结构体用材省、自重轻，不仅节约材料成本还能有效增加实际使用面积。各构配件预制生产，不需要二次加工，降低材料损耗率，减少加工费及材料费用。4) 模块化建筑具备可移动性特点，可根据需要随时改变安放位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配置智能仓储系统（含 WMS/WCS 系统）、AGV 系统、保温材料生产线、模具维护系统、模具安装机器人、装墙机械手等仓储系统、保温材料生产线、模块生产、墙板产线设备以及室内加工生产线等设备，实现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和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4) 项目建设是提升工业管理信息化水平的需要

持续提高研发能力、提升智能制造软实力是构筑装配式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了实现装配式建筑的高效安装施工，为各个区域的客户提供更高质量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智慧工地研发项目，通过 BIM 设计平台对工程项目进行精确设计和施工过程模拟，围绕施工过程管理，建立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模型系统，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现实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提供过程趋势预测及专家预案，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大规模同时服务国内各区域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能力。

(5) 项目建设是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途径

当前，我国装配式建筑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正由导入期向成长期和成熟期发展，市场容量快速增长。为在快速发展的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必须凭借深耕多年的品牌、技术、管理经验快速拓展市场，通过新的商业模式助推

公司与产业整体的迅速发展和效益提升。为此，公司提出通过深入分析现代工业 4.0 理念，根据物联网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和销售信息数据化、智能化，将公司的现代制造体系聚焦为“简单化”、“少人化”、“标准化”、“模块化”、“柔性化”五点，旨在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制造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以构建公司整体的数字化制造平台，最终实现数字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机械化安装、智能化配送、部品化装修、毫米级精度施工，缩短施工工期，保障施工进度和质量管控，为公司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战略支持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随着人口老龄化、劳动力数量减少、以及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传统的建筑施工方式已经难以为继，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必经之路。

在此背景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装配式建筑上升为建筑业的国家战略之一。根据全联房地产商会发布的行业报告，2014-2019 年中国 PC 构件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138.2%，预计到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54.5 亿元。此外，在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速和政策大力支持的驱动下，地下管廊等领域也为装配式建筑技术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综合来看，装配式建筑市场空间广阔，能够有效地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 强大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聚焦技术研发以驱动发展。公司拥有具有坚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达 29.5%，设计团队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平均从业年限达 5 年。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知识输出，成立了装配式建筑体系化培训的远大住工学院，已经为超过 40 家公司的多名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提供培训。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能力持续进行产品改良和创新，并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并在中国提交了 532 项专利申请。公司拥有包括 PC 成套装备研发制造技术、全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叠合装配整体式管廊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致力于通过这些技术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综合来看，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研发能力能够有效地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

(3)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的创始人张剑先生是中国装配式建筑的行业开拓者。他于 1989 年发明了无压锅炉加热系统, 1992 年开发了直燃机, 曾获得 1994 年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199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法国列宾国际发明奖等发明奖项。他连续当选为第八届和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并在 2018 年中国地产新时代盛典上被评选为改革开放 40 周年地产代表人物。公司的高管团队和技术骨干拥有丰富的装配式建筑行业经验, 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 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4) 领先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体系和品牌优势, 长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凭借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建设了完备的中国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 可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工业生产、工程施工、装备制造到运营服务的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拥有知名度较高的“远大住工”品牌, 获得多项奖项及荣誉, 包括 2013 年精瑞科学技术奖, 2017 年国际碳金分项奖——生态实践奖, 2018 中国装配式建筑天坛奖及 2018 中国装配式建筑科技创新典范企业。在 2019 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及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举办的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品牌评选中, 公司在装配式施工类“首选品牌”中排名第一。

通过多年的发展, 公司积累了市场上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目前已经为万科、碧桂园、恒大、金科、金地等近 300 家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与中国前 10 大房地产开发商中的 9 家和中国前 10 大建筑企业中的 8 家建立合作关系。综合来看, 公司领先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五) 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186,111.4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77,893.00 万元, 主要用于公司 PC 构件工厂建设、智慧工地研发项目、美宅展示中心项目和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等, 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 并聘请专

业机构审慎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秉承“致力于建筑工业化”的使命，抓住国家“互联网+”、“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等战略发展机遇，成为建筑工业化领域的领导者。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及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提高研发能力、提升智能制造软实力及构筑核心竞争力。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后，第一，可增加公司 PC 构件生产加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产品换代升级；第二，可有效提升营销能力，抢占更多市场份额；第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装配式建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致力于实现产能扩充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配套能力；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致力于实现 PC 构件智能设计及制造，提升工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远大住工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致力于通过发展模块化建筑解决建筑行业现有痛点，模块化建筑具有安全性高、施工周期短、用工省、节能环保和可移动性等优点，实现了在传统建筑基础上的创新发展。上述项目均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119,998.8 平方米（合 180 亩），建筑面积 80,561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公共配套等土建工程的建设。同时还需配置双主机搅拌站、环形机架、双体式立体养护窑、墙板楼板运输车、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等混凝土设备、PC 产线设备、钢筋物流设备以及实验室设备等设备。此外还包括项目区内外道路及场地硬化、供配电、给排水、绿化及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建设。

本项目将建设 8+1 条 PC 生产线 (8 条 PC 生产线+1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 PC 构件产品 24 万立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5,850.0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4,735.74 万元, 设备费用 16,162.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0.36 万元, 预备费 1,584.90 万元, 土地费用 2,567.00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约为 24 个月, 具体进度为:

①6 个月内完成全部基础工程的建设;

②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主体工程的建设;

③5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安装和室外绿化亮化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④1 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 竣工验收, 并投入使用。

根据以上进度计划要求, 结合工程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量和复杂程度, 对建设时序做出具体安排, 并使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武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评表[2020]95 号文件批准。

6、项目用地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 焦作远大与武陟县乔庙镇马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乔庙镇千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乔庙镇前赵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詹店镇雁赵庄村村民委员会、武陟县詹店镇何营西村村民委员会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该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WZJT2020-02, 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119,999.93 平方米, 出让宗地位于昌武路东侧。

(二) 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93,334 平方米(合 140 亩),总建筑面积 41,664 平方米,投资 34,350 万元,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土建工程的建设,同时还需配置双主机搅拌站、环形机架、双体式立体养护窑、墙板楼板运输车、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等设备。

本项目将建设 8+1 条 PC 生产线(8 条 PC 生产线+1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可生产 PC 构件产品 24 万立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3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891.90 万元,设备费用 16,16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0.39 万元,预备费 1,435.71 万元,土地费用 4,200.00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约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为:

①6 个月内完成全部基础工程的建设;

②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主体工程的建设;

③5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安装和室外绿化亮化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④1 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根据以上进度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量和复杂程度,对建设时序做出具体安排,并使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潍滨环表审(20057)号文件批准。

6、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以南、潍坊齐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东，潍坊远大已取得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529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远大智慧工地”）包括智慧工地研发（麓谷二期工厂内做智慧工地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技术应用等研发测试）。本项目可完善装配式建筑产品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施工的系统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工程施工可视化智能管理，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从而逐步实现装配式建筑解决方案全流程的协调管控。本项目涉及到的支撑技术主要包括数据交换标准技术、BIM 技术、可视化技术、3S 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以及数字化施工系统等，在此系统平台中，工地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可以利用手中的手机网络、无线 WIFI 网络以及无线电通讯等数字化应用技术，实现装配式建筑安装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数据信息资源与管理指导。系统中所运用的 LBS 定位技术，能够实时对工地现场进行视频监控，包括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考勤、人员定位以及远程监督等，高效协调工地现场人员操作管理，合理安排流程排期，同时也提升工地现场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规范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秩序。

本次项目研发建成后，将具备大规模同时服务国内各区域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061.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610.00 万元（含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一期研发费用 4,805.00 万元、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二期研发费用 4,805.00 万元、物联网应用子系统费用 3,000.00 万元），预备费 63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20.91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 项目周期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为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其中智慧工地计划分两期及子系统建设，其

中: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一期(第一年完成 60%, 第二年完成 40%); 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二期(第二年完成 50%, 第三年完成 50%)。具体内容包括完成场地租赁、平台系统、安全环保系统、进度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和项目协同系统。

智慧工地物联网应用子系统分三年内完成。具体内容包括完成劳务实名制、物资验收、安全巡检、质量巡检、塔吊监控、环境监测、视频监控、项目监控大屏和项目成本管理 GCM 等子系统。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远大住工智慧工地研发项目备案证明》。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 20204301000200000165。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智慧工地研发, 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四) 远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武汉、武陟、潍坊、长沙、天津、六安等六个地方的美宅展示中心建设, 主要包括 38 栋美宅样板的建设, 每栋美宅样板建筑面积 200~700 平方米, 层高 2-3 层, 主要包括主体、装修、室内软装、道路管网、园林绿化等工程的建设和相应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970 万元, 其中武汉美宅展示中心 1,360 万元, 武陟美宅展示中心 1,780 万元, 潍坊美宅展示中心 1,780 万元, 长沙美宅展示中心 1,780 万元, 天津美宅展示中心 1,780 万元, 六安美宅展示中心 1,490 万元。

具体如下:

武汉美宅展示中心投资估算 1,360.0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1,175.00 万元,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61.37 万元，预备费 123.63 万元。

武陟美宅展示中心投资估算 1,7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19 万元，预备费 161.81 万元。

潍坊美宅展示中心投资估算 1,7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19 万元，预备费 161.81 万元。

长沙美宅展示中心投资估算 1,7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19 万元，预备费 161.81 万元。

天津美宅展示中心投资估算 1,7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19 万元，预备费 161.81 万元。

六安美宅展示中心投资估算 1,4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0 万元，场地租赁费 500.00 万元，预备费 90.00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工程计划设定建设工期为 6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60 日内完成全部基础工程的建设（含道路）；

20 日内完成 PC 构件的生产；

10 日内完成美宅主体吊装；

80 日内完成完成室内外装饰安装和室外绿化亮化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10 日内完成收尾，并投入使用。

根据以上进度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量和复杂程度，对建设时序做出具体安排，并使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中的长沙美宅展示中心、天津美宅展示中心、潍坊美宅展示中心、武陟美宅展示中心、武汉美宅展示中心均已经完成备案。根据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不需履行核准及备案等程序。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长沙美宅展示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301000200000166；天津美宅展示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12011300000937；六安美宅展示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415000300000050；潍坊美宅展示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707000200000134；武陟美宅展示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82300000218；武汉美宅展示中心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2011300000233。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中的武陟美宅展示中心将在远大住工 CPS 河南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取得的土地上实施；潍坊美宅展示中心将在远大住工潍坊直营公司装配式 PC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取得的土地上实施；武汉美宅展示中心、长沙美宅展示中心、天津美宅展示中心、六安美宅展示中心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

(五) 远大住工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的 B-BOX 模块化建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和设备购置两部分内容，其中厂房改造总面积 47,923.6 平方米，设备购置 955 台（套），具体如下：

1) 厂房改造

本项目只针对厂房和辅助用房进行改造，改造总面积 47,923.6 平方米。

2) 设备购置

B-BOX 厂房主要配置智能仓储系统（含 WMS/WCS 系统）、AGV 系统、保温材料生产线、模具维护系统、模具安装机器人、装墙机械手等仓储系统、保温材料生产线、模块生产、墙板产线设备以及室内加工生产线等设备 955 台（套）。项目达产年可实现 B-BOX 产能 1 万套/年。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1,8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58.47 万元，设备费用 38,88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24 万元，预备费 1,994.29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工程计划设定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为：

①6 个月内完成全部基础工程的建设；

②12 个月内完成全部主体工程的建设；

③5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安装和室外绿化亮化工程、配套附属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

④1 个月内完成设备调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根据以上进度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量和复杂程度，对建设时序做出具体安排，并使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备案。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4301000200000168。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用地实施，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六)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未来发展战略

(一) 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致力于建筑工业化”的使命，抓住国家“互联网+”、“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等战略发展机遇，成为建筑工业化领域的领导者。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及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提高研发能力、提升智能制造软实力及构筑核心竞争力，恪守以客户为核心的战略理念，协助目标客户优化产品及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同时，通过 to B+to C 的战略转型，服务乡村人居品质提质升级，推进乡村振兴，拓展海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创造价值。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资国内自营 PC 工厂及联合工厂，扩大业务布局。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完成对 62 家联合工厂的出资，产能全面布局京津冀、长三角、中西部核心城市圈等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市场。

公司不断优化 PC 构件智能制造能力以及 PC-CPS 等先进软件和系统。公司在中国装配式建筑行业创新研发并应用全流程数字信息化体系 PC-CPS，通过市场、建筑、产品、技术工程、生产、供应链、人力、财务、施工九大模型实现工业化建筑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数据共享与协同。公司是首批挂牌的“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2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并在中国提交了 532 项专利申请，拥有包括全流程数字化支持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技术、工业化建筑结构体系技术以及工艺工法施工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致力于通过这些技术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公司持续累积优质客户基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近 300 家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前 10 大房地产开发商中的 9 家、前 10 大建筑企业中的 8 家。

(三) 未来规划采取措施

公司为达成战略目标未来拟采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投资国内区域生产中心

公司将继续“规模+效益”的发展战略，利用自营 PC 工厂+联合工厂的网络，将各地区的技术中心进行融合，实现全国布局。

公司拟在全国建立区域生产中心，区域生产中心为全资 PC 工厂与技术中心的结合体。在区域生产中心，PC 构件制造能力在技术中心强大研发实力的全面支持下获得提升；同时，技术中心的研究成果可迅速应用于 PC 构件制造工厂的实时生产，从而推广技术的应用及发展。区域生产中心将充当公司 PC 构件制造的区域标杆，以向该区域的全资工厂及联合工厂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计划在完成已有区域生产中心扩建的基础上，在市场潜能巨大的城市新增区域生产中心，扩大生产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在国内建立由多个技术中心构成的全国技术网络，统一分配技术资源，为所有的全资工厂及联合工厂提供技术保障，并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2、建设数字化智能平台

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智能制造软实力，构筑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通过对 BIM 设计、施工标准和操作工具的优化完善以及人工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工作，建设平台级的 PC-CPS 智能制造管理系统。

公司主要利用 BIM 模型的数据和信息，以实现全流程的信息化和经营全方位数据化。公司计划建立虚拟 PC 工厂经营管理系统和智慧工地项目管理系统，利用平台级 PC-CPS 管理系统，以并入 PC-CPS 管理系统平台。凭借装配式建筑各方面的大数据及用户基础，公司计划创建在线交易平台，引导及吸引部品部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物流及半成品的供货商及潜在合作伙伴流量。

3、持续聚焦战略客户

公司聚焦开发行业内前 50 位的开发商客户，公司恪守“与客户共同创造价值”的战略理念，协助目标客户优化产品及实现技术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公司计划建立全国范围内的资源联动和客户响应体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装配式建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产品支持，帮助客户更好地量化及控制资金使用进度和提高周转率。公司未来希望能构建战略客户的产品需求、各地方项目采购需求与信息交流需求的全面连接，从而形成多维度深层次路径的客户依赖，并通过采用全国化的布局战略，实现快

速扩张，达到规模新高度。

4、服务乡村人居品质提质升级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充分应用市场机制，全面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的部署，把握乡村自建房市场消费升级的大好形势，利用装配式建筑工业化、模块化、高效集约、安全环保的特性，“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通过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加工完成大量的房屋 PC 构件，再在现场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装配安装而成的建房方式，将房屋真正做到产品化，打造全装配式的工业化别墅高端产品“远大美宅”，将健康安全的新居住环境理念融入乡村住宅规划建设全过程。

依托公司覆盖全中国的工厂布局规模、持续提供新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大规模工业生产的产能优势，公司前瞻性地采用房屋 4S 店经销商业代理模式，率先覆盖全国乡镇，为产业赋能提供新模式、新经验、新路径。

5、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计划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战略机遇，输出全套装配式建筑产品及施工的管理、技术、设备和服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开发建设社会性住房。公司预计“一带一路”倡议将带领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基建项目及配套民生项目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拉动城市化需求和进程。因此，该等国家和地区住宅建设需求量，包括装配式建筑的需求量将持续扩大。

公司亦计划向欧洲、美国、加拿大、澳洲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以及马尔代夫、帕劳、斐济等旅游度假型海岛国家和地区大力推广和输出全装配式别墅产品。全装配式别墅产品可大大减少当地的工程量，相对于传统建筑更高效、更环保、更节约资源，符合发达国家和地区及旅游度假海岛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2)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3) 财务部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办公室。

(4)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1、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2、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企业文化建设;

(6)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2)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①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②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④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⑤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4) 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

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5) 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予以公告。

(6) 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可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7)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8) 其他方式。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 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

(3)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当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机遇、投资前景良好, 有重大资金需求等特殊情况下, 公司拟定暂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时, 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1)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 (4)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 (5) 从保护股东权益或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差异化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股利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重视股东投票机制建设,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制度以及股东投票机制。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5、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等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合同包括: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买方)	企业名称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
1	材料采购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大	销售PC构件	暂定5,994.85	2018年6月	正在履行
2	预制构件物资采购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	销售预制构件	暂定6,264.47	2017年4月	正在履行
3	阜阳市莲花路安置区住宅产业现代化建设项目三方协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PC构件销售	结算单价 710元/m ²	2016年8月	正在履行
4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沁园工程三方协议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PC构件销售	结算单价 660元/m ²	2016年12月	正在履行
5	PC构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PC构件销售	暂定6,800.00	2018年10月及 2019年6月	正在履行
6	PC采购专用合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PC构件销售	暂定5,009.69	2019年12月	正在履行
7	物资采购合同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销售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	12,320.52	2018年8月	正在履行
8	PC构件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PC构件销售	暂定5,839.91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
9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马头庄村SY00-0019-6005地块B1商业用地、SY00-0019-600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PC构件供货合同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	PC构件销售	暂定5,139.69	2018年7月	正在履行
10	PC构件采购合同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PC构件销售	暂定11,198.42	2019年5月	正在履行
11	PC构件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远大	PC构件销售	12,023.52	2018年10月及 2019年5月	正在履行
12	PC构件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远大	PC构件销售	暂定5,159.55	2019年4月及 2019年5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买方)	企业名称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
13	采购合同(预制构件)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	销售预制构件	暂定11,669.55	2019年5月	正在履行
14	成套技术设备合同及补充协议	河南金鼎远大住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销售5条PC生产线和1条钢筋加工生产线设备	9,500.00	2017年12月	正在履行
15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尖山印象1#栋~8#栋基础、主体、安装、装饰等工程	暂定53,856.60	2014年12月	正在履行
16	北京正商明苑主体装配式预制构件供货合同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远大	销售预制构件	暂定5,246.64	2018年8月	正在履行
17	成套技术设备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西泰和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5条PC生产线设备和1条钢筋加工生产线设备	10,577.50	2018年3月及2018年9月	正在履行
18	成套技术设备合同及补充协议	浙江鸿翔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5条PC生产线设备和1条钢筋加工生产线设备	9,464.80	2017年12月及2018年10月	正在履行
19	成套技术设备合同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5条PC生产线设备和1条钢筋加工生产线设备	10,280.00	2017年3月	正在履行
20	成套技术设备合同	日照市国丰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5条PC生产线设备和1条钢筋加工生产线设备	10,500.00	2017年4月	已履行
21	PC预制混凝土构件采购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销售PC预制混凝土构件	5,655.00	2016年12月	已履行
22	成套技术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远大华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销售5条PC生产线设备和1条钢筋加工生产线设备	10,560.00	2016年9月	正在履行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远大	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	5,901.89	2016年11月	正在履行
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天津远大	销售混凝土预制构	6,673.43	2016年9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买方)	企业名称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
		公司		件			
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土建、安装、桩基工程	正负零以下 8,186.00 正负零以上 30,711.51	2013年9月	正在履行
26	PC预制构件供货合同	长沙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销售PC预制构件	暂定10,218.25	2019年5月	正在履行
27	PC构件销售合同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远大	PC构件销售	暂定7,853.78	2019年3月	正在履行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卖方)	企业名称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
1	采购合同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位架	结算单价	2015年11月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位架	结算单价	2016年11月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位架	结算单价	2017年6月	已履行
4	钢结构件采购合同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钢结构件	结算单价	2018年5月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钢结构件	结算单价	2019年4月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湖南新鼎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宁乡远大	采购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位架	结算单价	2017年2月	已履行
7	立体养护窑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立体养护窑	结算单价	2016年7月及2016年11月	已履行
8	立体养护窑采购合同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立体养护窑	结算单价	2018年3月	已履行
9	立体养护窑采购合同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立体养护窑	结算单价	2019年4月	正在履行
10	设备采购合同	湖南长沙湘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乡远大	采购立体养护窑	4,780.95	2019年5月	正在履行
11	2016-2017年度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实际供货的供方	远大住工	采购起重机及相关备品备件	结算单价	2016年5月	已履行
12	2017-2018年度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起重机及相关备品备件	结算单价	2017年11月	已履行
13	2018-2019年度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鑫恒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起重机及相关备品备件	结算单价	2018年11月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卖方)	企业名称 (买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已履行
14	2019-2020 年度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鑫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起重机及相关备品备件	结算单价	2019 年 4 月	正在履行
15	正负零以下部分施工合同	湖南东方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尖山印象公租房建设工程地下室劳务工程	结算单价	201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6	钢筋采购合同	天津顺鑫泽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远大	采购建筑钢材	结算单价	2019 年 4 月	已履行
17	采购合同	湖南中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钢台车、整体运输架、综合工位架	结算单价	2018 年 1 月	正在履行
18	钢筋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智能钢筋弯箍机器人等	结算单价	2016 年 7 月	已履行
19	钢筋加工(设备)采购合同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远大住工	采购智能钢筋弯箍机器人等	结算单价	2017 年 6 月	已履行
20	钢筋采购合同	中海外江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远大	采购建筑钢材	结算单价	2018 年 4 月	已履行
21	远大武汉工厂钢结构厂房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远大武汉工厂钢结构厂房专业分包工程	4,166.00	2019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22	土建及附属工程施工合同及变更合同主体的协议	湖南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远大住工六安二期住宅产业化生产基地土建及附属工程	4,584.30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3	正负零以下部分施工合同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	尖山印象项目正负零以下部分工程的施工	结算单价	2014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三)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渤长分流贷(2019)第 21 号	远大住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19.11.04-2020.11.03	购买原材料
2	2019 年恒银长借字第	远大住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10,000.00	2019.01.21-2021.01.21	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000701210011号		分行			
3	HTZ430864000LDZJ201900032	远大住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9.09.11-2021.09.11	支付联营工厂设备安装款项
4	HTZ430864000LDZJ201900031	远大住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9.09.03-2020.09.03 ^注	支付联营工厂设备安装款项
5	HTZ430864000LDZJ201900010	远大住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9.06.05-2020.06.05 ^注	置换其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	66012019280582	远大住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00	2019.10.12-2020.10.11 ^注	支付设备安装服务费
7	Z2001LN15696711	远大住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20.01.07-2022.01.05	经营周转
8	66012020280094	远大住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20.02.28-2021.02.28	采购振动台主体、立体养护窑、整体运输架等原材料
9	212420201001000743000	远大住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3,000.00	2020.03.30-2022.03.29	支付货款
10	2020年(营)字借YDZG003号	远大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20.02.12-2021.02.09	支付设备安装费
11	2020年(营)字借YDZG004号	远大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20.02.21-2021.02.19	支付设备安装费
12	2020年(营)字借YDZG005号	远大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20.03.05-2021.03.01	支付设备安装费
13	2020年(营)字借YDZG001号	远大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000.00	2020.01.10-2023.01.07	支付设备安装费
14	Z1809LN15682259	远大住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18.09.26-2020.09.24 ^注	补充流动资金
15	Z1810LN15698467	远大住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000.00	2018.10.24-2020.10.22	补充流动资金
16	HTZ430864000LDZJ201900007	远大住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9.05.16-2020.05.16 ^注	用于支付联营工厂设备安装款等

注：序号 4 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偿还；序号 5 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偿还；序号 6 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偿还；序号 14 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偿还；序号 16 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偿还。

（四）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1	交银租赁字20180064号	六安远大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2018.07.06-2021.07.15
2	XHZZ2019-017	六安远大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7-2023.01.08
3	交银租赁字20180063号	天津远大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2018.07.30-2021.07.15
4	交银租赁字20180062号	杭州远大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8.07.06-2021.07.15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5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中 4 项案件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1 项案件为公司下属企业作为原告，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 请人)	诉讼/仲裁金 额(万元)	案件描述
1	湖南省地质 建设工程(集 团)总公司	远大建工	500.48	<p>2014年4月,原告湖南省地质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地质”)与远大建工签订了《西雅韵工程/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旋挖桩基础分包合同》,双方就远大建工将其承接的西雅韵项目中的旋挖桩基础工程分包给原告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西雅韵项目旋挖桩基础工程于2014年11月7日经验收合格,湖南地质主张远大建工一直拖延办理工程结算且拒不支付工程款,因此于2017年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4,252,048.46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0万元、支付利息592,785.64元、承担鉴定费用6万元。</p> <p>2019年4月28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0104民初3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大建工向湖南地质支付工程款2,964,305.26元、退还履约保证金10万元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p> <p>2019年12月30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1民终118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湘0104民初3157号民事判决,发回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重审。</p> <p>本案二审经审理发回重审,目前正在审理中。</p>
2	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50.91	<p>2014年11月30日,远大建工与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新建筑”)签订《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装配式住宅工程合作协议》,约定将长沙市高新区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的4#、5#、6#、2#共4栋高层公租房产业化部分的建安工程和精装修工程分包给雄新建筑。2017年9月14日,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的4#、5#、6#、2#完成竣工验收。雄新建筑主张远大建工尚有2,850.91万元工程款未予支付。</p> <p>2019年11月1日,雄新建筑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与被告远大建工签订的《尖山印象公租房项目装配式住宅工程合作协议》无效;2、请求判令被告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28,509,099.91元及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暂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止,顺延照计);3、被告长沙麓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本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p>
3	远大建工	上海电机学院	985.95	<p>2013年12月30日,远大建工与上海电机学院签订《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除桩基)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约定上海电机学院将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二期工程高层学生公寓(除桩基)发包给远大建工。2015年7月29日,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但上海电机学院未向远大建工足额支付相关工程款项。</p> <p>2020年8月,远大建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决上海电机学院支付远大建工全部工程款8,972,084元,并承担延期付款利息损失887,375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正在进行诉前调解。</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申 请人)	诉讼/仲裁金 额(万元)	案件描述
4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	607.30	<p>2013年10月21日,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建设”)与湖南远大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签订《滨河小区二期安置房工程水电安装分包合同》,约定远大建工安徽分公司将地下室与主体水电等与工程所有有关的水电安装专业工种施工内容及其相关图纸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分包给常青建设,双方因工程款结算原因发生纠纷。</p> <p>2019年10月28日,常青建设向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工程款6,072,996.7元,并自起诉之日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款清之日;(2)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连带承担。</p> <p>该案将于2020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p>
5	湖南雄新建筑有限公司	远大建工、远大住工、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7.31	<p>2014年12月1日,雄新建筑与远大建工签订《滨江长郡中学体育馆工程分包合同》;2015年1月26日,双方签署《屋面、磨石地面工程分包合同》;2015年4月29日,双方签署《办公楼及连廊装饰工程分包合同》;2015年9月12日,双方签署《零星砌体工程分包合同》,就远大建工将上述相关工程分包给雄新建筑,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原因发生纠纷。</p> <p>2020年8月3日,雄新建筑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决远大建工支付工程款6,223,338.7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113,663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8月3日,顺延照计);(2)判决远大建工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及逾期利息536,097元(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0年8月3日,顺延照计);(3)被告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本案目前正在审理中。</p>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未涉及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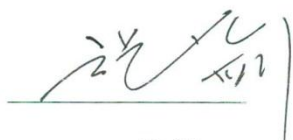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剑



柳慧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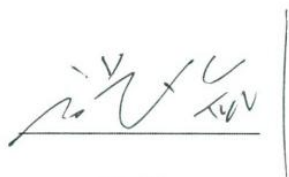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2日

二、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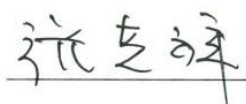
张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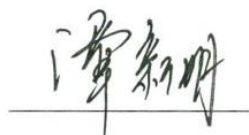
唐芬



石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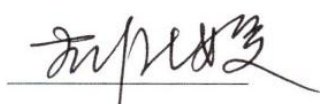
张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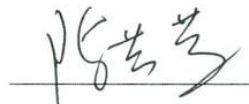
谭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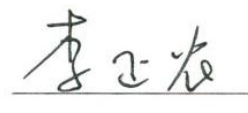
张权勋



胡克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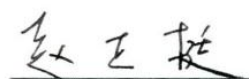
陈共荣



李正农



王佳欣



赵正挺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二、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明鑫



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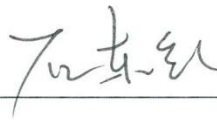


李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芬



石东红



张克祥



谭新明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学孔



李懿范

项目协办人：



党 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周书瑶



2020年 9月 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 齐




黄 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 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2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21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215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02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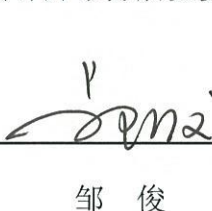

黄 锋




刘若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 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9 月 22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焕华




 黄湘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 9 月 22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21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齐




刘若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 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9 月 22 日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资产评估师
陈迈群
43000074


姚俊松


资产评估师
姚俊松
43100018

负责人: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查阅发行人公告和其他披露的信息,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发行人: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与东方红路交汇处

电话:0731-88911595

传真:0731-88911595

联系人:石东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 张学孔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4:00-17:00。